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一岁的小鹿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第一章 小水车

一缕笔直的轻烟从茅屋的烟囱里升起。在烟刚离开红泥烟囱时，象是蓝色的；但当它冉冉升入四月的蔚蓝色天空时，就不再是蓝色而是灰色的了。裘弟这孩子望着它，思索着。厨房里的炉火正在熄灭下去。他的妈妈在收拾午饭后的锅子和盘碟。今天是礼拜五。他妈妈照例要用荞麦草扎成的扫帚扫地，接着，如果裘弟运气好的话，她还要用玉米壳做成的刷子擦地板。只要她一动手擦地板，那末，不等他跑到银谷，她是不会想起他的。裘弟站了一会儿，扶正了搁在他肩上的锄头。

倘若他眼前没有这些未经锄草的成列的玉米嫩秆，垦地本身倒是令人赏心悦目的。

成群的野蜂已发现了前门旁边那棵楝树。它们正贪婪地钻到那淡紫色的娇弱的花簇中去，仿佛这丛林中再没有其它的花一般；似乎，它们已忘掉了三月的黄色的茉莉花，更忘了将在五月盛开的香月桂花与木兰花。裘弟忽然想起，跟着那躯体金黑相间、疾飞得象一条线也似的蜂群，也许可以找到满贮着琥珀色的蜂蜜的、一棵野蜂做窝的树。过冬的蔗糖浆早已吃光了，果子冻也剩不了多少，找到一棵野蜂做窝的树，要比锄草有价值得多，玉米耽搁一天再锄也不碍事。这一个下午充满了暖洋洋的春意，它深深地钻进裘弟的心中，就象野蜂钻到楝花的花心中去一般，以致他觉得必须越过垦地，穿过松林，沿着大路直跑到那条奔流不息的小溪边去，因为野蜂做窝的树大都是离水不远的。

他把锄头靠在用劈开的树干扎成的围栅上，沿着那片玉米地走去，直到他看不见小屋为止。他双手一撑，纵身跳过了围栅。猎狗老裘和亚已跟着他爸爸的运货大车上葛拉汉姆斯维尔去了。但是哈叭狗列泼和新来的杂种狗潘克，看到了他跳越栅栏的身影，一齐向他跑了过来。列泼的吠叫声很低沉，那小杂种狗的吠叫声却是又高又尖。当它们认出了他时，就乞怜似地摇起它们的短尾巴来。他把它们赶回了围场。——它们也就只好在后面漠然地望着他。他想，这真是一对糟糕的家伙。除了追赶、捕捉和咬死猎物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长处了。而它们呢，除了早晚间他把盛着食物渣滓的狗食盆端来时，对他也是不感兴趣的。老裘利亚很会亲近人，可是老掉了牙的它只对他爸爸贝尼·巴克斯特一个人表示忠诚。裘弟曾竭力想讨得裘利亚的欢心，可是老猎狗对他毫不理睬。

他爸爸告诉过他：“十年前，你们两个都是小家伙。你才两岁，它也还是只狗娃娃。

有一次你无意间弄伤了这个小东西。以后它就不再信任你了。猎狗往往就是这种样子。”

裘弟绕着栅屋和饲槽转了一圈，接着就向南抄近路穿过了一片黑橡林。他希望有一只象赫妥婆婆养着的那样的狗。那是一只玩小把戏的卷毛白狗。当赫妥婆婆笑得浑身颤动、乐不可支的时候，那狗就跳上她的裙兜，去舐她的脸，同时把着它那毛茸茸的尾巴，好象在和她一起笑。裘弟喜欢有一样属于他自己的宠物，能够舐他的脸，而且能跟着他，就象老裘利亚追随他爸爸一样。他折人那条沙石路向东跑了起来。到银谷虽然有两哩路，但裘弟

觉得他似乎可以永远跑下去。他觉得两腿并不象锄地对那么酸痛。他逐渐放慢了步子，以延长在路上逗留的时间。他已经跑过了那些高大的松树而且把它们抛到后面去了。丛林从两边迫近了他现在走着的地方，密密层层的沙松象墙一样紧夹着这条路。每一棵是那样的细，在孩子看来，简直可以直接用来作引火柴。路，爬上了一个斜坡，他在坡顶停了下来。四月的天空，好象被嵌入了由黄褐色的沙地和苍松构成的画框。它蓝得象裘弟身上用赫妥婆婆的能有染的土布衬衣。一些象棉桃似的小云朵在那儿静静地浮着。当他注视着天空时，阳光隐没了一会儿，于是云朵转成了灰色。

沙松是松树的一种。树皮平滑，松叶对称，松果成纺锤状，产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及阿拉巴马州沿海一带。

“黄昏前要下毛毛雨了。”他想。

下坡路使他不由自主地跑了起来。他已来到了满铺着细沙的去银谷的路。沥青花、链木丛与火莓子到处盛开着。他放慢速度走了起来，这样，他可以经过那些千姿百态的植物，一棵树接着一棵树，一丛灌木接着一丛灌木，每一种都显得又新奇又熟悉。他来到了那棵他曾在树干上刻上了野猫脸的木兰树跟前。这木兰树生长就是近旁有水的标记。

他很奇怪，为什么同样是泥土和雨水，在丛林地上长着的是瘦瘠的松材，而在小溪、河流和湖泊的近旁，却长着高大的本兰树。狗到处总是一样的，牛啦，骡子啦，马啦，也是一样的；唯独树就不同，不同的地方就有不一样的树。

“想必是因为它们不能移动。”他下了结论，“它们只能吃它们下面泥土里的东西。”

路的东坡突然倾斜了下去。它在他脚下陡然跌落了二十呎光景，直通泉边。坡岸上密密地长满了木兰树、沼地月桂、香胶树和灰皮的槐树。他在凉快而幽暗的树荫下走向泉丸一阵突发的愉快感觉攫住了他。这真是个隐蔽而又可爱的地方啊。

一泓象井水一般清冽的泉水，也不知是从沙地的什么地方涌出来的，正在噗噗地往外冒泡。坡岸好似用它翠绿色的、枝叶茂盛的双手。捧着这泓泉水。水从沙土里升起的地方有一个漩涡。沙粒在里面上下翻滚着。越过泉岸，一道主源正在更高的地方潺潺作声，它在白色的石灰岩中打开一条通道，然后急速地冲下山岗，形成了一道溪流。这条溪连接着乔治湖，乔治湖又是圣约翰河的一部分，而浩浩荡荡的圣约翰河又朝北流入了大海。观察着大海的源头。使裘弟多么兴奋啊！不错，大海还有其它源头，一但是这个却是他自己的。他高兴地想到，除了那些寻求解渴的鸟兽和他自己之外，再也没有人到过这里了。

这一阵子漫游使他热了起来。幽暗的山谷好似伸出它凉快的手掌在抚摸着它，他卷起了蓝斜纹布裤腿，抬起他的肮脏光脚丫子，一步步走进了那泓浅浅的泉水。他的脚趾已陷进沙里去了。细沙从他的脚趾缝中软绵绵地挤出来，盖上了他瘦削的脚踝。水是那样的冷，一瞬间，皮肤就象火灼一般。然后，泉水冲过他精瘦的小腿，发出了淙淙的响声，使他感到通体舒畅。他上上下下地涉着水，尝试着把他的大脚趾伸到他碰到的那些光滑的岩石下面去。一群柳条鱼在他前面一闪，向下面逐渐宽阔的溪流中游去。他穿行在浅水里追逐着它们。突然，它们一下子不见了，好象它们从来没有存在过一般。于是，他蹲到一棵树根大部裸露而且悬空的老榭树下面去，那儿有一个深潭。

他想，那群柳条鱼也许还会在潭水中出现；可是只有一只溪蛙从泥浆里挣扎了出来，它瞪视着他，突然惊恐地抖动着，一下子潜到那半浸在水中的树根底下去了。他不禁笑了起来。

“我不是浣熊，我不会来捉你的。”他在它后面叫道。一阵微风拉开了他头上枝叶的帷幕。阳光透过来，照到他的头和肩膀上。当他那生着硬茧的双脚感到寒冷时，头上暖和和的是很舒服的。微风消失了，阳光不再照到他身上。他涉水走上对岸，植物在那儿生得比较稀疏。一棵矮矮的扇棕榈的叶子刷了他一下。这提醒了他：他的衣袋里搁着柄小刀，而且远自去年圣诞节起，他就曾计划给自己制作一架玩具小水车。

他从来不曾单独制作过一架。赫妥婆婆的儿子奥利佛，每逢从海外回家时，总是做一架小水车给他玩。于是，他开始聚精会神地工作，皱着眉头，竭力回忆能使水车平滑旋转的确切角度。他割了两根桎枝，把它们削成一对同样大小的形状象字母“Y”那样的支架。他记得，奥利佛对制作那根又圆又光滑的轮轴是非常讲究的。一株野樱桃树生长在溪岸的半坡上。他爬了上去，割下一段象上过漆的铅笔一样光滑溜直的小枝条。他挑选了一张启棕榈叶，从中割取一对一时宽四吋长的纤维坚韧的叶片。他在每条叶片中间开了一道纵向的缝，使它的宽度刚好能容樱桃枝插入。棕榈叶的小叶片一定要保持一定的角度，就象磨坊风车的长臂一般。他小心地调整了它们的角度。他还得把那对“Y”形的桎枝分开来，使它们几乎和那根樱桃枝轮轴一般宽，深深地把它们插到泉水下方几码远的小溪流沙地里去。

水虽然只有几吋深，但它流得很急而且稳稳地流个不停。这架棕榈叶制成的小水车的轮叶，必须刚好触及水面。他试验着合适的深度，直到自己满意为止。然后，他把那带有叶片的樱桃树枝轮轴放到那两个丫叉上。它挂着不动。他急切地把它转动了一下，使它能在丫叉的缺口中更加服贴。轮轴开始转动了。湍流捉住了柔弱的棕榈叶片的边缘。

当这一片升起来离开水面时，轴的转动使那有角度的第二片轮叶的边缘也接触了溪流。

那小小的轮叶上来又下去，一圈又一圈地转动。小轮子转个不停。小水车开始工作了。

它象林思镇上带动磨玉米机的那架大水车一般，奏出了轻松的旋律。

裘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地趴在溪畔芦苇丛生的沙滩上，沉湎在还转动的魔法中了。

升上来，翻个身，落下去；升上来，翻个身，落下去——小水车真迷人啊！噗噗冒泡的泉水永远不停地从沙地里往上涌，那涓涓细流也永远无穷无尽。这泓泉水是流入海洋的水流的源头。除非树叶飘落，或者被松鼠折断的香月桂树枝掉下来，阻塞了那脆弱的轮叶，这架小水车将永远转动下去。即使他成了大人，有他爸爸那么一把年纪的时候，这架小水车也没有理由不象他开始架设时那样不断地噗噗转动下去。

他挪开了一决顶着他的瘦梭梭的肋骨的尖石块，然后稍微挖了一下，掏出一个可以容纳他自己的肩膀和臀部的沙窝来。他体出一条手臂，将头枕在上面。一道温暖的、淡淡的阳光，象一幅光亮斑驳的被子覆盖在他身上。他沐浴在阳光和细沙里，懒洋洋地观察着那转动不停的小水车。水车的动作是催眠的。他的眼睑随着棕榈叶片的起落而微微颤动。银色的水珠，从轮叶上飞溅开来，乍一看，就象一道流星的尾巴。水发出了一阵阵家许多小猫正

在舐食的声音。一只雨蛙咯咯地唱了一阵，又沉默了。一霎时，他觉得自己好象悬挂在柔软的扫帚草的绒毛堆成的高耸的溪岸边缘上，而且雨蛙和小水车溅出来的流星尾巴似的水珠，也和他悬挂在一起。可是他没有从高岸的边缘上跌落，而是深深地沉到那柔软的扫帚草的绒毛堆中去了。接着，那白云成簇的蓝天向他压了下来。他睡着了。

当他醒来时，他以为自己不在溪岸旁，而是在另外一个什么地方。他象是置身于另一个世界，因此恍惚之间，他以为自己还在做梦呢。太阳隐没了。周围的光与阴影也消失了。老榭树的黑色树干不见了；那光泽葱翠的木兰树叶也不见了；在那道从野樱桃枝叶间筛下来的、阳光所及的地方，那些镶着金色花边的图案也不见了。整个世界是一片柔和的灰色。他躺在一片象从飞瀑中迸溅出来的云烟那么细微的雨雾之中。雾使他的皮肤发痒，但并不湿，使他觉得又温暖又凉快。他翻过身仰卧着，望着那象野鸽子柔软的灰色胸脯般的天空。

他躺着，象一棵幼苗似地吸收着那蒙蒙的细雨。最后，当他脸上湿了，衬衫也湿透了，他才离开了他的沙窝。他站了一会儿。他睡着的时候一只鹿曾经来到溪边。一串新鲜的足迹，从东岸下来直到水边。那是尖尖的小巧的母鹿的足迹。它们深深地陷进了沙地。因此，他知道这是一只相当大的老母鹿。也许它肚子里还沉甸甸地怀着小鹿呢。它没有看见他睡在那儿，于是它下来痛饮过溪水了。但接着它嗅到了他的气味。在它受惊打转的沙地上，有它拖蹄行走的混乱痕迹。对岸向上走去的足迹，后面都抱着长长的遭到践踏的条纹。也许，在它嗅到他之前还未饮过水，就转过身来，把沙土踢得高高的飞快地逃跑了。他希望它现在不渴，而且也不是钻在矮树丛中干瞪着它那对大眼睛。

他又向周围寻找别的足迹。好几只松鼠曾经沿着溪岸上下蹦蹿，它们常常是大胆的。

一只棕熊也到这儿来过，沙地上留下了它那象留着长指甲的人手一般的足迹。但他不能确定它最近什么时候来过。只有他爸爸才能确切地告诉他那些野东西经过的时间；而他只能断定那头母鹿确实来过，而且已经吓跑了。他又回到小水车旁边。它正在那儿稳稳地旋转，好象它一向就在那儿似的。棕榈叶制成的轮叶虽然脆弱，却无畏地显示着它的力量，噗噗地抵抗着那涓涓细流。它们由于雨雾的濡湿，正在发亮。

裘弟望了望天空。他在一片灰雾中，说不出这是一天的什么时候，也说不出他究竟睡了多久。他纵身上到了西岸。在那儿，长着光滑冬青的开阔平地毫无阻碍地伸展着。正当他站在那里为去留而踌躇的时候，细雨就象它开始时那样悄悄地停了。一阵微风从西南方轻轻吹来。太阳出来了。云块卷集在一起，变成巨大的白色的正在翻滚着的羽毛长枕垫。一道拱形的彩虹横跨东方，它是这样的可爱，这样的绚丽多彩，以致裘弟想，只要看到它，就会使人心花怒放。大地苍翠，碧空如洗，它们被雨后的夕照染成一片金黄。

所有的树木、青草和灌木丛都沾满了雨珠，闪闪发光。

一股喜悦的热流在他心里沸腾，就象那道潺潺不息的溪水那么不可抗拒。他伸开双臂，使它们与肩头齐平，就象一只展翅欲飞的蛇鹈。他开始在原地打转，越转越快，直到他那狂喜的热流转成漩涡。当他感到自己就要爆炸的时候，他感到一阵晕眩，闭上眼睛，倒在地上，直挺挺地躺在扫帚草中了。大地在他下面旋转，而且带着他一起旋转。

他睁开了眼睛。在他上面，蔚蓝色的四月的天空和棉花似的白云在旋转。男孩、大地、树木和天空浑然交织成一体。旋转停止了，他的头脑清醒了，”他站了起来。他觉得头重脚轻，但是心里觉得非常轻松。而且这一个四月天，就象别的普通日子一般，还会再次降临的。

他转过身来朝家里飞奔。他深深地呼吸着松林中湿润芳香的空气。原来疏松陷脚的沙地，已被雨淋结实了。归途是舒畅的。当环绕着巴克斯特里地的那片红松在望时，太阳快要落下去了。只见一棵棵红松正在金红色的西方天空的衬托下，黑巍巍地耸立着。

他听到了鸡群咯咯叫唤和争吵的声音，知道它们一定刚刚喂过。他拐进了垦地。久经风雨的灰色围栅在明媚的春光中发亮。浓浓的炊烟袅袅地从那用枝条与红泥砌成的烟囱里升起。在炉灶上，晚饭大概早已准备好了，烤炉里的面包也大概早已烤熟了。他希望他的爸爸还没有从葛拉汉姆斯维尔回来。这是他第一次想到，当他爸爸不在家的时候，他也许是不应该离开的。如果他妈妈需要木柴，她一定会发怒。即使他爸爸也会微微摇着头说：“这孩子……”但是，他听到了老凯撒打响鼻的声音，知道他爸爸已先他到家了。

垦地里充满了欢快的喧闹声。马在门前低嘶鸣，小牛犊在牛栏里哞哞叫唤，母牛在一旁应和着它。鸡群抓刨着泥土咯咯地叫着。那几条狗也为着黄昏的那顿食物吠上几声。

饥饿后的饱餐是多么惬意啊。家畜们都怀着确信和希望，在急切地等待着。冬季的末尾，它们都瘦了。谷物和草料不足，干扁豆也一样的匮乏。但是现在四月，牧场绿了，牧草肥嫩多汁，连小鸡都津津有味地去啄食小草的嫩尖。狗儿们在黄昏前找到了一窝小兔子。经过这样一顿美味的饱餐，巴克斯特家餐桌上的残肴碎骨，对它们来说，已经不怎么感兴趣了。裘弟看见老裘利亚躺在货车下，显然是由于跑了几哩路而精疲力竭了。他推开了尖顶板条钉成的前栅栏门，去找他爸爸。

贝尼·巴克斯特在木柴堆旁。他还是穿着那件结婚时穿的黑呢外套。现在，他在上教堂或者外出做交易时穿着它，以表示体面。外套的袖子显得太短了，但这并非是因为贝尼长高了，而是由于经过好几年的夏季潮湿和熨斗的反复熨烫。使衣料收缩了。裘弟看见他爸爸那双与身子不相称的大手，抱起了一大捆木柴。他正穿着他的礼服在做裘弟的事哩。裘弟跑了上去。

“让我来，爸。”

现在，他希望他的殷勤能掩盖他的失职。他爸爸直起了身子。

“我几乎以为你走丢了，孩子。”他说。

“我上银谷去了。”

“这正是上那儿去的好天，”贝尼说。“上哪儿去都不错。可是你怎么会想起去那么远的地方？”

要记起他为什么去那儿是困难的，似乎这已经是一年前的事情了。他不得不逐步追溯到他当时搁下锄头的一刹那。

“啊，”他现在想起来了。“我想跟着蜜蜂去找到一棵它们做窝的树。”

“你找到了吗？”裘弟茫然地瞪视着。

“真倒霉，我忘了去找它，直到现在才想起来。”

忽然，他觉得已象一只被人家发现在追逐田鼠的猎禽狗那么愚蠢。他害臊地望着他的爸爸。他爸爸的那对淡蓝色的眼睛在闪烁着。

“说老实话，裘弟，”他说。“鬼才害臊呐。找蜜蜂做窝的树，怕是一个

很好的游逛借口吧？”

裘弟不禁咧嘴笑了。

“游逛的念头，”他承认道。“在我想去找蜜蜂做窝的树之前就有了。。”

“这就是我所估计到的。我怎么会想到的呢？那是当我赶车去葛拉汉姆斯维尔的时候，当时我就曾暗自念叨着：‘现在裘弟在那儿锄地。可是他不会锄得太久的。如果我是孩子，这么好的春天，我会怎么样呢？’接着我就想，‘我非得去逛逛不可。无论什么地方。直沉到天黑。’”

裘弟感到一阵温暖，但这并不是由于那金色的夕阳。裘弟点了点头。

“我确实是这样想的。”他说。

“但是现在你妈，”贝尼朝屋子摆了一下头。“她是不会赞成游逛的。大多数娘儿们，毕不能懂得，男人是多么的爱逛啊。我是永远不会泄露你离开过这儿的。如果她说：‘裘弟上哪儿去了？’我就说：‘噢，我想他在附近什么地方吧。’”

他朝裘弟眨了眨眼，裘弟也回眨了一下。

“为了求得太平，我们男人只有联合在一起。”现在你快给你妈送一大捆木柴去吧。”

裘弟两臂抱满了木柴，急急忙忙走进屋子。他妈妈正跪在炉灶前忙碌。扑鼻的香味，使他更觉得饥饿乏力了。

“这不是甜薯酥饼吗？是吗，妈？”

“当然是甜薯酥饼喽。你们这两个家伙在外面也游逛得够了。晚餐已经烧好，一切都准备好了。”

裘弟将木柴呼的一声抛进柴箱，就急匆匆地跑进了牲畜栏。他的爸爸正在给母牛屈列克赛挤奶。

“妈说，叫你快点做完事情用晚餐去，”他报告道。“要我喂喂老凯撒吗？”

“我已经喂过了，孩子，就象我得施舍给那些穷哥儿们一样。”他从那张挤奶时坐的三脚小凳上站了起来。“把牛奶带进去，不要绊跤，可别象昨天那样把牛奶泼翻啊。”

老实些，屈列克赛……”

他离开母牛，走进了棚屋里的牲畜栏，那儿拴着屈列克赛的小牛。

“上这儿来，屈列克赛，快一些，好娘儿……”

母牛哞哞地叫着向小牛跑来。

“老实些，上那儿，你真象裘弟一样贪嘴。”

他抚弄着这娘儿俩，然后跟着孩子上屋里去。他们轮流在木架上的水盆中洗了一番，然后用挂在厨房门外横轴上的环状毛巾，揩干了脸和手。巴克斯特妈妈坐在桌边等着他们，给他们安放盘碟、她那胖大的身躯占满了长条桌的一端，裘弟和他的爸爸分别在她的两旁坐了下来。父子俩都觉得，她高踞主位是理所当然的。

“今晚你们俩都饿坏了吧？”她问。

“我能够吃下一大桶肉和一蒲式耳烙饼。”裘弟说。

美国容量单位，相当于三五·二三八升。

“这才象是你说的话。瞧你那对眼睛，瞪得比肚子还大呐。”

“要不是我多那么点儿学问，我也会象裘弟这么说的。”贝尼说。“每逢我从葛拉汉姆斯维尔回来，总是俄得发慌。”

“那是因为你在那儿灌够了酒。”她说。

“今天我只喝了一点儿，是吉姆·邓自克尔请的客。”

“那你就不会喝得太多伤了身体。”裘弟什么都没有听见；除了他的盘子以外，什么都没有看见。自从出了娘胎，他从来没有饿得这么厉害过；而且，经过一个缺乏营养的冬季和一个漫长的春季，巴克斯特一家人吃的食物，也并不比他们的家畜丰裕多少；而现在，他的妈妈竟烧了一顿足以款待牧师的丰盛晚餐。这里有：菜包咸肉丁，土豆洋葱烧沙鳖（他昨天发现它时，它还在爬呐），带酸味的桔子软饼，最后，在他妈妈肘弯旁的就是那盘甜薯酥饼。他在想吃更多的软饼、沙鳖肉和过去痛苦经验给他的教训之间苦恼着。那教训是：如果再把它们吃下去，他的肚子就无法容纳油酥饼了。选择是很明显的。

“妈，”他说。“我现在就能吃我的那份油酥饼吗？”

她在给自己胖大躯体加料的过程中暂停了一会儿。她熟练地给他切了颇为慷慨的一大块油酥饼。他立刻埋头享受起那香甜可口的美味食品来。

“为了做这个饼，花费了我多少功夫用，”她抱怨说。“可是，没等我缓过气来，你就把它给糟蹋了。”

“我现在的确吃得很快，”裘弟承认道。“可是，我将一直记着它。”

晚饭吃过了。裘弟吃得饱饱的。即使是平素吃得象麻雀一样少的爸爸，也多吃了一盘子食物。

“谢谢上帝，我快撑破了肚子。”贝尼说。

巴克斯特妈妈叹了一口气。

“谁能做做好事，给我点一支蜡烛，”她说。“使我能早些洗完盘碟，也让我有时间好好坐一会儿，享享清福。”

裘弟离开座位，点了一支十脂蜡烛。当黄色的烛光摇曳时，他向东窗外望去，只见一轮满月正在升起。

“这样浪费烛光很可惜，不是吗？”他的爸爸说。“满月照得多亮啊！”

贝尼也来到窗前，父子俩共赏朗月。

“孩子，月亮使你想起了什么？你还记得我们曾经约定的，到四月满月时分要做的事吗？”

“我已经记不起来了。”

无论怎么说，他对季节的变换是不太介意的。也许，必须到象他爸爸那么大的年纪，才能将从年初到年末月亮盈缺的时分都牢牢地记住。

“你没有忘了我告诉过你的事吗？我可以发誓，一定告诉过你，裘弟。怎么了，孩子。熊是在四月满月时分，从冬眠的巢穴里钻出来的。”

“老缺趾！你说过，当它出来的时候。我们就逮住它！”

“正是这件事。”

“你说过，我们只要找到它的足迹纵横交错的地方，大概就能发现它的窝，也会找到四月里出来的这头熊。”

“它肥得很响，又肥又懒。睡过一冬后。它的肉就更为鲜美了。”

“趁它还没有完全清醒过来，我们大概更容易捉住它吧。”

“正是这样。”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去呢，爸？”

“一锄完地，发现了熊的足迹就去。”

“我们用什么方法去逮住它呢？”

“我们最好是先上银谷那几眼泉水边去，看它有没有出来到那儿饮水。”

“一只很大的老母鹿今天就在那儿饮水，”裘弟说。“当时我睡着了。爸，我还给自己做了一架小水车。它转得可好呐！”

巴克斯特妈妈洗锅碗盘碟的叮噓声突然中止了。

“你这个狡猾的小无赖！”她说。“这是我第一次知道你会偷偷溜出去。你简直滑得象一条雨中的烂泥路。”他大笑着叫起来：

“我骗了你，妈。听我说，妈，我只骗你这一次。”

“你骗了我。而我却站在炉火前替你做甜薯酥饼……”

但她并不是真的发怒。

“喂，妈，”他甜言蜜语地哄着她说。“就算我是一条除了草和根之外什么也不吃的小害虫吧。”

“你的话只会使我发怒。”她说。

但就在这时，他看见她的嘴角有点儿咧开了。她努力想闭紧它，却毫无效果。

“妈在笑了！妈在笑了！你在笑就不会生气。”他冲到她后面解开了她的围裙带子。

围裙落到了地上。她迅速地转过她肥胖的身躯，举起手来打他的耳光，但这耳光是轻飘飘的，是闹着玩的。一种他在当天下午已经感受过的极度兴奋，又一次攫住了他。他开始旋转，转呀转呀，就象他在扫帚草丛中旋转那样。

“你要把桌上的盘子都打翻到地下去了，”她说。“你将看到有人要发火了。”

“妈，我遏制不住自己。我晕眩了。”

“你发昏了。”她说。“你明明是发昏了。”

的确，四月使裘弟发昏。春天使他晕眩。他就象某个礼拜六晚上喝醉酒的雷姆·福列斯特那样地醉了。他的头脑象是在太阳、空气和灰蒙蒙的细雨酿成的烈性美酒中飘浮。

小水车使他沉醉，还有那母鹿的光临，他爸爸替他隐瞒游逛，他妈妈给他做甜薯酥饼以及和他打闹玩笑，这一切都使他醉了。他象是被散发出安乐气氛的屋里的烛光和照在屋外的月光所刺伤了。他想象着老缺趾，这头又大又黑、强盗般凶恶而且失去了一个足肚的老熊，正用两条后腿在它冬眠的窝床中站起来，享受着新鲜空气，欣赏着月光，就象他裘弟现在享受着和欣赏着它们一般。他象患热病似的上了床，久久不能入睡。

这一天的狂欢，在他心灵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因此，终他一生，每逢四月，大地一片嫩绿，春雨的香味仿佛滞留舌失之时，往事就象一个旧的创伤，在他的心中悸动。而一件他已记不太清楚的儿时的什么事情，就会使他苦苦地发作怀乡清。一只夜鹰 在明亮的月夜叫唤着飞了过去，裘弟忽然睡着了。

夜鹰又名蚊母鸟，叫声是“灰普——扑厄——威耳”，是一种昼伏夜出、以蚊子等害虫为食的益鸟。

第二章 裘弟的家

贝尼·巴克斯特醒着，躺在他的睡熟的妻子的肥胖身躯旁。满月时分，他总是睡不着觉的。他常常感到奇怪：月光这么明亮，人们怎么没有想到上地里去干活。他总是喜欢溜下床，去砍倒一棵橡树作烧柴用，或者去锄完裘弟没有锄完的玉米地。

“我认为，为了今天的事。我是应该打得他满地爬的。”他想。

在他的童年时代，如果他溜了开去，或者用一偷懒，那是一定会挨一顿炮打的。他爸爸准会不让他吃晚饭，马上逼他回到泉水边把小水车毁掉。

“可是话又得说回来，”他想。“做孩子这段时间是不会太长久的。”

当他回顾过去的岁月时，他觉得自己是没童年的。他的爸爸做过牧师，严厉得就象《旧约》里的上帝。但他们的生活不是靠传道，而是靠伏晋西亚镇附近的一个小农场。

他爸爸就是靠它来维持那人口众多的大家庭的。他曾经教他们读书、写字和懂得《圣经》。

可是所有兄弟，从他们能够拿着种子袋、摇摇摆摆地跟在他们父亲身后走完几畦玉米地时起，就开始辛勤劳动了。他们往往干得小骨头发痛，正在发育着的小手的手指僵硬抽搐为止。他们的口粮短缺，肚子里的钩虫却很多。因此，当贝尼长大成人时，不比一个孩子高大多少。他的脚很小，他的肩膀很狭窄，再加上肋骨和屁股，就构成了总是很脆弱的躯体。有一天，他站在福列斯特一家人中间，就象一棵幼小的槐树夹在巨大的橡树之间。

雷姆·福列斯特俯视着他说：“怎么，你真象个一贝尼的小钱。你啊，钱倒是顶呱呱的，很不错，可是小得不能再小了。小贝尼·巴克斯特呀……”

“贝尼”是英国货币单位一辨士的译音。

从此以后，这个名字就成了他唯一的名字。当他投票选举时，他在选票上写下了他自己原来的姓名“埃士拉·埃士基尔·巴克斯特”。但当他付税时，他却被人写成了“贝尼·巴克斯特”，而他也没有提出抗议。但是他确实象那坚实的金属货币一般，象用一样的坚实，同时也有铜一样的某种柔软性质。他非常诚实，因此，往往受到杂货店老板、磨坊主和马贩子的欢迎。伏留西亚镇那位和他同样诚实的杂货店老板鲍尔士，有一次找钱时多给了他一块钱。贝尼因为马腿瘸了，亲自步行了好几哩路回去，把钱还给了他。

“下一次交易时你把它带来就行了。”鲍尔士说。

“我知道，”贝尼答道。“可是这钱不是我的，我也不想带着它进棺材。不论我死去或者活着，我要的只是那些属于我自己的东西。”

对那些因为贝尼搬到邻近的丛莽中去而感到迷惑不解的人来说，上面他说的那番话，也许可以使他们得到一些解释。那条由于小艇、独木舟、平底驳船、装货搭客的帆船以及轮船而显得热闹非凡的水深流缓的大河两岸的居民们，都说贝尼·巴克斯特如果不是个勇士，一定是个疯子，因为他竟然带着新娘，抛弃惯常的生活方式，住进了熊、豹和狼出没无常的荒凉的佛罗里达丛莽的最深处。福列斯特一家迁移到那儿，是可以理解的。

因为他们的人口众多的家庭和那些高大强壮而又好斗的汉子们，需要乡下的所有房子，商且需要不受人妨碍的自由。可是，谁会妨碍贝尼·巴克斯特呢？

贝尼的迁移，不是由于受到什么妨碍；而是因为在于市镇、乡村和农场

经营区里，邻居相距不远，人们的思想。行动和产权相互矛盾和冲突，侵扰了他个人的心灵。不错，患难时也有友谊和互相支援。但同时也存在争吵、互相怀疑和彼此戒备。他在他父亲的严厉教养下长大，现在却跨入了一个既缺少坦率又缺少诚实的，人心险恶的世界；因此，使他感到分外烦恼。

也许，他受到别人伤害的次数太多了。那广袤的与世隔绝的丛莽，以它所能赐予的安宁和寂静吸引了他。他有着某种看似粗野，实则很温和的性情。接触人，使他这种性情受到伤害；而接触松林，却能使他心灵的创伤愈合。在那儿过活虽然更加艰难，购买日用品和上市场进行谷物交易，也要麻烦地走上很远的路，但垦地是属于他自己的。那儿的野兽比起他认识的那些人来，掠夺性要差得多。熊、狼、野猫和豹对家畜的侵袭是可以料想得到、的。但人与人之间的残忍险恶却是难以臆测的。

在他三十岁左右的时候，他娶了一位身躯有他两倍大的丰满活泼的姑娘。他用牛车载了她和必要的家用什物，一路颠簸着进入了垦地。在那里，他已经用自己的双手盖起了一所茅屋。他在那一大片笼罩着细细的沙松的一林海中，象一个男子汉所能选择的那样，选中了一块地。这块处在松岛中心的高爽肥沃的好地，是他向住在离这儿足足有四哩远的福列斯特家买来的。在干旱的林区中，被叫作松岛的地方，是因为它的的确确是一个红松组成的岛屿。红松巍然耸立，就象是从莽的汪洋大海中的一个陆标。这一类岛地还分布在北面和西面。那是由于特殊的土质和含水量，才产生了这种植被丰富的小块土地。有些甚至长着种类最丰富的硬木。到处是榲树红月桂树、木兰树、野樱桃树。香胶树、胡桃树和冬青树。

但水源不足，是这地方唯一令人望而生畏的缺陷。地下水位相当的深，因此并就成了无价之宝。除非砖瓦和灰用的价格贱起来，巴克斯特岛地的居民们要用水，总是非得上那百英亩大的区域西端的大凹穴去。凹穴是佛罗里达石灰岩地区的一种常见的地质现象。汨汨奔流的地下泉水、从那儿迸发出来，立刻成为溪涧和泉流。有时，薄薄的地层会塌陷下去，形成一个有水或干涸的大凹穴。很不幸，巴克斯特岛地中的那个凹穴，恰恰没有泉流；但是，清澈的地下水，日夜不息地从凹穴周围高高的岩坡中渗透进来，在底部形成了一泓池塘。福列斯特家的人曾经想把丛莽中的一块坏地卖给贝尼，但是贝尼以现钱作后盾，坚持要买下这块岛地。

凹穴在地质学上叫做“斗淋”，那是石灰岩地区的下陷深坑，那儿的水是和看不见的暗河或地下水相通的。

他当时对他们队说：“丛莽是适宜于狐狸、鹿、猓猓和响尾蛇等猎物和野东西繁殖的地方。我不能够在灌木丛里养儿育女。”

福列斯特兄弟们拍着大腿，从他们那大胡子下面迸发出一阵哄笑。

雷姆高声大叫：“一个辨士的小钱还能换成多少辨士？你这小狐狸的老爹爹，你可得了大便宜了。”

经过了这么多年，贝尼仿佛到现在还能听到雷姆的声音。他小心翼翼地躺在床上翻了个身，使他不致于惊醒他的妻子。他确曾勇敢地为他的儿女们打算，才搬到这块红松环绕的富饶肥沃的岛地上来。子女一个个生了下来。奥拉·巴克斯特显然是生就的养儿育女的身胚。但出世的孩子似乎都是贝尼那样瘦弱矮小的种。

“也许，雷姆对我的诅咒应验了。”他想。

婴儿们是瘦弱的，他们匆匆生病死去，几乎和出生一样快。贝尼把他

们一个一个地在黑橡林中清出的一块空地里掩埋了，那儿那块贫瘠的土地土质疏松，刨起境来比较容易。这块坟地越来越扩大，终于使他不得不用篱笆将它围起来。以防止猪和鸡貂的破坏。

他为每一个死去的孩子刻制了一块小小的木头牌子。他现在能想象得出，它们在月光下又自又直地竖立着。有几块上面有名字。小埃士拉；小奥拉；梯·威廉。另几块却只写着这样的文字：“巴克斯特的婴孩，享年三月零六天。”在有一块上面。贝尼曾经苦心心地用折刀刻上。“她从来没有看到过白昼的光亮。”他一年又一年地回顾着往事，就象一个人经过围栅时挨次去摸一根又一根栅木一般。

然后，在一连串的生养之后，出现了一个大间歇。直到垦地的孤寂使他有些惊慌起来，而他妻子也几乎过了生育年龄的时候，裘弟·巴克斯特诞生了，而且长得相当茁壮。

当裘弟是个走路摇摇晃晃的两岁娃娃时，贝尼去打仗了。他预料几个月就能回来，因此把妻儿带到河岸旁，托付给他那位知心女友——赫妥婆婆。可是，直到第四年末，他才带着一身岁月折磨的痕迹回到故乡。于是，他又带着妻儿回到丛莽中，对那儿的宁静太平和与世无争的生活抱着感谢的心情。

指美国的南北战争（1861-1865）。

裘弟的妈妈却对她的这株独苗采取一种漠然的态度；似乎，她对孩子所有的爱、关怀和兴趣，统统给予了死去的孩子们。但贝尼的心灵深处却充满了对他独子的爱。他对他的极度关心，简直超越了父爱的范围。他发觉他儿子常常屏住了呼吸，瞪大了眼睛，站在鸟、兽、花、树、风、雨、日、月等奇妙的自然现象之前，活象他自己幼时一样。

因此，倘若有这么一个温和的四月天。那孩子出去游近，做孩子们想做的事，贝尼是明白什么东西在吸引着孩子的——他自己也能体会这个道理。

他妻子肥胖的身躯动弹了，她在睡梦中哼了一声。他明白，他在孩子的妈妈严厉责骂孩子的任何场合，都会采取行动，就象一座堡垒那样庇护这孩子。那只被鹰飞向更远的森林里，在那里又开始悲鸣起来。远远地听起来，却有一种美妙的感觉。卧室窗前的月光已经消失了。

“让他去蹦蹦跳跳吧，”他想。“让他去到处游近吧，让他去做他的小水车吧。总有一天。他再也不会去理会那些玩意儿的。”

第三章 老脚趾

裘弟勉强地睁开了眼睛。他想：“有朝一日，我会溜到树林里去，从礼拜五直睡到礼拜一。”曙光已透过他那小小卧室的东窗。他无法确定，唤醒他的究竟是那熹微的晨光，还是由于那栖息在桃树上的鸡群的骚动。他听见它们扑楞着翅膀，一只接一只地从桃树枝叶中栖息的地方飞了下来。晨曦转成了桔红色。垦地远处的松林在晨曦的衬托下仍然还是黑压压的一片。四月的太阳，升起得早。时间还不迟。但是自己起床要比妈妈叫他来得好。他舒适地翻了个身。床垫中干燥的玉米壳，在他身下沙拉沙拉地发响。

那只铎米尼克种的公鸡，在窗下闹吵吵地啼叫着。

“你现在尽管啼叫好了，”孩子说。“看你能有本领催我起床。”

东方明亮的条纹变厚了，而且融和了起来。一道金色的霞光，扩散到和那些松树一样高的地方。正当他观察着的时候，太阳升上来了，就象一只巨大的黄铜平底煎锅，被提起来挂在松枝间一般。一阵微风吹了过来。这风就象是被越来越扩大的光亮从变化不息的东方挤过来似的。粗袋布制的窗帘，旋转着飘进室内。接着微风又吹到了床前，抚摸着他，给他带来了一种接触于净毛皮时才有的那种凉飕飕、软绵绵的感觉。他躺了一会儿，在即将来临的白天和舒适的被窝之间苦恼地踌躇着。然后，他下决心跳出了他的被窝，站在床前那张鹿皮地毯上。裤子就挂在随手可取的地方，而且，运气很好，他的衬衫刚好翻在正面，于是他穿了上去，这就算穿好了衣服。除了即将来临的白天和厨房里烙饼的香味之外，他已不再需要睡觉和考虑其它东西了。

“嗨，妈，”他在门旁说。“我喜欢你，妈。”

“你跟那些猎狗和别的畜牲一样，”她说。“也许只在空肚的时候才喜欢手拿盘子的我。”

“因为你拿盘子时的样子最最漂亮了。”他说着禁不住微笑起来。

他吹着口哨跑到洗脸用的木架旁，将洗脸盆浸到木头水桶中去舀满了水。他把他的脸和双丰都浸到水里。却决计不去用那碱性强烈的肥皂。他浸湿了他的头发，用手指将它分开、抚平。又从墙上拿下一面小镜子，对镜端详了自己一番。

“我难看得要命，妈！”他叫道。

“不错，自从有巴克斯特这个姓以来，没有一个巴克斯特是好看的。”

他对镜子皱了皱鼻子。这个动作使雀斑在鼻梁上挤成了一堆。

“我希望我象福列斯特兄弟一样黑。”

“你应该骄傲，你幸而不象他们那样黑。那些家伙就和他们的心一样黑。你是个巴克斯特，而所有的巴克斯特都是清白正直的。”

“你说得好象我不是你的血统一样。”

“虽然我们娘家的人不象你们巴克斯特家的人这么瘦弱矮小，他们的良心也是同样清白正直的。倘若你自己再学会干活，那你就和你爸爸一模一样了。”

镜子里，显出一张颧骨高耸的小脸。这张脸有着不少雀斑，又略微有点儿白，但却是健康的，就象一块细沙地。每逢他上教堂或者有事上伏国西亚镇时，他那头乱发就会使他发愁。它们是干草色的，而且粗糙蓬松。不管他爸爸怎样每月一次在满月前后的那个礼拜天早晨，替他细心修剪，它们还是在脑后长得一簇一簇的。他妈常把它们叫作“鸭屁股”。他的眼睛又大又蓝。当他皱起眉头，聚精会神地研究他的识字课本或者观察什么奇特的东西时，它们就眯成了一条缝。只有在那时候，他的妈妈才承认他是她的亲骨肉。

“他有点儿象我们阿尔佛斯家的人了。”她会这么说。

裘弟又把镜子转到一边去考察他的耳朵；但并非为了看看是否干净，而是记起了那一天的痛苦：当时雷姆·福列斯特用一只大手握住他的下巴，又用另一只大手去拉他的耳朵。

“小家伙，你的耳朵竖在你的脑瓜上活象一对负鼠的耳朵。”雷姆说”

“于是，裘弟对自己扮了一个斜眼嘲弄的鬼脸，把镜子挂回墙上。

负鼠是一种类于袋鼠的小动物。

“我们得等爸回来用早餐吗？”他问道。

“要等的。如果把这些东西都放在你前面，大概就不会有足够的东西留给你爸了。”

他站在后门口犹豫着。

“你可别溜走，你爸只不过是上玉米仓去一下罢了。”

他听到南面黑橡林那边传来了老裘利亚铃一般的发现猎物的兴奋狂吠声。他觉得自己还听到了他爸爸向老裘利亚发出命令的声音。他妈妈严厉的声音还没有阻止住他，他早已闪电似地跑出去了、她也听到了狗吠声。她追到门边，在裘弟后面喊道：

“你和你爸这阵子别跟着那蠢狗跑得太远了，我不高兴呆坐在这儿等人用早餐，也不高兴你们两个到树林里到处鬼混。”

他既听不到爸爸，也听不到老裘利亚的声音了。他发狂似地恐怕那令人兴奋的事过去，又恐怕那入侵者已经逃走，大概他爸爸和狗已追了上去。他跌跌撞撞地穿过黑橡林，朝传来声音的方向跑过去。他爸爸的声音忽然在近旁响了起来。

“慢些，孩子。事情已完结了，我等着你。”

裘弟猛然停住。老裘利亚站在那儿浑身发抖，倒不是因为惧怕，而是因为渴望追捕猎物。他爸爸站着，俯视着黑一母猪贝茨那被咬烂和肢解了的尸体。

“它一定听到了我向它挑战的话。”贝尼说。“仔细看看，孩子。看你能发现我所看到的一切吗？”

被肢解了的母猪尸体使他感到恶心。他的爸爸正向着比死猪更远的地方望去。老裘利亚也把它那敏锐的鼻子转到同一个方向。裘弟向前走了几步，观察着沙地。一这不会认错的足迹，使裘弟的血液沸腾了。这是一头巨熊的足迹。根据那象礼帽圆顶那么大的右前掌的印痕判断，可以看出缺了一个足趾。“老缺趾！”

贝尼点点头。

“你能记得它的足迹，使我感到骄傲。”

他们一起俯身研究着它的来踪去迹。

“这真象我说的，”贝尼说。“是潜入敌人的营垒打仗。”

“竟没有一只狗吠叫着追逐它，爸。我睡着了，一点儿也没有听到。”

“哪一只狗也没有吠叫着追逐它。风向于它有利。你不要以为它不精通自己干的勾当。它象一个影子那么溜了进来，干完坏事，天亮以前就溜了出去。”

一阵寒战掠过裘弟的脊梁骨。他能够想象，这影子又大又黑。象一座活的棚屋在黑橡林中移动，然后举起那露出利爪的巨大熊掌对准熟睡着的驯良的老母猪扑了过去，接着，自厉厉的獠牙咬住了贝茨的脊梁，咬断了骨头，咬进了温暖的颤动着的鲜肉。贝茨连发出一声呼救嚎叫的机会也没有。

“它已经吃饱了。”贝尼指出。“它至多只吃了一口猪肉。一头熊第一次离开它冬眠的巢穴出来时，它的胃是紧缩的。这就是我最恨熊的原因。一般动物就象我们大多数人一样，总是按照它的需要去杀死和吃掉别的动物，以获得它所能得到的最好生活；但是有些动物，有些人也一样，往往是为了杀戮而杀戮，为了陷害而陷害——你看看一头熊的嘴脸，你就会看出，它是不

会有怜悯的。”

“你要把老贝茨带回去吗？”

“肉是撕烂了，但我想那儿还留着内脏。还有猪油。”

裘弟知道他应当大大地为老贝茨的死而惋惜，但实际上，他所感到的只是激动。在巴克斯特的神圣领地内出人意料的残杀，使他和那头五年来逃脱了所有家畜主人追捕的巨熊，结下了不共戴天的个人仇怨。他激起了一阵立即去猎取它的狂野欲望，同时，他暗自承认，又有些害怕：老缺趾竟然打上门来了。

他拉起了母猪的一只后蹄，贝尼拉起了另一只。他们把它拖回家去。裘利亚很勉强地紧跟着他们，这条老猎熊狗怎么也无法明白，为什么他们不立刻出发追捕。

“我可以发誓，”贝尼说。“我是否能斗胆把这消息告诉你妈。”

“她一定会暴跳如雷的。”裘弟表示同意。

“贝茨是一只多好的繁殖母猪啊，我的天，它多出色啊。”贝尼说。

巴克斯特妈妈正倚着门等待他们。

“我喊呀喊的，喊呀喊的，”巴克斯特妈妈向他们欢呼。“你们在树林里鬼混了这么久，在那儿打到了什么？天哪！天哪！——我的母猪！我的母猪！”她伸出了两手向天。贝尼和裘弟赶快穿过门来到屋后。她哀号着跟了过来。

“我们把肉挂到叉架上去，孩子。”贝尼说。“放在那儿狗就吃不到。”

“你们得告诉我，”巴克斯特妈妈说。“你们至少得告诉我，它是怎么死的？它怎么会在我们鼻子底下被撕得象一条条的丝带那样。”

“是老缺趾干的好事，妈。”裘弟说。“它的足迹是明明白白的。”

“那末这些狗，竟在我们垦地里呼呼睡大觉吗？”

那三只狗嗅到新鲜的血腥味，已经赶到了。她向它们丢过去一根棍子。

“你们这些没用的畜牲！只会吃白食，竟会让这样的事发生。”

“没有一只狗能象这头熊那么机灵。”贝尼说。

“它们应当吠叫呀！”

她又丢过去一根棍子，狗儿们都畏葸地溜走了。

一家人向屋子走去。在混乱中，裘弟抢先进了厨房，从那儿飘出来的早餐香味正在折磨着他。可是她的妈妈，并没有因为激动而不去注意他在干什么。

“赶快到这儿来，”她叫道。“把你的脏手洗干净。”

裘弟向已经站在洗脸木架跟前的爸爸走去。早餐已放在桌子上；巴克斯特妈妈坐了下来，伤心地摇晃着她的身子啼哭，连早饭也不想吃了。裘弟装满了自己的盘子。那儿有燕麦粥和肉汤，热气腾腾的烙饼和自脱牛奶。

“不管怎样，”他说。“我们现在总有肉吃了。”

她转身对他说：

“现在有肉，现在有肉，到了冬天就没有了。”

“我会请求福列斯特兄弟，让出一头母猪来的。”贝尼说。

“对啊，还得承受那些流氓的恩情。”她又开始放声哀号。“这断命的老熊呀——我要剥它的皮！”

“我碰见它时，会告诉它的。”贝尼在一口一口吃东西的空隙中平静地说。裘弟禁不住迸发出一阵大笑。

“你们倒好，”她说。“还要寻我开心。”

裘弟拍拍她肥大的臂膀。

“我正在想，妈。你跟老缺趾扭打在一起——不知你是什么样子？”

“我敢打赌，一定是你妈赢。”贝尼说。

“除了我，没有人会认真地过日子。”她说着又哭起来。

第四章 可惜枪走了火

贝尼推开盘子，从桌旁站了起来。

“好吧，孩子。我们来商量一下今天干的活吧。”

裘弟的心沉下去了。莫非是锄地？

“今天正是我们猎熊的好机会。”

太阳又在明晃晃地照耀了。“把我的铁沙子弹袋和火药筒拿来。还有装火绒的牛角筒。”

裘弟立刻跳起来去拿它们。

“你看他的动作，”他妈说道。“看他锄地，你就会以为他是只蜗牛。一说打猎，他就快得象只水獭。”

她走到厨房食柜旁，从中拿出了仅剩的几瓶果子冻中的一瓶。她把果子冻涂在剩下的那堆还热乎的烙饼上面，然后把它们包在一块布里，放进了贝尼的背包。她拿出剩下来的甜薯油酥饼，给自己留了一块，然后把余下的饼放在一起，用破纸包起来放进背包。

接着，她又朝她留下的那块饼看了看，用一种迅速的动作，把它投入背包，和那些饼放在一起。

“这些作午饭是不够的，”她说。“也许你们很快就会回来的。”

“但在你看到我们回来之前，不要来找我们。”贝尼说。“无论如何，从来没有人会在一天之内饿死。”

“听听裘弟说的话吧，”她说。“吃了早饭之后一小时他就能饿死呢！”

贝尼将背包和火绒角甩到他的肩上。

“裘弟，拿这把猪刀去割一条上好的鳄尾肉来。”

烘干了喂狗的鳄尾肉也是挂在熏房里的。裘弟跑到那儿，推开了沉甸甸的木门。熏房里又暗又凉快，充满了盖有胡桃木灰的腌肉和熏肉的气味。横梁上，钉着方头钉挂肉的地方，几乎已经空了，只剩下三块干缩的瘦瘦的咸猪肩肉和两块熏肋条肉。一只晒干了的鹿腿在熏鳄尾肉的旁边晃荡。老缺趾的确给了他们很大的损害。要不，母猪贝茨的肥胖后代，一定会在今秋挂满这屋子了。裘弟随手割了一块鳄尾肉。肉虽干，却很嫩。

他用舌头在上面舐了一下，那咸味还不错。他走到院子里，和他爸爸会合在一起。

一看到那杆旧的前膛枪，裘利亚就高兴地长吠起来。列泼从屋子下面窜了出来，和裘利亚会合。新来的杂种狗潘克，笨拙地摇着尾巴，什么也不懂。贝尼按次拍了拍狗。

“这一天下来，你们就不会这么高兴了，”贝尼告诉它们。“裘弟，你这

孩子。你最好穿上鞋子。那是些非常难走的地方。”

裘弟觉得，假如再拖延下去，他真要爆炸了。他冲进他的屋子，从床底下拉出他那双笨重的厚底牛皮靴，一下子套到脚上，就飞跑着去追赶他爸爸，好象在他赶上爸爸之前，打猎就会结束似的。老裘利亚在前面缓缓地跑着，它那长长的鼻子在嗅着熊的足迹。

“足迹气味还不太淡，爸。我想它不会走得太远的，来得及抓住它的吧？”

“它早已跑远了。但是，让它有时间从容地去睡觉，我们反而更容易捉住它。一头熊如果知道后边有人追它，就会比一个无法无天的抢东西的强盗逃得还要快。”

熊迹穿过黑橡林，引向南方。经过前一天下午的雨，那巨大的肉块臃肿的熊掌印痕，组成了一连串清晰的模型，穿过了沙地。

“它有着象乔治亚州黑人脚板那么大的足掌呢。”贝尼说。

黑橡林突然终止了，就象一个播种的人播到这儿，口袋里没有了种子一样。这儿地势比较低，长着的是高大的松树。

“爸，你想老缺趾有多大？”

“它很大。可是它现在的体重还没有长足。这是因为它经过长久的冬眠，胃已萎缩，而且是空的。但是看看这足迹，已足够证明它多大了。你再看看它脚掌的后半部陷得比较深，可以想见它走路时的姿态。鹿的足迹也是这样的。一头又肥又重的鹿或者熊，它们的足迹，往往也是这样陷进去的。一头轻捷的小母鹿或者一头一岁的小鹿，它们是踏着足趾尖走路的，因此你只能看到它们蹄印的前半部分。啊，这熊可真大！”

“当我们追上它时，你不会害怕吧，爸？”

“事情弄僵时也怕的。但我总是替这些狗担心，它们是给猎人替罪的，在打猎时它们总是得到最坏的结果。”

贝尼的眼睛在闪烁着。

“我想你不会害怕的吧，孩子？”

“我不会，”他想了一会。“但倘若我受惊了，我要不要爬上树去？”

贝尼咯咯地笑了起来。

“要的，孩子。即使你不害怕，树上也是个看热闹的好地方呀。”

他们静静地走着。老裘利亚在满有把握地前进。哈叭狗列泼心满意足地跟在它后面。

裘利亚嗅过的地方，它也去嗅嗅；裘利亚踌躇时，它也就停下来。当那些革触着它柔软的鼻孔时，它就打着喷嚏。这杂种狗一会儿这边，一会儿那边的乱窜。一次，它狂野地去追一只从它鼻子下面突然跳出来的兔子。裘弟在它后面打唿哨呼唤它。

“随它去吧，孩子。”贝尼告诉他。“当它感到孤单时，它会赶回来的。”

老裘利亚回头轻声尖叫了上阵。

“这聪明的老家伙，已经换了方向了。”贝尼说。“大约它向锯齿草沼泽地那边去了。如果它是那样走的话，我们也许可以溜上去，出其不意地袭击它呢。”

这使裘弟略微懂得了一些他爸爸打猎的奥秘。福列斯特兄弟们，他想，一发现老缺趾的虐杀，一定会立刻去追它的。他们一定会大喊大闹。他们的那群狗，受了主人的鼓励，也会狂吠得使丛莽发出回音。但这样干，只会使那头奸滑的老熊对他们的追捕得到及时的警告。他爸爸的猎获物，能抵上他

们的十倍。这个身材矮小的人，打猎却是远近闻名的。

裘弟说：“你怎么能够确切地猜出一只动物将要做的事呢？”

“你必须想到，一头野兽跑得比人快，而且比人强壮得多。人比熊强在哪儿呢？就是多一点心计罢了。人虽跑不过一头熊，却有心计，但如果他不能在心计上胜过它，那他就是个糟糕的猎人。”

松林变得稀疏了。突然，出现了一片狭长的硬木林。那是个满生着柳树和扇棕榈丛的地方。矮树丛很浓密，镶上了猫莓子花织成的花边。接着，硬木林也消失了；西面与南面展开了一大片开阔地。初看时，象是草地。这就是锯齿草。它们在水中长得齐膝盖高。那粗糙的锯齿形的叶子长得非常浓密，看起来就象一棵结实的树木。老裘利亚泼刺刺地跳到水里。水面上的涟漪显示了这是个大水洼。一阵风过处，锯齿草的滚滚波浪分了开来，约摸有一打以上的小水洼，清楚地显露出来。贝尼紧张地注视着猎狗。裘弟觉得，那没有树的开阔的一片，比那浓荫密布的树林还要激动人心。说不定什么时候，那头巨大的黑家伙会用两只后腿支撑着身体，突然高高地直立起来。

裘弟低声说：“我们要不要绕过去？”

贝尼摇摇头，低声回答：

“风向不好，我觉得它不会直接越过水洼向前去，不会的。”

猎狗溅着水，沿着一条锯齿形的路线前进，那儿的坚实泥地的边上镶着锯齿草。熊的气味不时地在这儿或者那儿消失在水中。有一次，老裘利亚低下头用舌头舐着水，显然不是为了口渴，而是追寻熊迹的气味。它很有自信地跳入了一个水洼的中央。列泼和潘克发觉它们的短腿在那污泥中陷得太深了，这使它们感到不舒服，因而退回到较高的地方抖动身子，急切地注视着裘利亚。潘克叫了几声，贝尼拍拍它，使它安静下来。裘弟跟在他爸爸后面，小心翼翼地迈着脚步。一只苍鹭冷不防地从他头上低低掠过，使他吃了一惊。水洼突然使他觉得大腿发凉，他的裤子也是凉飕飕、粘乎乎的。那污泥好似在吮吸着他的靴子。但是过了一会儿，他就觉得那水使他感到很舒服。走在那沁凉儒湿的泥浆里，在身后留下一个个泛着沙土的小漩涡，使他感到很得劲。

“它刚刚吃过火藜叶。”贝尼喃喃地说。

他指着平滑的箭形叶子。叶缘上呈现着参差不齐的齿痕。有的叶子是连叶柄一起咬掉的。

“这是它在春天的开胃滋补剂。一只在春天离窝的熊，首先就是做这件事。”贝尼挨近火藜，摸着一片叶边正在变成棕色的藜叶，说；

“我敢发誓，它昨夜一定也在这儿，这就是为什么它有胃口去咬可怜的老贝茨的缘故了。”

老裘利亚也停下来了。现在，气味不是从脚下来，而是散布在被臭味强烈的熊毛擦过的芦苇丛和草丛上。它用它那长长的鼻子在一丛灯芯草上嗅了一阵，凝视着前面空旷的地方。接着，似乎对这个方向感到满意了，就撒开轻快的步子朝正南方向溅水前进。

现在，贝尼开始放声随便说话了。

“它已经吃饱了，老裘利亚说它正飞快地赶回窝去呢。”

他走上较高的地方，以便使那猎狗保持在视野之内。他一面精神抖擞地走路，一边滔滔不绝地谈论。

“我曾经好几次看到熊在月光下吃火藜叶子。它会喷鼻息，拖着脚走，

也会溅水，还会打呼噜。它会象人一样的剥下火藜茎上的叶子，把它们塞满它那难看的嘴巴。然后它会东嗅嗅，西嗅嗅，象犬科动物嚼草那样地咀嚼起来。夜鸟在它头上哀鸣，牛蛙象狗似地叫唤着，野鸡发出‘斯内克’，斯内克。斯内克’的叫声。火藜叶上的水珠就象夜鹰的眼睛一样在闪闪发光……”

“斯内克”在英语中意思是蛇。

听贝尼描述这些情景，就象你亲眼目睹一般。

“我真想看看一头熊吃火茶叶子的样子，爸。”

“好的，你活到和我一样大时，你就会看到了，还会看见一大堆更希罕更奇妙的东西呢。”

“当它们吃东西的时候，爸，你开枪打它们吗？”

“孩子，我总是抑制住自己不开枪。当它们天真而又无辜地在那里进食时，我能多次地观察到它们，就感到心满意足了。在这种时候把它们打死，那会使我难受的，特别在它们求偶的时候。有时候要取得兽肉或者当我们巴克斯特家的人饿肚子了，我就不得不去做我不忍心做的事情。你长大了可不要象福列斯特兄弟们那样，不是为了要肉，而是为了取乐。这是象熊一样坏的行径。你听到了我的话没有？”

“是的，爸。”

老裘利亚发出了一声尖叫。熊的足迹转了一个直角，向东了。

“我很担心，”贝尼说。“那月桂树——”

红月桂丛象是无法穿越的。这环境的突然变换，使猎物有了个很好的隐蔽所。老缺趾在大模大样地进食的时候从来不曾远离可以躲避的地方。红月桂的幼树象栅栏一般紧密地挤在一起。裘弟觉得奇怪，那老熊的巨大身躯怎么能在里面行动啊。但是，在这儿或者那儿，月桂幼树变得稀稀落落或者还很稚嫩柔曲的地方，他可以看出一条普通的痕迹明显的小径来。别的动物也利用过它。无数的兽迹，不但纵横交错，而且重重叠叠。

野猫跟着鹿，猓俐狮又跟在野猫后面。到处是小动物的足迹；浣熊啦、野兔啦、负鼠啦、鼯鼠啦，都曾提心吊胆地在它们那些捕食小动物的亲族附近觅食。

贝尼说：“我想我最好装上弹药。”

他咯咯地招呼裘利亚等待他。老猎狗很懂事地趴下来休息，列泼和潘克也非常乐意地在它身边趴了下来。裘弟的肩上挂着火药筒。贝尼打开了它，向前膛枪的枪膛里倒进去适量的火药。他又从他的铁沙子弹袋里拉出一撮干燥的黑色西班牙苔藓，塞进枪膛当填料，用通条舂结实。他再放进适量的浇铸得很粗糙的铁沙弹，再压上更多的填料，最后，在上面放上一个火帽，又用通条轻轻地捅了一下。

“好了，裘利亚。追上它。”

早晨的追踪是件惬意的事，说是打猎还不如说是一次愉快的远足。现在，阴暗浓密的红月桂丛笼罩在他们的头顶上，蒿雀从树丛深处飞出来，它们的翅膀发出了告警的嗖嗖声。脚下的泥土又软又黑，在灌木丛中两边传来了急走声和沙沙声。从偶尔分开的树顶，会投下一道阳光到小径上。但未来来往的野兽气味并不能使猎狗感到混乱迷惑，因为熊的气味在这浓荫交织的夹道里浓烈地飘浮。哈叭狗的短毛竖起来了。老裘利亚迅速地奔跑着。贝尼和裘弟被迫跟着它弯腰奔跑。贝尼将老前膛枪换到右手，枪筒略微倾斜着，这样，即使由于贝尼绊跤，枪走了火，它也不至于打中跑在前面的几只狗。

一条树枝在后面啪的断了，裘弟吓得赶快拉住他爸爸的衬衣。一只松鼠咬咬叫着逃了开去。

丛莽渐渐稀疏了。地势也低洼下去，变成了一片沼泽。日光象补钉似地一块块透过来，每一块的摸有篮子那么大。这儿长着的巨大羊齿，比他们的头还高。其中一丛在老熊经过时已被压倒。它们芳香的气味浓烈地散布在温暖的空气中。一条娇嫩的卷须弹了起来，回到它原来的位置。贝尼向它指了一下。裘弟懂得，老缺趾在几分钟前刚从这儿过去。老裘利亚简直发了狂。这足迹代表着食物和饮料。它的鼻子在潮湿的沼泽地上面掠了过去。一只灌木樾鸟在前面飞了起来警告着猎物，发出了“泼立克——厄泼——哇——啊——啊！”的声音。

沼泽地的水，降下去，成了一条不比栅栏板阔多少的溪流。那疙疙瘩瘩的足印早已跨越了它。一条噬鱼蛇昂起它奇异的头，然后象一条光滑的褐色螺旋线一样顺水疾游下去。小溪对岸生长着扇棕榈。那巨大的足迹继续越过沼泽地前去。裘弟看到他爸爸衬衫的后背已经湿了。他摸了摸自己的衣袖，衣袖也浸透了汗水。忽然，传来了老裘利亚发出的逼住猎物的狂吠声，贝尼跑了起来。

“那小溪！”他喊道。“它想渡溪逃走呐！”

沼泽中充满了喧闹声。小树纷纷倒下。那巨熊象一股乌黑的飓风，摧垮一切障碍物前进。狗吠叫着紧紧逼住了它。裘弟的心脏急剧地怦怦跳动，使他耳中发生了轰鸣。一根露出地面的竹鞭绊了裘弟一跤，他跌倒在地，马上又跳了起来。贝尼的短腿，在他前面象轮桨一般地急速搅动。不是那几只狗把老缺趾逼到绝境，它早就度过裘尼泊溪了。

溪岸边展开了一片空地。穷弟只见一个巨大的不成样子的黑东西直冲过去。贝尼停了下来，举起了他的枪。正在这时，老裘利亚象一支短小的棕色投枪，猛地扑上了老缺趾那黑毛蓬松的头。老裘利亚已经追上了它的敌人。它扑上去，退下来，一退下来，又立即扑了上去。列泼也在裘利亚旁边扑了上去。老缺趾团团乱转，向列泼乱抓。裘利亚又闪电似地扑向它的腰肋。贝尼只好收起枪。为了狗的缘故，他不能开枪。

老缺趾突然狡猾地摆出一副毫不在乎的样子。它停了下来，好象是迷惑了，动作缓慢，迟疑不决，前后逡巡着。它发出了象小孩啼哭那样的叫声。狗后退了片刻。这是开枪的好机会。贝尼急忙举枪到肩上，瞄准熊的左颊，扣动了扳机。枪“扑”地一声瞎了火。他重新拉起火锤，再次扣动扳机。汗珠从他的前额渗了出来。可是火锤仍然无效地咋嗒响了一声。忽然，起了一阵黑色的风暴。那老熊突然用难以置信的速度，怒吼着扑向白狗。白厉厉的撩牙，弯曲的利爪，象一道道闪电似的向狗飞去。它咆哮着，旋转着，咬牙切齿，到处乱咬。但狗也象它一样迅猛。裘利亚从熊的后方发动了猛烈的进攻，当老缺趾转过身来抓它时，列泼又跳上去咬它毛毵毵的咽喉。

裘弟一下子惊呆了。他看见他爸爸重新扳起火锤，舐着嘴唇，半蹲着用手指去摸扳机。老裘利亚死缠着熊的右肋。但熊旋转着不去咬它，却去咬左面的哈叭狗。它从侧面咬住了列泼，把它四足朝天地抛进了矮树丛。贝尼再一次扣动了扳机。发出一阵滋滋的声音，继之以轰然的爆发。贝尼仰面跌倒在地——枪从后面走了火。

列泼跑了回来，又去咬熊的咽喉。裘利亚从后面去缠扰它。熊又陷入了困境，它站住了，摇摆着。裘弟跑向他爸爸。贝尼已经站了起来，右颊被

火药熏得乌黑。这时，只见老缺趾挣脱了列泼，旋风似地扑向裘利亚，用它弯曲的利爪攫住了狗的前胸。老裘利亚尖声痛叫着。列泼窜上了老熊的脊背，紧咬着熊皮不放。

裘弟惊叫道：“它要咬死裘利亚了！”

贝尼拼命地跑到喧闹的斗争漩涡中去，举起枪筒向熊的肋骨乱戳乱捅。裘利亚即使在剧烈的痛苦中，也还是咬住了它上面的黑色咽喉。老缺趾咆哮了，突然转过身子，跳下溪岸，向深水中泅去。两只狗紧紧地咬住了不放。老缺趾发狂地泅着水。只有裘利亚的头露在熊嘴下的水面上。列泼虚张声势地骑着那阔背。老缺趾泅到对岸，匆忙地爬了上去。裘利亚松了嘴，软弱地跌倒在地上。于是，老熊向那稠密的矮树丛审过去。列泼起先还在熊背上滞留了一会儿，但接着觉得迷惑了，就跳了下来，迟疑地回到了溪边。

它嗅嗅裘利亚，蹲着坐下来，隔着溪水哀叫。对岸远远的矮树丛中传来了一阵碎裂声，然后一切都沉寂了。

贝尼喊道：“列泼，上这儿来！裘利亚，上这儿来！”

列泼摇着它的短尾巴动也不动。贝尼把狩猎的号角举到唇边，吹出了抚慰的音调。

裘弟看见裘利亚抬起了头，随即又垂了下去。

贝尼说：“我得去把它带回来。”

他脱下鞋子，溜下溪岸，入了水，然后奋力向外泅去。离岸才几码远；急流就攫住了他，把他象一段木头似地顺流猛冲下去。他挣扎着逆水泅了一段路。裘弟见他在下游很远的地方摇摇欲倒地在溪岸边站住了脚，用手拭去他眼睛上的水，转身爬上岸坡，一直走到狗那儿。他弯下身子察看着猎狗，然后用一只臂膀将它挟了起来。这一次，他向上游走了一程，然后下了水。当他划动着他那一只自由的臂膀时，激流将他托了起来；当它把他放下时，他几乎刚好到了裘弟跟前。列泼划着水跟在主人后面，接着也上了岸，抖了一阵身子。贝尼将老猎狗轻柔地放到地上。

“它的伤势很重。”他说。

他脱下衬衫，将狗捆扎在里面，把两只袖子结在一起，做成吊带，吊到背上。

“这就解决了，”他说。“我得替我自己去搞一支新枪。”

他脸上被火药烧伤的地方，已经变成了一个水泡。

“出了什么毛病，爸！”

“那上面几乎每一样零件都不行了。火锤在枪筒上松了。那我是知道的。我曾经扳过两三次都没有什么毛病。但是它从后面走了火，那是由于主弹簧松弛了的缘故。好了，我们走吧。你背着那支炸坏的老前膛。”

他们这个行列开始穿过沼泽地回家。贝尼先折向北，又向西走去。

“这下子，我不猎到这只熊决不罢休。”他说。“只要给我一支新枪——和时间。”突然，裘弟不忍看他前面那软绵绵的包裹了。那儿的血正顺着他爸爸瘦瘦的光脊梁流下来。

“我想上前面去，爸。”

贝尼转过身来看他一眼。

“不要因为我背上的东西而萎靡不振。”

“我可以给你开路。”

“好吧，往前去吧。裘弟——接住背包。拿些面包。吃些东西，孩子。”

你会感到好过些的。”

裘弟在背包里瞎摸了一阵，拉出了一包烙饼。悬钩子果子冻吃在嘴里又酸又凉。他为自己居然吃得这样津津有味而感到惭愧。他匆匆地吞下几个饼，又拿了几个给他爸爸。

“食物就是最大的安慰。”贝尼说。

矮树丛中发出一阵哀吠。一只小小的畏葸的家伙出来跟上了他们。那是杂种狗潘克。

裘弟愤怒地踢它。

“不要再难为它了，”贝尼说。“我一直在怀疑它。有的狗是猎熊狗，有的狗根本就不是。”那只杂种狗加入了行列的末尾。裘弟努力去开路。但是许多比他身体还粗的倒树横陈地面，休想把它们挪动分毫。比他爸爸的肌肉还要坚韧的牛莓子藤蔓，象罗网似地绊住了他。他只能绕过它们前进，或者从下面爬过去。贝尼掂着重负，不能不停下来换换肩。沼泽地里又闷又湿。列泼在喘息。烙饼在裘弟的肚子里使他感到很舒服。

他又伸手到背包中去摸甜薯饼。他的爸爸不想吃自己的一份，于是裘弟和列泼对分了。

至于那小杂种狗，他想，应该是没有份儿的。

最后，他们总算离开沼泽地，进入一片开阔爽朗的松林，使他们感到一阵轻松。即使那接踵而来的一、二哩长的丛莽，对他们来说，似乎也显得敞亮而容易通过了。穿行在低矮的橡树丛莽、扇棕榈丛莽、鹅莓子丛和养麦草丛之间，与通过沼泽相比，就显得不那么艰难了。当巴克斯特岛地上那高大的松树在望时，已到傍晚时分。他们鱼贯地从东方走完沙路。进入了垦地。列泼和潘克奔向那挖空了给小鸡饮水的柏木水槽。一在那狭小的阳台上，巴克斯特妈妈正坐在摇椅里晃动，膝盖上放着一大堆等待补缀的衣物。

“没有打到熊，反而死了狗，呃？”她叫道。

“还没有死。快给我水、破布、粗针和线。”

她迅速地站起来帮助他。裘弟常常感到惊异，她肥大的身躯与双手，在遇到困难时，怎么能具有这么大的潜力。贝尼把老裘利亚在阳台的地板上放下来。它呜呜哀叫着。裘弟弯下身去抚摸它的头，而它却对他呲了呲牙。他不快地去找他妈妈。她正在把一条旧围裙撕成布条。

“你可以拿水去。”她告诉他。于是他急忙去取水壶。

贝尼挟着一捆粗麻布回到阳台上，替猎狗铺窝。巴克斯特妈妈拿来了外科手术器械。

贝尼从狗身上解下浸透鲜血的衬衫，又去洗涤那深长的创口。老裘利亚毫不抗拒，它早已尝到过利爪的滋味了。贝尼缝好两处最深的创口，又将松脂粉抹到所有的创口中去。

裘利亚哀号了一声，然后默默地听任他摆布。贝尼说，一根肋骨断了。他对此是毫无办法的，但只要猎狗活着，肋骨自会愈合的。裘利亚失血过多，呼吸急促。贝尼把猎狗、狗窝等一切都集拢起来。

巴克斯特妈妈问道：“现在你把它抱到哪儿去？”

“抱到卧房里去。今晚我得亲自看护它。”

“不要放到我的卧房里，埃士拉·巴克斯特。我愿意替它做应做的事情，但我不愿意你在床上整夜进进出出，惊醒我。昨晚我足有半宿没有睡好呐。”

“那么，我和裘弟一起睡，把裘利亚的窝放到那边去。”他说。“今晚我

不能让它单独在棚子里过夜。给我拿凉水来，裘弟。”

他把它带进裘弟的房间，放到角落里的一堆粗麻布上。它不愿饮水，也许不能饮。

他就扳开它的嘴，将水灌下它干渴的喉咙。

“现在让它休息吧。我们去干我们的杂活吧。”

这个黄昏，星地给人以一种特别安宁的感觉。裘弟从干草堆里收集了鸡蛋；给屈列克赛挤了奶，然后将小牛带给它；又替他妈妈劈好木柴。贝尼照常到大凹穴去挑水，瘦削的肩头揹着一根牛轭样的木扁担，两头挂着木桶。巴克斯特妈妈烹煮着菜卷和干扁豆作晚餐。她又节约地煎了一小条新鲜猪肉。

“今晚如果有一块熊肉，那该多好啊。”她叹息着说。

裘弟饿了，但是贝尼却没有什么胃口。他曾两次离开桌子去喂裘利亚，但它都拒绝了。巴克斯特妈妈费力地站起来收拾桌子，又洗盘碟。她没有问打猎的细节。裘弟却很想谈它，以炫耀他对足迹的研究和那场战斗，以及他所经受的恐惧。贝尼闷声不响。没有人理会那孩子。因此，他只得聚精会神地去吃他那盘扁豆。

夕阳的余晖又红又明亮，在巴克斯特家的厨房里投下了又长又黑的阴影。

贝尼说：“我太累了，我得上床睡觉去。”

裘弟的脚很痛，而且被牛皮靴挤起了水泡。

“我也得睡了。”他说。

“我还得做会儿事，”巴克斯特妈妈说。“今天除了烦恼和担惊受怕之外，我没有做多少事，把腊肠搞糟了。”

贝尼和裘弟走到他们房内，在狭窄的床边脱掉衣服。

“要是你现在象你妈一样胖大，”贝尼说。“除非一个人跌到地板上去，否则我们两个就休想睡在一张床上。”

这张床对这两个瘦骨磷磷的人来说，睡下后还绰绰有余。西方的红色夕晖已经消退，屋子里一片昏暗。那猎犬已睡着了，还不时地在睡梦中呜咽。满月升起来了。足足有一个小时，使这个房间洒满了银色的清辉。裘弟的脚在火辣辣地发痛。他的膝盖似乎在抽搐。

贝尼说：“你醒着吗，孩子？”

“我好象仍旧是不停地在走。”

“我们的确定了不少路。你对猎熊感到怎样，孩子？”

“很好——”他抚摩着他的膝盖。“我很喜欢想到它。”

“我知道。”

“我喜欢研究那足迹和追踪，我喜欢看到那倒下的幼树和沼泽地上的羊齿。”

“我知道。”

“我也喜欢老裘利亚不时地把猎物逼得走投无路……”

“可是那斗争是可怕的，不是吗，孩子？”

“它是非常可怕。”

“看到狗流血之类的事，的确非常难受。孩子，你还从来不曾看到一只熊被杀死哩。”

虽然熊坏得很，但当你看到它倒下来，好几只狗扑上去撕裂它的咽喉，

它象人一样地发出哀号，死在你面前时，多少也会使人可怜它的。”

父子俩沉默地躺着。

“如果那些野兽不来扰乱我们，那就好了。”贝尼说。

“那些偷吃我们的东西，使我们受到祸害的野兽，但愿我们能把它们统统都杀掉。”裘弟说。

“对一只野兽来说，这不叫作偷。象我们一样，动物也要过活，而且也想使它的生活过得最好。杀死别的东西来吃，是豹、狼和熊的天性。对区域间的界线和人类的围栅，它们是不管的。野兽怎么知道这块地方是我的，而且已经付过了钱？熊怎么知道我指望这些猪作我的给养呢？它只知道一件事：它很饥饿。”

裘弟躺在那儿注视着月光。他觉得巴克斯特岛地好象是一座被饥饿的野兽所包围的堡垒。在那月光下面，有多少对红的、绿的和黄的的眼睛在闪烁发光啊。那些饥饿的野兽会闯入垦地作迅速的劫掠，残杀和吃掉家畜，然后再鬼鬼祟祟地溜走。猓猓和负鼠会袭击鸡棚，狼与黑豹会在天亮前咬死小牛，老缺趾也许还会再来谋害和吃掉别的家畜。

“动物干的只是和我去打猎给家里人吃肉一样的事情。”贝尼说。“到野兽生活、睡觉和养育小野兽的地方去杀死它，这是一条严酷的规律，但这的确是规律：‘杀戮或者挨饿。’”

但是垦地还是安全的。野兽虽然来过，可是它们又离开了。裘弟不知怎地忽然战栗起来。

“你冷吗，孩子？”

“我想是的。”

他仿佛看见老缺趾在团团乱转乱扑，怒吼着。他也仿佛看见老裘利亚跳上去，又被熊抓住压下来，可是它紧紧咬住老熊不放，最后它掉下来，骨碎皮裂，鲜血直流。但是垦地里还是安全的。

“靠近我，孩子。我来喂暖你。”

他稍稍往他爸爸瘦骨嶙嶙的身边靠了靠。贝尼伸出一只臂膀抱住了他，于是他紧紧靠住了他爸爸的大腿。他爸爸是安全的核心。他爸爸能闪过湍急的溪流，带回他那受伤的猎狗。垦地是安全的，因为他爸爸在为垦地，也为他自己在战斗。一阵舒适温暖的感觉征服了他，他睡着了。他只被惊醒过一次。贝尼在月光下蹲在角落里，照料那猎狗。

第五章 裘弟的好朋友

贝尼在早餐时说：“唉，该换一支新枪啦，要不，以后麻烦多着呐。”

老裘利亚好些了。创口洗得很干净，没有发炎。但由于失血过多，精疲力竭，它只想睡觉。它在贝尼拿给它的瓢中舐过一些牛奶。

“你准备怎样买一支新枪呢？”巴克斯特妈妈问。“几乎连付税的钱还不够哩！”

“我说的是咬换，”贝尼纠正她说。

“哪一天你会在交易中占上风，我就把我的洗衣盆吞了！”

“我说，孩子他妈，我是不愿意去占人家便宜的。可是有些交易会使得双方都感到满意的。”

“那你拿什么跟人家交换呢？”

“那杂种狗。”

“谁会要它？”

“它是一只很好的猎狗哩。”

“好得只会猎烙饼吃吧。”

“你也很明白，福列斯特兄弟对狗是外行。”

“埃士拉·巴克斯特，你去跟福列斯特兄弟打交道，你会只剩下一条裤衩回家的。”

“不错，但这正是我和裘弟今天要去的地方。”

贝尼用坚决的口气说出来，去抵御他妻子肥大的身躯所显示的那种不容分说的神气。

她叹了口气。

“好啊！让我孤单单地在这儿，没有人给我劈柴，没有人给我担水，也没有人照顾好了。去吧，带他走吧。”

“我永远不会让你没柴没水的。”

裘弟焦急地听着。他宁可不吃早饭就上福列斯特兄弟家去做客。

“裘弟也得跟大人们在一起混混，学学人情世故。”贝尼说。

“福列斯特家真是个好学乖的好地方。如果他向他们学，只会学来一颗象半夜里那么漆黑的黑良心。”

“他也许可以向他们学到些不是黑良心的东西呢。但无论如何，这是我们今天要去的地方。”

他从桌旁站了起来。

“我去挑水。裘弟，你去劈一大堆木柴。”

“你们带午餐吗？”她在他后面喊。

“我可不愿意用这种行径去冒犯我的邻居。我们准备和他们一起用午餐。”

裘弟匆匆走到柴堆那儿。斧头在那饱含树脂的松木上砍一下，就使他离福列斯特兄弟和他的好朋友——草翅膀更近一些。他劈了一大堆木柴，抱了足够的木柴到厨房里去装满了他妈妈的柴箱。他爸爸还未从大田六里挑水回来。裘弟又匆匆赶到马厩里去，替马备好鞍子。倘若备好马等着，他们就可以在他妈妈想出新借口来缠住他们之前出发了。他看见在挂着两只满溢着水的笨重木桶的牛轭形扁担的重压下，贝尼弓着腰，正从西面的那条沙路走来。他跑上前去，帮助他爸爸将重担卸到地上。因为只要稍微失去平衡，就会把水桶倾翻。那就又得从头去干那令人厌烦的一步捱一步的苦差事了。

“凯撒已备好鞍子。”他说。

“我知道，大概连你劈的柴都快烧起来了，”贝尼咧开嘴笑了。“好吧，让我换上做客衣服，拴住列泼，拿上枪。开始我们的远征吧。”

马鞍是从福列斯特兄弟那儿买来的，因为对他们任何一个人的大屁股来说，它都显得小了些。但是贝尼和裘弟两个人一起坐在上面，还觉得很宽舒呢。

“坐到我前面来，孩子。倘若你长得比我高了，使我看不见前面的路，那你就只好骑到后面去了。这儿来，潘克，跟着走。”

那杂种狗跟了过来，又停了一下朝后面看看。

“我希望这是你的最后一瞥。”贝尼对它说。

养精蓄锐后的凯撒，开始稳稳地小跑起来。老马的背部宽阔，鞍子又宽敞。这样骑着走，再加上他爸爸在后面搂着他，裘弟觉得，就象坐在摇椅里一样舒服。在枝叶扶疏的树荫下，沙路象一条洒满了阳光的缎带。在四穴的西面，路分岔了。一条继续伸向福列斯特岛地，另一条折向北面。古老的红松树干上，留下了古代的斧痕，标志着折向北去的古道的转折点。

“这是你还是福列斯特兄弟做的记号？”裘弟问。

“那斫痕在我来之前早已有了。福列斯特兄弟们也是听人说的。不是吗？孩子。有些斫痕是那样深，而松树又长得慢，说它们是西班牙人做的记号，我是不会感到惊奇的。

去年，老师没有教过你们历史吗？怎么了，孩子，是西班牙人开辟的古道呀。就在这儿，我们刚刚离开的，就是横越佛罗里达州的古老的西班牙人的旧路。它在勃特勒堡附近分开了。南面那条路通到坦帕，叫作“巨龙”古道。这儿的一条叫作“黑熊”古道。

裘弟转过他的大眼睛望着他爸爸。

“你认为西班牙人也猎熊吗？”

“当他们停下来扎营时，我想是非得猎熊不可的。他们必须同时跟印第安人、熊和猢猻作战。他们和我们一样，只是我们不用对付印第安人罢了。”

裘弟瞪眼环顾四周，觉得松林里仿佛顿时挤满了人和野兽。

“现在这儿附近还有西班牙人吗？”

“裘弟，现在连听说老祖父看到过西班牙人的那辈人，也已经没有一个活在世上了。

那些西班牙人飘洋过海，前来经商、打仗，经过了佛罗里达。现在已没有人知道他们的下落了。”

金色的早晨，春天森林里的事务在悠然自得地进行着。红鸟在求偶，有冠毛的雄鸟到处都是，它们唱得整个巴克斯特岛地都充溢着那甜美宛转的声音。

“这比小提琴和吉他还动听，不是吗？”贝尼说。

裘弟吃了一惊，他的念头又回到了丛莽。他好象刚刚还和西班牙人一起，处在横越大海的途中。

香胶树已经长满了新叶。红蕾花、茉莉花和山茱萸花，都已在盛开后凋谢了，但是卵叶越桔、养麦草和狗青草的花正在怒放。路向西穿过了一哩长的缀满了白色和玫瑰色野花的嫩绿草地。野蜜蜂在圣奥古斯了葡萄那由花边状小花缀成的繁花丛中嗡嗡飞舞。

路经过一片荒芜的垦地时，变得狭窄了。老凯撒改成了慢步。丛莽从四周迫近了他们。

矮橡树、光滑冬青和桃金娘的灌木丛不时地擦着他们的腿。这儿的植物长得又密又矮，因而偶尔有些树荫。四月的太阳暖烘烘地高照着。凯撒出汗了。马镫的皮带磨擦着它的肚子吱吱发响。

两哩路又寂静又闷热。只有蒿雀不时地从灌木丛中惊起。一只狐狸拖着它毛茸茸的尾巴跑了过去。一个黄乎乎的东西，也可能是野猫，还没有看清就一闪窜进了桃金娘丛。

接着，路又宽了起来，灌木纷纷后退。作为福列斯特岛地界标的高大

树木，在前方巍然耸立。贝尼跳下马，抱起那杂种狗又上了马。他将狗抱在自己怀里。

“你为什么抱起它？”裘弟问。

“你不用管。”

他们进入了棕榈和栎树交织成一道拱廊的，凉快幽深的硬木林。路绕了过去，于是那久经风雨剥蚀的灰色的福列斯特家的茅屋，在一棵巨人般的老橡树下显露出来。树下一片水塘闪烁着。

贝尼说：“现在，你可别去嘲弄草翅膀啊。”

“我永远不会嘲弄他的。他是我的好朋友。”

“那就很好。他是第二窝孵出来的小鸡，虽然一出窝就有点畸形，但这不是他的过错。”

“除了奥利佛，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你还是缠着奥利佛的好。他的故事虽然和草翅膀的一样冗长，可是当他说谎时，至少他自己是知道的。”

突然，森林中的寂静一下子打破了。茅屋里迸发出一阵骚动。闹声传了出来，好多把椅子从屋子里的一边猛挪到另一边，一件很大的东西摔碎了，玻璃被砸碎了，好多双脚在木条地板上重重地乱踩乱踏，福列斯特家男人们的大嗓音敲打着四壁。一声女人的尖叫，盖过了所有的喧闹声。门忽然大开，一群狗涌了出来。当它们争先恐后地寻找着安全地方时，福列斯特老妈用一把炊帚横扫了过去。她的儿子们挤在她的后面。

贝尼叫道：“请问在这里下马是不是安全？”

福列斯特一家对巴克斯特父子俩大声问候，同时咒骂着狗。福列斯特老妈还用两手撩起她的方格花布围裙，象一面旗子似地上下挥舞。欢迎的呼喊夹杂着骂狗的声音，使裘弟感到惶惑不安起来。他不知道他们是否在被当做客人接待。

“下来，请到屋子里去。滚开，该死的偷熏肉的贼骨头。哈！嘘！你们好。遭瘟的！”

福列斯特老妈在狗后面挥舞扫帚。它们惊散开来，逃入林中。

“贝尼·巴克斯特！裘弟！下马，到屋里去！”

裘弟下到地上，老妈拍着他的背。她身上有一股鼻烟和炭火味儿。这味道使他不由自主地想起赫妥婆婆身上那股芳香的气味。贝尼也下了马，他小心翼翼地挟着那杂种狗。

福列斯特们围着他团团打转。勃克将马牵到马厩里去。密尔惠尔抓住裘弟一把举起来，把他悠得比自己肩膀还高，又把他放回地上，就象悠一只不到周岁的小狗一样。

裘弟看见草翅膀从那边茅屋的门阶下面，急匆匆地向他跑来。他那驼背的弯曲的身体，在奇形怪状地扭动，好象一只受伤的无尾猿。草翅膀举起他的拐棍挥舞着。裘弟跑着迎了上去。草翅膀满面春风地叫道：

“裘弟！”

他们站住了，有些忸怩，可是都很高兴。

一阵对任何别人所没有的愉快感觉，袭上了裘弟心头。他好朋友的躯体对他不再象看见变色蜥蜴或者负鼠的身体那样不自然了。他相信成年人的话：草翅膀是愚笨的。裘弟知道自己一定不会去做使草翅膀获得他的外号的那种傻事。这最小的福列斯特有一种想法，那就是：倘若他能使自己附在轻

飘飘的东西上面，他就可以从谷仓顶上象任何飞鸟那样轻捷地飘下来。因此他在自己的臂膀上扎了许多干草和干的扁豆藤，从那儿跳下来。他奇迹似地活了下来，只是给他天生的驼背添加了几块碎骨头，因而使他的身体更加扭曲了。当然，这是一件疯狂的傻事。可是裘弟暗地里觉得，某些类似的事情似乎是行得通的。他自己就常常想。到风筝，非常巨大的风筝。因此，他对这残废孩子渴望飞行，渴望轻盈，渴望把自己被大地束缚住的弯曲颠簸的身体作片刻解放的心愿，是有着一种秘密的谅解的。

他说：“嗨！”

草翅膀说：“我得到了一只小浣熊呢！”

他是常常有新的宠物的。

“让我们去瞧瞧它。”

草翅膀领着裘弟到茅屋后面，去看他那一堆箱子和笼子，里面关着他那些经常变换着花色品种的鸟兽。

“我的老鹰死了。”草翅膀说。“它太野了，关不住它。”

那对沼地黑兔，是原来就有的。

“它们在这儿不会生小兔子，”草翅膀抱怨道。“我决定放走它们。”

一只狐鼠永无休止地踏动着转轮的轮板。

“我想把它送给你，”草翅膀提议道。“我可以再给自己搞一只。”

裘弟的希望燃烧起来，但随即又熄灭了。

“妈不许我养东西。”

他的心绞痛着，非常痛惜那狐鼠。

“这儿是浣熊。到这儿来，小‘闹闹’！”

一个黝黑的小鼻子，在狭狭的板条中间探出。一只小小的黑掌象黑种人婴孩的手一般伸了出来。草翅膀抽去一块板条，将小浣熊拖了出来。它紧抱住他的臂膀，奇异地唧唧叫着。

“你可以抱抱它。它不会咬你的。”

裘弟紧抱着小浣熊。他想，他从来也没有看到过和接触过这样有趣的小东西。它那灰色的皮毛，和他妈妈披在外面的法兰绒睡衣一样柔软。尖尖的脸，在眼睛四周长着假面具似的一块黑东西。蓬松的尾巴，优美地卷了起来。那小浣熊吮吸着他的皮肉又叫了起来。

“它要它的糖乳头了。”草翅膀象母亲似地说道。“趁现在屋里没有狗，让我们带它进去吧。它很怕狗哩。但它会和那些狗逐渐处惯的。它决不是不喜欢吵闹的。”

糖乳头是用干净的布，里面包上砂糖做成，样子象乳头，用来使孩子安静。

“当我们到来时，你们大家为了什么在打架？”裘弟问道。

“我可没有在内，”草翅膀轻蔑地说。“打架的是他们。”

“什么事情？”

“那些狗中有一只在地板中间撒了泡尿。他们弄不清楚是谁的狗，就吵了起来。”

第六章 大嚼一顿

那小浣熊在贪心地吮吸糖乳头。它蠕曲着身子，仰天躺在裘弟的臂弯里，用它的前爪抓住了满包着砂糖的布疙瘩，幸福地闭上了眼睛。它那喝饱了牛奶的小肚子已经是圆鼓鼓的了，因此它很快就推开了糖乳头，挣扎着要想自由。裘弟将它举到肩膀上。小浣熊用它那双小小的永不安定的前掌，分开他的头发，摸索着他的脖子和耳朵。

“它的两手是永不停息的。”草翅膀说。

福列斯特老爹在火炉那边的阴影里说话了。他是那么安静地坐着。裘弟竟会没有注意到他。

“我年青时也有一只浣熊，”他说。“在两年内象小猫一样柔顺。然而有一天，它竟咬去了我腿上的一块肉。”他向火炉中吐了一口痰。“这只浣熊长大了也要咬人。这是浣熊的本性。”

福列斯特老妈走进屋子，朝着盘子和罐子走过去。她的儿子们跟着她鱼贯进来：勃克和密尔惠尔，葛培和派克，埃克和雷姆。裘弟迷惑地看着这一对干枯萎缩的老夫妻，他们竟生出这许多高大强壮的儿子来。除了雷姆和葛培，他们都非常相象。葛培比其余人矮一些，而且不大活泼。只有雷姆的脸是刮得干干净净的。他长得和别人一样高，就是瘦一些，不象别人那么黑，他一向沉默寡言。当最爱吵闹的勃克和密尔惠尔酗酒争吵时，他常常坐在一边，板着脸，郁闷地沉思着。

贝尼·巴克斯特一进来，就消失在他们中间。福列斯特老爹继续谈着浣熊的天性。

除了裘弟以外，没有人去听他，可是那老人还是津津有味地进行他那独白。

“这只浣熊会长得跟狗一样大。它会打败院子里的任何一只狗。浣熊活着就是为了一件事：去征服一只狗。它会仰天躺在水里，跟整整一群狗打架。它能一只接一只地打败它们。它会咬人吗？当然喽，一只浣熊直到它死后还要咬好几次人呢。”

裘弟觉得进退两难了，又想听福列斯特老爹说下去，又对其他那些福列斯特的谈话感到兴趣。他非常惊奇地看见他爸爸依旧小心翼翼地捧着那只毫无用处的杂种狗。贝尼走向房间这一边。

“你好，福列斯特先生。见到你很高兴。近来身体好吗？”

“你好，先生。对于我这样一个快要完蛋的老头来说，身体就算是满不错的了。说老实话，我应该立刻就上天堂去，可我老是迟迟拖延，似乎我已在这儿住惯了。”

福列斯特老妈说。“请坐，巴克斯特先生。”

贝尼拉过一把摇椅坐下来。

雷姆·福列斯特在房间的那一面叫道：“你的狗瘸了吗？”

“嗨，哪儿的话呢。我从来就没有想到过它会变成瘸子。我只是想别让它被你们的猎狗咬伤。”

“它很贵重吗？”雷姆问道。

“贵重的不会是它。它甚至都值不上一卷好烟叶。当我离开这儿时，你们不要净想扣留它，因为它是不值一份的家伙。”

“即使它真是那样的糟糕，你还这样精心地照顾它。”

“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你让它猎过熊吗？”

“我让它猎过熊。”

雷姆走近来，喘着粗气。

“它追踪兽迹灵敏吗？它能把熊逼到绝境吗？”

“它很糟糕。在我曾经拥有的和曾经用过的猎熊狗中，它是最最糟糕的一只。”

雷姆说：“我从来不曾听到过有人这样贬低他自己的狗。”

贝尼说：“不错，我承认它模样长得很好。几乎每个人都来看它，而且想要它，可我并没有象你们所希望的那样有作交易的打算，因为到时候你们会觉得受到愚弄和欺骗的。”

“你想在你回去的路上猎取些东西吗？”

“当然，打猎这事谁都时刻挂在心上。”

“那真是太奇怪了，你竟会带着一只对你毫无用处的狗在身边。”

福列斯特兄弟们面面相觑。他们沉默了。他们的黑眼珠死死地盯住了这只杂种狗。

“这只狗不好，而我的老前膛枪也不好。”贝尼说。“我简直陷于困境了。”

于是那些黑眼睛的眼光又移到了茅屋的墙上，那儿挂着福列斯特兄弟们的火器。那一系列列的枪，裘弟想，真能开一所枪铺呢。福列斯特兄弟们贩马、卖鹿肉、酿私酒，赚了很多钱。他们买枪就好象别人买面粉和咖啡一样平常。

“我从来没有听说你打猎曾失过手。”雷姆说。

“可是我昨天失手了。我的枪打不响，打响时却从后面走了火。”

“你在猎什么？”

“老缺趾。”

一阵咆哮爆发了。

“它在什么地方觅食？它从哪条路来的？它上哪儿去了？”

福列斯特老爹用手杖顿着地板。

“你们这些家伙都给我住口！让贝尼说话。你们都象公牛一样吼叫，他什么也不能说了。”一福列斯特老妈呼地揭开一只锅盖，拿出一个在裘弟看来足足有熬糖浆的锅那么大的玉米面包。炉灶上飘来的香味压倒了人们的一切其它念头。

她说：“你们的礼貌到哪儿去了？让巴克斯特先生吃过东西再说话。”

“你们的礼貌到哪儿去了？”福列斯特老爹也斥责他的儿子们。“不让我们的客人在餐前润润喉咙吗？”

密尔惠尔走进一间卧室。拿来了一只外面套着带柄柳条筐的小酒坛。他拔掉玉米瓢做的塞子，将酒坛递给贝尼。

“如果我喝不多的话，”贝尼说。“还请你原谅。我可没有象你们这些人那样大的地方来容纳它。”

他们轰然大笑起来。密尔惠尔将酒坛传遍室内。

“裘弟，你？”

贝尼说：“他还不够喝酒的年纪哩。”

福列斯特老爹说：“哈，我却是用酒来断奶的。”

福列斯特老妈说：“给我倒一诺京 在我的杯子里。”

诺京为酒类的小量名，通常为四分之一品脱。

她将食物用勺子舀到那些大得足以洗东西的盘子里去。那张长条木板

桌上弥漫着热腾腾的蒸气。上面放着成猪肉煮扁豆、一大块熏鹿肉、一大盘煎松鼠、沼泽甘蓝、粗玉米粥、饼干、玉米面包、糖浆和咖啡。另外，还有一只葡萄干布了在炉灶边备用。

“假如我早知道你们来，”她说。“我就会预先准备些更可口的东西。得啦，都坐好吧。”

裘弟看着他爸爸，看他是否也被这食物的丰盛和美味所振奋。贝尼的神情却很庄重。

“这儿的菜丰盛得足以款待一位州长了。”他说。

福列斯特老妈不安地说：“我想你们这些人应当为你们这桌食物感谢上帝。老爹，既然我们来了客人，你现在祷告一下也不会有什么害处的。”

那老人家不高兴地四周环顾一下，只得合拢了他的双手。

“啊，上帝，请你再一次赐给我们这些有罪的人，赐给我们空虚的肚子以美味的食物吧。阿门。”

福列斯特们清了清他们的嗓子，就吃起来。裘弟坐在他爸爸对面，夹在草翅膀和福列斯特老妈中间。他发觉他盘子里高高地堆满了食物。勃克和密尔惠尔又快又利索地挑选着一块块食物给草翅膀。草翅膀又把它们从桌子下面传给裘弟。福列斯特家的人们聚精会神地吃着，这时才算有片刻安静。食物在他们面前融雪般地很快就光了。雷姆和葛培又争论起来。他们的爸爸用干枯的拳头连连猛敲桌子。他们对这一干涉先是抗议了一会儿。随即就平静了。福列斯特老爹凑近贝尼压低了嗓子喃喃地说：

“我知道，我的孩子们是粗野的。他们不肯做他们应该做的事情。他们酗酒、打架，每个女人碰见他们就会象母鹿般地逃走。但是，我也要为他们说句公道话：他们中间无论哪一个，从来没有在饭桌旁骂过他爸爸和妈妈。”

第七章 一桩好交易

福列斯特老爹说：“好啦，我的邻居，让我们听听关于这恼人的老熊的新闻吧。”

福列斯特老妈说：“不错，可是你们这几头小狗。在故事把你们迷住之前，得把你们的盘碟给洗了。”

她的儿子们匆忙站起来，每个人都拿了自己的盆子和一些大碟子或盘子。裘弟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他似乎马上就要看到他们在头发上扎起缎带了。当老妈回到她的(此处有缺失)

此处暗示福列斯特兄弟们洗盘子是在干女人的活。摇椅去时，捻了捻他的耳朵。

“我没有女儿，”她说。“如果这些家伙经我替他们做饭，他们就得在饭后给我洗干净一切。”

裘弟看着他爸爸，默默地祈求不要把这些话带回巴克斯特岛地才好。福列斯特兄弟们很快就洗好了盘碟。草翅膀一拐一拐地跟着他们进来，给他所有的动物收集食物残渣余屑。只是在他亲自喂那群狗时，他才确信能给他那些宠物留下同样精美的食物。他暗自痴笑着，今天能替它们收集到的东西是特别的多，甚至作为晚上用的冷食都足够了。

裘弟不禁对这丰富的食物目瞪口呆。福列斯特兄弟们乱哄哄地做完事情，将铁罐、水壶等都挂到炉灶旁的钉子上。然后，他们拖拢牛皮椅和手工制的木凳，团团围住了贝尼。

有的点燃了玉米瓢烟斗，有的在那黑色的烟块中刨削烟草。福列斯特老妈嗅了一点儿鼻烟。勃克拾起了贝尼的枪，用一根小锉子，开始修理那松弛的火锤。

一种美国烟斗，它的斗通常是用玉米瓢掺着粘土制成。

“哈，”贝尼开始说道。“它简直使我们吃惊。”

裘弟战栗起来了。

“它象一个影子似的溜了进来，咬死了我们的母猪。把它从头到脚撕开，却只吃了一口。它并不饿，它只是一个卑鄙的下流坯。”

贝尼停下来点他的烟斗。福列斯特兄弟们争着递给他燃着的松脂片。

“它来时，真象一团被风吹动的乌云一样静寂无声。它绕了一个圈子，就找好了风向。它是这样的无声无息，连狗都没有听见和嗅到它进来。甚至连这——唉，甚至连这一只——”他俯下身去抚摸着脚下的杂种狗。“也被骗过了。”

福列斯特兄弟们会意地交换着眼色。

“我们吃过早饭出发。裘弟、我和那三只狗。我们追踪那老熊，越过了南面的丛莽。

又跟着足迹沿着那锯齿草塘的边缘下去，直跟到裘尼泊溪。我们又经过沼泽地，足迹的气味越来越强烈。我们追上它了——”

福列斯特兄弟们都抓紧了膝盖。

“我们追上了它，哥儿们，差不多就在裘尼泊溪的边上，溪水最深，流得又最急的地方。”

裘弟觉得这故事真比那次打猎还紧张。他仿佛重新看到了那一切：浓密的树荫和羊齿，压坏的扇形矮棕榈和奔流不息的溪水。他几乎要被故事的紧张而刺激得爆裂了。同时，他也为他爸爸感到极大的骄傲。贝尼·巴克斯特虽然不是个画家，却能描绘出他们打猎中最精彩的场面。他常常能坐在那儿，就象他现在坐着一般，编造出一套神秘而又有魔力的咒语来，吸引得这些粗鲁的大汉急不可耐地屏息恭听。

他将那次打猎描绘成史诗般的东西。当他说到枪走了火，老缺趾将裘利亚压倒在他的胸前时，葛培竟将烟草吞了下去，冲到火炉前唾吐着，咳呛着。福列斯特兄弟们紧握着他们的拳头，不安地把屁股移到了座位的边缘，张大了嘴巴倾听。

“真够劲，”勃克吸了一口气说。“我当时在场才好呢。”

“那么老缺趾到哪儿去了？”葛培追问道。

“没有人知道。”贝尼告诉他们。

大家都沉默了。

最后，雷姆说道：“你一次也不曾说起过你们到那儿后这只狗的情形。”

“不要逼我，”贝尼说。“我没有告诉过你们它是毫无用处的吗？”

“我看战斗以后它毫无损伤，”雷姆说。“它身上没有一块伤疤，不是吗？”

“是的，它身上没有一块伤疤。”

“带了一条这么聪明伶俐的狗去猎熊，它身上当然不会有一块伤痕了。”

贝尼发狂地吸着烟。

雷姆站起来走近贝尼，俯视着他，把自己的手指关节捏得咯咯作响，冒着汗。

“我只想办到两件事，”雷姆嘶哑地说。“我希望打死老缺趾时我在场，更希望能得到这条狗。”

“啊，我的天，不，”贝尼温和地说。“我不能欺骗你，不能拿它来作交易。”

“说谎对我是没有用的。把你要交换的东西说出来。”

“我用老列泼来代替它和你交换。”

“你真是老狐狸。现在我已弄到比列泼更好的狗了。”

雷姆走到墙壁前，从钉子上取下一支枪来。这是一支伦敦芬恩·曲斯特厂的货色。

那双筒的枪管在闪耀。枪柄是胡桃木制的，又温润，又光亮。两个孪生兄弟似的火锤显得神气活现。附件也是精工雕镂出来的。雷姆将它举到肩上，瞄了一下，然后把它递给贝尼。

“刚从英国来的，不再是老前膛了。把你自己的子弹装进去，真象吐口痰那么容易。”

把你的子弹从后面塞进去，扳起火锤——呼！呼！两发。就象鹞鹰飞扑一般准确。我们是公平交易。”

“啊，我的上帝，不，”贝尼说。“这支枪太值钱了。”

“那个枪铺子里还有的是呢。不要跟我争辩了，老兄。当我想要一条狗时，我就非要得到它不可、把它换了这支枪吧。否则。对上帝发誓，我会来偷走它。”

“好吧，那就这样吧。”贝尼说。“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但是你必须当着这些证人答应我，当你带它去打猎后，可不能把我在你家吃下去的布丁都揍出来啊。”

“好，握手为定。”一只毛茸茸的笨拙的大手，盖住了贝尼的手。“上这儿来，我的孩子！”

雷姆对那杂种狗打着唿哨。他拉着它的颈皮把它引到外面去，好象怕贝尼立刻就会反悔似的。

贝尼坐在他的椅子上摇动。他漠然地把横在他膝上的那支枪放平稳。裘弟的眼睛一刻也离不开这支精美无比的枪。他对他爸爸用智谋胜过了一个福列斯特充满惊奇。他怀疑雷姆是否会履行自己的诺言。他曾听说过交易的错综复杂，但他从来没想到，一个人能用说老实话这个简单的花招来胜过对方。

一直谈到下午。勃克已绞紧了贝尼的老前膛的枪筒子，因此他认为这枪还有指望。

现在福列斯特兄弟们从容了，舒坦了。他们谈到老缺趾的厉害，谈到在它以前的那些熊，但是没有一只能及得上它那样老奸巨滑，又描绘了每一次围猎的种种细节。就连二十年来死去的那些狗的名字和功绩也被回忆起来。草翅膀对他们感到厌倦了，想到池塘边去钓小鱼。但裘弟舍不得离开这畅谈旧事的场所。福列斯特老爹和老妈在嘁嘁喳喳地叨咕，偶尔还发出一声尖叫。他们说着说着又打起吃来，就象一对瞌睡朦胧的蟋蟀。最后，衰老终于征服了他们，老两口并排躺在各自的摇椅里呼呼睡着了。他们干瘪衰老的

身躯，即使在睡梦中也有些僵直。贝尼伸了个懒腰站起来。

他说：“我实在舍不得离开好朋友。”

“在这儿过夜吧。我们要围猎狐狸。”

“谢谢你们，但是我不喜欢晚上家里没有男人。”

草翅膀拚命拉他的胳膊。

“让裘弟留下和我在一起吧，他还没有看到我一半东西哩。”

勃克说：“让孩子留下吧，贝尼。明天我得上伏留西亚镇，我会骑马带他经过你们住处的。”

“他妈会不高兴的。”贝尼说。

“这就是妈的好处，嗯？裘弟。”

“爸，我很高兴留下来。我还不曾长时间的在外面玩耍过呢。”

“不是从前天起就一直在玩吗？好吧，假如这些人欢迎你，那就留下吧。雷姆，要是你试过了那杂种狗，可别在勃克把孩子送回给我之前把他杀死啊。”

他们都哄笑起来。贝尼把新枪和旧枪一起捐在肩上，就去牵他的马。裘弟跟在后面，伸出一只手去抚摸那枪光滑的地方。

“如果不是雷姆而是世界上任何一个人，”贝尼喃喃地说。“我把这枪带回家就太惭愧了。自从他给我起了绰号以来，我就该打他一顿哩。”

“但你告诉他的都是实话。”

“我的话是正直的，但我的居心，却象沃克拉瓦哈河一样的弯曲。”

“等他发觉后，他会怎么样？”

“他会毁了我。但过后，我想他会笑起来。明天见，孩子。乖乖的。”

福列斯特一家跟过来送行。裘弟怀着一种新的孤寂的心情，向他爸爸挥手告别。他几乎想把他爸爸喊口来；几乎想追上他爸爸，爬上马鞍，和爸爸一起骑马回到自家安适的垦地中去。

草翅膀喊道：“那浣熊在水潭里捉鱼啦，裘弟！快来看！”

他跑过去看小浣熊，它正在一个小水塘里戏水。它用那人一样的手，摸索着只有直觉才能告诉它在那儿的什么东西。下午余下的时间，裘弟只是跟着草翅膀和浣熊一起玩。

他帮着清扫了松鼠箱，给那破足的红鸟做了一只笼子。福列斯特兄弟们喂的一群鸡，就象他们自己一样粗野。母鸡在附近的林子里到处下蛋；在荆棘丛中，在灌木丛柴堆下面；母鸡孵多少蛇就吃掉多少。他跟草翅膀一起去搜集鸡蛋。一只母鸡正在抱窝，草翅膀将他们收集来的鸡蛋放到它下面。一共有十五个。

“这只母鸡是个好妈妈。”草翅膀说。似乎所有这一类的事情都是他负责管理的。

裘弟又渴望有某种属于他自己的东西。草翅膀愿意给他狐鼠，甚至，他相信，那小浣熊也会送给他的。但是过去的经验告诉他，不能用另一张吃粮食的嘴，不管它多么小，来激怒他妈妈。草翅膀正在对抱窝的母鸡说话：

“现在你好好留在窝里，你听到我的话吗？你要把所有的蛋都孵成小鸡。这次我要黄黄的小鸡，黑的一只也不要。”

他们转身向茅屋走去。浣熊叫着过来迎接他们。它爬上草翅膀弯曲的腿，又爬到他背上，舒适地蜷伏着，抱住他的脖子。它用那小而洁白的牙齿咬住他皮肤，并且假装的恶地晃动它的脑袋。草翅膀让裘弟把它带到屋里去。

它知道他是陌生人，起先用一种聪明的眼光探询地仰视着他，然后也接受了他的爱抚。福列斯特兄弟们迈开大步，已经分散到他们的垦地各处从容不迫地去干活了。勃克和埃克把围着的一只只母牛和小牛赶到池边去饮水。密尔惠尔在畜栏里喂那一群马匹。派克和雷姆已消失在茅屋北面的密林里。

也许，裘弟想，是去偷袭猎物。这里是舒适而富饶的，同时也有暴力。他们有这么多的人手干活。而贝尼·巴克斯特却独自担负着一块凡乎和他们同样大的垦地上的所有活计。

裘弟惭愧地想起他留下没有锄完的一行行玉米。但是贝尼一定会毫不在乎地完成它的。

福列斯特老爹和老妈还在椅子上熟睡。太阳已在西方发红。因为那高大的栎树挡住了还明亮地照在巴克斯特垦地上的阳光，黑暗很快就降临到了茅屋。福列斯特兄弟们一个接一个地鱼贯进入屋子。草翅膀开始在炉灶里生起火来，去煮那剩下的咖啡。裘弟看见福列斯特老妈小心翼翼地睁开一只眼睛，随即又闹上了。她的儿子们在桌上放置冷食的一阵闹声，足以在大白天惊醒一只猫头鹰。她坐了起来，捣了捣福列斯特老爹的肋骨，两人起来和其余的人共进晚餐。这一次，他们连每一个小碟子都吃得精光。甚至连剩给狗的食物都不够了。草翅膀把一盘冷的玉米面包和一桶凝结的酸牛奶拌和在一起，然后把它拿到外面去喂狗。他提着桶，歪歪斜斜地左右摇晃，裘弟忙跑上去帮助他。

晚饭后，福列斯特兄弟们抽着烟，谈论着马。从这儿远至西部乡村的牲口贩子们都在抱怨货源短缺。由于狼、熊和豹等侵害着春天的马驹子，那些经常从肯塔基赶着马群来的贩子，现在也不来了。福列斯特兄弟们同意，如果能到北面与西面去贩马驹子，一定有利可图。裘弟和草翅膀对谈话失去了兴趣，走到一个角落里玩起了“拔钉子”的游戏。巴克斯特妈妈决不会允许把小刀戳进她那干净平滑的地板中去。但在这儿，碎木片多弄起些或少弄起些，是没有什么差异的。裘弟在游戏中坐直身子说：

一种儿童游戏。将小刀用各种花样往地板上投掷。胜者可迫使败者趴下将胜者钉在地上的小刀用牙齿咬住拔出来。这和我国上海一带孩子们玩的“吃狗屎”游戏相似。

“我知道一件事情。我敢打赌，你是不会知道的。”

“什么事？”

“那些西班牙人，以前常在我家门前的丛林里穿过。”

“哦，我知道那事儿。”草翅膀驼着背，凑近裘弟，在他的耳畔兴奋地低语：“我见过他们。”

裘弟盯住了他：“你看见什么了？”

“我看到过那些西班牙人。他们又高又黑，戴着闪亮的头盔，骑着乌黑的大马。”

“你看不到他们的。他们现在已没有一个留下来，就象印第安人一样，早就离开这儿了。”

草翅膀聪明地闭起一只眼睛。

“那是人家告诉你的。你听我说。下次你到你们回穴的西面——你知道那株高大的木兰树吗？四周长满了山茱萸的那株。你留神那株木兰树后面，老是有个西班牙人骑着黑马经过那儿。”

裘弟后颈上的汗毛直竖起来。这当然是草翅膀的又一个故事。这也就

是他爸爸和妈妈说草翅膀是疯子的理由。但他又很希望能相信它。注意一下木兰树后面至少是不会有坏处的。

福列斯特兄弟们伸伸懒腰，磕去烟灰，或者吐出剩余的烟草。他们走进卧室，纷纷解开吊裤带，松下裤子。每人有一张床，因为不论哪一张双人床都禁不住他们两人睡在一起。草翅膀把裘弟领到自己床上。他睡在厨房屋檐下一间棚屋似的小房里。

“你可以枕一个枕头。”他告诉裘弟。

裘弟怀疑草翅膀他妈妈是否会问他有没有洗过脚。福列斯特兄弟们日子过得多自在啊，他想，不洗脚就可以滚上床去。草翅膀开始讲一个关于世界末日的冗长的故事。天空又空虚又黑暗，他说，只有云彩在上面浮着。起初，裘弟很感兴趣。继而故事岔了开去，而且越来越没味，他睡着了。他梦见西班牙人腾云驾雾，而不是骑着马在空中飞驰。

他在半夜里惊醒了。茅屋里充满了闹声。他起初以为福列斯特家的人们又在打架了。

但那呼喊显然是在有意识地聚集众人。福列斯特老妈也在叫喊着替人鼓劲。一扇门砰地打开，好几只狗被唤了进来。一道光线射入草翅膀的房门。狗和人都蜂拥而入。那些男人完全光着身子，看起来瘦了些，也不显得那么庞大了，但是他们似乎都有屋子那么高。

福列斯特老妈拿了一支点燃的牛脂蜡烛。她那蚱蜢似的身体消失在一件长长的灰色法兰绒睡衣里。狗急急地钻到床底下又出去。裘弟和草翅膀也匆忙爬起来。谁都没有费神去解释那骚动的原因。两个孩子跟在猎队后面。猎队经过了一间间房子。最后，那群狗发疯似地从一挂被撕破了的遮窗网眼纱中窜了出去。

“它们会在外面追上它的，”福列斯特老妈说着忽然平静下来。“讨厌的野猫。”

“妈的耳朵听野猫是最灵的。”草翅膀骄矜地说。

“野猫甚至都来抓他们的床杆了，我想，谁还会听不见呢。”她说。

福列斯特老爹也拄着拐棍蹒跚地进了屋子。

“这一夜就算完了，”他说。“我宁愿喝一口威士忌也不愿再睡了。”

勃克说：“爸，你对老鸮牌威士忌的感觉，是最灵敏的了。”

他跑到一个食柜旁，拿出了那个套着带柄柳条筐的酒坛。老人拨开塞子，把坛子往后一侧就喝了起来。

雷姆说：“可别因为贪喝烈酒喝醉了，把它给我。”

他狠狠地喝了一口，然后把坛子传给别人。他拭干嘴，抚摩着肚皮。他走到墙边，去摸他的小提琴。他漫不经心地拨了拨琴弦，然后坐下来，开始乱拉了一支曲子。

埃克说：“你拉得不对，”他拿过自己的吉他，坐在雷姆旁边的凳子上。

福列斯特老妈将蜡烛放在桌上。

她问道：“你们这群赤膊的樛鸟，准备就这样坐到天亮吗？”

埃克和雷姆埋头于和谐的合奏中，没有人回答她。勃克从架子上拿下他的口琴，独自吹起一支曲子。埃克、雷姆停下来听了一下，然后加入了他的旋律。

福列斯特老爹说：“狗养的，真好听啊！”

那酒坛重又传递了一圈。派克拿来了他的犹太竖琴，密尔惠尔拿来

了他的鼓。勃克将他的哀怨曲调换成了一支活泼的舞曲。懒洋洋的音乐忽而转为雄壮的合奏。裘弟和草翅膀坐在地板上，夹在雷姆和埃克中间。

又名犹太喇叭。是一种咬在口中，用口形来控制音调，用手指来打击一个簧片发声的乐器。

福列斯特老妈说：“现在，你们别以为我觉得没事儿干了，会一心想上床睡觉。”

她把炉灶里封住的火捅开，扔入一些松脂片，把咖啡壶移近了。

“你们这些呜呜叫的猫头鹰，马上就可以吃上今天的早餐了。而我是懂得怎样才能，”她说着向裘弟眨眨眼睛。“一石投二鸟的。又能闹着玩，又能做好饭。”

裘弟也向她回眨了一眼。他感到勇敢、愉快而又有些震颤。他不理解他妈妈怎么会这样活泼快乐的人们如此不满。

音乐变得不成调子了，犹如轰雷一般。听起来好象把丛莽中所有的野猫都赶到了一起，但是它仍然有着某种旋律和韵味，使耳朵和灵魂都能感到舒畅满足。这粗野的合奏震撼着裘弟，好象他也变成了一架小提琴，而雷姆福列斯特的长长的手指正挥弓擦过他的胸膛。

雷姆低声对他说：“要是只有我和我的爱人在这儿歌舞该多好啊。”

裘弟鲁莽地问道：“哪一个是你的爱人？”

“我的小吐温克·薇赛蓓。”

“怎么，她是奥利佛·赫妥的女朋友。”

雷姆举起了他的小提琴弓。一刹那，裘弟觉得雷姆要想打他。可是，雷姆又继续拉他的小提琴了。但是他的眼神中郁积着妒火。

“你这辈子敢再说一次这话，孩子，你就没有舌头说话了。懂吗？”

“是的，雷姆。可能我错了。”他热切地补充着说。

“所以我刚才提醒你。”

一霎时，裘弟觉得压抑，而且觉得自己对奥利佛不忠。然而音乐又重新吸引了他，就象一阵猛烈的狂风把他卷上了树梢。福列斯特兄弟们又将舞曲换成歌曲，连福列斯特老爹和老妈也用他们尖锐而颤抖的嗓音加入了合唱。天亮了，模仿鸟在栎树上唱得那样清脆响亮。福列斯特们听到它，不由得放下了他们的乐器，他们看到曙光已映进茅屋。

产于美国南部，善于模仿别种鸟的叫声。

早餐摆上了桌子。作为一顿福列斯特家的早餐，显得有些不足，因为福列斯特老妈做这么多炊事活已经够忙了。食物都已准备停当，正在热腾腾地冒气，男人们只穿上条裤子就吃了起来。早餐后，他们洗洗胡子上面的脸，穿上他们的靴子和衬衫，就从容不迫地去干他们一天的活计。勃克给他那匹高大的花斑马备好鞍子，骑了上去，又把裘弟抱到他身后的马屁股上，因为马鞍让他这么一坐，简直连插一根羽毛的地方都没有了。

草翅膀一瘸一瘸地跟着送到垦地的尽头。他肩上挂着那只浣熊，挥动他的拐杖向裘弟道别，直到看不见他们为止。裘弟跟勃克一起驰回巴克斯特岛地去，一路上在后面颠簸晃荡。他始终感到眼花缭乱。直到他推开楝树下自家那栅门时，才想起自己忘了在那木兰树后面看一看那骑马的西班牙人。

第八章 归途的收获

裘弟咔嚓一声关上身后的棚门。空中充溢着显然是烤肉的香味。他循着茅屋的一边跑去。在悔恨中又掺杂着热望。他抵拒了那开着的厨房门的诱惑，急急忙忙跑到他爸爸那里。贝尼走出了熏房向他招呼。

真相在他的前面显露了，那是一种痛苦和愉快的交织。一张巨大的鹿皮，张挂在熏房的墙上。

裘弟哭泣起来，“你去打过猎了，也不等我回来。”他顿着脚说。“以后我再也不许你不带我就出去打猎。”

“别着急，孩子。先听我说。你应该为猎获了这样丰裕的猎物而感到骄傲。”

他的怒气平息下来。好奇心象一泓泉水似地噗噗翻腾。

“快告诉我，爸，你是怎样猎获它的？”

贝尼往沙地上一蹲，裘弟在他身边躺了下来。

“一只公鹿，裘弟。我几乎迎面撞翻了它。”

裘弟不觉又忿忿起来。

“为什么你不等我回家就去猎它呢？”

“你自己在福列斯特家不也很快活吗？你总不能在一株树上捉住所有的浣熊呀。”

意即不能彼此兼顾。

“打猎是可以等一等的。它们从来不会来不及的。你下手太快了。”

贝尼笑了起来。

“嘿，孩子。不论是你，也不论是我，不论是任何人对此都不会犹豫的。”

“那公鹿当时跑了吗？”

“裘弟，我可以断言，我从来不曾见过一只野兽会站住了等我，就象这只鹿站在路上一样。它对马理也不理，只是在那儿站着。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该死的，我没有给新枪装上子弹。’但接着我扳开枪膛在里一看，谢天谢地，我记起了福列斯特家的人是会把每支枪都装上子弹的。枪里有两颗子弹，而面前那鹿正站着等我。我扳动枪机，它应声倒了下去。正好倒在路中央，就象是一袋现成的口粮。我举起它放到老凯撒的屁股上，然后我们继续赶路。告诉你，我当时是怎么想的。‘我带来鹿肉了，’我想，‘裘弟他妈不会因为我把孩子和草翅膀留在一起而训斥我了。’”

“当妈看见新枪和鹿肉时，她怎么说？”

“她说，‘假如不是象你这样一个老实的呆子而换成别人，我敢发誓一定是偷来的。’”

他们咯咯地笑成一堆。厨房里飘来的香味是诱人的。和福列斯特家的人们在一起的那段时间已被遗忘了。除了午间的这顿正餐外，一切仿佛都已不复存在。裘弟走进厨房。

“嗨，妈，我回来了。”

“唉，你真叫我哭笑不得。”

她巨大的身体俯向炉灶。天很热，汗从她的粗大脖颈上流下来。

“我们有一个会打猎的好爸爸，不是吗？妈。”

“不错，但他也干了件呱呱叫的大好事，让你在外面待了这么久。”

“妈——”

“又是什么事？”

“我们今天吃鹿肉吗？”

她从炉火前转过身来。

“慈悲的上帝，难道除了你的空肚皮外，你就永远不会想想别的事情吗？”

“你烧的鹿肉真香，妈。”

她软下来了。

“我们就今天吃鹿肉。天热，我怕它放不住。”

“那鹿肝也放不住吧？”

“得了，行行好吧。我们总不能一下子就把所有的东西都吃遍啊。但如果你在今天傍晚把我的柴箱装满，也许我们今晚就能吃鹿肝。”

他在一盆盆的食物之间来口徘徊。

“到厨房外面去，你真把我烦死了！而你又能为午餐干点什么呢？”

“我会烧菜。”

“是的，那些狗也和你一样会烧菜。”

他跑出屋子去找他爸爸。

“老裘利亚怎样了？”

好象他离家已有一个礼拜似的。

“正在好起来。再给它一个月的时间，它就要让老缺趾惨叫了。”

“福列斯特兄弟们想帮助我们猎它吗？”

“我们从来就合不到一起去。我宁愿他们踏他们的，我猎我的。但只要使老缺趾永远不来危害我们的家畜，谁打到它我倒不在乎的。”

“爸，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你，当狗和它厮斗时，我怕极了。我怕得甚至想逃走。”

“当我发现自己没有枪时，它也丝毫不会使我感到愉快的。”

“但是你把它讲给福列斯特兄弟们听时，好象我们都勇敢得不得了。”

“哈，孩子。那就叫讲故事呀。”

裘弟审视着那鹿皮。它又大又美丽，泛着春天的潮红色。猎物在他看来，总象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动物。在追猎时，它是猎物。他只希望看到它倒下。当它躺下死了，流着鲜血时，他又感到难受和歉疚。对那血肉模糊的尸体，他的心会隐隐作痛。但是接着当它被割成一块块的晒干了，腌过了，熏过了；或者在香味四溢的厨房里煮、烤、煎；或者在营火上烤炙时，那它就仅仅是肉，就象熏猪肉一样。而他那张嘴对此美味也会馋涎欲滴。他很奇怪，究竟它被什么炼金术点化过了，以至前一个小时他见了恶心欲吐的东西，后一个小时竟会使他食欲大动。这看来似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动物，要不就是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孩子。

那皮没有变，还是活生生的。每当他光脚踩在他床畔那柔软的鹿皮上时，他半信半疑地希望它能在下面跳起来。贝尼虽然是个小个子，但他瘦瘦的胸膛上还散布着黑毛。

当他还是个孩子时，他曾在冬天赤身裹着熊皮睡觉，让皮毛紧贴着他。巴克斯特妈妈说他胸前的毛就是因为这样睡觉而长起来的。这虽然是她说笑话，但裘弟却有点相信。

现在家里充满了和福列斯特家一样丰富的食物。他妈妈已将被咬死的母猪磨碎灌成了腊肠。塞满碎肉的肠衣在熏房里悬挂着。一堆山核桃木的文

火在它们下面冒烟。贝尼放下他的工作在那冒烟的余烬中扔了一些碎木片。

裘弟说：“我必须劈柴呢。还是把玉米地锄完？”

“喂，裘弟，让你知道知道也好，我不愿意让野草侵犯玉米的。我已经把它们锄完了。你去劈木柴吧。”

他很高兴地来到木柴堆旁，因为他如果不做些事分分心，饥饿就会迫使他去咬喂狗的鳄鱼肉或者去捡喂鸡的玉米面包屑了。起先，时间过得很慢，他被想跟他爸爸在一起活动的欲望苦苦折磨着。后来，贝尼进了畜栏不再露面了，裘弟才毫不分心地挥动斧子。

他送了一抱木柴到他妈妈那儿，以此作为去看看午餐准备得如何的借口。他宽慰地看到一切都已在桌子上放妥了。她妈妈正在倒咖啡。

“去喊你爸，”她说。“再把你的脏手洗干净。我可以断定你离家后没有碰过水。”

贝尼终于来了。一只鹿腿全部占据了桌子的中央。他拔出他的切肉刀，以令人恼火的审慎态度割着这块肉。

裘弟说：“我饿极了，我的肚子还以为我的喉管被割断了呢。”

贝尼放下刀来看着他。

巴克斯特妈妈说：“听他这话说得多文雅。这话你从哪儿学来的？”

“啊，那是福列斯特兄弟们说的话。”

“我知道的。这就是你向这批下流无赖学的东西。”

“他们并不下流，妈。”

“他们中间每一个都比虫子还要卑贱，而且良心漆黑。”

“他们不是黑良心。他们实在是很友好的。妈，他们又拉小提琴，又奏乐，又唱歌，真比音乐会还热闹。我们天还没亮就起来了，唱啊，闹着玩啊，真开心。”

“当然喽，那还不是因为他们没有正经事做。”

肉在盘子里堆得高高的，摆在他们面前。于是，巴克斯特一家开始大嚼起来。

第九章 大凹穴

晚上下了一场细雨。接踵而来的四月的早晨更显得明朗灿烂。玉米秧挺起了它们尖尖的叶子，长高了一吋多。田野稍远处，扁豆正破土而出。甘蔗秧在黄土的衬托下象是翠绿的针尖。这事儿真奇怪，裘弟想，每当他离开垦地再回来时，他就注意到以前从未注意过的事情，但它们一直在那儿长着的。青青的桑棋累累满枝，而在他上福列斯特家去之前，他甚至没有看见它们。斯葛潘农葡萄，那还是他妈妈的卡罗来纳亲戚送的礼物，已开了第一次花，饰带似的精巧而美丽。金色的野蜜蜂已经闻到了它的芳香，正停在花心上埋头狂吮那稀薄的蜜汁。

斯葛潘农葡萄是一种圆叶的麝香葡萄，产于美国的北卡罗来纳州，铁烈尔区，斯葛潘农湖附近地区。

接连两天，他都实实地填饱肚子，因此这天早上，他感到稍微有

些倦怠，而不是真的肚子饿。他爸爸和往常一样，比他早起到外面去了。早饭已在厨房里摆好，他妈妈正在熏房里照料那些腊肠。柴箱里的木柴已经很浅了，裘弟懒洋洋地出去拿木柴。他怀着愿意做事的心思，但事情必须又轻松又从容。他不慌不忙地往返两次就装满了柴箱。

老裘利亚拖着乏力的身子在寻找贝尼。裘弟俯身去抚摸它的头。它似乎也在分享那充满垦地的幸福的宁静，或许它懂得自己暂时免除了义务，不用在沼泽地、丛莽和矮树林中奔波了。它摇着它的长尾巴，在裘弟的抚弄下安静地站立着。那道最深的创伤还有些红肿，但别的都痊愈了。裘弟看见他爸爸正从棚屋和厩舍那儿，穿过大路朝屋子走来。他身上摇摇晃晃地挂着一个奇怪的东西。他向裘弟喊道：

“我抓住一只非常稀奇的东西哩。”

裘弟向他跑去。那柔软的东西是一只动物，一时觉得又陌生又熟悉。这是一只浣熊，但是不是寻常那种铁灰色的，它浑身象奶油一样白。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怎么会是白的呢，爸？难道这是一只上了年纪的浣熊爷爷吗？”

“那就是稀奇的事呀。浣熊从来不会白了头的。不会的，孩子。这是它们中间最稀罕的一只，书上叫做白皮佬。天生就是白的。你看它尾巴上的毛环，它们应当是黑色的，但它们不是仅仅是奶油色的嘛。”

他们蹲伏在沙地上。细细地察看那浣熊。

“它是落在陷阱里的吗，爸？”

“是落在陷阱里的。受了重伤但没有死。我得声明！我真不愿意杀死它。”

裘弟为他没有能够见到一只活的白皮佬温熊而深感惋惜。

“让我拿着它，爸。”

他把死了的浣熊抱在怀里。那白色的皮毛比通常的浣熊更为柔软。肚子上的毛真象刚出壳的小鸡身上的绒毛一般柔软。他抚摩着它。

“爸，我喜欢在它很小的时候捉住它，再把它养大。”

“当然喷，它会成为一只美丽的宠物，可是它大概也会和别的浣熊一样卑贱。”

他们拐进栅栏门，顺着屋子的一边朝厨房走去。

“草翅膀说，他养的浣熊从来没有一只是特别下贱的。”

“不错，可是福列斯特家的一个人决不会想到他以后是否会挨咬的。”

“大概它正好会去咬那驼背，呃？爸。”

他们一起大笑起来，一边形容着他们的邻居。巴克斯特妈妈在门口迎接他们。一见到那野兽，她顿时满面春风。

“你们打死了它，好极了。偷走我母鸡的一定就是它了。”

“但是，妈，”裘弟抗议道。“看看，它是白的。它是件稀罕的东西哩。”

“它是个一贯偷盗的坏蛋。”她无动于衷地说。“这兽皮比普通的贵吗？”

裘弟看着他爸爸。贝尼正埋头于洗脸盆中。他在肥皂沫中睁开了一只明亮的眼睛，朝他儿子眨眨眼。

“大约值不到一枚五分镍币的，”他随口说道。“裘弟正缺少一只小背包，就让他用了这张皮吧。”

除了有一只活的浣熊，再也没有比用那柔软稀有的毛皮做一只背包更称心的事了。

裘弟头脑中充满这个念头，他连早饭都不想吃了，他只想表示他的感

谢。

“我可以去清除水槽，爸。”他说。

贝尼点点头。

“我每年总是希望，来春能给我们自己掘一口深井。然后那些水槽就可以随便倾倒垃圾。可是砖头太贵了。”

“我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不节制我用水，”巴克斯特妈妈说。“我已节制了二十年了。”

“现在还得忍耐些，裘弟他妈。”贝尼说。

他的脸阴暗起来。裘弟知道，大量缺水，对他爸爸来说，是个严峻的考验。他必须承受比她们母子俩都大得多的困苦。裘弟负责木柴。但贝尼自己，却要在他狭窄的肩膀上横一根牛轭形的扁担，两端各悬一只怕木砍成的水桶，在垦地到大凹穴的沙路上往返跋涉。在那大凹穴里，从沙子里渗出的水汇成了一个仅有的被腐草染成琥珀色的浅潭。

这苦役象是贝尼对家人们的一种道歉表示，因为他竟将家庭建立在这样干燥的地方，而小溪、大河和很好的井水就在几哩外的地方奔流汇涌。穷弟第一次感到奇怪，为什么他爸爸选中了这个地方作为住处。想到那些在大凹穴陡峭的岸上正待清除的小水潭，他几乎希望他们住在河边，和赫妥婆婆住在一起。然而那垦地，那有着高大松树的岛地，却构成了整个世界。而别的地方的生活，就象奥利佛讲过的非洲、中国和康奈狄克州，仅仅是人们讲的故事罢了。

他妈说道：“你最好在衣袋里放上两只饼和一些肉，你还没有吃过呢。”

他装满了所有的袋子。

“你知道我希望有什么，妈？一个象袋鼠那样的肉袋来装东西。”

“上帝特地把你的胃装在你的肚子里了。他的意思就是叫你：一等你妈在桌上放好食物，就把它们放到你里面的肉袋中去。”

裘弟站起身，轻松地向门口走去。

贝尼说：“你先到凹穴去，孩子。我剥好你那浣熊皮就来。”

天气是晴朗的。有风。裘弟从房后的棚屋里拿了把锄头，漫步向大路走去。栅栏旁的一棵棵桑树已是一片翠绿。他妈妈宠爱的母鸡咯咯地从那板条钉成的鸡棚里召唤着它的小鸡。他从地上抄起一只黄乎乎的小绒球，抓住它偎在自己的脸颊上。小鸡在他耳畔叽叽地尖叫。裘弟放开它，它急忙钻进那肥胖的母鸡翅膀下避难。院子里不久就需要锄草了。

从屋前台阶到栅门的走道，也需要锄草了。走道两旁虽然有柏木条作护边，但杂草还是从板条上面或下面蔓延过来，甚至在这条小径两旁的孤挺花丛中，杂草也厚颜无耻地滋长起来。楝树上淡紫色的花瓣正在纷纷凋落。裘弟拖着他的光脚板，在乱草和落花上走过，出了栅门。他踌躇了：那牲口棚是很有诱惑力的。那儿也许又添了一窝新孵出的小鸡。那小牛也许和昨天的模样又有了不同。要是他能给自己到处游荡找到一个很好的借口，那越来越不受欢迎的清除水槽的工作，就可以长期拖延下去。后来，他又想到，假如他能很快地清除完水槽，他一天的工作就算结束了。于是他扛起锄头，快步向凹穴走去。

世界的尽头，他想，可能和凹穴一样。草翅膀曾说过，那里是又空虚又黑暗，只有云在上面飘浮。但是没有人知道。当然，到达世界的尽头一定

会觉得如同到了凹穴的边缘一样。裘弟希望，是他第一个发现这个道理的。他转过那排围栅的拐角，离开大道，踏上了那条小径。他假装自己不知道那儿有一个凹穴。他经过了一株山茱萸，那就是凹穴的界标。他闭上他的眼睛，漫不经心地吹起了口哨，一步一步地慢慢往前走。不管他的决心如何大，也不管他的眼皮眯得怎样紧，他不能使自己继续闭着眼睛往前走了。

他睁开眼睛，如释重负地走完最后几步路。到达了那巨大的石灰石的凹穴边。

一个小小的世界躺在他的脚下。它又深又凹，就象一只巨大的碗。草翅膀说那是象上帝一样大的巨熊，一在寻藕吃时，挖出了一把土。但裘弟从他爸爸那儿知道了真相。

那仅仅是由于地下河在地面下穿过泥土，曲折回转，打着漩涡，不断改变着它们的方向。

特别是象这里一样有着石灰石层的地方。石灰石在未接触空气和变硬之前，是柔软的，容易粉碎的。有时候，没有原因，也没有预兆，或许是下了很久雨之后，一部分泥土轻轻地，几乎无声无息地陷落了，而一个深深的凹穴标志着这地方曾经有一条隐蔽的看不见的暗河奔流过。凹穴有时只有几呎宽和深，而巴克斯特家的凹穴却有六十呎深。它是那样的宽阔，以至贝尼那老前膛都打不到对岸的松鼠。那回穴象是有意掘成似的那么回。

朝下一望，裘弟觉得它的真实形状比草翅膀的故事还要来得奇异。

那凹穴比贝尼·巴克斯特还老。贝尼说，他能回忆起当时沿着四穴峭岸长着的这些树并不比幼树大多少。而现在，它们却是非常巨大了。一棵生长在东岸峭壁中间的木兰树，已经有了象巴克斯特家用来磨粗粉的磨石一样粗的树干。一棵山核桃树长得跟一个男人的大腿一般粗壮。一棵栎树的枝叶横空伸展到四穴的中心。较小的树有香胶树和山茱萸，铁树和冬青，在那峭岸上下长得欣欣向荣。一株株扇棕榈象长矛一般地插在它们中间。巨大的羊齿，从凹穴的顶上到穴底遍布着。裘弟俯视着这个巨大的杯状花园：翠绿的叶子羽毛般地覆盖着，又凉快又湿润，永远给人一种神秘的感觉。这大凹穴坐落在干旱的丛莽中，处于松岛的中心，就象一颗草木繁茂的绿色心脏。

一条小径从西岸通到四穴的底部。由于贝尼·巴克斯特的两脚多年的践踏以及领着他的家畜来饮水，这小径已深深地陷到沙子和石灰石中去了。即使在最干旱的天气，也总有连续不断的渗水从四岸滴落下来，在穴底汇成了一个水塘。这水是死的，而且已被来往饮水的野兽弄浑浊了。只有贝尼的几头猪常在这儿饮水打滚。为了其余的家畜和自己家人的饮水和洗濯，贝尼有着一个巧妙的安排。在对面东岸上离开小径的地方，他掘开那石灰石的岩层，挖了一系列水槽承接和储存渗水。最下面的一个离穴底只有齐肩高，这是他用来饮马、母牛和小牛的。他青年时代常常带着他那头开荒的乳白色公牛来这儿饮水。上面高几码的地方，他掘了一对深水槽。他妻子常带了木板和捣衣棒在这儿洗衣。

长年累月的肥皂沫已在一部分槽沿上积起了一层乳白色的皂垢。至于她一年一度洗被褥用的，则靠积聚的雨水了。

最后，高高地在家畜水槽和洗衣水槽之上的，是一个狭长的深槽，这里积聚的水仅供烹调和饮用。它上面的穴岸是这样的陡峭，以至没有一只较大的野兽敢来搅浑这水。

所有到这儿来的鹿啦，熊啦，豹啦，都是走西岸的小径，它们不是在

四穴底部的水塘里，就是在家畜水槽里饮水。只有松鼠能到较高的水槽中饮水，偶尔也会有一只野猫。但总的说来，这个水槽除了贝尼的小瓢不断地进来舀水来装满那对柏木水桶外，是任何东西都没有碰过的。

裘弟用锄头支撑着自己走下陡峭的穴岸，颠簸着跑下小径。那笨重的锄柄常纠缠到野葡萄藤中去。这样的下降总是使他很兴奋。一步又一步，那穴岸在他上面越升越高；一步又一步，他越过了好些树顶。一阵微风，旋转着吹向那翠绿的碗底，激起了沁凉的波浪。树叶象薄薄的手掌似地颤动，羊肯一霎时都躬身到地。一只红鸟象一道弧线似地掠过穴岸，又绕回来落向浅潭，犹如一片鲜红的树叶飘然落下。一见到孩子，它又呼地一下飞起来远去了。裘弟跪在水塘旁边。

水是清冽的，因为几头猪放到北面的草泽地觅食，不再需要这个水塘了。一只小青蛙在半沉半浮的细树枝上瞪视着孩子。最近的水源也在两哩地以外。这蛙能旅行这么远，移居到这个又小又远的水塘里来，真是使人惊异的事。裘弟很想知道，当第一批迁移的青蛙跳到四穴边上，踌躇地伸着它们的绿腰时，它们是否已经知道这里有水。贝尼说过，有一次，在多雨的天气里，他看见一列青蛙象行军的士兵一样，排着一路纵队，正在穿越干枯倒伏的树木。究竟他们的行动是盲目的还是有意识的，贝尼也不知道。裘弟往水塘里扔了一片羊齿叶，那蛙潜入水底，躲进柔软的泥浆里去了。

孩子忽然起了一种想隐易独居的念头。他决定，当他长大后，要给自己在这塘边造一所小屋子。当野兽们对这屋子感到习惯后，他就可以在月夜从窗户里偷看它们饮水了。

他越过这凹穴平坦的穴底，向上爬了几呎，到了给家畜饮水的水槽。他肩上扛着锄头走进水槽显然很不方便，他索性丢开它，用自己的双手工作。泥沙和落叶已积了厚厚一层。他起劲地连抢带刮地干了起来，企图阻挡那慢慢渗出的水分，让水槽保持片刻的干燥洁净。但当他的手离开时，渗水又来了。石灰石水槽变得又白又洁净。他满意地离开，又向穴岸更高处那对较大的洗衣水槽里去干那更为辛苦的清理工。经常使用，使这儿落叶较少，然而那长期积下的肥皂沫却使它们变得很滑腻。他爬上一株香胶树，采集了一大捆西班牙苔藓。那是很好的擦拭材料。他又在穴岸一处寸草不生的地方挖了些沙子和苔藓一起使用。

当他到达顶上的饮水槽时，他疲乏了。岸坡是这样的陡峭，以至他肚子贴着坡地躺下时，只要象小鹿似地稍一低头，就能饮到水。他将舌头在槽水中上下搅动了一阵，又用舌头猛地伸进水中又缩回来，然后往后一仰，观察着那水面的涟漪。他很想知道，一头熊是不是也象狗一样的舐水，还是象鹿一样的啜吸。他把自己想象为一头熊，用两种方法饮着水，以便作出判断。舐水比较慢，但当他把水吸进去时，他呛噎了。他判断不下来。而贝尼一定知道熊是怎样饮水的。他大概是实际看到过的。

裘弟将脸完全浸没在水中，左右转动，使得先是一面，然后是另一面脸颊，感受着浸在水里的凉快。他让全身的重量都落在自己的两个手掌上，将脑袋浸在永中。他想知道，他屏住气能在水中待上多久。一会儿他就哈噜噜地吹起水泡来。忽然，他听到他爸爸在凹穴底的说话声。

“孩子，你怎么对这水那么感兴趣呢？把同样的水放在洗脸盆里，你就把它当成讨厌的东西不屑一顾。”

他湿淋淋地回过头来。

“爸，我没有听到你来。”

“在你可怜的爸爸准备喝的清水中，你把你这肮脏的小脸浸得太深了。”

“我不脏，爸。水没有搅浑。”

“那我也并不渴。”

贝尼爬上穴岸审视着下面的水槽。他点点头。他又伏在洗衣水槽边，一边嚼着一根嫩枝。

“我告诉你，”他说。“当你妈说‘二十年’时，真的使我感到非常震惊。我简直从来就没有坐下来计算过这段光阴。一年又一年，时间在我身边溜了过去，我既没有注意它，也没有计算它。每年春天，我都想替你妈掘一口井。可是后来我不是想搞一头公牛，就是母牛陷入泥塘中死去；或者那些小孩中的一个在这儿戏水淹死，使我没有心思挖井；而且还要付医药费等。砖价贵得真吓人。当我有一次挖井，挖到三十呎深远未见水时，我就知道这下子是倒定霉了。但是要任何一个娘们在半山腰的渗水槽里干洗涤活，二十年时间确实太久了。”

裘弟一本正经地听着。

他说：“我们总有一天会替她挖一口井。”

“二十年了——”贝尼重复道。“但总是有事缠扰。然后是那次战争——使得所有的垦地又得重新开拓一遍。”

指美国的南北战争。

他倚着水槽站着，回想着过去的年代。

“当我初来此地时，”他说。“当我挑选了这块地方搬到这儿来时，我希望——”

早上的那个疑问又涌上了裘弟心头。

“你怎么会选中这儿的，爸？”

“是啊，我选上这儿是因为——”他的脸皱起来了，心里在寻找着适当的字眼。

“一句话，我渴望安宁。”他微笑道。“来这儿我才得到了它，除了那些熊、豹、狼和野猫——有时还有你妈的侵扰之外。”

他们默默地坐着。松鼠开始在树梢上骚动起来。忽然，贝尼用胳膊肘在裘弟肋骨上捅了一下。

“瞧那小无赖，它正在偷看我们。”

他指向一株香胶树。一只不大不小的浣熊，在离地约十二呎高的树干一侧窥视。它看到自己被发现了，就缩回去，不见了。但不一会儿，那张戴着面具似的脸又在枝叶间张望。

贝尼说：“我想我们看野兽，正象它们看我们一样稀奇。”

“它们为什么有的很勇敢，有的却又很胆小呢？”

“那我也不知道。大约要看它长得多大才会怕人，但那似乎是没有定规的。我记起来了。一次，就在野猫草原那面，我打了一早上的猎，坐在一株栎树底下，生起一堆火来一边取暖，一边给自己烧些咸肉。没想到，当我正在那儿坐着时，一只狐狸竟跑来在火堆那面趴了下来。我看着它，它也看着我。我想它也许饿了，就拿了一片肉，用一根长长的树枝穿了送过去。我一直将肉送到它鼻子前面。按理说狐狸是很野的，而我从来没有想到它会饿得跑到这样一个不该来的地方。但那只狐狸就趴在那儿看着我，不吃也不逃。”

“能让我看到才好哩。你想它为什么在那儿趴着，爸，而且还看着你？”

“从那件事发生以后，这些年来，我也一直在困惑着。我能想到的只是：也许是狗把它撵昏了头，要不就是由于某种原因使它冷得发疯了。”

树上的浣熊已经露出了整个身子。

裘弟说：“爸，我希望能象草翅膀一样，有一个宠物给我抚弄，和我一起玩耍。”

我想要一只浣熊，或是一只小熊，或是象这样一类的东西。”

贝尼说：“你知道你妈要发怒的。我倒不在乎，因为我也喜欢动物。但是过日子是这样的困难，食物又久你妈首先会发话的。”

“我喜欢一只小狐狸，或是一只小豹。你能把它们从小就捉来，驯服它们吗？”

“你能驯服一只浣熊，你能驯服一头熊，你能驯服一只野猪，你能驯服一头豹。”他沉思着。他的心又回到他父亲布道时的说教上去。“孩子，你能驯服一切，除了人类的舌头。”

第十章 钓到一尾大鲈鱼

裘弟舒服地躺在床上养病。发过烧后他正在恢复元气。他妈妈把这叫作热病，他也不争辩。他心中暗暗思忖，自己的病一定和吃了过多的半生不熟的刺莓有关。而治疗这类病总是比治疗热病要霸道得多。他妈妈注意到他在发抖，就把她那大手按在他前额上说：“赶快上床去，你受寒发烧了。”他也无从申辩。

现在，她端了一杯热气腾腾的汤药走进房里。他忧虑地注视着那杯子。两天来。她都给他喝柠檬叶茶。那是芳香而又可口的。当他抱怨味道酸时，她还会在里面加上一茶匙果子冻。他怀疑她现在是否会凭着一阵子心血来潮的神奇灵感，已经发觉了事情的真相。假使她猜想他的病是腹痛，她拿着的药就会是蛇根草补汁或者是合欢草制成的清血药，那都是他所深恶痛绝的。

“只要你爸爸给我移植一棵退热草的根，”她说。“我不论何时都能使你们退烧。”

院子里没有退热草真是太不方便了。”

“你杯子里是什么，妈？”

“你不用管，把嘴张开！”

“我有权利知道。如果你药死我，我还不知道你给我喝的是什么药呢。”

“这是毛蕊花茶，如果你一定要知道的话。我想，也许你正在出麻疹。”

“这不是麻疹，妈！”

“你怎么知道？你还没有出过麻疹呢。把你的嘴张开。即使不是麻疹，吃了对你也没有什么害处。如果真是麻疹，那就会给你退去疹子的。”

退去疹子的想法在诱惑着他。他张开了嘴。她擒住他的头发，往他喉咙里灌了半杯。

他呛着拚命挣扎。

“我再也不要喝了，我决不是出麻疹！”

“好啦，假使真是麻疹，而且疹子出不来的话，你会死的”

他又张开嘴，吞下了剩余的毛蕊花茶。它很苦，但远没有他妈的几味

药那样难喝。

她用石榴皮或猪笼草根制的苦汁，还要糟糕得多。他躺回到那塞满干苦的枕头上。

“如果这是麻疹，妈，多久才能发疹？”

“等你喝完这茶，一出汗就发疹，快盖上被子。”

她离开房间，他就乖乖地等着出汗。生病是一种难得的乐事。虽然他不乐意再过得病的头一夜，当时他腹痛如绞。但是病的痊愈，他爸爸妈妈对他的关心，肯定是令人愉快的。他对没有将那吃刺莓的事情讲出来，隐约地有一种犯罪的感觉。不然的话，她会给他一服泻药，而病在第二天早上就会好利索了。贝尼独自于垦地上所有的活已有两天。

他将老凯撒套上犁，耕完蔗地，并给蔗根培好了土；又锄完了玉米、扁豆和小块地的烟草。他还从四穴里挑水、伐木、给牲畜喂料饮水。

但也许，裘弟想，他真的有热病，也可能他真的是在出麻疹。他摸摸脸颊和肚子，既没有疹子也没有汗。他在床上前后乱动以加快发热。他意识到自己感觉和平时一样良好，竟然比以前吃多了肉的那次还要好得多。他回忆起那次是在没有他妈妈阻止的情况下，吃了大量的新鲜香肠和鹿肉。也许，刺莓和他这次病毕竟是无关系的。他终于出汗了。

他叫道：“嗨！妈，快来看！汗已出来了。”

她来到他面前，审视着他。

“你已经感到和我一样健康了，”她说。“起床吧。”

他丢开被子，下床站到鹿皮地毯上。一刹那，他觉得有些晕眩。

“你觉得好利索了吗？”她问道。

“是的，就是有些乏力。”

“啊，你还没有吃过东西呢。穿上衬衫和裤子来吃点儿吧。”

他迅速穿好衣服，跟她到了厨房。食物还是热的。她在他前面放了烙饼，一盆肉丁烤菜，还给他倒了一杯甜牛奶。她看着他吃。

“我想你应该稍微慢一些起床。”她说。

“我能再吃一些肉了烤菜吗，妈？”

“依我看不行，现在你已经吃了足足能喂饱一条鳄鱼的东西了。”

“爸上哪儿去了？”

“我想是到厩舍去了。”

他溜达着去找他爸爸。就这一次，贝尼是在门口闲坐。

“好啊，孩子，”他说。“看来你精神已经好些了。”

“我感到好了。”

“你得的不会是麻疹、产褥热或者天花吧？”那蓝眼睛又在闪烁。

裘弟摇摇头。

“爸——”

“唔，孩子”

“我想除了那半音不熟的刺莓外，没有什么东西使我生了病的。”

“那正是我估计到的。可我决不会对你妈说什么，因为她对一个塞满了青刺莓的肚子是恨之入骨的。”

裘弟松了口气。

贝尼说：“我正坐在这儿琢磨。月亮在一、两小时之内就要出来了，我们搞一对浮子去钓鱼，你看怎么样？”

“在小河湾里吗？”

“我很想上锯齿草塘那边，老脚趾觅食的地方去钓鱼。”

“我敢打赌，我们一定能够在那儿某个池塘里抓到一个怪物。”

“当然，我们很高兴去试试运气。”

他们一起走到屋后的棚屋内收集他们的钓具。贝尼扔掉旧鱼钩，换上了两个新的。

他从他猎来的鹿尾巴上割下短毛，做成灰色和白色小束的假诱饵。他把它们不显眼地缚在鱼钩上。

“假如我是条鱼，我自己就会上钩的。”他说。

他回到屋里向他妻子简单地交待了几句。

“我和裘弟准备钩鲈鱼去。”

“我想你已经累了，裘弟又生着病。”

“正因为如此，我们去钓鱼呀。”他说。

她跟到门口在他们后边望着。

“要是钓不到鲈鱼，”她叫道。“给我提些小鲷鱼来，煎酥了连骨头一起吃。”

“我们不会空手回家的。”他允诺着说。

这天下午是暖和的，而路途似乎也不长。从某一点上来看，裘弟想，钓鱼要比打猎有意思。它虽然没有打猎那么激动人心，可是也没有打猎那么恐怖。钓鱼的心境是恬静的。可以有时间从容四顾，察看那株树和木兰树上是否又添了新绿。他们在一个熟悉的池塘边停下来。那池子因为久旱而变得很浅。贝尼找到一只蚌蚶，把它投进水里。没有鱼来啄，水里也没有那种饥饿的漩涡。

“恐怕这里的鱼都已经于死了。”他说。“这些小池塘常使我感到迷惑。我不明白这里的鱼一年年是怎样生活的。”

他又提了一只蚌蚶，徒劳地投了下去。

“可怜鱼儿，”他说。“无依无靠地住在它们自己的小天地里。不但不该钓它们，我还应该上这儿来喂它们。”

他提起钓竿搁到肩上。

“也许上帝对我也是如此看法。”他暗自笑道。“也许他往下一看，说：‘那儿有个贝尼·巴克斯特正在努力经营他的垦地哩。’”他又说道：“但这确是块很好的垦地，连鱼儿似乎也和我一样满足。”

裘弟说：“看！爸，那儿有人。”

在栎树岛地、锯齿草塘和大草原这样荒凉孤寂的地方看到人类的存在，比看到动物更来得稀奇。贝尼手迹前额一望：约摸有半打男女进入了后面那条他们刚刚离开的丛莽中的通道。

“那是米诺卡人，”他说。“正在捕捉穴居的旱地乌龟。”

西地中海的一个岛屿，属西班牙。

裘弟现在看清了他们肩上的袋子。那深居穴内的又小又布满灰尘的旱地乌龟，是最贫瘠的土地的标志，也是丛莽中绝大多数居民认为勉强可吃的最低劣的食物。

“我总怀疑，”贝尼说。“他们也许是用乌龟制一种药。他们离开海岸到这儿来捕捉乌龟，不象是光为了吃。”

“让我们溜回去，靠近了看看他们。”裘弟说。

“我不愿意窥视这批可怜的东西，”贝尼说。“米诺卡人是一个饱受欺骗的民族。”

我爸爸知道他们的全部历史。一个英国人带他们渡过大海和印第安河到纽士密那。他允诺他们一个美妙的天堂和给他们工作。但当年成转坏，收成不好时，他抛弃了他们，几乎使他们全部饿死。现在剩下的人已经不多了。”

“他们象吉卜赛人吗？”

“不，没有吉卜赛人那样粗野。他们的男人长得黝黑，很象吉卜赛人，但他们的妇女在年青时却是漂亮的。他们埋头于自己的事业，与世无争地生活着。”

行列消失在丛莽深处。裘弟一阵激动，他脖子后面的毛发直竖，就象看见了西班牙人一般。这些分不清男女的米诺卡人，背负着装满旱地乌龟和人间不平的奇特重担在他前面经过，就象是阴森而又虚幻的幽灵。

贝尼说：“前面那个池塘里，现在鲈鱼一定有蝌蚪那么多了。”

他们来到老脚趾吃火藜叶的草原边沿稍微偏西一些的地方。干旱吸去了许多水分，使得沼泽地中一大块广阔的地方现在变得又坚实又干燥。那些池塘很清楚地显露出来。

它们已和锯齿草丛分开，只有睡莲叶子扰动着水面。一只美洲大番从他们前面跑了过去，那黄黄的腿和多彩的脸鲜艳夺目。一阵清风吹过沼泽，池水涟漪荡漾；一霎时睡莲浮叶动荡，那宽大发亮的叶片迎着阳光，忽明忽暗地闪烁着。

“浅滩很多，”贝尼说。“今晚月色也不会错。”

他将线在两根钓竿上缚牢，系上鹿毛浮子。

“现在你上北头去钓，我在南面试试。不要大惊小怪，走吧”

裘弟站了一会儿，看着他爸爸熟练地扬竿把浮子越过池面抛向远处。他不禁对他爸爸那多节的大手的技巧感到惊异。浮子落在一丛莲叶边上，贝尼在水的这一边开始慢慢牵动它。那浮子忽上忽下，就象一只活的虫子一般不规则地跳跃浮动。没有鱼来赚，贝尼收起钓线，将浮子又重新抛回原处。他对藏匿在水草根附近的看不见的鱼儿叫道：

“现在，老爷子，我已经看到你恹着腰坐在那里了。”他将浮子牵动得更慢。“你还是扔下你的烟管，过来吃饭吧。”

裘弟好不容易抛开对他爸爸那有趣行径的迷恋，一走到池塘那面他自己的一端。起初，他抛掷得糟糕透了。不是钓线缠在一起，就是浮子投到最不适当的地点；或者钓线越过狭狭的池面，被强韧的锯齿草的锯齿钩住。但不久，他的动作就显得顺手起来。他感到他的手臂划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弧形，手腕在适当的时候抖动了一下，就把浮子准确地投到他想去的地方——丛水草的旁边。

贝尼叫道：“好啊，孩子。先让它停一会，然后准备牵动第一下”

他还不知道他爸爸在暗中观察他呢。他忽然紧张起来。他谨慎地牵动钓竿，那浮子跃动着掠过池水。一阵漩涡，一个银白色的躯体在水中隐约一闪，一个张得足有小煎锅那么大的嘴吞没了诱饵。一块磨石似的重量在钓线一端往下坠，而且象一头野猫般地挣扎着，几乎拖得他失去平衡。他打起精神，抑制着自己难以按捺的激动。

贝尼叫道：“镇静些。不要让它把诱饵拖到下面去。把竿梢提起来。不要让它滑脱了！”

贝尼任凭他去孤军作战。裘弟的手臂紧张得发酸。他怕拉得太紧断了线。但他又不敢稍松一时，恐怕突然滑脱，使那巨大的家伙逃走。他希望他爸爸送来魔术的咒语，立刻出现奇迹，助他将鱼送上岸，结束他的痛苦。那鲈鱼也渴怒了，它向草丛冲去，那儿钓线可能缠在草上，它就可以挣脱了。裘弟忽然想起，假如他循着池岸，拉紧钓线，就能将鱼引到浅水中，然后拼命把它拉到岸边。他小心地拖引着。他急着想扔下钓竿，扯起钩线，然后紧紧擒住他的敌手。他开始离开池边了。他将他的钓竿猛一提，果真把那鲈鱼拉上了岸，鲈在草丛里跳动挣扎。他急忙扔下钓竿跑上前去，把捕获物移到绝对安全的地方。那鲈鱼足有十磅重哩。贝尼向他跑来。

“孩子，我真替你骄傲。没有人能比你对付得更好了。”

裘弟喘吁吁地站着。贝尼重重地拍着他的背，和他一样兴奋。裘弟几乎不相信地俯视着那条鱼壮实的外形和巨大的肚子。

“我觉得它就象老缺趾一样。”裘弟说。于是他们一起笑着，互相拍打着对方的背。

“现在，我得打败你。”贝尼说。

他们各自占据了一个池塘。但不一会贝尼就叫着承认自己被裘弟彻底打败了。他开始用手提钓丝和蚯蚓替巴克斯特妈妈钓起小鲷鱼来。裘弟把钓饵投了又投，可是再也没有使人疯狂的漩涡，剧烈的跳动和活生生的挣扎着的重量出现了。他钓到一条小鲈鱼，提了去给他爸爸看。

“扔回池里去。”贝尼叫道。“我们不能吃它。让它长得和那条一样大，然后我们再来收拾它。”

裘弟勉强把小鱼扔回水里，眼睁睁地看着它游了开去。不论打猎或钓鱼，他爸爸非常严格，除了能吃或者能饲养的，一概不许滥捕。当太阳在白昼天空中耀眼的弧形光辉消失时，他想再钓起另一条大家伙的希望也消失了。他悠闲地投着钓饵，同时对自己的臂和腕的愈益精进的技巧感到快乐。月光现在对他们不利了。现在已不再是鱼儿觅食的时候。鱼儿再也不来赚饵了。忽然，他听到他爸爸象一只鹤鹑般地呼叫着。这是他们猎松鼠时的暗号。裘弟放下钓竿回顾了一下，确信他还能够认出那草丛，在那儿为了避免阳光的照射，他用草盖着他的鲈鱼。然后，他小心地走到他爸爸召唤的地方。贝尼耳语道：

“跟我来，让我们悄悄地尽量靠近去，”他指着说。“鹤群正在那里起舞呢。”

于是裘弟看到了远处的一群大白鸟。他想他爸爸的眼睛真和老鹰一样锐利。他们匍匐在地上，慢慢向前爬行。有时贝尼整个身子都趴在地上，裘弟在他后面跟着趴下。他们爬近了一丛高高的锯齿草，贝尼示意躲到草丛后面。那些鸟现在是如此之近，以至在裘弟看来，只要用他那长约竿就可够到。贝尼蹲下身子，裘弟也随着蹲了下来。裘弟的眼睛顿时睁圆了。他把鹤数了一下。它们一共是十六只。

那些鹤正在跳着交谊舞，象在伏留西亚镇上看到的一模一样。两只鹤另外站着，又挺直又洁白，正在发出一种有些象叫，又有些象唱的怪声。旋律和舞蹈一样，是不规则的。别的鹤围成一圈。圈子的中心，有几只鹤正循着反时针方向在旋转。那两位音乐家奏着音乐。那些舞蹈家则举起它们的翅膀，交替地提起它们的两只脚来。它们把头深深地埋入它们雪白的胸脯，抬起来，又沉下去。它们默默地移动着脚步，显得有些笨拙但又非常高雅。那

舞蹈是庄严的：翅膀一上一下地煽动，活象伸开的臂膀。外面的一圈跳着曳步舞，团团旋转。中间的一群则达到了一种如醉如痴的颠狂状态。

忽然，所有的动作都停止了。裘弟想，大约是舞蹈结束了，或者这两个闯入者被发觉了。谁知竟是那两位音乐家加入到因子内，另外两只替补了它们的位置。舞蹈又开始了。鸟儿映在沼泽清澈的水中。十六个雪白的影子倒映着它们的动作。一阵夜风吹动，锯齿草弯腰瑟瑟作声，水面波影摇荡。夕阳斜照在那些白色的躯体上，投下了玫瑰般的色彩。就象是一群用魔术召来的鸟在神秘的沼泽上翩翩起舞。锯齿草和它们一起摇曳，清浅的池水跟着它们一起波动，就连大地似乎也在它们足下震颤。斜阳、晚风、大地和天空，好象都在和鹤群。起跳舞了。

裘弟感到自己的双臂也象扬起的鹤翅膀，随着自己的呼吸上下煽动。太阳已沉入锯齿草丛。沼泽变成一片金色。白鹤也沐浴在金光中。远处的硬木林昏暗了。夜色袭上莲叶、水也被染黑了。鹤儿变得比任何白云、任何夹竹桃或百合的白色花朵还要洁白。突然，它们飞了。也许是长达一小时的舞蹈暂告结束，也许是一条鳄鱼的大嘴伸出水面惊起了它们，其原因裘弟也不知道，但它们远远地飞走了。它们映着那落日的余辉，绕了一个大圈子，发出它们那种奇特的，只有在飞行时才能听到的沙哑的长唳，然后排成长长的了列向西飞去，逐渐消失了。

贝尼和裘弟直起腰，站了起来。长时间的蹲伏使他们感到腰酸腿麻。暮色笼罩着这片锯齿草塘，使得那些池塘也依稀难辨了。整个世界充满阴影，融合在一片幽暗之中。

他们回到北面。裘弟找到了他的鲑鱼。他们折向东方。离开了他们身后的那片沼泽，然后又转向北方。小径在越来越浓的暮色中模糊起来。它连接着丛莽中的那条通道，而他们又一次折向东方，才得以确定照此走下去是不会错的，因为丛莽中那稠密的植物已经象墙似的夹峙在路的两旁。丛莽是黑色的。而路象是一长条沙质的、下脚无声的深灰色地毯。小动物在他们面前突然出现，又急急地钻进矮树丛去。远处一只豹在长啸。一只只蝙蝠从他们头上低低掠过。父子俩默默地前进着。

屋子里，烘好的面包正在等待他们，烫嘴的肥肉也已经在长柄平底煎锅里了。贝尼点燃了一支松脂火炬到厩舍里去于杂事。裘弟借着炉火的一线微光，在屋后的门阶上将那鲑刮鳞剖肚收拾好。巴克斯特妈妈把鱼块浸到面浆中，然后用油把它们煎得又黄又脆。

一家人坐下来默不作声地吃着。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们这两个家伙又怎么了？”

他们没有回答。父子俩既没有心思顾及他们吃的是什么，也没有心思顾及这个女人。

他们甚至都没有意识到她在对他们说话。因为他们亲眼目睹了非尘世间所能见到的一幕。

那种恍如仙境、妙不可言的美景的强烈魅力，使他们深深地入迷了。

第十一章 小鹿呦呦地叫了

小鹿出生了。裘弟看到了它们穿过丛莽的尖细小巧的蹄印。不论他到凹穴去，还是到畜栏南面的黑橡林去伐木，或是到贝尼为除去害兽而设的陷阱边去，他总是一面走；一面注视着地面，找寻小鹿们来去的足迹。母鹿那较大的蹄印通常总是在小鹿的前面。

可是母鹿是谨慎的；常常母鹿的踪迹在一个地方，在那儿母亲是单独觅食的；而犹豫不决的小鹿的足迹却在很远的另一个地方，在那儿小宝贝早就被留在有着浓密覆盖的更为安全的地方了。时常有孪生小鹿。每当裘弟发现一对孪生小鹿的足迹时，他几乎不能自制了。那时候他总是这样想道：

“我可以留下一只给它的妈咪，还有一只给我自己。”

一天晚上，他向他妈妈提出了这件事。

“妈，我们有很多牛奶。我不能养一只小鹿作为我的宠物吗？一只带斑点的小鹿。”

妈，不行吗？”、“那怎么行呢？什么牛奶很多？这些日子哪有一滴额外的牛奶剩下？”

“它可以吃我的牛奶。”

“不错，养肥这该死的小鹿，而你自己却越长越瘦。有许多事情大家都得忙着做，为什么你要弄一只野畜生来，在这几日夜夜地到处叫唤？”

“我要一只嘛。我想要一只浣熊，但我知道浣熊长大了要咬人。我也喜欢小熊，但我知道它们常会做出卑贱的行径。我就想要一样——”他皱起眉头，脸上的雀斑挤成了一堆。“我就想要一样完全属于我自己的东西，一样能跟着我，属于我的东西。”他拚命寻找字眼。“我要的是一只可以信赖的小东西。”

他的妈妈哼了一下。

“唷，这东西你可没处找去。不但在吉生堆里挑不出来，就是在人堆里也没有呀！”

好了，裘弟，你不要再来纠缠我。你要是再说一声小鹿、小熊或浣熊，我就要结结实实地打你一顿。”

贝尼在他那个角落里默默地听着。

翌晨，贝尼说道：“今天我们去猎公鹿，裘弟。大概我们能找到一个小鹿窝的。去看那些野小鹿和看驯养的小鹿一样有趣呢？”

“把两只狗都带去吗？”

“只带老裘利亚去。受伤后，它还没有锻炼过呢。一次轻松的出猎对它会有好处的。”

巴克斯特妈妈说：“上次的鹿肉已经吃不了几天了，但是我们还需要做大量的鹿肉干，必须考虑到这一点。熏房里再挂上一些鹿腿，那这熏房看起来就更象样了。”

她的情绪好坏，完全是由食物供给情况来决定的。

贝尼说：“裘弟，看来你得继承这支老前膛了。但你对它可不能马虎啊。别让它叫你也倒霉，就象它上一次叫我倒霉一样”

裘弟不能想象自己会马马虎虎地对待它。由他独自使用这支枪，已经够使他心满意足了。他妈妈已替他把那奶油色的浣熊皮缝成了一只背包。他将子弹、铜帽、填料和装满了的火药筒都放到里面去。

贝尼说：“裘弟他妈，我正在考虑，雷姆的枪没带多少子弹，我得上伏留西亚镇去买弹壳。而且我还想买些真正的咖啡，虽然我已有了一些野咖啡

豆。”

“我也这样想。”她同意道。“我要几缕线和一包针。”

“近来那些公鹿，”他说。“似乎是在河边觅食。我曾看到一片象阵雨般密集的蹄印往那边去。我相信我和裘弟可以往那个方向去打猎。只要我们打到一、两只鹿，我们就可以上伏晋西亚镇用鹿的腰腿肉去交换我们所需要的东西。于是，我们就可以对赫妥婆婆说‘你好’了。”

她皱起了眉头。

“你们又要去拜访那骚老太婆了。看来你们两天时间回不来。我想你还是把裘弟留在我这儿吧。”

裘弟不安地扭动着，看着他爸爸。

贝尼说：“我们明天就回来。如果他自己的爸爸都不带他出去，不去教他，那么裘弟怎么能学会打猎，成为一个大人呢？”

“这倒是个好借口。”她说。“你们男人就是喜欢凑在一起到外面去鬼混。”

“那么，你和我一起去打猎，亲爱的，让裘弟留在家里。”

裘弟不由得笑出声来。想象着他妈妈肥大的身躯在河湾上的洼地里跋涉前进的景象，使他禁不住呼喊起来。

“好了，去吧。”她说着也笑起来了。“快把事情办完就回来。”

“要知道把我们打发走，你就可以享享清福了。”贝尼告诉她。

“这是我唯一的休息时间。”她承认道。“替我把老祖父的那支枪装上火药。”

那支古老的长汤姆枪，裘弟想，比任何入侵的野兽对于她还要危险呢。她是个不准确和不够资格的射手，而那枪也和贝尼的老前膛一样糟糕。但他懂得，有了那枪在手，她就安心了。裘弟一面把枪从棚屋里拿出来给他爸爸去装药，一面暗暗感谢她：幸而没要他新到手的老前膜。

贝尼对老裘利亚打了声唿哨，接着，一个男人、一个孩子和一条猎狗就在上午向东出发了。五月里天气闷热。太阳直射进丛莽。丛莽中橡树那小而硬的叶子，象平底盘似地展开，承受着那热力。沙地透过牛皮鞋子灼烧着裘弟的脚。贝尼不顾炎热，快步走着。

裘弟好不容易才跟上他。裘利亚在前面缓缓小跑，大概还没有嗅到气味。贝尼停下来一次，目不转睛地望着地平线。

裘弟问道：“你在看什么？爸。”

“没什么，孩子。什么东西也没有。”

在垦地东面约摸一哩路的地方，他变换了方向。这里鹿的足迹忽然多起来了。贝尼察看着它们的大小、性别和新鲜与否。

“这里两只大公鹿一起经过。”他终于说。“它们在天亮前从这儿过去的。”

“你怎么能对足迹分辨得这样仔细？”

“正因为看惯了。”

裘弟几乎看不出这些蹄印和别的有什么不同。贝尼俯下身子用手指比划着它们。

“现在你已经知道怎样区别会鹿和母鹿了。母鹿的足迹是尖细而又小巧的。而每一个人都能够说出这足迹有多新鲜，因为过久的足迹会有沙土吹在里面。现在假使你注意一下，你就知道鹿在奔跑时足趾是分开的。当它行走

时就并拢在一起。”接着他指着那新鲜的足迹对猎狗道：“这儿，裘利亚，追上句”

裘利亚把它的长鼻子俯在足迹上。足迹出了丛莽，向东南进入了一块开阔的长满了光滑冬青的平地。这儿也有熊的踪迹。

裘弟问道：“要是我有机会，能开火打熊吗？”

“只要你确信碰到了好机会，不论是熊或者鹿都可以。只是不要浪费子弹。”

在平路上走路倒不累，就是那阳光炎炎炙人。光滑冬青丛走完了，然后是受人欢迎的绵延不断的松树。浓荫透凉。贝尼指出一个熊咬过的地方。那是在一株高大的松树上，齐肩那么高的地方，有一块抓爬过的地方，松脂从那儿滴下来。

“我曾好几次见过熊咬树，”贝尼说。“它能站立起来，用爪子抓挠树皮，向一边晃动着脑袋，叭叭作响地咬啮。然后它翻过身来，将肩膀在松脂上揉擦。有人说熊这样做，是为了当它到有蜜蜂窝的树上去抢蜜吃时，使蜜蜂不会螫它。但我常想这是一种男性的夸耀。一头公鹿也会用这同样的方法炫耀自己。它会将它的角和头在幼树上磨擦，以此来炫耀自己的雄壮。”

裘利亚抬起它的鼻子。贝尼和裘弟停了下来。前面一阵骚动。贝尼示意裘利亚跟着他们，然后悄悄地靠了上去。前面出现了一片开阔地，他们站住了。一对孪生的小熊，正高踞在一棵细长的小松树上荡秋千哩！那小松树又高又柔软，两只小熊就抓住它前后晃荡。裘弟也曾经这样玩过。一瞬间，他觉得小熊不是熊，而是象他自己一样的孩子。

他也想爬上去和它们一起荡着玩。那小松树，当小熊摇晃它们的体重时，就弯到离地一半的地方，然后弹起来耸立了，又弯向另一边去。那两只小熊还时时交换着亲昵的谈话。

裘弟禁不住叫了起来。两只小熊停止了嬉戏，惊讶地向下注视着人类。它们并不害怕。这是它们第一次看见人类，正象裘弟的感觉一样，它们只觉得好奇。它们竖起了黑茸茸的脑袋左右打量着。一只小熊爬到更高的树枝上去，但不是为了安全，而是为了看得更清楚些。它用一条臂膀挽住树干，傻乎乎地向下凝视着他们。它那乌溜溜的眼睛在闪烁发光。

“啊，爸，”裘弟请求道。“我们捉一只吧。”

贝尼自己也动心了。

“它们已太大些，不能驯养了。”他恢复了理智。“那我们不是自讨苦吃吗？用不了多久，它就会让你妈赶走，甚至连你、我都会和它一起被赶出门外去的。”

“爸，看它还在眨眼呢。”

“那大概是卑贱的一只。孪生的两只小熊，必有一只是和善的，而另一只是下残的。”

“那我们去提那只和善的吧。我求求你，爸。”

那两只小熊伸长了它们的脖子。贝尼摇摇头。

“走吧，孩子。让我们继续去打我们的猎，让它们去玩它们的吧。”

当他爸爸重新跟上鹿迹时，他还在后面恋恋不舍。有一次他想小熊快要下树到他身边来了。但它们只是从一处桎枝爬到另一处桎枝，转动着它们的脑袋，观察着他。他渴望抚摸它们。他幻想着它们蹲在地下，向他讨东西吃，就象奥利佛·赫妥所描述的受过训练的熊一样；或者蜷伏在他膝上，又

暖和，又柔软，又亲昵；或者睡在他的床脚；甚至和他睡一个被窝。他爸爸快要在那些松树下消失了。他连忙追上去。他回顾着两只小熊，向它们挥手告别。它们却抬起了它们那黝黑的鼻子，似乎空气会告诉它们眼睛所看不出来的这些旁观者的“本性”。在它们第一次显出害怕的神情中间，他见它们爬下松树，往西面的光滑冬青丛溜了过去。他追上了他爸爸。

“你曾要求过你妈让你养一只这样的小东西吗？”贝尼告诉他。“你应该养一只很小的容易驯养的东西。”

这想法使他太高兴了。那些一岁的小兽，一定是很容易驯养的。

“我从来没有什么宠物给我抚养，也不曾和它玩过。”贝尼说。“我们家的情况如此糟糕。农作和《圣经》都没有使我爸爸宽裕些。我爸爸和你妈妈一样，他是决不肯耗费粮食来养动物的。他努力使我们吃饱肚子。后来他生病死了。从此我就成了谷仓里最大的老鼠，我必须照顾其余兄弟，直到他们长大了能够自立为止。”

“那么一只小熊也能够自立，不是吗？”

“是的，但会伤害你妈的鸡群。”

裘弟叹了口气，跟着他爸爸努力找寻公鹿的足迹。那一对公鹿的足迹紧靠在一起。

这是很稀奇的，他想，公鹿们可以这样友善地度过春天和夏天。但到了秋天，当它们的角长成后，它们就开始追求母鹿，它们会把母鹿身边的幼鹿赶开，开始恶斗。看来这两只鹿一只要比另一只大。

“那只鹿大得可以给人骑哩。”贝尼说。

一小片硬木林连接着松林。这里浪毒乌头高举着它们黄色的小铃，密密地生长着。

贝尼研究着增多的足迹。

“孩子，”他说。“你不是想看小鹿吗？我和裘利亚再上前面去兜一圈，你爬上这株大栎树，躲在枝叶里，我相信你会看到些有趣的东西。把你的枪藏在这儿灌木丛中。

你用不着它。”

裘弟躲在那棵大栎树一半高的枝叶丛中。贝尼和裘利亚消失了。树荫里很凉快。一阵微风从树叶中吹过。裘弟那乱蓬蓬的头发汗湿了。他把它们从眼前撩开，用他的蓝布袖子擦了擦脸，然后悄悄地藏好自己。寂静统治着丛莽。远处一只鸱鹰失声啼叫着飞走了。没有鸟儿在枝叶间骚动。没有动物活动和觅食。没有蜜蜂嗡嗡或昆虫的鸣叫。时当正午。各种生物都被正午的毒日头慑伏了，除了贝尼和老裘利亚，他们现在正在某处的丛莽橡树和桃金娘树之间奔波。下面的灌木丛里僻僻啪啪地响了起来。他以为他爸爸回来了。他猛一动弹，差点儿暴露了自己。一阵啾啾的鸣声叫唤着。一只小鹿离开一丛低矮的扇棕榈的掩护露头了。它一定是一直躲在那儿。贝尼早就知道。裘弟屏住了呼吸。

一只母鹿跳过扇棕榈丛。小鹿迈动站立不稳的腿，摇晃着向母鹿奔去。母鹿低头相迎，发出了一阵问候的低鸣。它放着小鹿那小小的急切的脸，那脸上好象只见到眼睛和耳朵。小鹿是带斑点的。裘弟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一只幼小的鹿。那母鹿抬起头来，用它那宽大的鼻孔唤着空气。那里有着它的人类敌人的气息。它高踢着后蹄，对栎树周围进行了一次突击，发现了猎犬和人的踪迹。它跟着那踪迹前后移动，几步一抬头。它停下来倾听，它的耳

朵在那大而发亮的眼睛上方高高地竖立着。

小鹿啾啾地叫起来。母鹿安静下来。它似乎因为威胁来而复去而感到满意。那小鹿啣着母鹿那丰满的乳房开始吃奶。它用那峥嵘的小头撞着乳房，在一阵贪食的狂喜中摆动着它的短尾巴。母鹿还不放心，它甩开小鹿，一直走到大栎树下。虽然裘弟身下的树枝遮断了它的视线，可是他知道它已嗅得了他上树的踪迹。它抬起头，探寻着他的位置。

它的鼻子跟踪他手的气味，鞋子的皮，衣服上的汗，就象人类的眼睛认出刻出指路标记的林路一样确定无疑。那小鹿贪吃温暖的乳汁，紧紧地跟着它。突然那母鹿旋转着，将小鹿连滚带爬地踢进灌木丛里，然后高高一跃，越过了那灌木丛，疾驰着逃去。

裘弟从他的栖息处爬下来，跑到他看见那小鹿滚进去的地方。它不在那儿了。他在地上仔细地搜寻。那微小的蹄印纵横交叉，他已不能区别它们了。他闷闷不乐地坐下来等他爸爸。贝尼回来了，脸红红的，浑身汗湿。

“啊，孩子。”他叫道。“你看到什么了？”

“一只母鹿和一只小鹿。那小鹿始终就是在这儿的。它吃它妈咪的奶，但它妈咪嗅到我就逃走了。可我现在却找不到这小鹿了。你想裘利亚能找到它吗？”

贝尼往地上一坐。

“裘利亚能追寻任何留下足迹的东西。但我们不要去折磨那小东西。此刻它一定就在附近，大概怕得要死哩。”

“它妈咪不该扔下它逃走的。”

“这正是它机警的地方。大多数别的动物就会带着幼兽逃出去。母鹿却知道让小鹿静静地躺着，那是不会受到注意的。”

“爸，它身上的斑点真可爱。”

“那斑点是一行行的，还是乱七八糟的呢？”

“它们是一行行的。”

“那么这是一只小公鹿。你能这样近的看到它觉得高兴吗？”

“我很高兴。可是，我当然更喜欢捉住它，驯养它。”

贝尼笑起来。他打开他的背包，拿出午饭。裘弟抗议了。他认为打猎比吃饭更为紧迫重要。

贝尼说：“我们得在什么地方吃午饭，一只公鹿可能会在此地从我们前面跑过。当你吃午饭时，最好在猎物经过的地方吃。”

裘弟从藏枪处拿出了他的枪，坐下来吃东西。裘弟心不在焉地吃着，只有那新鲜刺莓果酱的香味，才把他带回到吃东西的意识中来。果酱是稀薄的，因为糖少，不够甜。

老裘利亚还是有些虚弱。它伸展四肢侧卧着。那战斗留下的伤疤在黑色毛皮的映衬下显得更白。贝尼仰天躺在地上。

他懒洋洋地说：“倘若风向不变，那两只鹿大约不久就得绕回到这儿来歇晌。如果你能够爬上离这儿四分之一哩远的那些高大松树中的任何一株，那倒是一个非常有利的射击位置哩。”

裘弟拿起枪就跑。他一心想独自打死一只公鹿。

贝尼在后面喊道：“不要老远就打，要看准时机。不要让枪把你震下树来。”

一些高大的松树稀稀落落地在前面耸立着。周围是一片长满了光滑冬

青的荒凉平原。

裘弟选择了一株能俯瞰得最远的松树。不论什么东西经过他都能看到。一手拿着枪爬那笔直的松树干是很困难的。当他爬到最低的桠枝上时，小腿和膝盖的皮都已经擦破了。

他歇了一会儿，然后直爬到树顶上他敢于到达的高处。松树在一阵几乎难以觉察的微风中摇动。它象是活的，正由于它自己的呼吸而在微微晃动。

他回想着小熊摇晃那小松树的情景，他也开始晃动那树梢。可是由于枪和他本身的重量，使树枝失去了平衡。它们不祥地发出将要折裂的响声，吓得他连忙停下来。他向四周环视。他现在知道了鹰从高处打量地面世界时的感觉是怎样的。当他低头向下看时，一只苍鹰也又高又狡诈又凶猛又敏捷地向下注视着。他慢慢地转动脑袋环视了一周，第一次相信了地球是圆的。他只要把头迅速一转，就几乎一下子能看到全部地平线。

他以为他的视线控制着整个区域。即使有一点儿骚动，他也会警觉的。他没有发现什么东西向他走近。忽然，一只巨大的公鹿一面觅食一面朝他走过来。早熟的美洲越桔给它提供了食物。鹿还在射程之外。他盘算着爬下松树潜行着接近它，但又知道那野兽比他敏捷得多，不等他举枪早就跑了。他只能等待着，盼望那公鹿一面觅食，一面能到他的有效射程中来。但它却移动得非常缓慢，慢得使人发狂。

有一阵子，裘弟觉得它就要离开他上南面去觅食了。后来，它开始径直向他走来。

他在掩蔽着他的树枝后面把枪举起。他的心怦怦跳动。无论如何他也分不清那鹿究竟是近还是远。那鹿隐约地似乎很大，但他觉得诸如那鹿的耳目这一类细节还不太明显。他等候了好象无穷无尽的一段时间。那鹿终于抬起头来。裘弟瞄准它强壮的脖子。

他扣动了扳机。在击发的一瞬间，他意识到他对猎物瞄得太多，没有留下充分的余地。这一枪偏高了。可是他觉得似乎已打中了那鹿，因它跳到空中的情形，似乎比害怕还要厉害。它高高跃起，越过光滑冬青丛，划了一条长长的摇篮底似的弧线，直接从他藏身的松树底下疾驰而过。假若他有他爸爸的新双筒猎枪，他就可以再补上一枪。几秒钟之内，他听见了贝尼的枪声。他颤抖了。他爬下松树，顺着来路跑回到那小片硬木林去。公鹿在那大栎树的树荫下躺着。贝尼已在开始剥皮了。

裘弟喊道：“我打中它了吗？”

“你打中它了，打得很好。但它还没有倒下。当它经过时，我又打了它一枪，正中要害。你打得稍微偏高一些啦。”

“我知道。我一开枪，就知道我打高了。”

“好，知道了毛病，下一次你就明白了。你看，这是你的弹痕，这儿，那儿是我的。”

裘弟跪下来审视这优美的躯体。一看到那呆滞的目光和流血的咽喉，他又一次感到恶心。

他说：“我想最好我们不打死它就能有肉。”

“不错，是很遗憾。可是我们总得吃啊。”

贝尼熟练地工作着。他的那把猪刀仅装着一个玉米瓢子做的刀柄，一边已象用平的锯齿似地磨钝了，并不十分锋利。但他已剖开鹿肉，割下那沉重的鹿头。他把它膝盖以下的皮剥起，四腿交叉地缚住了，再将双臂从结扣

那儿穿过去，熟练稳妥地把尸体掬在背上站了起来。

“当我们到伏留西亚镇上把鹿皮剥下。鲍尔斯一定会要这张皮的。”他说。

“但假如你喜欢拿它作为送给赫妥婆婆的礼物，那我们可以不答应他。”

“我想她一定高兴用它来做一块地毯的。我希望我能单独打死那只鹿，把皮送给她。”

“很好，那次是你的。我将送给她一只前腿，作为我的一份。奥利佛出海去了，除了我们以外，她再也没有会替她打猎的人了。那个缠扰着她的笨拙的北佬 是不善于打猎的。”贝尼开玩笑地说道。“也许你会将皮拿去给你的爱人。”

北佬是当时美国南部各州对北方人带有敌意而又轻蔑的称呼。那时正值南北战争之后。

裘弟阴沉地皱起了眉头。

“爸，你知道我没有爱人。”

“我曾见你们在一起搀着手玩呢。你不惦念龙曹莉娅 吗？”

伏留西亚镇杂货店主鲍尔斯的侄女。

“我没有和她搀手。那是他们玩的游戏呀。爸，要是你再说一句，我就死掉。”

贝尼很少打趣他的儿子，但有时在某种场合，却禁不住这样做。

“婆婆才是我的爱人。”裘弟说。

“好的，这正是我要搞清楚的。”

沙路又长又热。贝尼出汗了。但他还是掬着鹿，从容不迫地走着。

裘弟说：“我来掬一段路好吗？”但贝尼摇摇头。

“这些家伙只适合大人的肩膀。”他说。

他们涉过裘尼泊溪，又走了两哩小路，然后上了那条通向大河及伏晋西亚镇的大道。

贝尼停下来歇了会儿。天快傍晚时，他们经过了麦克唐纳部长的屋子，裘弟知道他们已在勃特勒堡附近。在路的拐弯处，松树、丛莽橡树等耐旱的生长物消失了，出现二片新绿。这里生长着香胶树和月桂树，还有柏树，象路标似地指示着那大河。迟开的野鹌鹑正在低处怒放，那多情的花朵沿路张开了它那淡紫色的花冠。

他们到了圣约翰河。那河显得又黑又孤独。它似乎对在它两岸来口横渡或是使用着它的人们毫无兴趣，冷漠地流向海洋。裘弟注视着它。这是通向外面世界的途径。贝尼向对岸呼喊，招呼伏晋西亚镇那面的渡船。一个人撑着粗糙的木筏过来了。他们注视着那河流缓缓的流水，渡了过去。贝尼付了渡钱。他们踏着那弯曲的鹅卵石铺的路，进入伏留西亚镇的一家店铺中。

贝尼向店主打着招呼：“你好，鲍尔斯先生。你看这家伙如何？”

“卖给轮船上真太好了，船长一定要的。”

“现在鹿肉卖什么价钱？”

“老价钱。一挂肉一块半钱。我敢发誓，那些在河里上下旅行的城里人，最爱吃鹿肉。可是鹿肉，你、我心里有数，实在没有猪肉的一半味道。”

贝尼将鹿举上大自砧，开始剥皮。

“是的，”他同意道。“但如果一个大肚子的家伙不能出门给自己打猎，我想鹿肉对他是极有滋味的。”

他们一起大笑起来。贝尼是这店中深受欢迎的老主顾，他的那些风趣话和故事，象他的公平交易一样受人欢迎。鲍尔斯本人在这个小镇上是一个

公断人，也可说是法官，而且是“万宝全书”。他现在站在他那幽暗狭小、有各种气味的店铺里，伊然象是一位正在驾驶着航船的船长。他的货物包括日常必需品和整个乡下都少有的奢侈品，从犁、大车、手推车、工具直到常用食品和威士忌，还有五金、干货、杂货和药物。

“一只前腿，明天我做客回来，要带回家去给我老婆的。另一只前腿带去给赫妥婆婆。”贝尼说。

“祝福她的老灵魂，”鲍尔斯说。“为什么我要说‘老灵魂’我也不知道。如果一个人的妻子有赫妥婆婆那样年青的心灵，那么，活着就算有福气了。”

裘弟顺着柜台下面的玻璃橱窗走过去。那里面放着甜饼干和各式糖果，勃罗牌的和崭新的罗吉士牌小刀。还有鞋带、钮扣和针线。较粗的货物放在沿墙的木架上。木桶和水罐，脸盆和点猪油的灯，新的煤油灯，咖啡壶，熟铁长柄锅和荷兰灶象奇异的初生雏鸟一般，挤在一个窝里。用具的那面是衣料：细布和奥士那堡布、斜纹布和次等绒布、上市和家织布。几匹驼绒、混纺呢和绒面呢上积满了厚厚的灰尘。因为这种奢侈品是难得有人买的，特别是在夏天。店的后部是杂货、火腿、干酪和熏肉。还有一桶桶糖、面粉、粗粉、谷物和青咖啡豆；成袋的土豆、小桶的糖浆、成桶的威士忌。这儿没有诱人的东西，裘弟折回到玻璃柜那儿去。一只生锈的口琴放在一堆甘草纲梗上。他顿时被吸引着想用他那鹿皮换这口琴。那么，他就可以吹给赫妥婆婆听，或者和福列斯特兄弟们合奏了。但是赫妥婆婆大概是喜欢鹿皮的。鲍尔斯叫住他。

“小朋友，你爸爸很久没有来做交易了。我愿意送给你一角钱的货物，随便你想要什么。”

他用渴望的眼光察看着各种货物。

“我想那口琴不止一角钱吧？”

“唔，是的。但它放在那儿已经很久了。带拿去玩吧。”

裘弟对糖果看了最后一眼。赫妥婆婆大概会有糖给他吃的。

他说：“谢谢您，先生。”

鲍尔斯说：“你的孩子很有礼貌。巴克斯特先生。”

“他对我是很大的安慰。”贝尼说。“我们已死去了那么多小孩。但我想有时候我对他也过于宠爱了。”

裘弟心里洋溢着一种热乎乎的感觉。他很想表现得更善良和更高尚。他带着他的好名声离开了柜台。他一眼看见门旁有人影晃动，鲍尔斯的侄女尤曹莉娅站在那儿，正傻乎乎地凝视着他。他的血顿时恨恨地沸腾起来。他恨她，因为他爸爸曾取笑过他。他很象她象绷紧的猪尾巴一般挂着的头发。他恨她比他自己还要多的雀斑。他恨她那松鼠般细小的牙齿。她的手，她的脚，以至她那瘦小身躯上的每一块骨头。他迅速地俯身从袋子中拣起一个小土豆并把它举了起来。她恶意地看着他，然后象一条黄颌蛇似地朝他慢慢吐着舌头。她又用两个手指扶住鼻子做出憎恶臭味的姿势。他把土豆猛掷过去，它刚好巧打在她的肩膀上。她发出痛苦的尖叫声朝后退去。

贝尼叫道：“干什么，裘弟？”

鲍尔斯走近来，皱着眉头。

贝尼严厉地说道：“马上给我出去！鲍尔斯先生，你不能给他口琴。”

裘弟走到外面炙热的阳光下。他丢脸了。但假如他还能再做一次，他一定会向她扔一个更大的土豆。交易做完后，贝尼到了他那里。

贝尼说：“不幸得很，你竟然认为可以丢我的面子。也许你妈的话是对的，你不应该和福列斯特兄弟们搅在一起。”

裘弟在沙地上拖着脚步。

“我不管，我恨她！”

“我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你究竟怎么会想起干这种事情来的？”

“我就是恨她。她向我扮鬼脸。她真难看。”

“可是孩子，你总不能在一生中朝你遇到的所有丑女人扔东西啊。”，裘弟毫无悔意地往沙地上唾了一口。

“好吧，”贝尼说。“我可不知道赫妥婆婆会怎么说呢？”

“啊，爸，不要告诉她。求求你不要告诉她。”

贝尼不祥地沉默着。

“我会讲礼貌的，爸。”

“我不知道她现在是否还能从你手中拿到这张鹿皮。”

“把鹿应给我，爸。要是你不告诉赫妥婆婆，我就再也不向任何人丢东西了。”

“好的，就这一次。但是不要再让我看见你做这种坏事。把你的鹿皮拿去吧。”

他的精神振奋起来。威胁着他的乌云消散了。他们转向北，踏上了一条与河流平行的小径。木兰花沿河怒放。稍远处，是一条夹竹桃夹成的小巷，树上繁花盛开。几只红马飞落在他们前面的树巷里。夹竹桃一直通到白色围栏里的那扇门边。赫妥婆婆的花园象是一条鲜艳夺目的锦被铺在围栏里面。她那小而白的茅屋被忍冬和茉莉的藤蔓缠绕着，牢牢地缚在坚实的土地上。这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是又可爱又熟悉。裘弟顺着穿过花园的小径，跑过那块盛开着羽毛般的玫瑰红与淡紫相间花朵的靛青地。

他叫道：“嗨！赫妥婆婆！”

一阵轻轻的脚步声在屋内响了起来。她出现在门阶上。

“裘弟！你这小无赖。”

他向她跑去。

贝尼叫道：“不要把婆婆撞倒了，孩子。”

她拥抱着他的小身躯。他紧紧地贴住她，直压得她尖叫起来。

“你这恼人的小熊。”她说。

她笑起来了。他把头歪向后面望着她的脸，同她一起大笑。那脸是粉红色的，有皱纹。她的眼睛和刺莓果一样黑。她笑起来时，它们一张一合，鱼尾纹从两眼的外角象水波似地漾开去。她浑身抖动，那小小的丰满的胸部也抖动着，就象一只鹤鹑在抖擻羽毛。

裘弟象一只小狗似地在她身上用鼻子乱嗅。

他说：“喂——，婆婆，你真香。”

贝尼说：“这次你可不能替我们辩护了，婆婆，瞧我们是多么肮脏的一对啊。”

“没有什么，只是打猎的气味，”裘弟说。“鹿皮、树叶……，还有汗臭。”

“这可是极好的气味。”她说。“我正寂寞得需要孩子的气味和男人的气味哩。”

贝尼道：“不管怎么说，这里有我们请罪的东西，新鲜鹿肉。”

“还有鹿皮，”裘弟说。“给你做一条地毯。这是我的。我打伤了它。”

她把两手举向空中。礼物立刻变得价值很大了。裘弟觉得他一定能独自猎一只豹带来，以报答她的赞赏。她摸着鹿肉和鹿皮。

贝尼说：“不要弄脏了你的小手。”

她象太阳吸收水分似地从男人身上吸收了豪侠气概。她的大胆，使男人们都为之着迷。年青人从她那儿离开时，染上了一种勇敢的感情。老年人也被她那头银色的卷发所征服。她身上有着一种永远属于女性的，能使所有男人变得更有丈夫气概的力量。她的赐予，激怒了所有的女人。巴克斯特妈妈在她那儿住了四年，带着对她极端憎恶的心情回到垦地。但这位比她年长的女人却以宽宏大量来回报她。

贝尼说：“让我把肉放到厨房里去。我想最好将鹿皮钉在棚屋的墙上，我替你弄好它。”

裘弟叫道：“这儿，‘绒毛’！”

那白狗很快地跑来。它象一个皮球般扑向裘弟，跳着舐他的脸。

婆婆说道：“它见到你这样高兴，就象碰到它的亲骨肉一般。”

“绒毛”看到了裘利亚。老猎狗正安静地蹲着。“绒毛”却怒耸着身子向它走去。

裘利亚坐着动也不动，它的长耳朵耷拉着。

婆婆说：“我很喜欢你们这只狗。它看上去文静得真象我的姑妈露茜。”

贝尼拿着鹿肉和鹿皮到屋子后面去了。父子俩和伤痕累累的猎狗在这儿都受到了欢迎。裘弟觉得他在这儿比回到他自己妈妈身边还要惬意。

他对婆婆说：“我想你见到我是不会太高兴的，承你始终能容忍我。”

婆婆吃吃地笑了起来。

“你听你妈这么说过吧。你们到这儿来，她没有抱怨吗？”

“抱怨的。不象有时候那么厉害。”

“你爸爸，”她尖刻地说。“娶了一个所有地狱里的恶鬼见了也不快活的女人。”

她向空中举起一个手指。

“我敢打赌，你一定想去游泳。”

“在河里吗？”

“‘扑通’一声跳进河里去。当你出来时。我会给你干净衣服穿的。这儿有几件奥利佛的衣服。”

她没有警告他要防备鳄鱼、毒蛇或是急流。这对裘弟这样有头脑的人来说，自然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裘弟跑下小径来到埠头上。河水乌黑而深沉地奔流着。河水拍打着两岸，发出一片哗哗的涛声。可是那巨大流体的心脏部分却在默默地流动。只有那急速漂行的落叶才显出了湍流。裘弟站在木制的埠头上踌躇了一会儿，然后跳进水中。他喘息着想追上那沁凉的逆流。他往河岸靠近。那儿的河水流得比较缓慢。

他几乎毫无进展。黑色的树林在河两岸高耸着。他好象被钉在长着栎树与柏树的两岸之间了。他想象着一条鳄鱼在后面追他，拚命地游。他吃力地从一处“狗刨”到另一处。他很想知道他是否能泅到上游那个埠头，那儿有渡船在摆渡，还有汽船停泊。他朝那儿奋力泅去。一根柏木船杆，给他提供了歇脚的地方，他紧紧握住它，休息一下喘口气。他又重新出发。那埠头看来还很远。他的衬衫和裤子妨碍着他的自由他希望能光着身子游，婆婆是不会介意的。他很想知道他妈妈会怎么说，如果他告诉她福列斯特兄弟们

就是光着身子弹唱的话。

他回头望去，赫妥家的埠头已消失在河流的转弯处了。他忽然在那黑色的流体中觉得恐慌起来。他调转身子。激流抓住他，使他往河的下游迅速地泅去。他拼命地朝河岸靠近。可是河流的触手已掌握了他。他惊恐地想，他也许会被河水冲过伏留西亚镇闸门，漂进那巨大的乔治湖，甚至一直漂到大海里去。他盲目地拚命奋斗，直到脚底触及实地。

他发现自己正站在离埠头不远处。他如释重负，谨慎地向它游过去，爬上了那木头平台。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恐慌消除了，他被那沁冷的河水和刚才那危险弄得兴奋起来。贝尼站在埠头上。

他爸爸说行“那真是一场激烈的搏斗。我只想河边自由自在地洗个澡。”

他谨慎地从埠头上跳下水去。

他说：“现在我可不愿意让我的脚离开实地。我那毛头小伙子的冒险时代已经过去了。”

他不久就离开了水。父子俩回到屋子棚屋后面，赫妥婆婆已替他们预备好了干净衣服。给贝尼的是去世已久的赫妥先生的衣服，因为放置过久，已有些发霉了。给裘弟的有衬衣和裤子，那还是好多年前奥利佛穿的，后来因为他长大而穿不上了。

婆婆说：“人家说，贮藏着的东西得每七年用一次才好。二乘七是多少呀，裘弟？”

“十四。”

贝尼说：“不要再多问他了。连我和福列斯特兄弟们在去年冬季请来的那位教师自己，也不太清楚呢。”

“是的，许多东西比学习书本知识更为重要。”

“那我知道。但是一个人必须懂得读、写和算。而裘弟对于我所能教给他的东西倒是都学得很好。”

他们在棚屋里穿好衣服，用手掠平头发。穿着借来的衣服，他们觉得又干净又陌生。

裘弟的雀斑脸显得容光焕发。他黄褐色的头发又湿又平服。他们穿上自己的鞋子，用换下来的衣服抹净了上面的灰尘。赫妥婆婆在喊他们，于是他们走进屋子。

裘弟嗅到了屋内那熟悉的气味。但他从来没有能搞清过其中的成分。那婆婆时常用来插在衣服上的芬芳的熏衣草的气味是明显的；还有壁炉前插在瓶里的干草气味；还有婆婆放在食品柜里的、不会弄错的蜂蜜气味；还有她用来替“绒毛”洗澡的肥皂的气味。

还有那充满整个房间的，来自窗外花园中的花香。但盖过这一切的，也是他最后闻到的，却是那大河的气味。那股气味不想穿堂入室。还围绕着屋子流动，留下了一阵潮湿霉烂的羊齿的涡流。他从那打开的门看出去。一条小径穿过金盏草丛直通水边。河流在夕阳下象几内亚黄金般地闪烁着，就象是无数金光灿灿的花朵。河水将裘弟的心直带到海外，那儿，知道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奥利佛正在风浪中驾驶着轮船。

赫妥婆婆拿来了斯葛潘葡萄酒和香饼。裘弟也被允许喝一杯葡萄见那酒象裘尼泊溪一般清澈。贝尼随着嘴喝着。可是，也许裘弟希望它是象黑

莓汁那样更甜些的东西。

他漫不经心地吃着香饼，直到看见自己已把盘子吃空了，才不好意思地停下来。这要是在家中，一定会招来灾祸的。但赫妥婆婆却把盘子拿到碗柜边又装满了一盘。

她说：“你不要糟蹋了自己吃晚饭的胃口。”

“我从来不曾顾到这一点，等我感觉到已经来不及了。”

她走进厨房，裘弟在后面跟着。她开始把鹿肉切成薄片来烤。他不安地皱着眉头。

因为那内对巴克斯特家的人们来说，并不能算是盛情的款待。她打开灶门，他才意识到还在煮其它东西。她有一个烹饪用的铁炉灶。食物从它那儿拿出来，要比从他家的那个敞口炉灶里拿出来神秘得多。那闭着的铁门把各式食物隐藏在它的黑色胸膛中。那饼虽然使他食欲不振，但那美味的香气又引得他馋涎欲滴。

他在婆婆与他爸爸之间来来去去。贝尼默不作声地坐在前室一只垫子的圈椅中。

阴影笼罩并且吞没了他。这儿没有去福列斯特家拜访的那种兴奋，可是代之而来的是一种舒适，象冬夜温暖的被窝一般覆盖着他。在家中被各种事务缠扰着的贝尼，现在却有肉和酒在等他。裘弟想上厨房去帮忙，但赫妥婆婆却把他打发出来。他只好闲逛到院子里和“绒毛”一起玩耍。老裘利亚好奇地看着他们。嬉戏对它来说，就象对它的老主人一样，是格格不入的。它那黑而棕黄的脸上俨然一副干活的狗的神气。

干活的狗指牧羊狗、拉橇拉车狗、猎狗等能担负一定工作的狗，和跑狗、观赏狗等相区别。

晚餐准备好了。裘弟所认识的人中，只有赫妥婆婆是有一间单独的房间进餐的。一般人家都是在厨房里矮小的光坯松木桌上吃饭。即使当她把食物端进来时，他还不能将他的目光从那白色的桌布与蓝色的盘子上移开。

贝尼说：“现在，我们是一对糟糕的流浪汉，坐在这许多好菜前面。”

可他还是以一种在自家餐桌旁所没有的随便态度，与婆婆说笑闲聊。

他对她说：“我很奇怪，你的爱人到现在还没有露面。”

她的黑眼睛迅速地闪烁着。

“除了你，贝尼·巴克斯特，任何人都说他应该被抛到河里去。”

“这就是你对付那可怜的伊粹的办法，嗯？”

“可惜他没有淹死。他是一个受到侮辱而自己还不知道的家伙。”

“你应当正式接受他，以便有合法的权利把他扔出去。”

裘弟放声大笑起来。他不能在听他们谈话的同时又吃东西。他发现自己已经落后了，就专心致志地坐定大吃起来。那条才从河中伊粹的鱼网里拿来的鲈，塞着美味可口的填料，煎得透酥。在巴克斯特家一天三顿甜薯之后，那爱尔兰土豆真是一种款待。还有刚长成的嫩玉米。巴克斯特家的人难得吃这样时鲜的玉米，因为所有种上的玉米似乎更急需留作储粮。裘弟为他无力吃遍每一样东西而叹气。他只有全力对付那松软的面包和山楂冻。

贝尼说：“现在这样宠他，他妈又得象训练一只新的猎禽狗那样地训练他了。”

饭后，他们一起散步，穿过花园来到河边。轮船经过，那些船上的旅客向婆婆招手，她也向他们挥手致意。将近日落时候，伊粹·奥塞尔转入小

径，到屋内去做傍晚的那些杂事。婆婆瞧着正在走近来的她的追求者。

“你看他象不象晦气星？”

裘弟想，那伊粹看上去真象一只被雨打湿了羽毛的生病的灰鹤。他那灰色的头发。

一束束地悬在脖子后面。他长着一脸长而稀的胡须，一直垂到他的下颚。他的双臂象软员无力的翅膀一般垂在身子两旁。

“你看他，”她说。“苦恼的北佬，他的脚就象鳄鱼尾巴似地拖着。”

“他确实不漂亮，”贝尼承认道。“可他却象狗一样的恭顺。”

“我最根可怜相的男人。”她说。“我恨任何弯腿屈膝的家伙。你看他的腿弯得这么厉害，他的裤子几乎在地上留下了一溜记号。”

伊粹拖着两脚到屋子后面去了。裘弟听到他在母牛那儿一会几又到柴堆那儿。当傍晚的工作于完后，他胆怯地走到前面的台阶上。贝尼与他握手，婆婆朝他点点头。他清了清嗓子。然而，好象是他那在一上一下地咽动着的，“亚当的苹果”塞住了他的话头，他只好放弃试图开口的勇气，在最下面的那级台阶上坐了下来。在他周围人们还在滔滔不绝地谈着，他那灰色的脸上满足地放出光来。在薄暮中，婆婆消失在屋子里面。

伊粹僵硬地站起来要走。

亚当的苹果即指男人的喉节，相传夏娃吞下了禁果，亚当刚吞下一半被上帝大喝一声吓呆了噎在喉咙里，变成了喉节。故名。

他对贝尼说：“我的天，倘若我能象你一样会讲话，或许她会对我好些。你以为，是不是因为我是个北佬她永远不肯饶恕我呢？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对你说，贝尼。我宁愿唾弃我们的旗子。”

“唔，你要知道，一个女人会象鳄鱼咬住小猪一样坚持她的成见。她决不会忘记北佬们拿走她针线，她带了三个鸡蛋一直走到圣·奥古斯了才换到了一包针。看来要是北佬被打败了，她或许会饶恕你。”

“但我是打败了的，贝尼。我自己是可怕地被打败了。在勃尔勒姆，你们的叛军狠狠地打败了我们。我的天，我根打仗。”他的回忆征服了他。他擦了擦眼睛。“你们打败了，我们，而我们两个人才能顶你们一个！”

他拖着脚步走了开去。

“想想这个打败仗的家伙竟想追求婆婆。”贝尼说。“他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进了屋子，贝尼拿伊粹困恼着婆婆，象他拿尤蕾莉娅取笑裘弟一样。而她也尽力还击。但这场较量却是友好的。这个话题使裘弟记起了他的亏心事

他说：“婆婆，雷姆·福列斯特说，吐温克·薇赛蓓是他的爱人。我说是奥利佛的，但雷姆听了我的话很不高兴。”

“等奥利佛回家，他大概会提防雷姆那家伙的。”她说。“只要一个福列斯特知道堂堂正正的打架。”

她让他们到奥利佛提起过的那个刷得雪白的房间里睡觉。裘弟在他爸爸旁边一尘不染的被窝里手脚舒展地躺了下来。

他说。“婆婆不是过得很舒适吗？”

贝尼说：“有些女人是这样的。”他接着忠心地说道：“但不要因为你妈没有婆婆这么富裕，就以为她不好。你妈从来没有太多的东西可以让她处理。该责备的是我而不是、她，她不得不过着艰苦的生活。”

裘弟说：“我希望婆婆真的是自家婆婆。我希望奥利佛真的是我的近亲。”

“得啦，看起来象亲戚的人，就算是亲戚好了。你在这儿和婆婆住在一起好吗？”

裘弟想起那垦地里的茅屋。猫头鹰大概正在啼叫，也许是浪在长噪，或者豹在高啸。

鹿会到凹穴里去饮水，公鹿是独自去的，母鹿却带着小鹿。小熊们大概正蜷成一团挤在窝里。巴克斯特岛地的事物，要比这儿雪白的桌布和床单好得多。

“不，我不愿意。我只愿意把婆婆带回家和我们住在一起。但我们先得叫妈谅解她。”

贝尼吃吃地笑了起来。

“可怜的孩子，”他说。“得长大了，去了解女人们……”

第十二章 拔拳相助

黎明时分，裘弟听到装货和载客的轮船经过赫妥家的埠头。他在床上坐起来，向窗外望去。轮船的灯光在拂晓的天空下变得暗淡了。轮叶沉重地在水中搅动。轮船在伏晋西亚镇旁发出了又细又尖的汽笛声。他好象听到它停下来，接着又向上游驶去。不知怎么的；船的驶过使他关心起来。他再也睡不着了。外面院子里老裘利亚在吠叫。贝尼在睡梦中动弹起来。他的脑子里象是有着警觉的哨兵，不比风声大的动静就会使他惊醒。

他说：“轮船停了，有人来了。”

老裘利亚低沉地吹叫着，又呜呜地哀鸣几声，接着就安静下来。

“一定是它认识的人。”

裘弟叫道：“这是奥利佛！”随即从床上一跃而起。

他光身跑着，穿过屋子。“绒毛”也醒了，从婆婆房门旁的狗窝里迅速地窜出来，失声吠叫。

一个声音在高喊：“出来，你们这些懒惰的旱鸭子。”

婆婆从她的卧室里奔出来。她穿着一件白色的长睡衣，戴着一顶白睡帽。她一边跑，一边把围在肩膀上的披巾扎牢。奥利佛象公鹿般的一跳就跳上了台阶。他妈妈和裘弟象旋风般地向他扑去。他拦腰抱起他妈妈在空中旋转。她用她的小拳头重重地捶他。裘弟和“绒毛”都叫着想引起他的注意。接着，奥利佛又轮流旋转了这两位。已经穿好衣服的贝尼镇静地加入了他们这一伙。他与奥利佛使劲地握手表示欢迎。在朦胧的晨光中，奥利佛的牙齿闪着白色的光泽。婆婆的眼睛却在他耳边看到了另一种闪光。

“给我这副耳环，你这海盗。”

她踮起脚尖够到他耳畔。一到金色的耳环从耳垂上悬挂下来。她扭松它们，把它们戴到了自己的耳朵上。他大笑着摇晃着她，“绒毛”也在一边狂吠。在一片嘈杂声中，贝尼说：“我的老天，裘弟，你怎么赤条条地一丝不挂呀。”

裘弟楞了一下转身就跑。奥利佛捉住了他。婆婆从肩上拉下披巾替他

拦腰系住了。

她说：“如果我着急时，也会光着身子跑出来的。奥利佛一年只来两次啊，不是吗，孩子？”

裘弟说：“无论怎么说，反正我出来时天还是黑的。”

喧闹平静下去了。奥利佛提起旅行袋，把它拿进屋内。裘弟紧跟着他。

“这一次你到过什么地方，奥利佛？你看到过鲸鱼吗？”

贝尼说：“让他喘口气，裘弟。他可不能象喷泉喷水一样，马上给你这小家伙喷出故事来呀。”

但是奥利佛已经把他的故事喷出来了。

“这就是一个水手要回家的原因。”他说。“看看他的妈妈，看看他的女朋友，再不就是吹吹牛。”

他的船曾到过热带。裘弟痛借自己离开了这么长的时间去穿他那借来的衣服。他向奥利佛门着话，婆婆也向奥利佛问着话，逼得远来的归客前前后后地应答不迭。婆婆穿了一件印花的斜纹布衣服，还特别精心地梳齐了她那银色的鬃发。她到厨房里去做早餐。

奥利佛打开旅行袋的袋口，将里面的东西倾倒在地板中间。

婆婆说：“我可不能一面做菜，一面看东西。”

奥利佛说：“那么看在上帝面上，妈，还是去做菜吧。”

“你瘦了。”

“我这次瘦得皮包骨头，就是等着回家来大吃一顿。”

“裘弟，你来把火烧旺了。再将那火腿切成片。把熏猪肉和鹿肉也都切成片。”

她从碗柜里拿出碗来，打了几只鸡蛋，动手打蛋浆。裘弟帮完忙，又跑回到奥利佛那里。太阳升起来了，屋子里充满阳光。奥利佛、贝尼和裘弟蹲着看那旅行袋中倒出来的东西。

奥利佛说：“除了裘弟，我给每个人都带来了东西。可笑我竟会忘了他。”

“你不会的，你从来也不会忘记我的。”

“那么看你能找出我给你的礼物吗？”

裘弟放过一卷绸子。那当然是给赫妥婆婆的。他将奥利佛那些香味和霉味相混和的带着奇怪的异国气味的衣服推在一旁。一个小小的布包，用法兰绒包着。奥利佛从裘弟手中拿走了它。

“这是给我爱人的。”

一只松开的袋子里面装满了玛瑙和透明的石头。他把它放到一边。他又拿起一包东西嗅了嗅。

“烟草！”

“给你爸的，从土耳其带来的。”

“怎么了，奥利佛。”贝尼打开了它，赞叹着。那浓郁的香味在房间里弥漫开来。

“怎么了，奥利佛，我可不记得什么时候我曾经接受过一件礼物。”

裘弟捏了捏一束狭长的东西，很重，象是金属制的；

“就是它！”

“你不看一定猜不出来。”

裘弟迫不及待地打开那束东西。一把猎刀掉到地板上，刀锋又亮又锐

利。裘弟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它。

“这不是一把刀吗？奥利佛……”

“现在，假如你宁愿要一把象你爸爸那样的磨钝了的挫刀……”

裘弟猛地扑过去抓住了它。他将那长长的刀锋，迎着阳光晃动。

“丛莽里再也没有人有这样好的刀了。”他说。“甚至连福列斯特兄弟也没有这样一把刀。”

贝尼说：“这正是我所希望的。我们不能让他们那些黑胡子处处占上风。”

裘弟注视着奥利佛手中拿的那个缚住的法兰绒小包。他夹在奥利佛和福列斯特兄弟之间，感到动摇不安了。

他突然叫了出来：“奥利佛……雷姆·福列斯特说吐温克·薇赛蓓是他的爱人。”

奥利佛笑了，将那小包在两手之间抛动。

他说：“福列斯特兄弟从来不会说真话。没有人能将我的爱人从我身边夺走。”

裘弟心中坦然了。他已把一切告诉了婆婆和奥利佛，他良心上的污点现在已经洗清，而且奥利佛也没有惊慌。接着，他记起雷姆拉小提琴时那张阴沉的脸。可是他马上丢开那情景，沉湎于他朋友飘洋过海从远方带来的那些宝物中了。

早餐时，他注意到婆婆没有碰一碰她自己的盘子。她总是把奥利佛的盘子装得满满的。她那发亮的眼睛象是两只饥饿的燕子，一直在她儿子身上打转。奥利佛气宇轩昂、腰板挺直地坐在桌子旁。在他瘦瘦的喉头上方那衬衫敞开的地方，露出了他那古铜色的皮肤。他的头发象是被太阳晒退了色，看上去有些泛红。他的眼睛就是裘弟所想象的那种大海般的灰蓝，略带绿色的闪光。裘弟伸手遮住了自己的塌鼻子和长着雀斑的皮肤，又偷偷地摸到脑袋后面，在那儿，干草色的“鸭屁股”正僵硬地向外翘着。他对自己大大地不满起来。

他问道：“婆婆，奥利佛生下来就漂亮吗？”

贝尼说：“我能回答你的话。我还记得他小时候比你我都难看。”

奥利佛得意地说：“假如这就是困扰着你的事。裘弟，你长大了一定和我一样漂亮。”

“只要有你一半漂亮就可以了。”裘弟说。

奥利佛说：“今天我要请你去将这话告诉我的爱人。”

婆婆皱起了鼻子。

“水手们应该在回家之前去找女人求爱。”她说。

“据我所知，”贝尼说。“水手们从来不会放过求爱机会的。”

“你怎么样，裘弟？”奥利佛问道“你已经找到爱人了吗？”

贝尼说：“怎么，你还没有听说，奥利佛？裘弟正醉心于鲍尔斯·尤蕾莉娅哩。”

裘弟感觉到一种抑制不住的狂怒蔓延到他的全身。他真想吼叫起来，象福列斯特兄弟那样，用他的盛怒来惊吓每一个人。他结结巴巴地说：

“我——我恨女孩子。我尤其恨尤蕾莉娅。”

奥利佛天真地问道：“为什么，她怎么了？”

“我恨她那缩成一堆的鼻子。她看上去活象只兔子。”

奥利佛和贝尼哄笑起来，互相拍打着。

婆婆说：“现在你们两个不要再折磨这孩子吧，难道你们不记得你们自己的过去吗？”

裘弟对婆婆怀着感激的心情，他的那股怨气顿时消释了。婆婆是唯一一个永远庇护他的人。不，他想，这不对。贝尼自己也常常帮他干仗。当他妈妈不讲道理时，贝尼总是说：“让他去吧，奥拉。我记得当我是孩子时……”这使他想起他爸爸只是在这儿，在这些好朋友面前才取笑他。当他需要帮助时，他爸爸从来没有使他失望过。他微笑了。

他对他爸爸说：“我看你也不敢告诉妈，”说我有一个爱人。她听到这会比听到我养一只黄鼠狼还要凶的。”

婆婆说：“你妈向你发怒吗？”

“对我和爸两人都发怒。对爸更凶些。”

“她不感谢你爸吗？”她说。“她简直不知好歹。”她叹息着。“一个女人一生中非得爱过一、两次坏男人，才会感激一个好的。”

贝尼谦逊地凝视着地板。裘弟充满了好奇心，究竟赫妥先生算是好丈夫还是坏丈夫。

但他不敢问。无论如何，赫妥先生已死了这么久，以至裘弟看来这已不值一提了。奥利佛站起来，活动一下他的长腿。

婆婆说。“你一到家就离开我吗？”

“只要一會兒。我得出去转一圈，再去看看邻居们。”

“去看那小黄毛吐温克吧，是不是？”

“当然喽。”奥利佛俯到他妈妈身上，抚弄着她的鬃发；“贝尼，你们今天都不回去吧？”

“我们得做完我们的交易就回丛莽去。奥利佛，我真恨，我恨失去这周末的欢聚。

我们在礼拜五来，是为了把鹿肉及时交给鲍尔斯，好卖给今天往北去的轮船。而我们又不能让奥拉一个人在家里等得太久。”

“不是吧，”婆婆说。“你是恐怕豹子吃了她吧。”

贝尼迅速地朝她瞥了一眼，但是她正在仔仔细细地整理她围裙上的褶皱。

奥利佛说道：“好吧，河对岸再见。”

他漫不经心地把水手帽往后脑勺上一扣就走了。他的口哨声在他后面回响。裘弟感到了寂寞。每次总是有事妨碍他听奥利佛讲故事。他能够感觉到这一点。每当奥利佛讲故事时，他甘愿在河岸上整整坐一个上午。但他从来没有听够的时候。奥利佛讲了一、两个故事，不是有人来了，就是奥利佛停下来去于其它事情，总是没讲完。

“我从来还不曾听他讲过一个完整的故事。”他说。

婆婆说：“我也从来不曾和他在一起呆个够。”

贝尼拖延着舍不得离别。

“我恨离开这儿，”他说。“特别是现在奥利佛也回来了。”

“当奥利佛在我身边时离开我，”她说。“要比他在海上的时候更叫我想得厉害。”

裘弟说：“那是吐温克，他的爱人使他这样的。我永远不要爱人。”

他对奥利佛离开他们很恼怒。他们四个结成了一个亲密的团体，而奥

利佛却把它撕得粉碎。贝尼享受着屋内的恬静，他用那外国烟草一次又一次地塞满了他的烟斗。

他说：“我真舍不得离开这儿，但是我们不得不回去。我们要去做完我们的交易，而回家还有很远的一段路，并且是步行。”

裘弟一边沿着河岸散步，一边朝“绒毛”扔着桔树枝。突然他看见伊粹·奥塞尔正向着茅屋跑来。

伊粹叫道：“快叫你爸出来，不要让赫妥夫人听到。”

裘弟飞也似地跑过花园去叫他爸爸。贝尼来到外面。

伊粹气喘吁吁地说：“奥利佛和福列斯特兄弟们打起来了。他先在启铺外与雷姆打起来，然后福列斯特兄弟们都上去打他，他们要杀死他了！”

贝尼朝那店铺跑去。裘弟怎么也追不上他。伊粹更是远远地落在他们两人后边。

贝尼回过头来喊道：“我希望我们能在婆婆带着枪赶来之前解决那场战斗。”

裘弟喊道：“爸，我们去替奥利佛打架吗？”

“我们去替被人家打的人打架，那就是奥利佛。”

裘弟的脑子象风车般地旋转起来。

他说：“爸，你不是说过，没有福列斯特兄弟们做朋友，谁也不能在巴克斯特岛地上生活下去吗？”

“我说过，但我不能眼看着奥利佛受伤。”

裘弟惊呆了。他似乎觉得奥利佛是咎由自取。他不应该扔下他们去看一个姑娘。他几乎为福列斯特兄弟们能找上他而感到高兴。也许奥利佛在打架后能回家，而且结束他那荒谬的行为。吐温克·薇赛蓓——裘弟向沙地上唾了一口。他不禁想起了草翅膀，他不能忍受永远不能再与草翅膀做朋友的寂寞。

他朝着他爸爸的背影叫道：“我不去替奥利佛打架。”

贝尼没有回答。他的两条短腿急速地搅动着。那场恶斗在鲍尔斯店铺门前的沙路上进行。象夏季的热旋风一样，在前面卷起一团灰尘。在他还未辨清打架的人，就听到了一阵旁观者的呼喊。所有伏留西亚镇上的人都在这儿了。

贝尼喘息着说：“这些自鼬鼠光看打架，也不管谁的死活。”

裘弟看见吐温克·薇赛蓓在人群的外圈站着。男男女女都说她漂亮，但他简直想把她又黄又软的望发一绺绺地揪下来。现在她那小小的瓜子脸惨白，那对蓝色的大眼睛盯在那些打架的人身上。她一圈又一圈地将她的手帕绕在手指上。贝尼推开人群，挤了进去。裘弟跟着他，紧紧地拉住了他爸爸的衣角。

真的，福列斯特兄弟们要杀死奥利佛了。奥利佛正在同时对付他们三个：雷姆、密尔惠尔和勃克。奥利佛看上去真象裘弟曾经看到过的那只受伤倒地、流着鲜血、被猎狗们在喉咙与肩头上撕裂皮肉的公鹿。他脸上满是血与尘土，正在小心地挥动拳头。试图一次只跟一个福列斯特将交手。雷姆和勃克一起冲上去打他。裘弟听到一个沉重的拳头落在骨头上的声音。奥利佛倒在沙地上，人群惊呼起来。

裘弟的思绪在纷乱地旋转。奥利佛离家到姑娘那儿去，这是罪有应得。可是三个人打一个人决不能算是公平。甚至当猎狗们在追逼一头熊或一只豹

时，在他看来，也是件不公平的事情。福列斯特兄弟，他妈妈曾说过是黑心肠的。他从来不相信她的话。他们会唱歌，会喝酒，能作乐，又会大笑。他们用丰盛的食物款待他，拍他的背，又叫草翅膀同他一起玩。可是，这还不算黑心肠吗？三个人打一个！不过，勃克和密尔惠尔是为了雷姆打架，要替他保住那个姑娘。这不好吗？这难道不是忠心吗？……奥利佛跪了起来，然后又摇摇晃晃地站起身子。他浑身血污还微笑着。裘弟的胃要翻转来了，奥利佛快要被杀死了。

裘弟猛地跳到雷姆背上，抓他的脖子，重重地打他的头。雷姆挣开了他，回转身来，把他扔了个四脚朝天。他的脸被那大手打得很痛，屁股也被摔得发疼。

雷姆怒骂道“给我滚开，你这小豹。”

贝尼高叫道：“哪个决定打架的？”

雷姆道：“我们决定的。”

贝尼挤到雷姆前面。他的声音压过了呼喊。

“假使三个人打一个人的话，我就说这一个人是比较好的。”

雷姆凑近了他。

雷姆说。“我不想杀死你，贝尼·巴克斯特。但要是你不让开，我就要象打一只蚊子那样，把你打个稀巴烂！”

贝尼说。“公道就是公道。如果你们真想杀死他，可以老老实实开枪打死他，然后犯杀人罪去受绞刑，做事总得象个男子汉！”

勃克的脚在沙地上不安地移动。

他说：“我们想和他一对一地打，可他先打起来了。”

贝尼抓住了有利时机。

“谁先打起来的，谁对谁干了坏事？”

雷姆说：“他回来偷……那就是他干的坏事。”

奥利佛用袖子抹着脸。

他说：“想偷的是雷姆。”

“偷什么？”贝尼用一个拳头连连猛击着他的另一个手掌。“是猎狗？是猪？是枪？还是马？”

在人圈子外面，吐温克·薇赛蓓突然哭泣起来。

奥利佛低声说：“贝尼，这儿不是说这话的地方。”

“那么这是打架的地方？象一群狗似的当街打架？你们这两个家伙，还是另外挑一个日子单独打吧。”

奥利佛说：“我愿意和一个男子汉在任何地方打，这也是雷姆说的话。”

雷姆说：“我还可以再说一遍。”

他们两个又打起来。贝尼插在中间阻拦。裘弟觉得他象一棵小而结实的松树，正屈身抵挡着飓风。人群又呼喊起来。雷姆抽回拳头从贝尼的脑袋上方打到奥利佛身上，这一击就象来复枪响一样，一奥利佛象具破布做的玩偶那样应声跌倒在沙地上，一动不动地躺下了。贝尼挥拳向雷姆的下颌打去，勃克和密尔惠尔从两旁扑向他。雷姆用他的拳头猛击贝尼的肋骨。裘弟被一阵暴怒所激动了，就象是狂风把他从外面卷了进去。他用牙齿咬雷姆的手腕，用脚踢那巨大的小腿。雷姆转过身来，象一头巨熊被一只小狗烦扰了一般，他一拳把裘弟打得双脚离地。裘弟觉得雷姆在半空中又打了他一拳。他看见奥利佛摇晃着又站起身来。他看见贝尼的双臂象连枷般地挥动。他听见了一

阵轰鸣。起先，它离得很近，然后逐渐消失了。他沉入一片黑暗中。

第十三章 三个伤兵

裘弟想：“我做梦打架了。”

他躺在赫妥婆婆给客人睡的卧室中，注视着天花板。一艘运货汽船正逆流向上游驶去。他听到船侧的轮桨在狂饮着那河中的湍流。它们大口地吞下去，又让它溢出来。那汽船拉着汽笛在伏留西亚镇靠岸。这个早晨，他毫无疑问直到现在才刚刚醒过来。汽船的震颤声充满河床，撞在西岸那丛林组成的墙上发出了回响。他一定是做了个奥利佛·赫妥回家与福列斯特兄弟们打架的噩梦。他转过头去向窗外望那经过的船只。一阵尖锐的痛楚透过了他的脖子和肩膀。他只能将头稍微转过去一些。记忆也象痛楚一样透过来提醒了他。

他想：“这打架是真的。”

时间已是下午了。太阳正在河对岸的西边天空照耀着。床单上投下了一道明亮的光带。疼痛停止了，但他感到虚弱和晕眩。室内有人在活动。一把摇椅在轧轧作响。

赫妥婆婆说道：“他的眼睛睁开了。”

他试图朝着她的声音转过头去，可是不行，只感到一阵疼痛。她朝他俯下身子。

他说：“嗨，婆婆。”

她说话了，但不是对他，而是对他爸爸。

“他跟你一样坚韧，已经不要紧了。”

贝尼出现在床的那一头，一只手腕扎着绷带，一只眼睛被打青了。他对裘弟微笑着。

他说：“我们是大救星呢，你和我两个。”

一块冷冷的湿布从裘弟额上滑了下来。婆婆拿走它，并将手按在它刚才救过的地方。

她伸出手指到他脖子后面，小心翼翼地摸着那疼痛的发源处。那是在雷姆打过的左下颚以及后脑与沙地相撞的地方。在她的徐徐按摩之下，痛楚已减轻了

她说：“说决几句话，这样我就可以知道你的脑袋有没有受到震荡。”

“我可想不出说什么好。”裘弟接着说。“现在过了吃午饭的时间了吗？”

贝尼说：“他能感觉到的唯一最厉害的伤处，大概是他的肚子吧。”

裘弟说：“我不饿。我刚刚看过太阳，我就想知道一下时间。”

她说：“那就好极了，小英雄。”

裘弟问道：“奥利佛在哪儿？”

“在床上。”

“他的伤重吗？”

“还没有坏到失去知觉的地步。”

“我现在可不知道，”贝尼说。“要是再挨上一拳，他是否还有丝毫知觉。”

“无论如何，他已毁坏了他那漂亮的容貌，所以这阵子也不会有什么黄毛丫头来看他了。”

“你们女人就会拚命地相互攻击。”贝尼说。“我觉得倒是奥利佛和雷姆去看人家的时候最多。”

婆婆卷起那块又冷又湿的布，离开了卧室。

贝尼说：“把一个年青人打得要死无论如何是不公道的。但是我为你骄傲，裘弟。

当你看到一个朋友有苦难时，你能满怀大丈夫气概，投身到漩涡里去。”

裘弟注视着阳光。

他想：“福列斯特兄弟们也是我的朋友哩。”

就象看透了他的心思，贝尼说：“这下子我们和福列斯特家的关系大概是完蛋了。”

一阵绞痛从裘弟的脑袋直透心窝。他舍不得草翅膀。他决定有朝一日要从家里溜出去，躲到灌木丛后面去叫草翅膀。他想象着秘密会晤的情景。也许他俩会被大人发现了，雷姆会把他们两个都打死。然后奥利佛一定会由于为了吐温克而打的这一仗感到后悔。

裘弟对奥利佛比对福列斯特兄弟们还怨恨。因为奥利佛的那些东西，应该是属于他的和属于婆婆的，但都被奥利佛拿去送给那个扭绞着两手看打架的黄毛丫头了。

然而假如他再打一次架的话，他还会帮助奥利佛的。他想起一只野猫被狗撕碎的情景来。野猫是应该死的。然而在那一瞬间，当它咆哮着的嘴张得大大的，垂死时邪恶的眼睛变朦胧了的时候，他的心就被怜悯所刺痛。他曾经哭出声来，希望能帮助那动物脱离痛苦。过多的痛苦是不公平的。许多人打一个人也是不公平的。这就是为什么他即使会失去草翅膀，也要为奥利佛打架的理由。他满意地闭上了他的眼睛。在他明白事情的道理后，随便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了。

婆婆端着一只托盘走进房间。

“现在，小英雄，看你能不能坐起来。”

贝尼将手塞到枕头下面，扶着裘弟慢慢地坐起来。裘弟觉得浑身又僵硬又疼痛，但是并不比从楝树上跌下来的那次糟。

贝尼说：“但愿可怜的奥利佛能安然度过这一关。”

婆婆说：“亏得运气好，他那漂亮的鼻子才没有被打坏。”

裘弟面对一大盘姜汁面包痛苦地吃着。因为疼痛，逼得他剩下了一小块。他注视着它。

婆婆说：“我会替你留着的。”

贝尼说：“真有福气，能有一个女人来摸透你的心思，然后顺着你的意愿去做。”

“我正是要这样做。”婆婆说。

裘弟倒在枕头上。一阵剧烈的痛楚。突然破坏了舒适的感觉，象把整个世界都撕成了碎片，可是突然间，一切又都舒坦了。

贝尼说：“我不得不赶紧走，奥拉一定见怪了。”

他站在过道里，腰稍微有些驼，看上去很孤独。

裘弟说：“我想和你一起回去。”

贝尼的脸色顿时开朗起来。

“那么，孩子。”他急切地说。“你肯定自己吃得消吗？把我的打算告诉你。鲍尔斯的老母马能自己摸路口家。我们可以骑着它回去，然后松开缰绳放它回来。”

婆婆说：“如果他和你一起回去，奥拉看到他一定会觉得好过些。正如我知道奥利佛在我能看见他的地方出事，总比在我看不见他的地方出事要好。”

裘弟慢慢地从床上下来，他感到有些晕眩。他的脑袋又胀又沉。他几乎忍不住又想躺倒在那平服光洁的被单上。

贝尼说：“依我看，裘弟真象个大人了。”

裘弟立刻振作精神走到门边。

“我要向奥利佛告别吗？”

“怎么了，当然喽。但不要泄露他变得有多么难看，他是自尊心很强的人。”

他来到奥利佛房内。奥利佛的眼睛肿得闭了起来，好象他跌到黄蜂窝中去过一般。

脸颊的一边是紫的。一条白绷带包着他的脑袋。他的嘴唇也肿了起来。漂亮的水手不光彩地躺着，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吐温克·薇赛蓓。

裘弟说：“再见，奥利佛。”

奥利佛没有回答。裘弟的心软了。

“抱歉得很，爸和我不能更快一些赶到你身边。”

奥利佛说，“到这儿来。”

裘弟靠近床边。

“你能替我做些事吗？去告诉吐温克，礼拜二黄昏，我要在原来的那片小树林里和她碰头。”

裘弟呆住了。

他不顾一切地喊了出来：“我不干，我恨她！那黄毛丫头！”

“好的，那末我叫伊粹去。”

裘弟一只脚频频擦着地毯。

奥利佛说：“我以为你是我的朋友。”

做朋友，他想，真是一件讨厌的事。可是，他想起了那把猪刀，不禁充满了感激和羞愧的心情。

“唔，好吧。我虽然不愿意，但我会告诉她的。”

奥利佛在床上笑了起来。裘弟想，即使他躺着快要死了，他也是会笑的。

“再见，奥利佛。”

“再见，裘弟。”

他离开了那房间，婆婆正在等他。

裘弟说：“总是要弄出些叫人扫兴的事来，不是吗，婆婆？奥利佛打架，而大家……”

贝尼说：“孩子，有礼貌些。”

婆婆说：“事实上也够有礼貌了。当公熊们怀着暴躁的心情去求偶时，总是会发生不幸的。但愿这是结局而不是开始……”

贝尼说：“反正你知道上哪儿去找我。”

他们顺着小径穿过了花园。裘弟回过头去。婆婆正站在那儿向他们挥

手。

贝尼在鲍尔斯的店中停下来，拿了他们买的杂货和那只前腿。鲍尔斯很愿意将老母马借给他们，只要他们在放它回家时，在鞍子上缚一块做靴饰的好鹿应作为报酬。那些生活用品、面粉、咖啡以及为了那新枪买的火药、铅弹和弹壳都装到了一只口袋里。鲍尔斯到畜栏里牵出那匹老母马，又铺上一条毯子当鞍子。

“明天早上再放它回来。”他说。“它虽然能跑过一只狼，可是我不希望一只豹扑到它身上。”

贝尼转过身提起了那只口袋，裘弟鬼鬼祟祟地挨近了杂货店老板。他不愿意让他爸爸知道奥利佛的秘密。

他低声说：“我得去看看吐温克·薇赛蓓，她住在什么地方？”

“你看她作什么？”

“我有些话要对她说。”

鲍尔斯说：“我们这儿有许多人都有话要对她说哩。唉，你还得等待机会。那位年青的小姐，在她黄头发上包了块头巾，就溜上一艘运货汽船到森福去了。”

裘弟觉得很满意，就象他亲自赶走了她一样。他借了一张纸和一枝粗铅笔，用印刷体给奥利佛写了一个字条。这是一件困难的工作，因为除了他爸爸的教授外，他只在一个短暂的冬季从那个巡回学校的教师那儿补充学习了一些知识。他写道：

“亲爱的屋力活，你的土活克，已到河里成船向上有去了。我很快活。你的朋又裘弟。”

他读了一遍，决定再客气些。他划去了“我很快活”，在上面写上“我狠抱歉”。

这下他感到差不多了。他又回想起奥利佛过去那些光彩的事情来。也许，他还能听到奥利佛的故事呢。

当渡船向丛莽那边横渡过去时，他注视着那湍急的河流。他的思潮象河流一般汹涌。

奥利佛以前从来没有使他失望过。福列斯特兄弟毕竟象他妈妈所认定的那样粗野的。他感到被他们抛弃了。但他坚信草翅膀不会变。蕴藏在弯曲的身体中的那颗温和的心，和他自己的一样，对吵架决不会去沾边。还有他爸爸，当然喽，就象大地一样，也是终古不变的。

第十四章 响尾蛇

正是鹤鹑营巢的时候。那长笛般的成窝鹤鹑的叫声已经很久没有听到了。这些鹤鹑正在配对成双。雄鹤鹑们发一出了清越、甜润而又连续不断的求仍叫声。

六月中旬的一天。裘弟看见一对鹤鹑从葡萄棚下出来，带着一种父母关心孩子的急促神气匆匆地跑着。他很聪明，没有去跟踪它们，但是暗中却在葡萄棚下四面搜寻，直到他发现了那个窝。里面有二十个奶油色的蛋。他

小心在意地不去碰它们，恐怕碰了鹌鹑就会象珠鸡一样不去孵它们了。一个礼拜过去了，他到棚下去看斯葛潘农葡萄的长势。

小葡萄就象一发猎枪子弹中最小的弹丸一样，不过是嫩绿而茁壮的。他提起一条葡萄藤来察看，幻想着晚夏时节那象是效上了一层金粉的葡萄。

裘弟脚下突然起了一阵骚动，就象是草丛爆裂开来一般。那窝蛋已经孵出来了。这些小鹌鹑，每只都不比他拇指的末节更大，象小小的落叶一般散布着。母鹌鹑惊叫起来，并且开始流动作战，一会儿在那窝小鹌鹑后面保护，一会儿向裘弟发动攻击。他象他爸爸所告诉他的那样，静静地站着不动。那母鹌鹑把它的小宝贝聚集到一起，带着它们穿过高高的扫帚草跑了。裘弟跑去找他爸爸。贝尼正在豌豆地里干活。

“爸，鹌鹑在斯葛潘农葡萄下面孵出来了。葡萄也开始结籽了。”

贝尼坐在犁杖的扶手上休息，浑身汗湿。他望着田野远处。一只鸢鹰飞得低低的，正在到处搜索猎物。

他说：“假如鸢鹰不抓走鹌鹑，浣熊也不来偷吃那些斯葛潘农。在第一次霜降前后，我们就可吃上一顿非常丰盛的美餐了。”

裘弟说：“我最恨鸢鹰攫食鹌鹑，而对浣熊偷吃葡萄倒不怎么在意。”

“那是因为你对于鹌鹑肉比对葡萄更感兴趣。”

“不，不是的。那是因为我恨鸢鹰，喜欢浣熊。”

贝尼说：“草翅膀给你看过浣熊和他所有的那些宠物吧。”

“是的。”

“那些猪已经回来了吗，孩子？”

“还没有。”

贝尼皱起眉头。

“我最不愿意想到福列斯特兄弟已经诱捕了它们。可是它们从来不会出去这么久。”

即使是熊的话，它们也不会一下子都给抓走。”

“我一直找到老垦地那儿，爸。足迹从那里一直往西去了。”

“等我忙完这块豌豆地，我们只好带着列泼和裘利亚去追寻它们了。”

“要是福列斯特兄弟真地诱捕了它们，我们怎么办呢？”

“事到临头，我们什么都得干。”

“你不怕再碰到福列斯特兄弟吗？”

“不，因为我有理。”

“如果你是错的，你怕吗？”

“如果我是错的，我就不会去见他们了。”

“要是又遭到袭击，我们怎么办？”

“那就只好认命了。跟他们打。”

“我宁愿让福列斯特兄弟抢走我们的猪。”

“那么就不吃肉了吗？一只打得青肿的眼睛可以使一帮咕咕叫的空肚子安静下来呢。

你愿意到外面去乞讨吗？”

他踌躇了。

“我不愿意。”

贝尼转回身去继续耕地。

“那么去告诉你妈，请这位太太把我们的晚餐早些准备好。”

裘弟回到家里。他妈妈正坐在荫凉的门廊里摇来摇去，一面做着针线活。一只小小的蓝肚子的蜥蜴，从她的椅子下急匆匆地爬出来。裘弟微笑了，想象着如果她知道的话，那肥胖的身躯不知会多快地从摇椅里惊跳起来呢。

“对不起，太太，爸说现在就给我们预备晚餐。我们要去找猪。”

“时间差不多了。”

她从容不迫地结束了她的针线活。他在她下面的阶沿上坐下来。

“我们大概要碰上福列斯特兄弟了，妈，如果他们把猪捉去的话。”

“好，就碰碰他们。这批黑心贼。”

他注视着她。她曾经因为他爸爸和他在伏留西亚镇与福列斯特兄弟打架的事而大发雷霆。

“我们大概又会挨打和流血的，妈。”他说。

她不耐烦地将缝补的东西折叠起来。

“唉，老天可怜。我们必须讨还我们自己的肉。如果你们不去讨，谁去讨呢？”

她走进屋去。他听到她重重地碰击着荷兰灶的盖子。他的思想又混乱起来了。他妈妈平时讲得最多的是“责任”。他总是最恨这个字眼。要是为了帮助他的朋友奥利佛而让福列斯特兄弟殴打不算是他的责任，那么为了讨猪，再去被福列斯特兄弟痛打一顿，为什么硬算是他的责任呢？在他看来，为了一个朋友流血总比为了一斤熏猪肉流血要来得光荣。他懒洋洋地坐着，听那模仿鸟在楝树上扑腾着翅膀打转。椋鸟正在把红鸟从桑树丛里驱赶出来。即使在平静的垦地中，也有争夺食物的争吵。但是他觉得在垦地中，每一样生物都有足够的食物，每一样生物都有食物和栖身的地方。公的；母的；小的；老凯撒；屈列克赛和它的花斑的小牛；列泼和老裘利亚；咯咯叫的搔爬着垃圾的鸡群；黄昏时哼哼着进来寻玉米瓢嚼的肥猪；树林中的鸣禽和葡萄棚下抱窝的鹌鹑。所有这一切，在垦地中都有充足的食物。

垦地外的丛莽中，争斗却在不停地进行。熊、豹、狼和野猫都在捕食鹿。熊甚至吃别的熊生下来的小熊。所有的肉对它们的胃来说都是一样的。松鼠和树鼠，负鼠和浣熊，永远要急急忙忙地逃命。小鸟和小毛皮兽一看到鹞鹰与猫头鹰的影子就浑身发抖。可是垦地是安全的。这种安全是贝尼靠着它坚固的木围栅，靠着列泼和老裘利亚，靠着一种裘弟看来永远难以合眼的谨慎，才保存住的。有时裘弟在夜里听到一阵沙沙声，门开了又关上，那就是贝尼，正结束了一次对掳掠者的偷袭，悄悄地溜回自己床上。

大家互相侵犯着。巴克斯特父子到丛莽中去索取鹿肉和野猫皮；而那些食肉的猛兽和饥饿的小野兽一有机会也闯到垦地里来劫掠。垦地被饥饿的生物包围着。但它是丛莽中的堡垒。巴克斯特岛地是饥饿生物的汪洋大海中一个丰饶富足的岛屿。

他听到铁链呛啷发响。贝尼正顺着栅栏转向厩舍去。裘弟跑上前去替他打开厩舍门，一帮他卸下马具。裘弟爬上梯子进入堆草料的顶棚，扔下一捆扁豆秸到凯撒的饲槽里。

玉米已经没有了，一直要到夏收结束才有。他发现一捆还附着干豆荚的豆秸，就把它扔给了屈列克赛。这样，明天早上就会有更多的牛奶供给巴克斯特全家和它的花街小牛。

小牛似乎瘦了，因为贝尼使它断了奶。裘弟憋在那粗大的用人工砍成的厚木板做的房顶下，觉得顶棚里又闷又热。那些秸壳爆裂着，发出一种干

燥的香气。这香气撩拨着他的鼻孔。他在那儿躺了一会儿，将身体压到有弹性的秸草上。当他听到他妈妈叫他时，正是他躺在那儿感到舒服透顶的时候。他从堆草料的顶棚上爬下来。贝尼已经挤完了奶。

他们一起回到屋里。晚餐已经摆在桌子上了。虽然只有酸牛奶和玉米面包，但已足够他们吃的了。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们两个家伙出去，最好能设法搞些野味回来。”

贝尼点点头。

“为此，我特地带了枪。”

他们向西出发。太阳还挂在树梢上。已经好几天没有下雨了，可是现在在北方和西方，积云堆得低低的。一片铁灰色正从东方和南方，朝那闪耀着光辉的西方天空蔓延过去。

贝尼说：“今天下一场透雨，我们就有玉米可收了。”

一路上没有一丝风。空气象是一条厚厚的棉被覆盖在路上。在裘弟看来，那是些只要他奋力往上一跳，就可以推开的什么东西。沙地烫着他那生着老茧的光脚板。列泼和裘利亚低着头，垂着尾巴，无精打采地走着，它们的舌头也从那张开的两颚中拖了下来。

在久旱的松土中追寻猪的足迹是困难的。在这里，贝尼的目光比裘利亚的嗅觉还敏锐。

猪在黑橡林中觅过食，又穿过荒废的垦地，然后折内草原去。在那里，它们可以掘到百合根，也可以在那些水潭的清凉池水中搅着污泥打滚。可是当附近有食物时，它们是不会走得这样远的。眼下正是青黄不接的季节。还没有橡实、松果和山核桃，除非能够深深地掘到去年那层落叶的下面去。扇棕榈的浆果即使对不择口味的猪来说，也还嫌太青了。离开巴克斯特岛地三哩路，贝尼蹲下去察看足迹。他捡起一粒玉米放到手掌上，然后指着一匹马的蹄印。

“他们在引诱那几头猪哩。”他说。

他挺起腰来，脸上神色严肃。裘弟焦急地看着他。

“那么，孩子，我们只得跟过去了。”

“跟到福列斯特家去吗？”

“跟到猪在的地方去。也许我们能在人家的畜栏里找到它们。”

那锯齿形的足迹，显示了猪在吃散落在地上的玉米粒时前后移动的情形。

贝尼说，“我能理解福列斯特兄弟为什么要打奥利佛，我也能理解他们打你我的缘故。但是我死也不明白，他们怎么会这样的无情和卑鄙。”

前面四分之一哩的地方，设下了一个粗陋的捕猪机关。活门已弹上了，但栏内现在却是空的。那是用没有削光的小树做的。另外，株弯曲的小树上曾放过诱饵，在猪挤进去后就把活门弹上了。

“这些流氓定在附近守候着，”贝尼说，“这样的畜栏用来关一只猪是关不了多久的。”

一辆大车曾在沙地上转了一圈停在那畜栏的右边。车辙通向一条朝福列斯特岛地去的模糊的丛莽中的路径。

贝尼说：“好了，孩子，这就是我们要走的路。”

太阳已接近地平线。秋云象雪白松软的圆球，染上了红色和黄色的夕照。南面一片昏暗，就象枪药的烟雾一般。一股寒风掠过丛莽又消失了，象

是有一个巨大的怪物吹了一口冷气，然后从旁边掠过。裘弟打了个寒噤，对那随之而来的热空气更觉感谢。一条野葡萄藤横在有着浅浅的车辙的路中央。贝尼俯身去拉开它。

他说：“当前面有困难在等你的时候，你最好敢于挺身上前去面对着它。”

突然，一条响尾蛇毫无声息的在葡萄藤下咬了他。裘弟只看见一个模糊的影子一闪，比飞燕还要迅捷，比熊爪的一击还要准确。他看见他爸爸在那响尾蛇的打击下，蹒跚而退。紧接着，又听到他爸爸大叫一声。他也不想退回去，而且想用所有的力量喊出声来。

但他只是呆呆地钉在沙地上，一声也发不出来。这好象是闪电的一击，而不是一条响尾蛇。这好象是树枝折断，又象是鸟飞，又象是野兔一闪而过……

贝尼高喊：“退回去！拉住狗！”

那声音使他动弹起来。他退回去，抓牢猎狗颈项上的皮。只见那斑纹的影子，抬起了它扁平的头，约有膝盖高。那蛇头跟着他父亲缓慢的动作向两边摇晃。他听到那蛇尾响环的格格声。狗也听到了。它们嗅出了气味，浑身的毛都耸立起来。老裘利亚悲鸣着，挣脱他的掌握，转身偷偷地溜到后面，它的长尾巴也夹到了后腿之间。列泼用后腿站起来狂吠。——

象做梦一般，贝尼慢慢地退回来。那蛇尾的响环又响了。那不是响环在响——那一定是知了在嘶鸣，那一定是树蛙在喧嚷。贝尼把他的枪举到肩头开了火。裘弟战栗了。

那响尾蛇来回盘曲，在痛苦中扭绞，头部钻入到沙土中去。一阵痉挛掠过了那蛇整个肥厚的身躯，那蛇尾的响环微弱地卷旋几下，就不动了。那蛇紧蜷着的一盘，象退却的潮水一般慢慢地旋松开来。贝尼转身注视着他的儿子。

他说：“它咬中了我。”

他举起他的右臂一看，不由得目瞪口呆。他干燥的嘴唇颤动着，呲出了牙齿。他的喉咙也哽塞了。他呆呆地看着臂肉里的两个小孔，每个小孔里都有一滴鲜血渗透出来。

他说：“这是一条很大的响尾蛇。”

裘弟松开列泼。那狗跑到死蛇那儿猛吠，向它进攻，最后用足掌去捣动那蜷曲的尸体。列泼静了下来，又在沙地上面乱嗅。贝尼抬起头，不再凝视。他的脸色变得象山核桃木的灰一般。

他说：“老死神要接我回去了。”

他舐舐嘴唇，迅速地转过身去，开始穿过丛莽，向自家垦地的方向行进。路是平坦的，因而可以缩短回家的时间，但他只是盲目地取直线向家中走去。他自己开着路，穿过了矮矮的丛莽橡树、光滑冬青、丛莽扇棕榈。裘弟上气不接下气地跟在后面。他的心跳得这样厉害，以至他不知道自己正往哪儿去。他只是跟随他爸爸穿过低矮植物时发出的折裂声前进。忽然，密林终止了。一小片长得较高的橡树围成了一块浓荫遮蔽的林中空地。在那儿默默地走着，有一种奇妙的感觉。

贝尼忽然停下来。前面一阵骚动。一头母鹿跳了起来。贝尼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呼吸仿佛也由于某种原因而变得轻松些。他举起猎枪，瞄准了它的头部。裘弟心中一惊，以为他爸爸疯了。现在可不是停下来打猎的时候。

贝尼发射了。那母鹿翻了个跟斗跌倒在沙地上，蹬了几下腿就不动了。贝尼跑向它，从刀鞘内抽出他的猎刀。现在裘弟觉得他的爸爸真的疯了。贝尼不去割鹿的咽喉，反而用刀插入它肚子乱割。他把鹿尸来了个大开膛，那心脏还在噗噗跳动。贝尼又乱割几下取出肝来。他一面跪下来，一面将刀换到左手。他卷起他右臂上的袖子，重新注视着那两个小孔。它们现在已闭合起来。前臂肿胀得发黑。汗珠从他的额上渗出来。他迅速将刀尖刺入伤口。一股黑血涌了出来，他把那温暖的鹿肝压到刀口上去。

他瘴哑地说：“我能感到它在吸……”

他压得更紧。他把肝拿下来一看，它已经变成了有毒的绿色。他将它翻过来，把新鲜的一面再压上刀口。

他说：“从心上再割一块给我。”

裘弟从麻木中跳起来。他摸到猎刀，割下一块心。

贝尼说：“再割一块。”

他一块又一块地换着贴。

他说：“给我那把刀。”

他在他手臂原有创口往上一些，那乌黑肿胀得最厉害的地方，又割了一刀。裘弟喊了起来：

“爸！你会流光血死去的！”

“我宁可流光血死去，也要比肿胀来得好。我看到过一个人死于……”

他脸上汗如雨下。

“痛得厉害吗，爸？”

“就象有一把灼热的刀子刺到肩上一样。”

最后，当他拿开那贴上去的肉片后，它不再呈绿色了。那温暖的有生气的母鹿的肉体在死亡中渐渐僵硬。他站了起来。

他镇静地说：“我不能再有更好的办法了。我回家里去。你到福列斯特家去，叫他们骑马到白兰溪请威尔逊大夫。”

“你想他们会去吗？”

“我们必须去碰碰运气。在他们拿东西丢你或者开枪打你之前，先赶快喊他们，把话告诉他们。”

贝尼转身走上那条践踏出来的小径。裘弟在后面跟着。忽然，在他身后传来一阵轻微的沙声。他在后一看，一只带斑点的小鹿摇晃着它柔软的腿，正站在那林中空地的边缘向外窥视。它的黑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了惊异。

他叫起来：“爸！那母鹿有一只小鹿。”

“不行了，孩子，我支撑不住了，快走吧。”

一种由那小鹿引起的极度痛苦征服了他。他踉跄起来。那小鹿抬起它的小脑袋，感到迷惑了。它摇摇摆摆地走到那母鹿的尸体跟前。俯下身去嗅着，呦呦地叫了起来。

贝尼叫道：“走呀，孩子。”

裘弟跑着追上了他。贝尼在那条模糊的丛莽通道上停了一下。

“告诉不论哪一个，从这条路到我家来。倘若我走不完这条路，他们就可以来救起我。快去。”

他爸爸肿胀的躯体横在路上的恐怖冲击着他。他开始奔跑起来。他爸爸则怀着绝望的心情，朝巴克斯特岛地那个方向步履艰难地走去。

裘弟顺着车辙跑到一丛桃金娘前面。在那儿，辙印拐进了去福列斯特岛地的那条大路。那路因为经常使用，已经没有杂草或青草之类的生长物供他落脚了。干燥松动的沙土拖着他的脚底板。他腿上的肌肉周围似乎也紧紧地缠满了触手。他不知不觉地换成了一种短促的狗样的小跑，这样从沙地上拔出脚来跑时似乎能更稳当些。他两腿搅动，但他的身心却在它们上面悬浮着，好象是放在一对车轮上的一只空木箱。他脚下的路就象是一架脚踏水车。他两腿正在那上面上下踏动。但他觉得在他身边重复闪过的似乎都是些同样的树和灌木丛。他的脚步似乎是这样的缓慢，这样的徒然，以至他来到一个转弯处时还带着一种比较迟钝的惊异感觉。这条曲线显然很熟悉。他离开那直接上福列斯特垦地去的大路已经不远了。

他来到岛地上那些高大的树木旁。这使他吃了一惊。因为它们意味着他现在离目的地已经这么近了。他感到一阵轻松，但又害怕。他害怕福列斯特兄弟们。假如他们拒绝帮助他，而且让他再安全地离开，那么他上什么地方去呢？他在那些栎树的树荫下面停了一会儿，心里盘算着。天象是薄暮时分了。但他断定还没有到天黑的时候。那乌云已经不是云块，而象是一种染色液，染遍了整个天空。唯一的光亮，就是越过西方的一股绿光，颜色就和那吸透了毒液的母鹿肉一般。他想到他可以叫他的朋友草翅膀。他的朋友听到他的叫喊一定会出来的。他也许就有机会向屋子靠得更近，以便说出他的使命。

想到这儿，想到他朋友的眼睛会因为他的不幸而充满温柔，他才觉得好过些。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然后沿着橡树下的那条小径狂奔起来。

他喊道：“草翅膀！草翅膀！我是裘弟！”

现在，他的朋友马上就要从屋里四脚着地，摇摇晃晃地向他爬来了。草翅膀在着忙的时候总是这样做的。或者，草翅膀会从那灌木丛里冒出来，脚后跟着他那浣熊。

“草翅膀！是我！”

可是没有回答。他闯入那打扫过的沙土院子。

“草翅膀！”

屋子里早就点起了灯。一缕炊烟从烟囱里袅袅上升。门和百叶窗都紧闭着，以抵御那蚊子和暮色。门开了。在灯光中，他看见那些福列斯特汉子们一个个站起身来，就象林中的大树自己连根拔起一般，乱轰轰地向他逼近。他一下子站住了。雷姆·福列斯特走到门廊前，低下头，朝两边探视了一会儿，直到认出了这位闯入者。

“你这小杂种，到这儿来干什么？”

裘弟支支吾吾地说道：“草翅膀……”

“他正病着呢，不准你看他。”

这就够受了。他失声痛哭起来。

他抽咽着说：“爸……他给蛇咬了。”

福列斯特兄弟们走下台阶，团团围住了他。

他可怜着自己，可怜着他爸爸，不由得大声抽泣起来；而且因为他终于到达了这儿，他出发时开始做的事情现在已经完成了。那些汉子们中间起了一阵骚动，象酵母在一碗面浆中急速地发酵。

“他在什么地方？是什么蛇！”

“一条响尾蛇。很大的一条。他现在正朝家里走，但他不知道他是不是

还能走到。”

“他身上肿了吗？它咬在他什么地方？”

“咬在臂上。他已经肿得很厉害了。求求你们骑马去请威尔逊大夫。求求你们快些骑马去找我爸，我再也不帮着奥利佛打你们了。求求你们。”

雷姆·福列斯特大笑起来。

“一只蚊子答应它不再叮人。”

勃克说：“现在大抵已无济于事了。一个人被响尾蛇咬在臂上，是立刻要死的。在威尔逊大夫赶到之前他恐怕就要死了。”

“可是他打死了一头母鹿，用肝吸去了毒液。求求你们骑马去请大夫。”

密尔惠尔说：“我骑马去请他。”

就象见到了太阳一样，他浑身一阵轻松。

“我实在太感谢你了。”

“不用谢。即使是狗被蛇咬了，我也会帮助它的。”

勃克说：“我骑马去找贝尼。一个遭到蛇咬的人走路是最不好的。我的天，伙伴们，我们竟没有一滴威士忌剩下来给他。”

葛培说。“老大夫会有的。假使他还没有喝糊涂，他就会有酒剩下来。假使他把所有的酒都喝光了，他就可以呼他的气，而那效力也足够了。”

勃克和密尔惠尔转身走开，带着苦恼的沉思到畜栏里去备马。他们从容不迫的样子急坏了裘弟，因为这样就不能很快地去救他爸爸了。假使他爸爸还有希望，他们就应该赶紧呀。他们不象是要骑马去救贝尼，而是象准备去埋葬他似的那样慢腾腾和漠不关心。

他凄凉地站在那儿。他很想在他离开前很快的去看一下草翅膀。其余的福列斯特兄弟们扔下他转身走上了台阶。

雷姆走到门口叫道：“去你的，你这小蚊子。”

埃克说：“不要干涉那孩子，不要再折磨他了，他的爸爸大概快要死了。”

雷姆说：“死了倒干净。夸口的矮脚鸡。”

他们走进屋子，关上了门。一阵恐怖掠过裘弟。他们所有的人，恐怕根本不想帮助他吧。勃克和密尔惠尔跑开到马厩里去，恐怕是寻个开心，他们现在也许正在那儿偷偷地笑他哩。他被抛弃了，他爸爸也被抛弃了。后来，两个人终于骑马跑了出来，而且勃克还善意地朝他举起了手。

“着急也没有用，孩子。我们会尽力而为的。当人家遭到危难时，我们是不会再记仇的。”

他们用脚跟踢着马肚子飞驰而去。裘弟船一样沉重的心情轻松了。这时，只有那雷姆依然还是一个敌人。他满意地决定只去恨雷姆一个。他倾听着，直到马蹄声消失在他的耳畔，才开始顺着大路往家里走去。

现在，他轻松地接受着这样的现实：一条响尾蛇咬了他爸爸，他爸爸可能因此而死去；但是去帮助他爸爸的人已经在途中了，而他也做完了他应该做的事。他的恐惧已经有了一个着落，不象以前恐惧得那么厉害了。他决定不再试图奔跑，而是从容镇定地走着。他本来很想替自己借一匹马，但是他不敢。

一阵阵滴滴答答的雨点从他上面掠过，随着是一阵寂静。象时常发生的情况一样，暴风雨也许就要下遍整个丛葬了。空气中有一种隐约的光亮包围着他。他几乎忘记了自己还带着他爸爸的枪。他将它挂到肩膀上，挑那路

上坚实的地方急速地走去。他很想知道密尔惠尔跑到白兰溪要多长时间。他想知道的。不是老大夫有没有喝醉，因为那是不用说的，而仅仅是他醉到什么程度。假使他能在床上坐起来，那么他就可以出诊了。

当他非常年幼的时候，曾到过老大夫的住所一次。他依旧记得在一片密林的中央，那建造得杂乱无章的带有宽阔阳台的房子。它正在朽败，就象老医生正在衰老一样。他记得在那住宅里，蟑螂和壁虎多得象在外面浓密的葡萄藤里一样。他也记起了老大夫烂醉如泥，躺在一顶蚊帐中，凝视着天花板。当人家来请他时，他爬着站起来，拖着摇晃不定的两腿去给人诊病配药，但他的心和手都还是柔软的。不论他喝醉或者没有喝醉，他都是个远近闻名的好医生。如果他能及时赶到，裘弟想，他爸爸的性命就一定可以得救了。

他从福列斯特家的狭路转入了通向东方他父亲那片垦地的大道。前面还有四哩路。

在硬地上，他用一个多钟头就能走完它。沙地是松软的，极度的黑暗似乎也在阻拦他。

使他脚步不稳。他能在一个半小时内到家已算不错了，也许要用两个小时。他不时地小跑起来。空中的闪光射入黑暗的丛莽，如同一只蛇鹑钻入河里一般。路两旁的生长物逼得更近了，因此路也变得更狭窄了。

他听到了东方的雷声。一道闪电照亮整个夜空。他想他听到丛莽橡树林中有脚步声，但这不过是雨点象铅粒似地打着树叶。以前，因为贝尼总是走在他前面，他从来不怕夜晚和黑暗。但现在他孤独了。他厌恶地想到，是不是他那中毒肿胀的爸爸正在他前面的路上躺着；也可能已经横躺在勃克的马鞍上了，如果勃克能赶上和找着他的话。电光又问了一下。在栎树下，他曾和他爸爸坐在一起避过许多次暴雨。那时候的雨是友好的，因为把他和他爸爸拥抱在一起。

灌木丛中传来一阵咆哮。什么东西在他前面的路上以难以置信的迅捷悄然无声地闪过，一股麝香似的气味飘浮在空中。他不怕猓猓和野猫，但是早就清楚一只豹是怎样袭击马的。他的心怦怦直跳。他摸索着他爸爸那枪的枪膛，它已没用了。因为贝尼把两个枪筒都打空了，一枪打响尾蛇，一枪打母鹿。他有他爸爸的猎刀在腰带上，可是还希望奥利佛送他的那把长猎刀也在身边。他没有给它配上刀鞘，贝尼说，那样带在身边太锋利了。当他安然留在家中，躺在葡萄架下或四穴底时，他曾经想象着自己只要用那刀一刺，就能准确地刺进一头熊、狼或豹的心脏。现在他已失却了想象中的那股骄傲劲头。

一头豹的利爪要比他迅速得多。

不管是什么野兽，它已经走它的路去了。他加快了脚步，在匆忙中不断绊跌。他好象听到了狼曝，但它是那么遥远，也许仅仅是风声。风势在慢慢地大起来。他听到它在远处呜呜地越过。好象它正在另一个世界中猛吹，横扫着那黑沉沉的地狱——忽然风声更大起来，他听到它正在逼近，象一堵移动的大墙。大树向前面猛烈地撼动它们的树枝。

灌木丛嘈杂乱响，倒伏在地。只听到一声巨大的怒吼，那暴风雨劈头盖脑地向他打来。

他低下头来抵抗。一霎时，他浑身都被雨浇透了。大雨倾注到他的后颈，冲下去流过他的裤子。他的衣服沉甸甸地直往下坠，使他难以前进。他停下来，背着风，把枪靠在路边。他脱下衬衣和裤子，把它们卷成一捆，然

后拿起枪，光着身子在暴风雨中继续赶路。那雨打在他赤裸的皮肤上使他感到既利索又痛快。电光一闪，看到他自己身上的白净皮肤他吃了一惊。他忽然感到身上毫无保护。他是孤独的，而且光着身于在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里；被人遗弃在黑暗和暴风雨中。什么东西一会儿在他前面，一会儿在他后面跑，象一头豹似地在丛莽中潜行。它是巨大的、无形的，但却是他的敌人。老死神正在丛莽中游荡。

他想到他爸爸已经死了，或者快要死了。那思想负担是不堪忍受的。他跑得更快，想摆脱它。贝尼是不能死的。狗可以死；熊，鹿，甚至其他人都可以死。那是能够容忍的，因为它们离得很远。他的爸爸可不能死。即使他脚下的大地会陷成一个大凹穴。他也能忍受。但是失去了贝尼，就没有了大地。失去了贝尼，就什么也没有了。他从来不曾这样惊慌。他开始啜泣起来。他的眼泪流到嘴里发出了咸味。

他哀求着黑夜，就象他哀求着福列斯特兄弟们一样。

“求求你……”

他的咽喉作痛，他的腹股为象灼热的铅弹打进去一般。闪电照亮了他前面的一片旷地。他已到达那荒废的星地了。他冲进去，贴着那旧栅栏，蜷起身子暂时避避雨。风吹到他身上比雨还要寒冷。他哆嗦着站起来继续向前走。这一停留使他更冷了。他想奔跑一阵来暖和一下自己，可他只剩下了慢慢行走的力量。大雨把沙地夯实了，因而走在上面稳当和轻松了些。风势减弱下去。倾盆大雨变成了连绵雨。他在一种麻木的哀愁中向前走着。他觉得他得这样走上一生一世。但忽然，他已走过那凹穴，到达了自家的垦地。

巴克斯特的茅屋中烛光闪亮。一匹匹马在低声嘶鸣，用蹄子刨着沙地。有三匹马拴在栅栏板上。他穿过栅门，进入屋内。不管什么事情，都已经做完了。没有欢迎他的喧嚷。勃克和密尔惠尔坐在空荡荡的壁炉旁。他们向后斜靠在椅子上，正在随随便便地交谈。他们曾见他，说了声“嗨，孩子”，然后又继续他们的谈话。

“当图威士特老头被蛇咬死时，勃克，你没在这儿。贝尼就是喝威士忌，也不见得有什么好处。当图威士特老头踏着响尾蛇时，他正醉得象个老傻瓜呢。”

“是啊。当我被蛇咬的时候，我可得把酒灌饱以求吉利。不论哪一天，我宁可醉死也不愿清醒着。”

密尔惠尔向壁炉中唾了一口。

“不用担心，”他说。“你会醉死的。”

裘弟很胆怯。他不敢问他们问题。他经过他们走进他爸爸的卧房。他妈妈坐在床的一边，威尔逊大夫坐在另一边。老大夫头也没回。他妈妈看到他，默默地站了起来。她走到一个衣柜边，拿出一套干净衣服递给他。他丢下他的湿衣捆，把枪靠墙一立，慢慢地走到床边。

他想：“假如他现在还没有死，他大概不会死了。”

床上，贝尼正在折腾。裘弟的心象一只兔子般地跳个不停。贝尼呻吟着呕吐起来。

大夫赶紧俯下身去，给他拿了个脸盆，一边扶住他的脑袋。贝尼的脸又黑又肿。他极其痛苦地象没有东西吐，却非得吐的人一样干呕了一阵。他喘息着躺了回去。大夫将手伸到被子下面，抽出一块用法兰绒裹着的砖头，把它递给巴克斯特妈妈。她把裘弟的衣服撂在床脚边，再到厨房里去烧那块

砖头。

裘弟悄声道：“他很危险吗？”

“他确实很危险。看看好象他已经熬过去了，可是一会儿，似乎又不行了。”

贝尼睁开肿胀的两眼。瞳孔扩张得很大，以至于两个眼珠几乎整个成了黑色。他移动一下他那臂膀。它已经肿得象阉牛的大腿一般粗了。

他嘶哑地前南道：“孩子，你要着凉了。”

裘弟摸索着穿上衣服。大夫点点头。

“这是好现象，他还知道你。这是他第一次讲话哩。”

一股柔情涌上裘弟心头，掺杂着一半痛苦，一半甜蜜。他爸爸在这样的极度痛苦中还在关心他。贝尼不会死了。贝尼决不会死。

他说：“他在挣扎着讲话哩。大夫先生。”他又象曾听他爸爸说过的那样补充道：“我们巴克斯特都是矮小而坚韧的。”

大夫点点头。

老大夫向厨房喊道：“现在让我们给他些热牛奶试试。”

由于有了希望，巴克斯特妈妈开始连连抽起了鼻子。

裘弟上炉灶那儿去帮她的忙。

她呜咽着：“不知为什么我们要受这个惩罚，假如他真的死了……”

他说：“不会的，妈。”可是他自己的脊梁骨也直发凉。

他上外面去拿木柴来烧旺炉火。暴风雨正移向西方去。乌云滚滚，象整营的西班牙人列队行进。在东方，露出了一块缀满繁星的明亮夜空。风儿吹来，又清新又凉快。他抱了一抱好烧的木柴进去。。

他说：“明天是好天。妈。”

“要是天亮了他还活着，那才是好天呢。”她的泪珠夺眶而出，滴到灶上，咝咝作声。她提起围裙擦擦她的眼睛。“你把牛奶端进去，”她说。“我要替大天和我自己弄杯茶。当勃克带他进来时，我还没有吃过东西，正在等你们俩回来呢。”

他想起他只吃过很少的一点东西。他想不出什么东西是好吃的。吃东西的念头变成了一个枯燥乏味的念头，对他来说，既不会有滋味也不会有营养。他小心地把这杯热牛奶端稳了送进房去。大夫从他手中接过去，坐近了躺在床上的贝尼。

“现在，孩子，扶起你爸爸的头，让我用汤匙来喂他。”

贝尼的头在枕头上很沉重。裘弟的手臂托着它，紧张得直发疼。他爸爸的呼吸也是沉重的，就和福列斯特兄弟们喝醉时一样。他的脸已经变了颜色，又绿，又苍白，活象一只青蛙的肚子。起初，他的牙齿在抵拒那插进去的汤匙。

大夫说：“张开你的嘴，要不我去叫福列斯特兄弟们来播开。”

肿胀的嘴唇分开了。贝尼咽了下去。杯里的牛奶下去一半。他把头掉开了。

大夫说：“好了。如果你吐了它，我还要再去多拿些来。”

贝尼出了一身大汗。

大夫说：“好极了。中毒出汗是好的。樾鸟的上帝，虽然我们都没有威士忌，我也要让你出汗。”

巴克斯特妈妈走进卧室里。她端着两个盘子，上面各摆着一杯茶和一

些饼干。大夫拿了他的一盘，把它在膝上放稳了。他喝着它，象是很有味道，又象是很乏味。

他说：“这茶不错，但是不如威士忌。”

从裘弟听他说话以来，他现在算是最清醒了。

“一个好人竟遭蛇咬，”他惋惜地说。“而且全乡都喝光了威士忌。”

巴克斯特妈妈麻木地说道：“裘弟。你要吃些东西吗？”

“我不饿。”

他的胃也象他爸爸一样的想呕吐。在他看来，他似乎也感到那蛇毒正在他自己的血管中发作，侵害着他的心脏，在他的胃里翻搅。

大夫说：“谢天谢地，他没有把牛奶吐出来。”

贝尼已熟睡了。

巴克斯特妈妈摇着椅子，啜着茶，啃着饼干。

她说：“洞察万物的上帝连麻雀的死亡都能看到，也许他会来援助巴克斯特一家的。”

裘弟走进前屋。勃克和密尔惠尔已在鹿皮地毯上躺下了。

裘弟说：“妈和大夫在吃东西。你们饿吗？”

勃克说：“你来时，我们刚用过晚餐。你不用来管我们，我们就躺在这儿等候事情的结果。”

裘弟蹲了下来。他很喜欢和他们谈谈，谈谈狗、枪和打猎等。所有这一切人们所能谈到的事情都是很有意思的。但勃克已打起鼾来。裘弟掂着脚尖又回到他爸爸的卧房。

大夫正靠在椅子上打瞌睡。他妈妈将蜡烛从床边移开，回到她那摇椅里。那椅子摇动一会儿，然后停下来，她也打起瞌睡来了。

裘弟觉得只有他孤独地和他爸爸在一起。守夜的责任落在了他的肩上。假如他能保持清醒，努力争取用呼吸来带动那痛苦的入眠者，带着他爸爸呼吸，帮着他爸爸呼吸，他就一定能使他爸爸活下去。他吸了象他爸爸那样深长的一口气。这使他一阵晕眩。他感到头晕、肚子空。他知道他若能吃些东西就会好些，可是他难以下咽。他坐在地板上，将头靠着床。他开始回想这一天的经过，似乎他又从那条路走了回去。现在不比那暴风雨之夜，在他爸爸身边，他觉得非常安全。他深深地感到，许多事情。当他孤身一人时是可怕的，当他和他爸爸在一起时，就不怕了。只有那响昆蛇仍旧使他胆战心惊。

他又记起那三角形的头，那闪电般的攻击和那蜷缩起来的一盘。他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他觉得以后再回到林子里去，决不能麻痹大意。他又记起他爸爸冷静的射击和狗的恐惧。他也记起那母鹿和它那温乎乎的内脏贴到他爸爸伤口上的恐怖情景。最后他想起那小鹿。他猛地坐了起来。那小鹿正孤零零地留在黑夜里呢，就象他孤独一人在丛莽里的时候一样。那本来要夺去他爸爸的灾祸，使那小鹿失去了它的妈咪。它现在一定饥饿地躺在大雨、霹雳和闪电之中，迷茫地靠近他妈咪的尸体，等待着那僵硬的身体跳起来，给它以温暖、食物和安慰呢。他不禁将脸埋在那床上搭落下来的被子里伤心地哭泣起来。

他的心由于憎恨一切死亡和怜悯一切孤独者而撕裂了。

第十五章 是我呀，小鹿

裘弟在一场曲折的噩梦中扭动身子。他和他爸爸在一起，在同一窝响尾蛇作战。它们爬过他的脚，拖着尾巴上的响环，发出轻轻的格格响声。忽然一窝蛇化作一条巨蛇，逼近了他，在和他脸一样高的地方向他一口咬来。他想尖叫却喊不出声音。他找他的爸爸。只见他躺在那巨大的响尾蛇下面，圆睁两眼，望着那漆黑的天空。他爸爸的身于肿得象一头熊，早已死了。裘弟开始挣扎着想后退一步，避开那蛇，但是他的双脚却胶在地上动弹不得。忽然那蛇消失了，只剩下他孤零零地站在那风萧萧的旷野里。怀里抱着那只小鹿。贝尼不见了。一阵哀愁袭来，他心痛欲裂。他哭醒过来。

他在那坚硬的地板上坐起来。黎明降临到了垦地。松林那边已经出现了灰白色条纹的曙光。房间里也是一片灰色。一刹那，他觉得小鹿仍旧偎在他的怀里。然后他清醒过来，爬起来去看他爸爸。

贝尼的呼吸已顺畅多了。虽然他依旧肿胀发烧，但看上去并不比野蜜蜂螫了他的时候更糟。巴克斯特妈妈还靠在摇椅里熟睡；脑袋往后仰得远远的。老大夫横卧在床脚。

裘弟轻轻叫道：“大夫！”

大夫咕哝着抬起头来。

“什么事，什么事，什么事？”

“大夫！你看着爸！”

大夫转换了一下身子的位置，撑着一只胳膊肘松散了一下。他眨眨眼睛，用手揉揉它们，然后坐起来，俯下身去看贝尼。

“樾鸟们的上帝，他已经熬过来了。”

巴克斯特妈妈说道：“什么？”

她霍地坐直了。

“他死了？”

“根本没有。”

她迸发出一阵哭声。

大夫说：“你这真是自寻烦恼。”

她说：“你还不知道，他要是真的离开我们，那可怎么办哪。”

裘弟从来没有听到过她说得这样温柔。

大夫说：“怎么，你这儿不是还有一个人么。看看裘弟。现在他已经到了能够耕种、收割和打猎的年纪了。”

她说：“裘弟是不错，但他还是个不成器的孩子。除了游逛和玩耍，他就再也不寻思什么了。”

这可是事实。裘弟低下了头。

她说：“他爸爸还怂恿他哩。”

大夫说：“很好，孩子，有人鼓励你是幸福的。我们大多数人过日子可没人鼓励。”

现在，太太，让我们等这位伙伴醒来时，再给他多灌些牛奶。”

裘弟热切地说：“妈，我去挤牛奶。”

她满意地说道：“是时候了。”

他穿过前房。勃克坐在地板上，正睡眠惺忪地揉着脑袋。密尔惠尔依旧熟睡着。

裘弟说：“大夫说，爸已熬过来了。”

“真该死。我醒来后还准备去帮着埋葬他哩。”

裘弟绕到屋子边上，从墙上取下牛奶瓢。一他感到自己和那部一样轻。他觉得自已解放了，似乎真可以展开双臂，象一片羽毛似地从栅门上面飘然而过。曙光依旧朦胧不清。光滑冬青树上，一只模仿鸟发出一种清脆的金属般的鸣叫声。那只铎米尼克公鸡含糊不清地在啼叫。这正是平时贝尼允许裘弟多睡一会儿，自己起身出去的时候。清晨是静溢的，只有一阵阵和风掠过一棵棵高大的松树顶梢。朝阳把它长长的手指伸进了垦地。

当他咿呀推开厩舍的门时，一只只鸽子扑楞楞地拍着翅膀从松林中惊飞起来。

他兴高采烈地向它们喊道：“嗨，鸽子！”

屈列克赛听到了他，哞哞地叫着。他爬到草料棚上去给它拿干草。它是很宽容的，他想，给它奶汁的报酬就是这么可怜的一点饲料。它饥饿地咀嚼着。当他笨拙地挤牛奶时，它一度抬起了后腿威吓他。他小心地捋着两个乳头，然后将小牛放进去吮吸那另外两个。挤出来的奶不及他爸爸挤的那么多。他决定自己不喝牛奶，这样他爸爸就能喝全部牛奶，一直到他重新恢复健康。

小牛撞着那松软的乳房，在大声地吮吸。它很大了，还喂它奶吃。对小鹿的思念恢复了。一种铅一样沉重的感觉又压倒了他。今天早晨它一定饿得绝望了。他很想知道，它是不是会去吮吸它妈咪冰凉的乳头。那死鹿剖开了的鲜肉一定会招来狼群。也许它们已经发现小鹿，而且把它那柔嫩的身躯撕得粉碎了。他早上由于他爸爸仍旧活着而感到的欢乐变得暗淡和受到污染了。当他心里还惦念着小鹿时，是不会感到安慰的。

他妈妈拿起牛奶瓢，并没有说多论少。她滤好牛奶，倒了一杯，拿到病房中去。他跟了进去。贝尼已经醒了，他软弱地在微笑。

他嘶哑着低语道：“老死神还得等我一会儿呢。”

大夫说：“老兄，你真是属于响尾蛇的亲戚。不用威士忌就能逃过死神，真叫我莫名其妙。”

贝尼低语道：“怎么，大夫，我是蛇王。你知道一条响尾蛇是不能杀死蛇王的。”

勃克和密尔惠尔走进房间。他们也在微笑。

勃克说：“你看上去难看得很，贝尼，可是凭上帝之力，你是活了。”

大夫把牛奶端到贝尼嘴边，他很饥渴地吞咽着。

大夫说：“我这次救你，一点没有把握。只是你的死期未到。”

贝尼闭上了眼睛。

他说：“我简直能睡一个礼拜。”

大夫说：“这正是我希望你做的。我不能再替你干其它事了。”

他站起来，舒展一下腿。

巴克斯特妈妈说道：“他睡觉，那谁来干农活呢？”

勃克说：“该他干的都是些什么活？”

“最主要是玉米。收获后还要贮存起来。土豆也需要锄，裘弟锄得倒不错，就是不能持久。”

“我会坚持的，妈。”

勃克说：“我留下来替你们弄玉米和其它事情吧。”

她狼狈了。

她不自然地说：“我不愿欠你们的人情。”

“啊，太太，并不是我们人手太多，要出外上这儿来谋生。不留在这儿，我就是个不够格的男子汉了。”

她温和地说：“那我当然感激你。要是玉米收不上来，一我们一家三口还是都让蛇咬死的好。”

大夫说：“自从我妻子死后，这是我醒来后感到最清醒的一次。我愿意在你们这儿吃过早饭再走。”

她到厨房里去忙碌起来。裘弟去生着了火。

她说：“我从来没有想到，我会承受福列斯特家的一个人的恩情。”

“勃克完全是福列斯特家的人，妈，他是一个朋友。”

“看起来真是那样。”

她在咖啡壶中灌满水，又将新鲜的咖啡加到陈渣中去。

她说：“到熏房去，把最后一挂熏猪肉拿来。我不能叫人家胜过我们。”

他自豪地将熏猪肉拿了来。她允许他切肉。

他说：“妈，爸打死一只母鹿，用肝抽出了毒汁。他将臂膀割出血来，用肝贴在上面。”

“你应该带一挂后腿回来。”

“那时没有工夫想到这种事情。”

“那倒也是。”

“妈，那母鹿还有一只小鹿。”

“当然喽，大多数母鹿都是有小鹿的。”

“这一只特别小，好象刚生下来。”

“好了，讲这些干什么。把桌子去放好。把刺莓酱摆出公牛油虽然很硬了，但它到底是牛油呀。也把它摆出去。”

她正在急急激动一只玉米饼。用肉在长柄铁锅中滋滋作声。她倒人蛋面浆。熏肉在平底锅中爆响。她转动着摊平了的肉片，那样就使它们均匀地煎成了棕色。裘弟很想知道，这些食物是不是能使吃惯了福列斯特家丰盛食物的勃克和密尔惠尔吃饱。

他说：“再多做一些肉羹，妈。”

“假使你不喝你那份牛奶，我就做牛奶肉羹。”

这样的牺牲可算不了什么。

他说：“我们还可以杀只鸡。”

“我也想到过。可它们不是太老。就是太小。”

她转动着玉米饼。咖啡开始沸腾了。

他说：“今天早晨，我可以打几只野鸽子或者松鼠。”

“亏你挑这么个好时候才想到它。去告诉那些男子汉，让他们洗完脸来用早餐。”

他招呼了他们。三个男人来到外面水架旁，往脸上泼着水，把手沾湿了搓洗。他递给他们一条干净毛巾。

大夫说：“我在清醒时，假使能够不觉得饿，那才有福哩。”

密尔惠尔说：“威士忌也是食物，我能够靠威士忌过活。”

大夫说：“我差不多就是这样过的。自从我妻子死后，我这样活过二十年了。”

裘弟颇为自己家的那桌食物感到骄傲。东西虽不象福列斯特家供应得那样丰富，但每样的数量却很充足。男人们贪婪地放口大嚼。终于，他们推开自己的盘子，点起了烟斗。

密尔惠尔说：“今天好象是礼拜天，不是吗？”

巴克斯特妈妈说：“不知怎么地，生病时常象过礼拜天，大家聚在一起，男人们也不用上地里去干活。”

裘弟从来不曾见过她这样温和可亲。她恐怕别人吃得不够，等男人们吃完了，才坐下来。她现在正吃得津津有味。男人们懒散地闲聊着。裘弟不禁又想到了小鹿。他不能把它从心头忘却。它紧紧地占据着他的心灵深处，就象他在梦中紧紧地把它抱在怀里一般。他从桌旁溜开去，来到他爸爸床边。贝尼躺在床上休息。他的眼睛睁开着，很清澈，可是瞳人还是发黑放大的。

裘弟说：“你觉得怎样了，爸？”

“很好，孩子。老死神已经到别处去勾魂了。但这是一次非常勉强的，死里逃生。”

“我也觉得如此。”

贝尼说：“我为你骄傲，孩子。你能保持冷静的头脑，把该做的事情都完成了。”

“爸……”

“唔，孩子。”

“爸，你还记得那母鹿和小鹿吗？”

“我永远忘不了它们。那可怜的母鹿救了我的命，这是确实的。”

“爸，那小鹿也许还在那儿。它一定很饿，而且大概会吓坏的。”

“我也这样想。”

“爸，我差不多已经长大了，不需要再喝牛奶了。我现在就出去找那小鹿好吗？”

“把它带到这儿来？”

“而且把它养大。”

贝尼一声不响地躺着，注视着天花板。

“孩子，你把我问住了。”

“养大它不要多少食物的，爸。它不久就可以上外面去找树叶和橡实吃了。”

“该死的，你竟想出了我所知道的最驯良的小野兽。”

“我们杀死了它的妈咪，应当受到责备。”

“让它饿死当然就是忘恩负义，对吗？孩子，凭良心说，我不能对你说一个‘不’字。我绝对没有想到我还能见到今天黎明的曙光。”

“我能和密尔惠尔骑马回去找找它吗？”

“告诉你妈，说是我让你们去的。”

他偷偷地溜回桌旁坐下来。他妈妈正在给每一个人倒咖啡。

他说：“妈，爸说我可以去把那小鹿带回家来。”

她提的那咖啡壶猛地在半空中停住了。

“什么小鹿，”

“那小鹿是被我们杀死的那只母鹿的。我们用它妈的肝吸去毒汁，救了爸的命。”

她呼吸急促起来。

“天啊，行行好吧……”

“爸说让它饿死，我们就变成忘恩负义的人。”

威尔逊大夫说：“不错，太太。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是不要代价的。孩子是对的，他爸爸也是对的。”

密尔惠尔说：“他可以和我一起骑马回去。我可以帮助他找到那小鹿。”

她孤立无援地放下咖啡壶。

“好吧，假如你能把你那份牛奶给它……我们没有别的食物喂它。”

“这正是我想做的。它还没有到长大的时候，它别的什么也不要吃。”

男人们都从桌旁站了起来。

大夫说：“除了他病情好转之外，我不再盼望什么了，太太。但倘若他病情恶化了，你知道上哪儿来找我的。”

她说：“好的。我们用什么来谢谢你呢，大夫？我们现在不能立刻付你钱，但到收割后……”

“付什么钱？我可没做什么事。我来这儿之前他已经脱险了。我还住了一夜，吃了一顿很好的早餐。只要在收甘蔗时给我送些糖浆就行了。”

“你真好，大夫。我们就是这样凑合着过日子，我从来不知道还有你这样的好人。”

“唏，太太。你有个好男人在那儿。为什么别人就不能对他好呢？”

勃克说：“你们以为贝尼的那匹老马套在犁上能耕地吗？我真怕它会累死。”

大夫说：“多给贝尼喝些牛奶，只要他喝。然后给他吃些青菜和鲜肉，假如你能弄到的话。”

勃克说：“我和裘弟会照料的。”

密尔惠尔说：“走吧，孩子，我们骑马去。”

巴克斯特妈妈急切地问道：“你们不会去太久吧？”

裘弟说：“晚餐前我们一定赶回来。”

“如果不到晚餐时间，”她说。“想来你们是决不会回来了。”

大夫说：“这是男人的天性。太太。天下只有三样东西能叫男人回家——他的床，他的女人和他的一日三餐。”

勃克和密尔惠尔纵声江笑起来。大夫的眼睛看到了那只奶油色的浣熊皮背包。

“那不是一件很漂亮的玩意儿吗？我用它来装药不是很好吗？”

裘弟从来没有一样值得送人的东西。他把它从钉上拿下来，放到大夫手里。

“这是我的，”他说。“拿去吧。”

“怎么，我不会抢走你的东西，孩子。”

“我留着也没用，”他骄傲地说。“我可以再给自己做一只。”

“那么我谢谢你了。以后每一次出诊，我总会想到‘谢谢你，裘弟·巴克斯特’。”

他听了老大夫的感谢话感到很骄矜。他们到外面去饮了马，并从巴克斯特谷仓不充足的贮存中拿出干草来喂它们。

勃克对裘弟说：“你们巴克斯特就靠这么些东西凑合着过日子，不是吗？”

大夫说：“巴克斯特家只有一个人干活。当这孩子长得再高大一些时，他们就会兴旺了。”

勃克说：“长不长高对一个巴克斯特家的人来说，好象不会有多大关系。”

密尔惠尔骑上马，拉起裘弟坐在他的背后。大夫骑上马，掉过头朝相反的方向驰去。

裘弟向大夫挥手告别。他心里非常轻松愉快。

他对密尔惠尔说：“你想那小鹿还在那儿吗？你帮我找到这头小公鹿好吗？”

“只要它活着，我们会找到它的。你怎么知道它是头公鹿？”

“那斑点是排成一列的。在雌小鹿身上，爸说那斑点是乱纷纷的。”

“雌的总是那样。”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不是么，凡是女的都是不可靠的呀。”

密尔惠尔拍马进入了小跑。

“这就是女人的行径。当我们和奥利佛·赫妥打架时，你和你爸爸怎么也插进来？”

“奥利佛吃亏了。你们一群人打奥利佛一个是不公道的。”

“你说得对。这是雷姆的情人和奥利佛的情人，应该让他们自己单独解决。”

“但是一个情人不能同时属于两个小伙子呀。”

“你真不懂情人是什么玩意儿。”

“我恨吐温克·薇赛蓓。”

“我也不高兴看到她。在葛茨堡，我有个寡妇，她知道怎样对我忠心。”

这类事情太复杂了。裘弟丢开它又想着小鹿。他们经过了那荒废的垦地。

他说：“抄到北边去，密尔惠尔。就在这儿，爸被蛇咬伤后杀死了那头母鹿，我发现了那只小鹿。”

“你和你爸到这条路上来干什么？”

裘弟踌躇了。

“我们正在追寻我们的几头猪。”

“哦……追寻你们的几头猪，嗯？好了，不要为这些猪担心。我想它们日落时就会回家的。”

“妈和爸看到它们回家，一定很高兴。”

“我没有想到，你们巴克斯特都是这样咄咄逼人。”

“我们并没有咄咄逼人，因为我们是对的。”

“我说，你们巴克斯特家的人很有勇气。”

“你想爸不会死吧？”

“他不会死。他的身体是铁打的。”

裘弟说：“告诉我草翅膀的情况。他真的病了吗？还是雷姆不想让我去看他？”

“他真的病了。他和我们其余的人不同，他也不同于任何人。好象他能把空气当水喝，把饲养小动物的饲料当熏肉吃。”

“他看到的东西也很特别，不是吗？象西班牙人等等。”

“是的。但是该死，假如他们不是过去了许多年代的话，他真能使你相信他看见过他们哩。”

“你想雷姆会允许我去看他吗？”

“我还不肯冒这个风险。当雷姆哪天出去的时候，我会捎信给你的，明白了吗？”

“我真盼着能见见草翅膀啊。”

“你会见到他的。现在你要到什么地方去追寻小鹿呢？这条小径周围的草木长得多稠密啊。”

忽然，裘弟不想让密尔惠尔和他在一起了。如果小鹿死了，或者找不到它，他不能让密尔惠尔看到他的失望；如果小鹿在那儿，那会晤将是多么美好，多么秘密啊，他也不愿让密尔惠尔分享。

他说：“现在大约不远了。可是这儿树林太密，马进不去。我可以步行去找。”

“可是我不能离开你，孩子。假如你丢失了，或者也给蛇咬了呢？”

“我会留心的。假使它避开去了，那似乎就要让我花很长时间去找它。就让我在这儿下去吧。”

“好吧。但你现在要非常小心，多用棍子在扇棕榈下探探。这些地方是响尾蛇的天堂。你知道哪儿是北，哪儿是东吗？”

“这面，那面。远处那些高大的松树就能指示方向。”

“对了。要是情况重新恶化，你和勃克随便哪一个骑马来叫我好了。再见。”

“再见，密尔惠尔。我真谢谢你。”

他挥手和密尔惠尔告别。他等到马蹄声消失了，才抄近向右面走去。丛莽里静悄悄的。只有他自己折断树枝的声音打破了丛莽的寂静。他的渴望几乎超过了恐惧。但他还是折下一根桠枝，用它往前面那些草木稠密、不见天日的地方探索着。响尾蛇只要有可能，是会避开人的。贝尼忘记了，在稠密的橡树林中深入得太远了。一刹时他疑惑自己是否搞错了方向。这时一只鹞鹫在他前面飞起，啪啪地飞上天空。他来到橡树林中的那块空地。许多鹞鹫围绕着那母鹿的尸体。它们转过头来，扭动着又长又瘦的脖子，朝他发出噬噬的声音。他把手里的桠枝向它们扔去，它们纷纷飞到邻近的一棵树上。它们的翅膀吱嘎作响，发出象用生锈气筒时的那种尖啸声。沙土上印着巨大的野猫足迹。他不能断定究竟是野猫还是豹。但总之那些巨大的野猫吃去鲜肉后，把母鹿扔给了这些专食腐肉的鹫鸟。他自己问自己，小鹿那更为香甜的肉味散布在空中，是不是也给那些钩鼻子嗅到了。

他绕过尸体，到他看见小鹿的地方，把乱草拨开搜寻着。这好象不可能是昨天才发生的事。小鹿已不在那儿了。他在林中空地上绕圈。可是没有声音，也没有踪迹。一只只鹞鹫扑腾着它们的翅膀，不耐烦地等着回来干它们的勾当。他回到他看见小鹿出来的地方，趴在地上，审视着沙土，寻找那小小的蹄痕。除了野猫和鹞鹫的足印外，昨晚的大雨已冲走了所有的踪迹。可是野猫的踪迹没有朝这个方向来过。在一棵扇棕榈下面，他辨认出一个足迹，象地鸽似的又失细，又小巧。他爬过了那棵扇棕榈。美国的一种野鸽，常在地面或矮树丛里筑巢，故名。

就在他面前猛地一阵骚动，使他吃了一惊，急忙往后一缩。那小鹿抬起头来和他脸对脸。它用一种大幅度的奇特的动作转动它的脑袋。他在它水

汪汪的眼睛注视下，浑身抖索起来。它也在微微发抖哩。但它没有意思站起来或者逃走。裘弟也不希望他自己行动。

他向它低语道：“是我呀，小鹿。”

那小鹿抬起它的鼻子，嗅着他。他伸出一只手，按在它柔软的脖子上。这接触使他欣喜欲狂。他往前爬动，直到完全靠近它。他用手臂抱住它整个身体。一阵轻轻的战栗掠过它的身躯，但它却没有动。他是那样温柔地抚摸着它身体两边，好象那小鹿是瓷做的，会被他打碎似的。它的毛皮比那白色的浣熊皮背包还要柔软。它又光滑，又清洁，还带着甘美的青草香味。他慢慢地站起身，把小鹿从地上抱起来。它并不比老裘利亚沉重。它的腿弯曲地悬垂着。它们是惊人的细长，以至他不得不把臂膀尽量抬高。

他恐怕它一嗅到和见到它妈咪，就会挣扎，或者啾啾地悲鸣。他就沿着空地的边缘进入密林。身带重负，挣扎着穿过障碍是件很困难的事情。那小鹿的长腿不时绊在灌木丛里，而他也不能自由地抬起自己的两腿。他努力挡住那刺人的葛藤，不让它们碰到小鹿的脸。它的头跟着他的大步摆动着。裘弟的心因为惊奇它接受了他的抚弄而怦怦直跳。

他到达那小径后，拚命疾走，一直来到岔道口，上了回家的大路。他停下来休息，把小鹿放下，让它站在悬垂着的腿上。它站在那儿摇晃着。它看着他，啾啾地叫了起来。

他陶醉地说：“等我喘过气来，我再带你走。”

他记起了他爸爸的话：一只小鹿会追随第一个抱它的人。他开始慢慢地走开去。那小鹿在后面呆呆地望着他。他走回到小鹿身边，抚摸它几下，又走了开去。它开始迈着蹒跚的步子向他走去，可怜地叫唤着。它是愿意跟着他的。它是属于他的。它是他自己的东西了。他因为狂喜雨飘飘然起来。他想抚爱它，和它一起奔跑、嬉戏，呼唤它到身边来。他不敢惊吓它。他将它举起来抱在怀里，用两臂抱着它。他似乎觉得他走起路来毫不费劲。他有着一个福列斯特家的人那样的气力。

他的臂膀开始酸痛了，不得不再歇歇脚。当他开步走时，那小鹿立刻跟随着他。他让它走了短短的一段路，然后又把它抱起来走。回家这段路真算不了什么。象这样带着小鹿，看着它跟在后面，他简直可以走上一天一夜。他虽然弄得满身大汗，但一阵六月早晨的清风吹来，使他遍体生凉。天空象盛在蓝磁杯里的泉水一样透明清澈。他来到了垦地。垦地在昨夜的大雨后，变得碧绿清新。在那片玉米地里，他能看到勃克·福列斯特正跟在老凯撒后面扶犁。他好象听到勃克在诅咒马的缓慢。他摸索着门闩，但终于不得不放下小鹿，才开了门。他忽然想到，最好他走进屋子，走进贝尼的卧室，让小鹿跟在他后面走。但到了门阶那儿，小鹿却畏缩着不肯跳上去。他只得把它抱起来走到他爸爸那儿。贝尼闭着眼睛躺在床上。

裘弟叫道：“爸！你看！”

贝尼转过头来。裘弟站在他旁边，那小鹿紧紧地偎依着他。贝尼看见孩子的眼睛仿佛和那小鹿的眼睛一样明亮。看见他们站在一起，贝尼不禁面露喜色。

他说：“你找到它了，我很为你高兴。”

“爸，它一点也不怕我。它仍旧乖乖地躺在它妈咪替它布置好的窝里。”

“它们一生下来，母鹿就教它们这样做。当它们一声不响地躺着时，你简直能踩到一只小鹿身上。”

“爸，我带着它走，当我放下它一走开，它就跟上来了，象只狗一样，爸。”

“那不是很好吗？让我们仔细看看它。”

裘弟把小鹿高高举起。贝尼伸出一只手来摸它的鼻子。它购哟地叫着，满怀希望地唤着他的手指。

他说：“好啊，小家伙。抱歉得很，我不得不夺走了你的妈咪。”

“你想它还想念它的妈咪吗？”

“不。它只想着吃，而且只知道吃。它惦念着别的什么东西，但是它也不懂那是什么。”

巴克斯特妈妈走进房间。

“你看，妈。我找到它了。”

“我看到了。”

“它不漂亮吗，妈？你看那些斑点都是成行的。你看那两只大眼睛。它不漂亮吗？”

“它真是小得可怜。还得给它喝好长时间牛奶呢。假如我知道它是这么个小不点儿，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还会允许你收养它。”

贝尼说：“奥拉，我有一件事情要对你说，而且现在就得说清楚，以后我也不准备再多说了。小鹿在这个家庭里应该和裘弟一样受欢迎。我们要毫无怨言地用牛奶和食物把它养大。你回我一句话，是不是以后我一直要听你为这小鹿吵闹？这是裘弟的小鹿，就象裘利亚是我的狗一样。”

裘弟从来没有听到过他爸爸对他妈妈这样严厉地说话。无论怎么说，那语调一定压住了他妈妈平时的放肆，因为她的嘴张开了又合上，而且直眨眼睛。

她说：“我不过说它很幼小。”

“好的。事情就这样。”

贝尼闭上了他的眼睛。

他说：“如果现在大家都满意了，那么谢谢你们，请让我休息。我一说话，心就直跳哩。”

裘弟说：“我来给它预备牛奶，妈，不需要麻烦你的。”

她一声不吱。他走到厨房里。小鹿摇晃不定地跟在后面。一盘早晨的牛奶放在厨房的食柜上。奶油已浮起来了。他把奶油撒入一个罐中，用袖子抹去那难免溅出来的几滴。

假如他能使小鹿少给他妈妈添麻烦，她对它一定不会介意的。他将牛奶倾入一只小瓢，然后把它端出去喂小鹿。一嗅到牛奶，小鹿立刻用头来撞它。他手忙脚乱地保护着牛奶，免得泼翻在地板上。他把小鹿领到外面院子里，重新开始喂它。可它对放在瓢中的牛奶一筹莫展。

他将手指浸入牛奶，然后插到小鹿柔软温润的嘴中。它贪婪地吮吸着。他一拿出手指，它就征乱地叫起来，用头撞他。他又将手指浸了浸，然后当小鹿吮吸时，慢慢地把手指引到牛奶中去。那小鹿喷着气，一边吮吸一边喷着鼻息。它不耐烦地踏着它的小蹄子。只要他手指是在牛奶下面，那小鹿就感到满足。它象做梦似地闭上了眼睛。觉得它的舌头吮着他的手，他狂喜万分。它那小小的尾巴也在来回挥动。最后的牛奶在一阵旋转的泡沫和舐吮声中宣告消失。小鹿仍然叫着、撞着头，可是它的狂乱已平定下来。裘弟的心被诱惑着，还想去拿些牛奶。可是即使有他爸爸撑腰，他也不敢过分贪得无

厌。

一只母鹿的乳房只有一岁小母牛的乳房那么大。那小鹿一定已吃了它妈咪平时给它的那样多。忽然它躺下来，感到疲乏和满足了。

他开始关心地给它布置一个窝。把它带进屋里去，这问都不用问，那太过分了。他走到屋后的棚屋里，在沙地上清出一个角落。他又走到院子北头的大栎树下，扯了一大抱西班牙苔藓。他在棚屋内铺了一个厚厚的窝。一只母鸡就在旁边的一个鸡窝里。它的光亮的圆溜溜的眼睛怀疑地看着他。它一生下蛋就飞出门，咯咯地叫唤着。那窝还是新的，里面有六个鸡蛋。裘弟把它们小心地收集起来，拿到厨房去给他妈妈。

他说：“得到它们你一定很高兴。妈，这些是额外的鸡蛋。”

“这是件好事，但我们也额外添了一张吃饭的嘴。”

他没有理睬她的挖苦。

他说：“那新的鸡窝就在我给小鹿铺的窝近旁。在棚屋里，小鹿是不会打扰别人的。”

她没有回答。他走到外面桑树下那小鹿躺着的地方，把它抱起来，抱到阴暗的棚屋内那个窝里。

“现在，我怎么说你就怎么做，”他说。“就象我是你妈咪一样。现在你好好躺在这儿，直到我再来带你。”

那小鹿眨了眨眼睛。它舒适地呻吟着俯下头去。他蹑手蹑脚地走出棚屋。没有一只狗，他想，能象它这样听话。他走到木柴堆旁，剥下松脂片用以生火。他把木柴堆整齐。

他抱了一大抱黑橡树木柴送到厨房内他妈妈的那个柴箱里。

他说：“妈，我撇的奶油好不好？”

“很好。”

他说：“草翅膀病了。”

“是吗？”

“雷姆不许我去看他。妈，为了奥利佛的爱人，只有雷姆一个人还记恨我们。”

“嗯哼。”

“密尔惠尔说，当雷姆不在的时候，他会设法通知我，我就可以溜进去看草翅膀。”

她不禁笑了起来。

“你今天真象小老太婆一样多嘴。”

她经过他上炉灶那儿去时，轻轻地摸摸他的头。

她说：“我自己也感到很高兴。我决没有想到你爸爸还能看到今天的曙光。”

厨房中充满安宁。一阵马具的锵银声传来。勃克从地里回来在门外经过。他越过大路到厩舍去卸下老凯撒让它歇晌。

裘弟说：“我最好去帮助他。”

但实际上是小鹿在吸引他离开这令人满意的屋子。他溜进棚屋去欣赏那只小鹿，同时对自己拥有它而感到自豪。他和勃克一起从厩舍回来时，喋喋不休地谈着那小鹿，他招呼勃克跟他走。

他说：“不要惊吓它。它就躺在那儿……”

勃克的反应没有象贝尼那样使他满意。勃克对草翅膀那些来来去去的

宠物看得太多了。

“它大概会变野了，逃走的。”勃克一边说，一边走向水架去洗手，准备用午餐。

裘弟打了一个寒噤。勃克比他妈妈还不好，败坏了他的兴致。他滞延了一会儿，去抚摸那小鹿。它摇动它那睡意朦胧的头，吮吸着他的手指。勃克是不知道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的。让这关系保持秘密更好。他离开小鹿，也跑到水盆边洗手。和小鹿的接触，在他手上隐隐约约地留下些刺鼻的青草味。他很不愿意把它洗去，可是他断定他妈发觉会不高兴的。

他妈妈已弄湿了她的头发，并且梳光了来进午餐。她不是为了炫耀姿色，而是为了自豪。在她那咖啡色的花布衣服外面，罩上了一条干净的粗麻布围裙。

她向勃克说道：“因为只有贝尼一个人干活，我们没有你们福列斯特家那么丰富的食物。可我们吃东西讲究干净和文雅。”

裘弟很快地瞥了勃克一眼，看他有没有生气。勃克把玉米粥盛入他的盆子，并在中间挖了一个洞，以便放煎蛋和肉羹。

“我说奥拉小姐，请不要为我麻烦。裘弟和我今天傍晚将要出外给你打一堆松鼠，说不定还有一只火鸡哩。我看到在豌豆地那头有火鸡的脚印。”

巴克斯特妈妈替贝尼满满地盛了一盘，又加上一杯牛奶。

“你端去给爸，裘弟。”

“这些东西使我厌恶得很，孩子。放在那里，喂给我吃几勺玉米粥和牛奶。我没有力气举起臂膀。”

贝尼脸上的肿已消了，但他的右臂依然比平时肿大三倍，呼吸也很沉重。他咽下几口稀软的玉米粥，喝了牛奶。他示意裘弟撤去盘子。

“你和你的宝贝在一起过得好吗？”

裘弟汇报了那苔藓铺的窝。

“你真挑了个好地方。你准备给它起什么名字？”

“我还不知道呢。我想要一个真正别致的名字。”

勃克和巴克斯特妈妈走进房间，坐下来看望贝尼。天气很热，太阳高照，一切都显得从从容容。

贝尼说：“裘弟正为了给那个新巴克斯特取个名字而烦恼呢。”

勃克说：“告诉你，裘弟。你碰到草翅膀时，他会替你给它起一个名字的。他对这类事情很内行，正象有些人对弦乐很内行一样。他准会给它起上一个呱呱叫的名字。”

巴克斯特妈妈说道：“吃你的午餐去，裘弟。那花班小鹿迷了你的心窍，连吃东西也忘了。”

机会再好也没有了。他到厨房里取了满满一盆食物溜进棚屋。小鹿仍是昏昏欲睡。

他坐在小鹿边上吃他的午餐。他将手指浸到浮着猪油的玉米粥里，拿出来给它吃，可它只是嗅嗅，就把头掉了过去。

他说：“除了牛奶，你最好能学会吃其它东西。”

那污秽的灰泥在椽上剥裂作声。他刮干净盆子，把它放在一边。他在小鹿旁边躺下来，用一条手臂搂住它的脖子。现在他觉得他永远不会寂寞了。

第十六章 黑夜猎狐

小鹿花去了裘弟许多时间。不论他到哪儿，它总是紧紧地追随着他。在柴堆旁，它不时地妨碍他挥斧劈柴。挤牛奶的工作也派给裘弟了。他不得不将小鹿关在厩舍外面。

它站在门边，从门上的木条中间窥视着，哟哟地直叫到他挤完牛奶。他拼命地挤压屈列克赛的乳房，直到它踢着脚表示抗议。每一杯牛奶都意味着小鹿能得到更多的营养。他觉得他能亲眼看着它长大，直到那细小的腿能稳稳地站在地上，蹦蹦跳跳，晃动它的脑袋和尾巴。他和它在一起欢蹦乱跳到两个都躺倒在一块，去休息和凉快一下为止。

天气又热又潮湿。贝尼躺在床上浑身是汗。勃克汗淋淋地从地里回来。他脱去衬衫，光着上身工作。他胸前密密地生着黑毛。汗珠在那上面，就象丽珠在干燥的苔藓上一样地闪光。当巴克斯特妈妈确信他不会再需要上衣时，就把它煮洗了一下，晾到炙人的太阳下面。

她满意地说道：“那上面满是汗臭，现在，可一点也没有了。”

勃克伟岸的身躯简直要把巴克斯特的茅屋撑破了。

巴克斯特妈妈对贝尼说：“早上第一眼看到他的胡子和胸膛，真叫我吃了一惊。我以为是一头熊闯进屋子来了呢。”

她对他一天三顿闪电式地吃下去的食物之多感到吃惊。她无法埋怨他，因为他用更多的工作和大量的野味补偿了他吃去的东西。在他来到垦地的一礼拜中，他已经锄完玉米、豌豆和甜薯。他在西面豌豆地和四穴间新开出两亩地。他砍伐了一打以上的橡树、松树、香胶树以及无数的小树，烧去树茬，修去倒树的枝叶，这样裘弟和贝尼就便于在枝干的横切面上查看它们是否能劈开作烧火柴。

他说：“你们在那片新开的地里种些海岛棉，来春就能有收成了。”

巴克斯特妈妈怀疑地说道：“你们一直没有收获过棉花呀。”

他从容地说道：“我们福列斯特家的人不是干庄稼活的材料。虽然我们在垦地干活，时常也种些地，但过那种你们称为粗鲁和懒散的生活，却是我们的天性。”

她拘谨地说：“粗鲁的生活会使人苦恼的。”

他说：“你不知道我的祖父吗？他们就叫他‘苦恼的福列斯特’。”

她不能不喜欢他。他有着象狗一样柔顺的好脾气。她只能在晚上私下对贝尼说：“他干起活来真象一头公牛，但他却是这样恼人的黑。埃士拉，他真象一只鹭鸟那么黑哩。”

“那是因为他的黑胡子，”贝尼说。“假如我有他那么一把黑胡子，我看上去也许不象一只鹭鸟，但至少象一只乌鸦。”

贝尼的力气在慢慢的恢复中。中毒后的肿胀已消退下去。那响尾蛇咬过的地方和他那用刀割开放出毒血的伤口，也渐渐结了痂。可是只要稍一用力，他就会头晕，而心脏也会象河中汽轮的桨叶般扑扑地跳个不停，气喘吁吁，必须躺平身子才能使自己复原。

他浑身坚韧的神经，就象金属的竖琴弦绷在一个脆弱的木头架子上。

对裘弟来说，勃克在家是一个很大的刺激，使他感到非常兴奋。单是

一只小鹿已够使他入迷了。小鹿加上勃克，更使他神魂颠倒。他从贝尼的房间逛到勃克正在干活的地方，再选到小鹿光顾的那些地方，就这样一遍遍地绕着圈子。

他妈妈说：“你得留心勃克在干的所有那些事情，他走了以后，你就可以照样去做。”

他们三个之间有一种默契，那就是贝尼是被免除工作的。

勃克到垦地干活的第八天早晨，他把裘弟叫到玉米地里。有几个坏蛋在昨夜光临过了。半行玉米被掰去了棒。垄行中间还扔了一地玉米外壳。

勃克说：“你知道这是什么家伙干的？”

“浣熊吗？”

“嗨，不是。是几只狐狸。狐狸比我们还喜欢吃玉米。两三个尾巴蓬松的坏蛋昨夜来过了，举行了一次真正的野宴。”

裘弟笑出声来。

“一次狐狸的野宴！我真希望能看到它。”

勃克严厉地说道：“你应该带着枪，在晚上出来，把它们赶走。现在，让我们今天晚上来收拾它们。你必须学得认真些。今天傍晚，我们要到凹穴旁边那棵野蜂做窝的树上去偷蜜，而那就可以教会你如何干那种勾当。”

裘弟不耐烦地度过了这一天。跟勃克打猎和跟他爸爸打猎，性质是不同的。不论福列斯特兄弟们做什么，总有一种兴奋，会使他变得神经质和疯狂起来。他们总是混乱和吵闹的。跟贝尼在一起打猎，是一件比逐猎本身更有趣的乐事。那就经常有机会欣赏一只飞过的鸟，或是去倾听一条鳄鱼在沼泽里喘气。他希望贝尼能和他们一起去掠取野蜂蜜，去追踪那批偷玉米的狐狸。下午，勃克从新开垦的地里口来。贝尼正在熟睡。

勃克对巴克斯特妈妈说：“给我一只盛猪油的提桶，一把斧子和一堆用来烧浓烟的破布条。”

巴克斯特家破布很少。衣服总是补了又补，直到破成碎片为止。面粉袋做了围裙、擦盘布和冬天傍晚由她在上面绣过花的椅子背套，或者做了补过的被子的衬里。勃克厌恶地瞧着她给他的一小把破布。

他说：“行了，我想我们还能用苔藓。”

她说：“这回你们可别都叫野蜂螫了。我祖父有一次被螫得在床上躺了半个月呢。”

“就是我们被螫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他带着裘弟动身穿过院子。小鹿在后面紧紧跟着。

“你想让你这该死的小宝贝叫蜂子螫死吗？不然，就把它关起来。”

裘弟勉强把小鹿引到棚屋里，关上门。即使去采蜜，他也不愿意和它分离。贝尼不和他们一起去是不公平的。他爸爸的眼睛盯着那棵野蜂做窝的树已整整一春天了。他在等待适当的时机下手。那时，野蜂将会从黄色的茉莉，从桑椹和冬青，从扇棕榈和楝树，从野葡萄和桃树，从山植和野莓子上采集到各种蜂蜜。往后还会有其它花朵，足够它们为自己采集越冬贮备。眼下红月桂和火炬松繁花盛开。不久还会有漆树花、黄花和翠菊呢。

勃克说：“你知道谁最喜欢和我们一起去弄蜜？是草翅膀。他能在野蜂中这样镇静地工作。你会以为那些野蜂把蜂窝送给他作礼物了哩。”

他们到了四穴。

勃克说：“我弄不懂，为什么你们要让自己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取水。假

若我不是马上就要离开的话，一定帮你们在屋旁掘口井。”

“你打算回去了吗？”

“唔，是的。我在担心草翅膀。而且我从来没有这么久不喝威士忌。”

那野蜂做窝的树，是一棵枯死的老松树。树的半腰有一个深黝黝的洞，野蜂正在那儿飞进飞出。那树长在凹穴的北岸。勃克在那些栎树下停住，扯下好几抱西班牙青苔。

在松树根旁，勃克指着一堆干草和羽毛。

“林鸭曾想在这里做窝。”他说。“它们只见树上有一个洞，也不想它到底是属于一只啄木鸟的上帝，还是属于那些长着象牙色鸟喙的大啄木鸟，还是属于一窝野蜂。

它们只注意到这个洞，就试图在洞里做窝。结果野蜂把它们赶走了。”

他开始去砍那死松树的树根。高空中传来一阵嘤嘤嗡嗡的声音，好象一窝响尾蛇在远处乱哄哄地摇着响环。斧声在凹穴里回荡。在橡树和棕榈树上静悄悄地噤声匿迹的松鼠们，在动乱中开始吱吱惊叫。丛莽掠鸟也在失声啼叫。那松树震动着嘤嘤嗡嗡的声音变成了怒吼。野蜂象是小小的弹丸，纷纷从他们头旁飞过。

勃克叫道：“快点起烟来熏，孩子。大胆些。”

裘弟将破布和青苔卷成蓬松一团，揭开勃克的火石筒。他努力用钢片击打那火石。

贝尼点火是这样的老练，这使从来没有用过火石的裘弟，想起来更为恐慌。爆出的火星灼焦了引火的破布，可是他吹得太猛了，它们几乎一碰到布就随着熄灭了。勃克放下斧子，跑来把东西从他手上夺过去。他将钢片和火石打得和裘弟一般用力，但他却以一个福列斯特的惊人的审慎，吹着那接触着火星的破布。最后那破布烧着了。他将火凑近青苔。立刻冒起了浓烟。

勃克又跑回松树那儿，使足力气挥动斧子。那亮晃晃的斧刃，一下子就砍进了那朽败的树心。松树长长的纤维战栗着断裂开来。松树在空中吼叫着，好象有一个声音在那儿为它倒下而呐喊。它轰然一声倒在地上，野蜂象一团云似地从它那死去的、破裂的心脏里飞出来。勃克急忙取过那浓烟滚滚的青苔投了进去，尽管他身量高大，却灵活得就象一只鼯鼠。他把那只烟球一下塞进了空洞，然后发狂似地跑开去。他看上去比平时更象一头笨重的熊。他发出一阵怒号，猛拍着他的胸膛和肩膀。裘弟禁不住对他大笑起来。

这时，一枚灼热的针刺进了他自己的脖子。

勃克喊道：“快爬下凹穴！跳到水里去！”

他们连滚带爬地翻下这陡峭的岸坡。因为少雨，那渗水汇成的池塘已经很浅。当他们躺进去时，水还不能完全没过他们。勃克掏起一把把泥浆来，抹在裘弟的头发上和脖子上。他自己那头粗密的头发，已厚得足够保护他了。好几只蜂子跟着他们，执拗地在空中前后回旋。过了一会儿，勃克小心翼翼地抬起身子。

他说：“它们现在应该冷静下来了。可我们简直变成两只猪了。”

他们的裤子，他们的脸，他们的上衣，上面的泥浆都结成了块。这天还不是洗澡的日子，但裘弟领路爬上回穴的南岸，到那两个洗衣水槽去。他们在一个水槽里将衣服洗了，到另一个水槽里去洗澡。

勃克说：“你咧着嘴笑什么？”

裘弟摇摇头。他想起了他妈说的话。

“如果能使蜜蜂把一个福列斯特螫得干净些，我真想要它一窝。”

勃克身上螫了半打刺，而裘弟却逃脱了厄运，只螫到两下。他们谨慎地走到野蜂做窝的松树前面。那烟球的位置放得很好。蜜蜂都被浓烟熏醉了。它们慢慢地聚集在洞穴周围，寻找着它们的皇后。

勃克劈开一个较大的裂口，用他的出鞘猎刀割去周边。他清除了木片和残屑，将刀插了进去。他再拔出来一看，不由得惊叹起来。

“今天好运气！这里足足有一洗衣盆的净蜜哩。树腔里都装满了。”

他拿出一片木屑，上面闪着金黄色，蜜汁在滴下来。那蜂房虽然又粗又黑，可是蜜汁却比上等的糖浆还要纯净。他们装满了那只盛猪油的提桶，两人提着它回到家里。巴克斯特妈妈又给他们带回一只柏木桶。

勃克说：“现在用一洗衣盆的饼干来蘸蜜吃都不够的。”

这次带回来的负担是沉重的。在野蜂贮蜜的树里面，勃克说，这是他从小以来所看到的最大一次收获。

他说：“明天我回家去告诉家里人，他们一定不会相信的。”

巴克斯特妈妈慢吞吞地说：“我想你可以带些回家去。”

“不要很多，让我在肚子里装一些就够了。我在沼泽地里看好了两、三棵树，要是它们都使我失望的话，我再来向你们要吧。”

她说：“你对我们真友好。也许有一天，我们也会为你们尽情效力的。”

裘弟说：“勃克，我希望你不回去。”

那大汉戏谑地推着他说：“我走后，你就没有工夫照顾小鹿了。”

勃克显然是好动的。吃晚餐时，他的两脚来回移动，后来又上下踏步。他望着天空。

他说：“一个适合于骑马的好夜晚。”

裘弟说：“你怎么一下子着急起来了？”

勃克停止了踏步。

“我就是这种脾气。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不论在哪儿，我都是满意一段时间，然后不知怎么的，我又不满意了。当我和密尔惠尔、雷姆上肯塔基贩马时，我对天发誓，我简直要爆炸了，直到回到家中才平静下来。”他停了一下，注视着落日，然后放低声音补充道：“我现在正为草翅膀烦恼。我在这儿有一种感觉……”他使劲地拍他毛茸茸的胸膛。“他怕是不太好。”

“家里不会来人吗？”

“问题就在这儿。假如他们不知道你爸病得厉害，他们就会骑马来问安，叫我回去。”

他们想你爸正需要帮助，因此不论情况如何，他们也不会来叫我回去了。”

他焦躁不安地等着天黑。他想把他那些事情做完了就离开。贝尼是个象任何一个福列斯特一样老练的夜猎者。裘弟跃跃欲试地想夸耀他爸爸除去的害兽之多，但这会占去他和勃克出去夜猎的时间。他噤住了声。他帮勃克准备松脂片，以供点火盘用。

勃克说：“我的考顿叔叔有一头红发。那头发真是蓬蓬松松一大堆，象乱草般竖立着，而且红得象斗鸡的鸡冠。有一晚，他带火盘去打猎。那火盘的柄很短，一粒火星从盘里飞到他头发上烧着了。而你要知道，当他向我爸求救时，爸理也不理他。爸还以为是月亮出来了，透过考顿叔叔的头发在闪光呢。”

裘弟听得目瞪口呆。

“勃克，这是真的吗？”

勃克忙碌地削着木片。

“要是你讲故事给我听，”他说。“我决不会问你这样一个问题的。”

贝尼在他的房间里喊道：“我不能忍受了，我实在想和你们一起去。”

他们走进他的房间。

“假如你们去猎豹，”他说。“我发誓我觉得已有足够的力气和你们一起去了。”

勃克说：“假如有我们的狗在这儿，我一定愿意和你一起去猎豹。”

“怎么，我这一对狗不就赛过你们整个一群吗？”他直率地问道。“你们后来是怎么处置我换给你们的那只糟糕的狗的？”

勃克慢吞吞地说道：“怎么了，事实证明，在我们养过的猎狗中，那狗是一只最快的、最出色的、最经受得住打猎艰苦的、最勇敢无畏的猎狗。需要的是有人来训练。”

贝尼咯咯地笑了起来。

他说：“我很高兴，你们竟然精明得把它训练得象个样了。现在它在哪儿？”

“是啊，它是那样的呱呱叫，它使别的狗都自愧不如。但雷姆却难以容忍下去。一天晚上，他把它拖出去一枪打死，葬到巴克斯特家的墓地里去了。”

贝尼一本正经地说道：“我注意到那个新坟了，我以为你们所有的坟地都已经用光了呢。等我有力气时，我一定要立一块石头墓碑。我要在上面刻上：‘一个福列斯特在此安息，全体亲属敬立。’”

他宽厚地微笑起来，拍打着他床上的被子。

“认输了吧，勃克，”贝尼说。“认输吧。”

勃克抹抹胡须。

“是的。”他说。“我只当它是个玩笑。但不要期望雷姆也会把它当成是普通的玩笑，而不是无情的侮辱。”

贝尼说：“没有什么过不去的事情。我没有，我希望你们也都没有，不论雷姆或者别人。”

“雷姆是不同的，他对事情有他个人的看法。”

“这真使我难过。他和奥利佛打架我插了手，只是因为你们这一边人太多了。”

勃克说：“是啊，血比水更浓。我们自己相互间也常常打架。但当我们和别人争吵时，我们总是一致对外的。可你我之间是没有必要争吵的。”

一场唇枪舌剑就此结束。

裘弟问道：“假如双方都不争吵相骂，不知道还会打起来吗？”

贝尼说：“我看也会的。有一次，我曾看见两个聋哑人打架。其实他们也会说话，只不过是用手势，大概就是因为一个人用手势侮辱了另一个。”

勃克说：“这是男人的天性，孩子。等你到了追求女人的时候，你就会不止一次地使你的裤子滚满灰尘。”

“但除了雷姆和奥利佛在追求女人以外，没有人在追求呀，而且为这事把这儿所有的巴克斯特和你们所有的福列斯特都牵连进去。”

贝尼又说：“打架的原因是数不清的。我曾经知道有一个牧师，为了别人不同意他叫未成年的人发誓，他就脱下法衣，要跟人打架。所有的人都是

在认为自己有理的时候才打架，但‘最后一个总是遭殃’。”

这是一句成语，贝尼在此暗指自己参加雷姆与奥利佛打架一事。

勃克说：“听！我好象听到硬木林里有一声狐狸叫。”

起先，夜似乎是寂静的。然后，各种声音浮云似地飘到了他们耳畔。一只猫头鹰在呜呜地叫着。一只树蛙在拉着它的小提琴，预告着天要下雨。

勃克说：“它已在那儿了。”

一阵微弱的叫声，尖厉而又悲哀地在远处回荡。

勃克说：“这对我们可怜的狗来说不是音乐吗？它们难道不会去和那些女高音对唱吗？”

贝尼说：“假如你和裘弟今晚不能收拾这窝小富牲，那么下个月把你们的狗带来，我们要好好来它个大围猎。”

勃克说：“我们走吧，裘弟。我们到那儿时，这批叫唤着的家伙大概已在玉米地里了。”他从角落里拿起贝尼的后膛枪。“今晚我就借这支枪去打。呵，以前我好象见过它。”

“可别把它和那狗埋在一起，”贝尼说。“它可的确是一支好枪呢。”

裘弟把他的老前膛装好后揹到肩上。他和勃克一起走了出去。小鹿在棚屋里听见他的声音，发出一阵哀鸣。他们在桑树下面走过，越过那劈开的树干扎成的围栅，来到玉米地里。勃克顺着第一垄玉米走到地北头。在这玉米地的远端，他开始横着走过每一垄玉米。在每两垄中间，他停留一下，用那火盘中的光亮向玉米地的深处照着。走到一半，他停住了，转身轻轻捅了捅裘弟。在那火光照定的地方，两颗燃烧着的绿玛瑙盯住了亮光。

勃克悄声说：“溜到这垄玉米的中间去。我替你用火光诱住它。注意不要挡住亮光。

当它的眼睛看上去有一个先令那么大的时候，就照两眼中间给它一枪。”

裘弟紧靠着他左面那垄玉米向前爬去。那碧绿的光亮熄灭了一会儿，然后又亮起来。

他举起他的枪，借着那火盘里熊熊燃烧的松脂片发出的光亮瞄准了。他扣动扳机。那枪象往常一样，震得他失去了平衡。他开始向前跑去，以查看命中情况。但勃克从后面发出嘶嘶的声音阻止他。

“让它去。你打中了它。就让它躺在那儿。快回来。”

他顺着那垄玉米爬了回来。勃克递给他那支滑膛枪。

“它们大概还有一只，就在这附近。”

他们爬过一垄又一垄玉米。这一次，他比勃克先看见那对发光的眼睛。他象上一次那样顺着玉米垄前进。拿着这滑膛枪，使他很高兴。它比老前膛轻，也没有那么长，更便于瞄准。他很有信心地打了一枪。勃克仍旧叫他回头，他又退了回来。但是，虽然他们谨慎地一垄垄依次照过去，而且再绕过玉米地的西面，从地南头用火光顺着玉米垄照下去，却不再有那闪耀的绿眼睛了。

勃克大声说：“这就是今晚的收获。让我们看看我们打到些什么。”

两枪都打中了要害。一只是雄狐狸，一只是雌的。它们都被巴克斯特的玉米喂得肥肥的。

勃克说：“它们大约生了一窝小崽，现在不知在什么洞穴里。但它们是各自分开觅食的，而且设法独自过日子。秋天来临，我们一定来围猎一次狐

狸。”

狐狸是灰色的，还长着蓬松的大尾巴，样子很不错。裘弟得意洋洋地捐着它们回家。

快到茅屋时，他们听到一阵骚乱。巴克斯特妈妈在尖叫。

勃克说：“你爸生病时，你妈不会和他闹着玩吧，她会不会？”

“除了动动嘴，她没事从来不跟他闹着玩。”

“我宁可一个女人用鞭子抽我，也不愿她用尖刻的话骂我。”

一走近茅屋，他们听到贝尼在叫喊。

勃克说：“怎么，孩子。那女人在杀死他哩。”

裘弟说：“恐怕有什么东西在追赶小鹿！”

院子本身除了鼯鼠外，从来没有被别的更大的危险侵扰过。勃克跳过栅栏，裘弟也跟着跳了过去。一束光亮从门廊里照射出来。贝尼·巴克斯特只穿着一条裤子在那儿站着。巴克斯特妈妈站在他身边，正在拍着她身上的围裙。裘弟好象看见一个黑影一闪，跃入夜色，向葡萄架那儿跑去。那两条狗跟在后面紧逼着它。

贝尼喊道：“这是头熊！快打死它！趁它还没有爬过栅栏就打死它！”

勃克奔跑时，火盘里的火花四溅。那火光映出了一头臃肿笨重的言生，在桃树下直奔东面的木栅。

裘弟喊道：“给我火盆，勃克，你来打它。”

他感到害怕和力所不及。他们在奔跑中进行了交换。在木栅旁，那熊转过身来抵抗。

它向一只只狗乱咬。它的眼睛和牙齿在忽明忽暗的火光中闪耀。后来，它转身爬上了木栅。勃克开了一枪。那熊滚落下来。两只狗顿时喧哗起来。贝尼也跑过来。火光照见那头熊被打死了。两只狗装出是它们咬死的样子，神气活现地围逼着、攻打着。勃克非常得意。

他说：“要是这家伙知道有一个福列斯特在此，它就不敢来了。”

贝尼说：“就是你们全家在此，它也不会在乎的，它嗅到了使它发狂的东西。”

“什么东西？”

“裘弟的小鹿和那新蜜。”

“它找到了小鹿吗，爸？啊，爸，小鹿没有被它咬伤吧？”

“它绝对碰不到小鹿。很幸运，棚屋的门已关紧了。后来它又闻到了蜂蜜，绕着屋子来到门阶前。我以为是你们俩回来了，也没在意，直到它打开蜜桶盖子，我才发觉它。”

我本来可以在门口射死它的，但是我没有枪。我和奥拉只有高声呼喊。我想这定是它跑进来后所听到的最凶猛的呼喊，于是它就逃出去了。”

想到小鹿可能会遭到什么不测，裘弟吓坏了。他跑到棚屋去安慰它，却发现它毫不关心地、昏昏沉沉地睡着。他庆幸地抚摸着它，然后又回到人堆和熊那儿。这是一头两岁的公熊，长得很肥。贝尼执意要帮助剥皮。他们把那尸体拖到后院，借着火盘的光亮剥下熊皮，然后把它一分为四，把肉挂到熏房。

勃克说：“现在我要讨一提桶肥肉回去给我妈，使她能熬些熊油和油渣。没有熊油她简直就不炸东西。老人家说，熊油渣和甜薯对她的牙口最合适。谁想到她那四颗牙齿嚼它们还得嚼上一整天呢。”

丰富的猎物，使巴克斯特妈妈慷慨起来。

她说：“那一大块熊肝也带去给可怜的小草翅膀吧。那会使他长力气的。”

贝尼说：“我只遗憾它不是老缺趾。我的老天，总有一天我要抽出猎刀捅进它脊梁上那根贼骨头。”

几只狐狸可以等到明天早上再剥。那肉只能放上胡椒，煮了给小鸡当补品吃。

勃克说：“伊粹·奥塞尔那老头有没有请你吃过他的狐狸肉？”

贝尼说：“他请过我的。我对他说：‘不，谢谢你，伊粹，我还是等你杀了一只狗。

来吃狗肉吧。’”

贝尼心绪很好。他蹲在勃克旁边，和他交换着狐狸和狗、稀奇古怪的食物以及吃这些食物的稀奇古怪的人的故事。这种奇谈第一次没有使裘弟感到兴趣。他急切地希望每个人都上床去睡觉。终于，贝尼那股新生的劲头消退了。他洗完手，弄干净剥皮的刀，然后上床睡在他妻子身边。勃克象开足了发条的表似的，准备讲到半夜。裘弟知道这种迹象，便假装到他的小房地板上的草铺去睡觉。勃克已经占据了他的床，那长长的毛腿几乎有四分之一伸出在床外。勃克坐在床沿上还在说，直到发觉没有听众才使他泄了气。

裘弟听到他打着呵欠，脱掉裤子，躺到那轧轧作响的、床板上铺着玉米壳垫子的床上去。

裘弟直等到一阵深沉的雷鸣似的鼾声发作，才溜出屋子，摸索着来到棚屋。小鹿一听到声音就站了起来。他摸索着走近它，伸出手臂搂住它的脖子。它舐着他的脸颊。他把它抱起来往门口带去。在他得到小鹿后这短短的几天里，它竟长得这样快，以至他要用全身力气才能抱动它。他抱着小鹿，踮着脚尖，悄悄来到院子里，把它放下来。它甘心情愿地在后面跟着。他把一只手放在小鹿平滑坚硬的头上，引导着它蹑手蹑脚地进了屋子。它那尖尖的小蹄子在木头地板上滴嗒作响。他又将它抱起来，小心地经过他妈妈的卧房，进了自己房间。

他躺在自己的草铺上，把小鹿拉下来躺在他身边。在棚屋里，或是大热天在栎树下，他和小鹿常常就这样躺在一起。他将头贴在它身边。它的肋骨随着它的呼吸上下起伏。

它将下巴搁在他手上。上面有几根短毛触动着他。他一直在绞尽脑汁，想找一个借口把小鹿在晚上带进来和他一起睡觉；而现在，他有了一个无可争辩的最好借口。为了不引起争吵，他将尽可能象运私货似地把小鹿带出带进。等到那无可逃避的一天来临，他被发觉了，那么还有什么借口能比他所能提出的借口——熊的经常威胁来得好呢？

第十七章 愿你赐给他几只红鸟

这简直不是一块甜薯地，而是无边无际的大海。裘弟口头看看他已经锄完的那一条条甜薯垄，已是相当可观了。可是没有锄过的甜薯垄似乎一直伸展到天地尽头。七月的酷热煮沸了大地。沙土灼烧着他赤裸的双脚。甜薯

藤的叶子向上卷曲，好象不是太阳光，而是下面干燥的泥土在炙烤着它们。他把棕榈帽往后一推，用袖子擦了擦脸。看日头，肯定快到十点钟了。他爸爸说过，假如他在午前把甜薯锄完，那么他下午就可以去探望草翅膀，给他的小鹿起名字。

小鹿躺在围栅内接骨木树丛的荫影下。当他开始工作时，它变成了一样讨厌的东西。

它在甜薯垄之间来口疾驰，践踏著薯藤，踢坏那垄台。它一会儿又跑过来，站在前面挡住他，妨碍他锄地，动也不动，想强迫他跟它去玩耍。最初几个礼拜那种睁大眼睛的惊异神气，已经转变为一种敏捷的领悟的神情。它已经象裘利亚一样的通晓人意了。就在裘弟几乎已经决定把它领口棚屋去禁闭起来时，它又自愿地找到那处树荫盼了下来。

它卧着，用它的大眼睛斜视着他。它的脑袋以最舒服的方式扭过来靠在自己的肩上。

它小小的白尾巴不时地摇动。它那带斑点的皮象细浪般抖动著在驱赶苍蝇。如果它能这样静静地卧着，他就能腾出更多的时间来锄地了。他干活时喜欢有它在近旁。这会给他一种以前和锄头作伴时从来没有过的安慰。他继续抖擞精神，进攻那野草。看到自己的进展，颇使他洋洋自得。垄行已经远远地甩到后面。他吹起不成调子的口哨来。

他给小鹿想了许多名字，一个个轮流叫它，但没有一个使他满意。所有他熟悉的狗的名字，也都被叫了出来：裘、格兰勃、罗佛、劳布，依次往下，也都不合适。它走起路来这样轻捷，贝尼曾说过，它象是蹑着足在行走。照这意思，他应该把它取名为吐温克·特欧士，简称吐温克。但那使他想起了吐温克·薇赛蓓，于是这名字就毁了。就意义取名为“蹑足”，也不行，因为贝尼曾有过一只丑陋而又不驯良的哈叭狗也叫这个名字。但草翅膀不会使裘弟失望的，他有给他自己的宠物起名字的天才。他有浣熊“闹闹”、鼯鼠“急冲”、松鼠“尖叫”和破足的红鸟“教士”，因为它栖息时总是“教士、教士、教士”地直叫。草翅膀说它这样唱着，别的红鸟就会从森林里飞出来和它婚配。但裘弟却听到别的红鸟唱的也是这样的歌词。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很好的名字。

自从勃克回家后，他在这两个礼拜中已做了许许多多事情。贝尼的气力虽然日趋恢复，但时常会头晕，心也会怦怦直跳。贝尼确信这是余毒未清，而巴克斯特妈妈却认为他在发烧，给他服用柠檬叶煎的茶。寒战消失后，让他起来到处走走是很有益的。但裘弟却努力想让他多多保养。一想到那小鹿的好处，能替他解除时常袭击他的孤寂无聊的痛苦，他对他妈妈的宽宏大量不禁充满了感激。除了需要大量的牛奶之外，那是毫无问题的。可是它无疑已经开始妨碍她了。有一天它闯进屋里，发现一盘搅拌好正准备去烤的玉米面包糊，就吃光了它。从那时候起，它就吃绿叶、玉米粉和水调成的糊、碎饼干，几乎什么都吃。在巴克斯特家的人进餐时，就不得不把它关在棚屋里。因为它常用头撞他们，哟哟叫着，把盘子从他们手中撞翻。当贝尼和裘弟笑它时，它就通晓人意地抬起头来。几只狗起初还要逼逐它，现在也容忍它了。巴克斯特妈妈虽然也容忍它，但对它从来不感兴趣。裘弟曾向她指出小鹿迷人的地方。

“它的眼睛好看吗，妈？”

“它们老远就能看见一盘玉米面包。”

“那么，它不是有一条伶俐而又滑稽的尾巴吗，妈？”

“所有的鹿那根旗子般的尾巴看上去都一样。”

“可是妈，你看它不是又可爱又笨拙吗？”

“对了，它很笨拙的。”

太阳爬到了中天。小鹿跑到甜薯地中来，吮吸了几条嫩枝，然后又回到围栅那儿，在一棵野樱桃树下找了一处新的树荫卧下来。裘弟检视着他的工作。他只剩一垄半还没有锄了。他很想回家去喝点水，但这对他剩下的时间耗费太大，也许会赶不上午餐。他在不伤著藤的情况下，以他所敢用的最快速度挥动锄头。当太阳正照在头顶时，他完成了那半垄，而最后一垄还嘲弄般地伸展在他面前。现在，他妈妈马上就要敲打挂在厨房门旁的铁铃，使他不得不停止工作了。贝尼说得明明白白，那是一刻钟也不能延迟的。

假如在午餐前锄不完地，那他就不能去探望草翅膀了。他听到围栅那边有脚步声。贝尼正站在那儿看着他。

“一大片甜薯地，不是吗，孩子？”

“真太多了。”

“想起来很难过，明年这个时候，甜薯就会一个不剩。樱桃树下你那个宝贝会要求它那一份额的。必须记住，两年一过，我们就得把它赶走。”

“爸，我不能那样做。我整整一上午没停，却还剩下一垄。”

“好的，现在我告诉你，我不打算下午让你出去，因为我们有约在先。但我想我们还是来做笔交易。你替我上凹穴给你妈挑一担干净水来，我今天傍晚就把这垄甜薯锄完。

爬那凹穴的陡壁，真叫我吃不消。这可是个公平交易。”

裘弟扔下锄头，跑回家去取水桶。

贝尼在后面喊道：“不要勉强挑得太满。一岁的小鹿是赶不上老公鹿的力气的。”

光是水桶已很沉。那是柏木砍成的。而那根悬桶的牛轭形扁担，又是白橡树制成。

裘弟挑起水桶，急匆匆地走去。小鹿跟在他身后慢慢小跑。凹穴里又幽暗又沉静。这儿早晚的阳光还比正午多些，因为那密密层层枝叶完全遮住了顶上射来的阳光。鸟儿也很安静。环绕着这多沙的凹穴岸边，它们正在顾自歇晌和洗着沙浴。傍晚，它们才飞下来饮水。鸽子和林雀，红鸟和翁鸟，模仿鸟和鹌鹑都会来饮水。他不能太匆忙地跑下那峻峭的穴岸到达那碧绿的巨碗底部。小鹿跟着他，他们一起溅水越过那浅潭。小鹿低下头去饮水。他曾梦见过这种幻景。

他对它说。“有朝一日我会在这儿给我造一所房子。然后我再替你找一头母鹿，我们大家都住在这浅潭边。”

一只青蛙跳起来使小鹿倒退不迭。裘弟一边笑它，一边跑上坡岸来到饮水槽边。他伏到槽边去喝水。小鹿也跟着在水面上吮吸，那嘴沿水槽上下移动，和他一起饮水。忽然它的头碰到了裘弟的面颊，为了友谊，他也在水上吮吸，发出象小鹿那样的声音。裘弟抬起头摇了摇，抹抹他的嘴。小鹿也抬起头，水从它的嘴和鼻子上滴落下来。

裘弟用挂在槽边的水瓢装满了两只水桶。不顾他爸爸的警告，他把桶装得满满的。

他很乐意就这样满满地挑着走进院子去。他蹲下来，把肩膀凑到扁担

下面。当他想站直身子时，却被那重量压得直不起腰来。他倾出一部分水，才挺起身子，一步步挣扎着走上岸坡。那木头扁担陷进了他瘦瘦的肩膀。他的背在作痛。半路上，他不得不停下来，放下水桶，再倾出更多的水。小鹿好奇地将鼻子浸到一只水桶中。幸而他妈妈不知道。

她不能够懂得这小鹿是多么干净，她也决不会承认它的气味有多么香甜。

当他到家时，他们已在用午餐了。他提起水桶，放上水架，然后关好了小鹿。他用桶里的干净水灌满水瓶，把它拿到餐桌上去。他这样辛苦地忙碌着，虽然又热又累，但他并不特别感到饥饿。他为此还觉得庆幸，这样他就能把自己的午餐分出一大部分来给小鹿了。那从腌在盐水中的熊臀上割下来的肉，是放在罐子里烤熟的。那长长的纤维略微有些粗，可是这风味，他想，却超过牛肉，几乎和鹿肉不相上下。他把肉，再加上一份生菜，当作自己的午餐，将他所有的玉米饼和牛奶都留给小鹿。

贝尼说：“我们很运气，居然碰到这样一只幼熊来骚扰我们。假如是一头大公熊，那么我们在这时节就吃不到这样的熊肉了。熊是在七月里求偶的，裘弟，要记住，当它们求偶时，它们的肉简直吃不得。决不要在这个时候打它们，除非它们来找你的麻烦。”

“为什么它们的肉不能吃？”

“现在我也不清楚。反正它们求偶时，身上充满了卑贱和仇恨。”

“象雷姆和奥利佛一样吗？”

“……象雷姆和奥利佛一样。它们激怒起来，或者说脾气坏透了。好象它们的仇恨都渗透到肉里面去了。”

巴克斯特妈妈说：“公猪也是这样。只不过是一年到头都是那样罢了。”

“那么爸，这些公熊也打架吗？”

“它们打得可凶呢。那母熊却站在一旁看它们打……”

“象吐温克·薇赛蓓一样吗？”

“……象吐温克·薇赛蓓一样。然后它跟那打胜的一起走开去。它们就这样成对的在一起，经过整个七月份，甚至到八月。然后公的离开了。小熊在第二年的二月生下来。

不要以为象老缺趾那样的公熊碰到那些小熊时不会吃它们。这就是我恨熊的另一个理由。

“它们的爱情也是不自然的。”

巴克斯特妈妈对裘弟说：“现在你要注意，你今天去福列斯特家，要避开正在求偶的公熊。”

贝尼说：“你还要睁大眼睛留神。当你先看到一只动物，只要别惊吓它，就不会有什么关系。即使那咬我的响尾蛇，也是因为我惊吓了它，它不过是自卫罢了。”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真愿替魔鬼辩护。”

“我想我极愿意替它们辩护。魔鬼没有做什么事就被扣上了一大堆罪名，其实都是人类自己的罪恶。”

她怀疑地问：“裘弟真锄完了他应该锄的地吗？”

贝尼和颜悦色地说：“他已完成了他的合同。”

他向裘弟眨眨眼，裘弟也向他眨眨眼。没有必要对她说明其中的原委。她是站在男人们互相了解的圈子之外的。

裘弟说：“妈，我现在可以走了吗？”

“让我想一想。哦，还需要给我拿些木柴进来。”

“请你不要想出些费时间的事来让我做，妈。你不会希望我今夜回家太晚让熊吃掉的。”

“你在天黑后回家，你是宁可希望碰上一头熊也不愿意碰到我的。”

他装满木柴箱预备走了。他妈妈又让他换衬衣，梳头发。他真担心要误事。

她说：“我就是要让那些下流的福列斯特兄弟们知道，世界上还有文雅正派的人。”

他说：“他们并不下流。他们生活得又好又随便，过得很快活。”

她哼了一声。他把小鹿从棚屋里引出来，用手喂它食物，又拿一盆掺过水的牛奶给它喝，然后两个一起出发。小鹿时而落在他的后面；时而又跑到前面去，往灌木丛中探一下身子，又惊慌失措地连蹦带跳朝他跑回来。裘弟断定它只是在装假。有时候它和他并排走着，这再好也没有了。那时，他就可以把他的手轻轻地搭在它脖子上，用他的双腿去配合它四只蹄子的节奏。他幻想着自己是另一只小鹿。他屈膝弯腿，模仿着它走路的姿态。他又敏捷地仰着脑袋。一条兔豌豆藤正在路旁开花。他扯了一段缠绕在小鹿的脖子上，做成一个项圈。那玫瑰色的花朵使小鹿显得那样可爱，以致他认为，就是他妈妈见了，也会赞美它的。要是在他回来之前花已枯萎了，他准备在回家的路上再做一个新鲜的项圈。

在那废弃垦地附近的岔路口，小鹿停下来，抬起鼻子向风嗅去。它竖起耳朵，来回转动着脑袋，辨别着空气中的味道。他也把他自己的鼻子转向它择定的方向。一阵浓烈的气味扑面而来，又刺鼻，又带着恶臭。他不由得毛骨悚然。他似乎听到一阵低沉的滚雷似的吼声，然后是一阵大概是咬牙的声音。他几乎想掉转屁股向家中逃去。可是他又很想知道这究竟是什么声音。他往路的拐弯处跨出一步。小鹿却呆呆地留在他后面。他猛地站住了。

约摸一百码外，两头公熊在路上慢慢向前走。它们站直后腿，肩并肩，象人一样地走着。它们的步法很象是在跳舞，正如一对舞伴在方形舞中从一边移动到另一边玩着花样。忽然，它们象角力的大力士般冲撞起来，而且举起前掌，转过身来，咆哮着试图攫住对方的喉咙。一头公熊用爪子向另一头的头上抓去，于是咆哮变成了怒吼。几分钟之内那争斗很凶猛，然后这一对又继续走下去，击打着，碰撞着，闪避着。裘弟站在下风头。它们决不会嗅到他的。他趴在地上跟在它们后面爬着，和它们保持着距离。他不愿意失去它们的踪影，希望它们能打出个结果来。然而他又惊恐起来，若是打完后有头转身向他扑来呢？他断定它们已经打了很久，而且都精疲力竭了。沙地上留有血迹。每一击的力量似乎都比前一击无力。肩并肩的每一步也越来越缓慢。就在他注意看着的时候，一头母熊领着头从矮树丛里走出来，三头公熊在它后面跟着。它们默默地来到路上，排成单行走着。那打架的一对扭过头来看了一会，然后也加入到行列后面。裘弟站在那儿，直到那行列在眼中消失。他感到又庄严，又可笑，又兴奋。

他转身跑回岔路口。小鹿不见了。他叫喊着，它才从路旁的丛林中出现。他踏上去福列斯特家的大路，一直向前跑去。现在事情已经过去了，他反而为自己的大胆战栗起来。但现在事情终究已经结束了，他倒很愿意能再看上一遍，因为人类是难得看见动物的私事的。

他想：“我看到了一件奇事。”

当人长大到勃克和他爸爸那样年纪的时候，看到过和听到过的东西，正如通常男子汉的所见所闻一样，是非常有趣的。这就是为什么他喜欢直挺挺地俯卧在地板上，或是营火前的土地上，听大人们谈话。他们见过稀奇的事物，而人越老，他们看到的稀奇事物就越多。他感到自己也挤进了这神秘的一伙。他现在也有一个他自己的故事可以在冬天的夜晚去夸耀了。

他爸爸会说：“裘弟，讲讲你看见两头公熊在路上打架的事。”

首先，他可以去告诉草翅膀。他重新奔跑起来，急于想获得把故事讲给朋友听的愉快。他一定会使他朋友惊奇的。他可以在林子里，或是在屋后草翅膀的那些宠物中间找到他。或者就到草翅膀床边，如果他还病着的话。小鹿会和他并排走。草翅膀的脸上一定会露出诧异的神色来。他会驼着他扭歪了的身子靠近它，伸出他的温柔而扭曲的手去摸那小鹿。当草翅膀知道他——裘弟心满意足了时，便会朝他微笑。隔了很长时间，草翅膀一定会讲故事给他听，而他讲的故事也许很奇特，但一定是很优美动听的。

裘弟到了福列斯特家的垦地。他在那些栎树下匆匆经过，进入了那宽敞的院子。屋子仿佛沉睡了。烟囱里没有袅袅的炊烟，连一条狗也看不见。只有一只猎狗在屋后的犬栏内吠叫。福列斯特家的人大概都在睡觉歇晌吧。可是当他们白天睡觉时，因为屋子里容纳不下总会到外面凉台上和树荫下来的。他停下来喊道：

“草翅膀！我是裘弟！”

那猎狗呜呜哀鸣。屋内有一把椅子在木头地板上拖过。勃克来到门口。他俯视着裘弟，用手擦了一下嘴，眼睛视若不见。裘弟以为他一定喝醉了。

裘弟支支吾吾地说：“我来看看草翅膀。我给他瞧瞧我的小鹿。”

勃克晃晃脑袋，好象他要赶走一只烦扰他的蜜蜂或者他的心思似的。他又抹了一下嘴。

裘弟说：“我是特地来看他的。”

勃克说：“他已经死了。”

这几个字仿佛是难以理解的。它们好象是两片仅剩的秋叶在空中被风吹过他面前。

但是一阵寒冷跟着袭来，使他感到一阵麻木。他糊涂了。

他重复道：“我是来看他的。”

“你来得太迟了。假如时间来得及，我就来接你了。可是连接老大夫的时间也没有。”

上一分钟他还在呼吸，下一分钟他就断了气。就象你吹灭一支蜡烛一样。”

裘弟凝视着勃克，勃克也凝视着他。麻木变成了瘫痪。他并不感到悲哀，只感到寒冷和晕眩。好象草翅膀既没有死也没有活着。简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勃克沙哑地说：“你可以进来看看他。”

起先勃克说草翅膀象熄灭的蜡烛那样去了，而现在又说他在这儿。他的话没有一句是可以理解的。勃克转身进了屋子。他又回头看了看，用他那迟钝的目光催促着裘弟。

裘弟抬起一只腿，接着又抬起另一只，跨上了台阶。他跟着勃克进了屋子。福列斯特家的男人都坐在一起。他们这样一动不动，心情沉重地坐着，

似乎成了一个统一体。他们就象一块巨大的黑岩石上剥离下来的石块，再分别打成人一样。福列斯特老爹转过头来盯住裘弟，好象他是个陌生人。然后他又回过头去。雷姆和密尔惠尔也注视着他。其他人动也不动。在裘弟看来，他们似乎正从一堵用来对付他的墙上面看着他。他们是不愿意看见他的。勃克摸到了他的手，领他走进那间巨大的卧室。勃克开始说话，但是话不成声。他停下来，紧紧地抓住裘弟的肩头。

他说：“你得忍耐些。”

草翅膀闭眼躺着，瘦小得几乎消失在那张大床中央。他比躺在草铺上睡觉时显得更瘦小。一条被单，齐下颌盖着，又折回去裹住他。他的双臂伸在被单外，交叉着放在胸前，手掌向外，又扭曲，又粗笨，和生前一样。裘弟害怕了。福列斯特老妈坐在床边，用围裙掩着脸哭得前仰后合。她揭下了围裙。

她说：“我失去了我的心肝，我可怜的驼背小儿呀。”

她又裹起自己左右摇动。

她悲号着：“上帝大忍心了。哦，上帝大忍心了呀。”

裘弟想逃开去，那枕上骨瘦如柴的脸吓住了他。这是草翅膀，又不是草翅膀。勃克把他拉到床前。

“虽然他听不见了，但你可以向他说几句话。”

裘弟的喉咙干咽着，一句话也说不出。草翅膀似乎是牛脂做的，就象一支蜡烛。

忽然，裘弟认识他了。

裘弟低声道：“嗨。”

一说话，瘫痪就打破了。他的喉咙紧张起来，象是被一根粗绳子勒住似的。草翅膀的沉默令人无法忍受。现在他懂了。这就叫做死。死就是一种不给人以回答的沉默。草翅膀永远不会再跟他说话了。他转过身去，将脸埋在勃克胸前。那巨大的臂膀紧紧抱住了他。他这样站了好久。

勃克说：“我知道你会非常憎恨死的。”

他们离开了那房间。福列斯特老爹点头招呼着裘弟。他走到老爹身边。老人家抚摸着他的臂膀，向四周围坐的那伙人一挥手。

他说：“这不奇怪吗？他们那些家伙中任何一个我都能舍得下，而我最舍不得的那个偏偏叫老天爷给夺走了。”他又故意用轻松的口气补充说：“而他又是一个扭曲，没用的东西。”

他躺回到他的摇椅中，思量着那怪事。

裘弟的出现刺伤了大家。他踱到外面院子，又闹荡到屋后。草翅膀的宠物都关在那几，已经被遗忘了。一只约摸五个月的小熊，缚在一根木桩上，显然是刚刚提来给他在病中解闷的。它一圈又一圈地在满是尘埃的圈子内走动，直到链条缠住了它，把它紧紧地捆在木桩上。它的水盆打翻了，里面没有水。一见裘弟，它就仰天滚在地上，用小娃娃似的声音叫喊。松鼠尖叫着，踏着它那永无穷尽的踏板。它的笼中既无食，又无水。

鼯鼠在它的箱子内熟睡。红鸟“教士”用它的那只健全脚站着，啄着那光光的笼板。

那浣熊却没有看见。

裘弟知道草翅膀给他那些宠物们预备的放花生和玉米的袋子放在什么地方。他的哥哥们为他做了一只小食箱，里面常替他装得满满的。裘弟先喂

过那些小东西，然后又给它们饮水。他审慎地走近那小熊。它很小，圆滚滚，胖乎乎。可是他不能太肯定，究竟它会不会用它那利爪抓人。它呜呜地叫着，他向它伸出一条臂膀。小熊用四肢抱住他的臂膀，不顾一切地拚命缠住它，用自己的黑鼻子使劲在他肩膀上触磨。他推开它，把它从肩头拉下来，替它理清了纠缠在一起的链子，然后给它一盆水。它不断地喝啊、喝啊，然后用它那象黑孩子的小手一般的前掌，从他手里捧过水盆，将最后几滴凉水倒进肚去。

如果他不是哀思沉重，一定早就大笑起来。可是照料这些动物，给它们以它们的主人永远不会再给它们的安慰，暂时使他心中好过一些。他悲哀地猜测着：不知道是什么命运在等待它们哩。

他心不在焉地和它们玩耍。那种因为草翅膀和他共同分享而感觉到的剧烈愉快，现在消失了。当浣熊“闹闹”用它那奇特的、不均匀的步伐从树林里跑到他面前时，立刻认出了他。它从他腿上一直爬到肩头，啾啾地悲鸣。当它用那细细的永不安定的小爪子分着他的头发时，他是如此哀痛地渴念草翅膀，不禁伏在沙地上，顿着双脚放声大哭。

悲痛渐渐转成对小鹿的渴望。他起来抓了一把花生给浣熊，让它专心去吃。然后一路去寻找小鹿。他在桃金娘树丛后面找到了它。它在那儿可以隐蔽着观察一切。他想它一定渴了，就把那小熊盆里的水拿给它喝。那小鹿喷着鼻子不要喝。他想从福列斯特家丰富的储存中偷偷弄一把玉米给它吃，但又断定这样做是不诚实的。总之，很可能它的牙齿咀嚼那硬粒还嫌太嫩。他坐在一株栎树下面，让小鹿紧紧地挨着他。这种安慰在勃克毛茸茸的手臂中是找不到的。他感到纳闷，究竟是草翅膀的死把自己对他那些宠物的兴趣冲淡了，还是因为现在小鹿已满足了他所需要的全部快乐。

他对它说：“我不愿用你来换它们全部，哪怕是会穿靴子的小熊。”

一种令人满足的忠诚感浸透了他，使他渴望已久的那些小宠物的魅力，也不能冲淡他对小鹿的钟爱。

下午好象过得无穷无尽。他觉得还有什么事情没有了结。福列斯特家的人对他很冷淡。然而，不管怎么样，他知道他们是希望他留下的。假如他应该走的话，勃克早就会跟他说“再见”的。太阳已落到那些株树后面，他妈妈一定要发怒了。即使有了逐客的迹象，他还是要等待一件事情。好似他和床上那白蜡似的草翅膀有过约，只有等那事情做完，才能使他解放。在薄暮中，福列斯特兄弟们从屋子里鱼贯而出，门声不响地去干杂活。炊烟从烟囱里升起。松脂的芳香夹杂着煎肉的气味。他跟着勃克，把那些母牛赶去饮水。

他说：“我已给小熊和松鼠它们喂了食，饮了水。”

勃克往一头小母牛身上抽了一鞭。

他说：“我今天曾想起过它们，然后我马上又灰心丧气了。”

裘弟说：“我能帮你干些什么吗？”

“这里我们干活的人有的是。你还是象草翅膀那样去侍候妈吧。替她看看炉火什么的。”

他勉强走进屋子，不敢去看卧房的门。那门虚掩着。福列斯特老妈在炉灶旁，眼睛哭得红红的。她隔一会儿就用她那围裙角擦擦眼睛。可是她蓬松的头发已敷过油，而且梳得溜光水滑，就象向一位贵客表示敬意一样。

裘弟说：“我来帮你忙。”

她手里拿着一个勺子转过身来。

她说：“我正站在这儿想你妈，她埋葬的人和我生下来的一样多。”

他郁郁不乐地添着木柴，越来越觉得不愉快，然而他不能走。晚餐和巴克斯特自己家一样的贫乏单调，福列斯特老妈漠不关心地往桌上摆菜。

她说：“我忘记煮咖啡了。当他们不想吃时，就要喝咖啡。”

她灌满了咖啡壶，将它放在灶上。福列斯特家的男人们一个跟一个地到后廊上洗脸和手，还梳理着头发和胡须。没有交谈，没有戏谑，没有互相推撞，也没有乱轰轰的脚步。他们一起进屋到了餐桌旁，好象一个个都在梦中。福列斯特老爹从卧房里出来。他惊异地打量着裘弟。

他说：“这不奇怪吗……”

裘弟坐在福列斯特老妈旁边。她将肉盛到各人的盘子里，然后开始号哭起来。

她说：“我把他也算进去了，象往常一样。啊，我的上帝，我把他也算进去了。”

勃克说：“好了，妈，让裘弟代表吃他的一份吧，也许裘弟会长得和我一样高大的。”

是吗，孩子？”

全家又振作起来。他们狼吞虎咽地吃喝一通，然后感到一阵难受，使他们推开了盘子。

福列斯特老妈说道：“今晚我没有心思收拾桌子，你们也不会有的。就把盘子擦起来放到明早再说吧。”

这么说来，“解放”还得等到明天早上。她看看裘弟的盘子。

她说：“孩子，你的饼干没有吃，牛奶也没有喝，它们不好吃吗？”

“这得留给我的小鹿。我总是把自己的食物省下一些给它的。”

她说：“可怜我那心肝。”她又开始痛哭起来。“我的孩子不就是想看看你那小鹿吗？他经常说起它的，他经常说起它。他说：‘裘弟给自己找了个小弟弟。’”

裘弟又感到了喉头那可恨的哽塞。他咽着泪说：

“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来，我来找草翅膀给我的小鹿起名字的。”

“什么，”她说。“他已经替它起好名字了。上一次他谈到小鹿时，就给了它一个名字。他说：‘一只小鹿摇着小旗多愉快，一只小鹿的尾巴就象一面欢快的小白旗。要是我自己有一只小鹿，我一定给它起名叫小旗。我就叫它小鹿小旗。’”

裘弟重复着：“小旗。”

他觉得他几乎要欢呼起来。草翅膀曾谈到过他，而且给小鹿起了名字。他不禁悲喜交集，又欣慰，又难受。

他说：“我想，我最好去喂它，我最好去喂小旗。”

他从椅子上溜下来，拿了那杯牛奶和饼干跑到外面。草翅膀好象就在近旁活着。

他叫道：“小旗，上这儿来。”

小鹿跑到他跟前，好象它知道这名字，而且早就知道了似的。他把饼干在牛奶里浸透了喂它，它的嘴在他的手掌里又湿润又柔软。他回到屋里，小鹿跟着他。

他说道：“小旗可以进来吗？”

“请带它进来，欢迎欢迎。”

他侷促不安地在靠近屋角的那张草翅膀的三脚小凳上坐下。

福列斯特老爹说：“那小鹿会使他快乐的。你今晚和他作伴吧。”

那么，这就是人家指望他做的事了。

“他除了你之外，再没有别的朋友，明早下葬时没有你在场，是不太好的。”

裘弟象抛掉一件太破的衬衣一样丢开了对父母的思念。面临着如此重大的事情，回不回家太无所谓了。福列斯特老妈走进那卧房，去担任第一班守灵。小鹿在房间里东闻西嗅，它轮流嗅过每一个人，最后回到裘弟身边卧下来。黑暗眼看着侵入了屋子，更增添了大家沉重的心情。他们在沉痛忧伤的空气中间坐，只有时间的风才能把这忧伤驱散。

到了九点钟，勃克忙乱地点上一支蜡烛。到了十点钟，一个人骑马闯进院子。那是贝尼骑着老凯撒来了。他把缰绳往马脖子上一抛，走进了屋子。福列斯特老爹以家长的身份，站起来迎接他。贝尼环视着这些阴沉的面孔。老人家指着半掩的卧房门。

贝尼说：“孩子吗？”

福列斯特老爹点点头。

“去了，还是快要去了？”

“去了。”

“我就担心这个。我想裘弟不回家，一定是出了这件事了。”

他把一只手放在老人家肩上。

他说道：“我和你一样悲痛。”

他轮流和每个人说话。他直视着雷姆。

“你好，雷姆。”

雷姆犹豫了一下。

“你好，贝尼。”

密尔惠尔将自己的椅子让给了贝尼。

贝尼问道：“什么时候去世的？”

“就在今天早晨。”

“当时妈进去看他能不能吃些早餐。”

“他已经躺着受了两天罪了，当我们想去请老大夫时，他似乎又好起来了。”

滔滔不绝的话语劈头盖脑地向贝尼倾泻。话语的倾吐，洗刷着心头滋长的创伤。他神色庄重地倾听着，不时地点着头。他就象一块小而坚硬的岩石，他们的忧虑打在上面便会粉碎。当他们说完话开始沉默时，他就诉说起自己孩子的夭折来。他提醒大家谁都免不了一死。每个人都得忍受，都能忍受一切不幸。他在分担他们的忧伤，而他们似乎也成了他的一部分。这分担减轻了他们的忧伤，冲淡了他们的哀痛。

勃克说：“大概裘弟很愿意独自和草翅膀作一会伴。”

当他们带他走进房间，然后转身出去关门时，裘弟不禁惊慌起来。好象有什么东西在房间那头黑暗的角落里坐着。那和他爸爸遭蛇咬的那一夜，在丛莽中潜行的是同样的东西。

他说：“让小旗也来，好吗？”

他们同意了。觉得这是切合时宜的。小鹿被领了进来。他坐在椅子的

边缘上。那上面还留着老妈身上的余温。他又着手放在膝盖上，偷偷地瞧那枕头上的面孔。在床头的一张小桌上，点着一支蜡烛。当那烛光摇曳时，草翅膀的眼睛好象在闪动。一阵微风吹过房间。那被单似乎鼓了起来，仿佛草翅膀正在呼吸。等了一会儿，那恐怖过去了，他才完全靠在椅子上。当他靠在椅背上远远地端详草翅膀时，草翅膀看上去还稍微有些熟悉，然而那躺在烛光下两颊尖削的孩子又不象是草翅膀。草翅膀脚后跟着他的浣熊，现在正一瘸一拐地在外面树丛里玩耍呢。一会儿他就会迈着摇摆不定的脚步进屋来，而裘弟就会听到他的声音了。他偷偷朝那交叉扭曲的双手看了一眼。它们的静止不动真令人难受。他无声地暗自抽泣起来。

那摇曳的烛光是催眠的。他的眼睛迷糊起来。他振作了一下。但一会儿，他的眼睛又睁不开了。死亡、寂静和他的酣睡融成了一体。

他在破晓时醒来了，精神萎靡不振。他听到一阵锤击声。不知什么人把他横放在床上靠脚的那头。他立刻清醒过来。草翅膀已经不见了。他从床上泪下来到那大房间中。

那儿也空无一人。他又跑到外面。贝尼正在将盖子钉到一具新的松木箱上去。福列斯特家的人环立在四周，福列斯特老妈在嚎陶大哭。没有人跟裘弟说话。贝尼钉上了最后一枚钉子。

他问道：“准备好了吗？”

他们点点头。勃克、密尔惠尔和雷姆都朝木箱走来。

勃克说：“我一个人就能扛动它。”

他把那木箱举上肩头。福列斯特老爹和葛培不见了。勃克向南面的硬木林出发。福列斯特老妈跟着他。密尔惠尔在旁边搀住她的胳膊。别的人一个个跟在后面。那行列慢慢地向硬木林鱼贯前进。裘弟记得草翅膀在这儿的一株大栎树下，有一个葡萄藤秋千。他看见福列斯特老爹和葛培手上拿着铲子，正站在那秋千旁边。一个新挖的坑穴在泥地里张着大嘴。挖出的泥土带着木头霉烂时那种黑色，在坑边堆了起来。硬木林象是被曙光点燃了。破晓的朝阳伸出与大地平行的灿烂的手指，将光明泻入了整个森林。勃克放下棺材，小心地把它移入墓穴。他退了回来。福列斯特家的人都犹豫起来。

贝尼说：“该父亲先来。”

福列斯特老爹举起他的铲子，铲了一块泥土到棺材上。他将铲子递给勃克。勃克也扔了几块土上去。那铲子又在别的兄弟手中传递。最后只剩下茶杯那么大的一块泥土时，裘弟发觉铲子已传到自己手中。他麻木地将泥土铲起来放到坟堆上。福列斯特家的人面面相觑。

福列斯特老爹说道：“贝尼，你是基督教家庭中长大的。我们很高兴你能为我们祈祷。”

贝尼走上去，站到坟墓边，闭上眼睛，对着阳光仰起脸。福列斯特家的人都低下了头。

“啊，上帝。万能的上帝。是、非、善、恶，不是我们无知的凡人所能判断的。假如我们每个人对此能有一丝真知，就不会把这个又驼又古怪的可怜孩子生到世界上来了。

我们就会把他生得又高又直，象他的兄弟们一样。让他便于干活、做事、健康地生活。

但话得说回来，上帝啊，你已经造就了他。你使他和野生小动物为伍。你给他一种智慧，使他又颖悟，又温和。小鸟们飞来和他作伴，鼯鼠们在他

身边自由地生活。他那可怜的弯曲的手可从来没有去抓过一只母野猫。

“现在你已把他领到那弯曲的四肢和古怪的思想对他没有关系的地方去了。可是上帝啊，想到你现在一定已弄直了他的双腿、那可怜的驼背和他的两手，我们欣然知足了；想到他能和所有人一样，自由自在地到处行走，我们欣然知足了。啊，上帝，愿你赐给他几只红鸟，或者一只松鼠，一只浣熊，一只鼬鼠去和他作伴，象他在尘世上一样。我们大家不知怎么地都感到人世的寂寞，请你赐几只小小的野东西陪伴着他。即使多放几只鼬鼠到圣洁的天堂中去也不嫌过分。这样我们知道他在天上就不会寂寞了。你一定会允许我们的。阿门。”

福列斯特家的人也喃喃地念道：“阿门。”他们脸上已冒出了汗。他们一个个走到贝尼身旁紧握着他的手。那浣熊忽然跑来了。它跑过那片新翻上来的泥土，哀号着。勃克将它举到自己的肩头上。福列斯特家的人转过身子，匆匆走回家去。他们已给凯撒备好鞍子，贝尼跨了上去，又将裘弟抱起来放在身后。裘弟召唤着小鹿。它从矮树丛里跑了出来。勃克从屋后出来。他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铁丝笼子。他把它递给坐在马屁股上的裘弟。里面关着那破足的红鸟“教士”。

他说：“我知道你妈不许你养任何小动物，但是这家伙只吃些面包屑。现在留给你作个纪念吧。”

“谢谢你，再见。”

“再见。”

凯撒沿着大路缓驰着回家去。他们谁也不说话。凯撒换成了漫步，贝尼也不去惊扰它。太阳已高高地升起来了。那悬空举着的小笼子使得裘弟手臂酸痛。巴克斯特垦地已经在望了。巴克斯特妈妈听到马蹄声，已在门口等候。

她大声喊道：“为一个人烦恼已经够了，现在索性两个都走开去，还过了夜。”

贝尼下了马，裘弟也滑了下来。

贝尼说：“安静些，裘弟他妈。我们有重要事情。可怜的小草翅膀死了，我们帮着埋葬了他。”

她说：“好的，可惜不是那最会吵架的雷姆。”

贝尼把凯撒放出去吃草，然后回到屋里。早餐早就煮好，可是现在已凉了。

他说：“不要紧，只要热一下咖啡就行了。”

他心不在焉地吃着东西。

他说：“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一个家庭对这种事情会这样难受。”

她说：“我不相信那些又大又粗野的家伙会感到悲痛。”

他说：“奥拉，总有一天，你会知道人心都是相同的。悲痛袭人到处都一样。不过各处的样子不同罢了。在我看来，好象几次悼亡的悲痛，反而使你的舌头更尖利了。”

她猝然坐了下来。。

她说：“似乎只有硬起心肠，才是我忍受这悲痛的唯一办法。”

贝尼连忙扔下早餐走到她身边，抚摸着她的头发。

“我知道，可是你也得对别人宽容些才好啊。”

第十八章 裘弟的怀念

八月的炎热虽然无情，但这个月份对人却是仁慈的，使人很有闲暇。工作很少，而且用不着急急忙忙去干活。下了几场雨，玉米已成熟了。玉米秆渐渐干燥，不久就可收割起来晾晒了。贝尼估计他将有一个好收成，说不定一亩能有十个蒲式耳。甜薯藤长势繁茂。喂鸡用的班图黍也即将成熟，它那长长的穗头就象高粱的穗头。沿着围栅种植的向日葵，花盘已经长得象汤盆那么大，葵花子也是用来喂鸡的。扁豆产量非常丰富，那已成了主要的食物，把它们与某些野味的肉烧在一起，几乎每天都吃。一大片长势良好的豆藤晒干后可作冬季几个月的饲料之用。花生地的收获并不那么理想，但由于老缺趾咬死了传种的大母猪贝茨，已没有太多的小猪需要用花生米来养育了。巴克斯特家那几头猪已神秘地口到家里。跟它们一起来的还有一头年轻的传种母猪。它身上的烙印已由福列斯特家的改为巴克斯特家的了。贝尼接受了它，因为这是他们有意与他讲和的礼品。

红丝带甘蔗长得很好。巴克斯特一家人寄希望于秋季和霜降时节，那时候甜薯起出来了，一头头猪杀好了，玉米磨成了粉，甘蔗榨出汁，熬成了糖浆，到了那时候，丰富的供应就会代替贫乏的饮食。即使在目前最贫乏的季节，食物还是够吃的，可是吃的东西没有那时候富于变化，也没有那时候丰盛，更没有那种有着丰足贮藏的宽慰感觉。

他们现在天天吃玉米面和面粉，很少有肥肉吃，全靠贝尼偶然猎取来的鹿、火鸡或者松鼠的肉。有一夜贝尼在院子里用捕机提到一只很肥的负鼠，就掘了足够一顿吃的新鲜甜薯跟负鼠肉烤在一起，作为一次特殊享受。这是一顿奢侈的美味，因为甜薯很小，还没有成熟。

一种得过奖的丰产甘蔗的名称。

太阳无情地烤着丛莽和星地。大块头的巴克斯特妈妈在大热天里感到非常苦恼。虽然消瘦但手脚灵便的贝尼和裘弟，对气候的反应仅仅是觉得动作越来越迟缓而且越来越不想动弹而已。他们一起在清晨干完日常的家务：给母牛挤奶，喂马，劈好炊煮用的木柴，上回穴挑水，然后一直休息到傍晚。巴克斯特妈妈只在中午烧一顿热的午餐，然后用灰封住炉火。晚餐吃的都是冷食，其中包括午餐剩下的食物。

裘弟常常怀念着逝去的草翅膀。草翅膀活着的时候和他厮混在一起；如今在裘弟的心灵深处，还存在着草翅膀亲切友善的形象，这使他能经常向他倾诉心里话，虽然在事实上这已经不可能了。但是，小旗神奇地一天天长大，使他有了足够的慰藉。裘弟认为它身上的斑点已开始消褪——这是小鹿成年的标志，——但贝尼却看不出有什么变化。

无疑地它在智力上成长得很快。贝尼说过，在丛林的野兽中以熊的脑子最大，其次就得算鹿了。

巴克斯特妈妈说：“这畜生真象耗子伯伯那么精灵。”但贝尼说：“怎么啦，裘弟他妈，你怎么不害臊，又咒骂起它来了。”说着向裘弟眨了眨眼。

当小旗还没有被关起来时，它已学会了拖动门外的鞋带以提起门闩，不论白天或者黑夜的任何时候，它都能跑进屋子。它用头撞下裘弟床上的一个羽毛枕头，叼着它在屋子里到处乱扔乱抛，直到枕头破裂方才罢休。这就

使羽毛接连好几天在屋中每一个角落飘荡，甚至会刚巧粘到一盆软饼布了上去。它已开始跟狗嬉戏。老裘利亚相当老成持重，当小旗用蹄子踏它时，它最多也不过摇摇尾巴；列泼却猎猎吠叫，绕着小鹿打转，假装要扑上去。这时候，小旗就踢起两只后蹄，愉快地弹动它的短尾巴，摇晃着它的脑袋，终于莽撞地跳过板条钉的栅栏，顺着大路疾驰而去。它最喜欢和裘弟玩。他们在一起扭打，互相用头猛抵角力，而且并排地赛跑，直到巴克斯特妈妈提出了抗议，说裘弟愈长愈瘦，简直变成了一条黑蛇。

八月末的一个傍晚，裘弟带着小鹿到四穴里去担做晚餐用的干净水。路上开满了种种鲜花。漆树花正在怒放，粉条儿菜高举它们的枝梗，上面长着兰花似的白色或橙色的花朵。法兰西桑椹已开始细长的枝条上成熟。它们是淡紫色的成簇的小珠子，很象百合花梗上的蜗牛卵。蝴蝶栖息在芬芳的野香子兰初生的花蕾上，它们缓缓地开阖着双翅，好象在等待那嫩苞为它们开放，让它们去采那里面的花蜜。成窝的鹤鸦的叫声又在豌豆地里回响，清越、甜润而又和谐。太阳下山比以前更早了些。在那一长排围棚的犄角上，从前西班牙人的旧路折向北方，然后一直经过四穴。橙黄色的阳光斜照在低矮的栎树上，把那些从桠枝上悬挂下来的灰色的西班牙苔藓，变成了辉煌的帷幕。

裘弟突然把手放到小鹿头上同时收住了脚步。一个戴着头盔的骑士，正骑着马在穿越那些苔藓。裘弟向前跨了一步，马同骑士都消失了，仿佛两者都是由并不比苔藓更厚的物质组成。他后退一步，骑士和马又出现了。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当然，这就是草翅膀说的那个西班牙骑士了。他自己也拿不准，他究竟是不是害怕。他真想跑回家去。

他心中仿佛在对自已说，今儿个他可真的见鬼了。但是，他身上有他爸爸的特性，他强迫自己慢慢向前走去，向那鬼影出现的地方走去。不到一会儿就真相大白。原来是纠结在一起的树枝与苔藓创造了这一形象。他可以分辨出哪儿是马，哪儿是骑士，哪儿是头盔。他的心脏猛跳一下后顿时轻松了，但他却感到失望。那还不如不知道这情况的好；就这么跑开去，相信它，不是更有味道吗。

他继续向四穴走去。香月桂还在开花，香气充满了整个四穴。他又怀念起草翅膀来。

现在他永远无法知道，夕照中的西班牙骑士究竟是否就是那个西班牙精灵，还是草翅膀看到的是另一个更神秘的也更真实的西班牙人。裘弟放下那担水桶，走下那远在他出世前贝尼在两岸挖掘出来的通到凹穴底部去的狭窄小径。

他已忘却了他的使命，在岸坡脚下一棵山茱萸树的带状荫影里躺了下来。小鹿在周围嗅了一阵，然后卧在他身旁。从他躺着的地方，他可以看到整个四穴。在他头上，凹穴的边缘浴着夕阳，好似有一个看不见的火环在四穴周围燃烧。松鼠由于他的到来曾经沉默了一会，现在又开始咬着树皮、吱吱叫唤，而且在好些树顶上跳来跳去。它们由于那白昼的最后余光而疯狂了，就象它们常常由于白昼开始时的曙光而疯狂一般。当它们跳跃到棕榈树上时，棕榈叶发出了沙沙的声音；但棕榈的枝叶却几乎没有发出显示它们经过的响动。在那稠密的香胶树和胡桃树中，总是看不见它们，而且也几乎听不出它们的声音，除非当它们顺着树干爬上爬下，或者溜到桠枝尽头，窜到另一棵树上。鸟儿在枝叶中发出甜蜜的失声叫唤。在远处，一只红鸟悠扬地

啼啾，慢慢地越来越远，直到裘弟看到它飘落到巴克斯特家的饮水槽旁边。一群斑鸠打着旋飞下来，略微饮了些水，又飞了开去，回到邻近松林中它们栖息的地方。它们的翅膀在沙沙作响，仿佛它们那尖尖的泛着玫瑰色的灰翅膀是很薄的小刀，在切削着空气。

裘弟的目光忽然发现在岸坡边上有什么在骚动。一只母浣熊正领着两只小浣熊走下来，到了石灰石的水槽边。那母浣熊小心翼翼地在一连串的水槽中摸鱼，而且先从较高的那个水槽开始。现在裘弟有了延迟回去的最好理由，因为他必须等到被搅浑的水澄清了才可去担水啊。母浣熊在水槽中找不到什么使它感兴趣的东西，两只小浣熊中的一只，爬到家畜水槽的边沿上，好奇地朝里面张望。母浣熊啪的一声把它打走，使它脱离了危险。母浣熊走下岸坡。它一忽儿隐没在高大的羊齿丛中，一忽儿又在念珠豆的枝干中间露出了它那仿佛是戴着黑面具的脸。那两只小棕熊也在它们妈妈身后向外窥视，那对小脸儿简直与它们妈的脸一模一样；它们那两条毛茸茸的小尾巴也与它们妈妈的一样，非常明显地卷了起来。

母浣熊一直走到凹穴底部渗出的地下水汇集的浅潭中，开始急切地摸鱼。它那长长的黑指爪，在落下来的枯枝底下掏来掏去。它侧身躺下把指爪直伸进一道隙缝中去，那无疑是在摸一只淡水小龙虾。一只青蛙跳了出来，它迅速地转了个圈子猛地一扑，就抓住那只青蛙，涉水回到潭边。它蹲下来，把青蛙在胸前按了一会儿，一面踢着脚，然后用牙齿咬住青蛙，摇着头把青蛙摔来摔去，就象狗摔田鼠一般。接着它把青蛙摔到它的两个小宝贝中间。它们向它扑了上去，叫着，咆哮着，咬碎了它的骨头，最后分吃了。

它冷眼旁观了一会儿；又转身爬进了水潭。它那蓬松的大尾巴恰好漂在水面上。两只小浣熊也跟在它后面涉水。它们那尖尖的小鼻子，刚巧露在水面上。母浣熊一转身看到了它们，连忙把它们拖回到岸上。它轮流把每一只小浣熊抓起来，打着它们毛茸茸的小屁股；它的动作是这么象人，使裘弟不得不用手掌捂住自己的嘴巴，才不致于发出惊叫声来。他长久地观察着它那摸鱼和拿鱼喂小浣熊的动作。然后它从容地缓步穿过四穴底部，爬上对面岸坡，翻过四穴边沿，两只小浣熊跟着妈妈，在一起可爱地轻声叫唤而且互相唧唧着。

整个回穴笼罩在阴影中了。裘弟突然觉得，草翅膀好象刚刚和浣熊们一起离开。他的某一部分好象老是待在野兽游逛和觅食的地方。他的某一部分将永远在它们附近。草翅膀就象那些树。他是属于大地的，就象那些树木是属于大地的一样，他那多节的脆弱的根深深地扎进了沙地。他又象那变幻无穷的白云，落下去的太阳和升起来的月亮。他的某一部分永远处在他那扭曲的肢体之外。这是可以象清风一样来去无踪的。这使裘弟觉得，他无须再为他的好友而感到寂寞，他已能够忍受他的离去了。

他走到饮水槽边，把他所能挑的水舀到水桶里，然后挑回家去。他在餐桌上讲述了关于浣熊的事，连他妈妈听到打小浣熊屁股的事也感到津津有味，没有人追问他迟到的原因。晚餐后，他和他爸爸坐在一起，听着猫头鹰啼，蛙鸣，远处的野猫以及更远处的狐狸叫。在北面，有一只粮在嗥叫，而且得到响应。他试图把他当天的感受告诉他爸爸。

贝尼神情严肃地倾听着，点着头；可是裘弟无法用语言表达他的感情，因而终于不能使他爸爸获得充分的了解。

第十九章 暴风雨

九月的第一个礼拜，大地被太阳烤得象朽骨那么枯焦、干燥。只有芦苇在生长。炎热中孕育着一种紧张。狗的性子变得乖戾了。三伏大热天快要过去，蛇都出了洞，因为它们蜕皮与盲目的时期已结束了；贝尼在葡萄架下杀死了一条足足有七呎长的响尾蛇。

他看见菊苣丛在摇动，好似有一条鳄鱼在那儿爬过，就跟了过去。他说，那条响尾蛇大概在找鹌鹑吃，它想在它进冬眠寓所之前顺路填饱它长长的肚子。贝尼在熏房墙壁上烘干那张巨大的蛇皮，然后挂在前房火炉边的墙壁上。

菊苣，又名咖啡草，因为它的根可以代替咖啡。

他说：“我很喜欢欣赏它。这使我知道，在这些毒蛇中间，也有一条是无害于人的。”

整个夏季，要数这几天的炎热最难熬。可是，有一种使所有植物都感到的隐约变化；那就是一个季节已经过去，另一个季节即将来临。在干燥的气候中，秋麒麟草、紫菀和鹿舌草长得很茂盛。沿着围栅，商陆的浆果已成熟了，鸟儿们正在啄食它们。贝尼说，所有的动物都是万不得已才把它当作食物的。春季与夏季的浆果，诸如悬钩子、黑莓子、乌饭树莓子、苦莓子和野醋栗等，都早已没有了。野梅树和山楂也有好几个月没有果实供给鸟兽了。浣熊和狐狸已在剥食野葡萄藤的皮。

秋天的果实：万寿果、没食子和柿子还未成熟。松子、橡实和扇棕榈的浆果要等到霜降后才能吃。那些鹿只能吃植物的嫩芽，比如香胶树和桃金娘的芽，蟋蟀草的嫩尖，草原上和池塘里的竹芋尖梢以及睡莲多计的枝梗和浮叶。这一类型的植物迫使鹿经常到那些低洼潮湿的地方，到沼泽中，草原上和河湾的滩头去觅食。它们很少经过巴克斯特岛地。要想在那些沼泽很多的地方去猎取它们是很困难的。一个月来，贝尼只射杀了一只一岁的小公鹿。它那娇嫩的叉角还蒙着天鹅绒似的茸毛。鹿茸的毛摸起来好象粗糙的羊毛，上面还掺杂着树皮屑，那是由于它想减轻生角时的痒感和促成角的坚硬。在小树上磨擦窗下来的。巴克斯特妈妈煮吃了鹿茸，说是味道象骨髓一样。贝尼和裘弟却不爱吃鹿茸，因为那很容易使他们想起新生鹿角下面的那对大眼睛。

熊也在低洼的地方。它们主要是吃扇棕榈的嫩心子——沼泽甘蓝。它们无情地剥掉外皮把沼泽甘蓝吃掉。长在甜水溪两边的棕榈林看起来就象遭到了一阵飓风的袭击。矮小的扇棕榈外皮被撕得象一条条的丝带，里面的奶油色沼泽甘蓝，连地面下的那部分也被掏出来吃掉了。即使有几枝高大的棕榈树，也象遭到雷击一般，被那些不那么懒惰或者饿得更厉害的熊剥光树皮，抽出了嫩芯。贝尼说，扇棕榈必死无疑了，因为它们和所有的生物一样，没有芯就活不成。有一棵矮棕榈，只是外皮被撕裂，里面的沼泽甘蓝还是完好的；贝尼用猎刀割断它，取出那光滑的圆梗状沼泽甘蓝来，带回家去煮着吃。

巴克斯特一家人酷嗜号称“沼泽卷心菜”的沼泽甘蓝，就跟熊一样。

“可是，当那些剥皮的坏蛋吃光了沼泽甘蓝时，”贝尼说。“它们就要找小猪了。”

你会看到它们每晚都爬进猪栏里来。你那位好朋友小旗，最好和你这位忠心的保护人在一起，特别在晚上。如果你妈为了它吵闹起来，我会替你担当责任的。”

“难道小旗还没有大到不让熊来侵害它吗？”

“熊会杀死任何敌不过它的动物。不是吗，有一年在草原上，一头熊竟咬死了我的公牛，那个几乎跟那熊一般大，足足可以供它吃上一礼拜。它不断回到牛尸旁来，直吃到那头公牛只剩下一个胃，最后连那个胃也被吃掉了。”

巴克斯特妈妈埋怨老天爷不下雨。盛雨水的木桶已经空了。所有该洗的东西都得拿到凹穴里去洗。衣服看起来不很干净。

她说：“不论怎么说，阴天洗衣服比较容易。我妈常说，‘阴天好洗衣。’”

她还需要雨水来凝结牛奶使它变成酸奶。牛奶在热天只会酸得发馊，却不会凝结。

逢到热天，她往往靠几滴雨水使牛奶凝成酸奶。每逢下阵雨，她总要派裘弟到一棵胡桃树下去接些雨水，因为从胡桃树上滴下来的雨水，凝结牛奶最有效。

巴克斯特全家人都急切地观察着九月里月亮出来的方向。当上弦月出现时，贝尼就高喊着他的妻儿。那银色的新月几乎是垂直的。他感到很高兴。

“我们不久就会有雨了，那是一定的。”他告诉他们。“假如月亮是横的，它就会将雨水赶跑，我们就连一滴雨也休想得到。可是看啊，这雨下起来，你们就能把衣服直接挂在绳子上，让老天爷把它们冲洗得干干净净了。”

他是个准确的预言者。三天后，每个征候都是下雨的预兆。当他和裘弟出外打猎经过裘尼泊溪时，他们听到溪中的鳄鱼在喘气。蝙蝠在白天飞了出来。青蛙夜里不断地咯咯叫，那只铎米尼克种公鸡在正午啼叫。樾鸟成群地盘旋发出齐声尖叫。地上的响尾蛇在炎热的阳光灿烂的下午爬过了垦地。到了第四天，一群白色的海鸟在空中飞了过去。

贝尼手遮阳光，不安地观察着那群远去的鸟儿。

他对裘弟说：“这群海鸟是不应该飞越佛罗里达的。我不喜欢这样。这表示将会有恶劣的天气。当我说恶劣时，意思就是非常恶劣。”

裘弟却象海鸟那样提起了精神。他酷爱暴风雨。它非常壮观地横扫一切，而且使人非常舒适地把全家人都关在屋子里。由于无法工作，他们就坐在一起，听大雨在人工创成的屋顶板上擂鼓。那时他的妈妈也变得好心肠了，会将糖浆制成糖果给他吃，而爸爸也会讲故事给他听。

他说：“我希望这是不折不扣的飓风。”

贝尼转过身来严厉地注视着他。

“你可不要希望这种事。飓风会刮倒谷物，淹死可怜的水手，将桔子从树上吹落。”

孩子，当它向南刮过来时，它会吹倒房屋，无情地杀死人哩！”

裘弟温和地说：“那末我就不希望它来。可是风和雨究竟是很好的。”

“对了。风和雨，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那天傍晚，太阳下山时的天空显得很奇异。夕照不是红的而是绿的。

当太阳下去后，西方转成了灰色。东方却转成了玉米秧似的淡绿色。贝尼摇摇头。

“我不喜欢这样子。天色看起来多吓人啊。”

到了夜里，一阵狂风吹来，把前、后门吹得噼啪作响。小鹿跑到裘弟床边，用嘴撞着裘弟的脸。他将它抱了起来，让它跟自己睡在一起。第二天早晨，天总算晴了，可是东方转成了鲜血般的颜色。贝尼费了一早晨时间修理熏房的屋顶。他从凹穴里挑了两趟供饮用的水，注满了所有可以利用的木桶。到了上午，天空转成了灰色，就此持续下去。

空中没有一丝风。

裘弟问：“飓风要来了吗？”

“我不这么想。可是，一定有一种不平常的变化要发生了。”

下午，天色变得乌黑，鸡也都进了窝。裘弟将屈列克赛和小牛赶进牛栏，贝尼提早挤好牛奶。他把老凯撒拉进厩舍，把最近剩下的干草，用杈子叉了一把放到株槽里去。

贝尼说：“把蛋从各处鸡窝里拿出来。我先回屋去。现在你得抓紧些；要不，你会遇到风雨的。”

那些母鸡没有下蛋，厩舍的鸡窝里只有三个蛋。裘弟又爬进了玉米仓，老巴德洛克正在那儿下蛋。从玉米棒上剥下来的外壳，在他脚下悉悉碎碎地发响。干燥而芳香的空气又热又闷。他感到窒息。窝里有两个蛋，他把五个蛋一并放进衣兜，就动身往屋里走去。他并没有感到那种影响着他爸爸的急匆匆的感觉。突然，在象是黄昏似的寂静中，他大吃一惊。远处传来了一阵震耳的怒吼。只有丛莽中所有的熊都在河中相遇，才能发出这样大的吼声。这是风在怒吼。他听着它从东北方吹近来，清楚得好似能听出它用巨大的蹠足擦过树梢一般。它呼地一下于就跃过了整片玉米地，接着噬噬作响地击打着院子里的树木。桑树将桠枝一直弯到地上，楝树的脆弱极枝发出了轧啦啦的折裂声。它沙沙作声地吹过他头顶，象无数只振翅高飞的天鹅的扑翅声。松树呼啸着。骤雨已接踵而至。

风高高地从头上刮过。雨象是一堵坚硬的墙铺天盖地地压将过来。裘弟俯下身于抵挡着它，样子就象他从很高的地方往下跳水一般。可是狂风把他吹得踉跄后退，使他失去平衡。第二阵风似乎伸出了它长长的强健的手指，推开了骤雨的墙，抛开了它前进路上的一切障碍。它吹着他的衬衫，吹着他的嘴巴、眼睛、耳朵，似乎想把他活活扼死他不敢丢掉他衣兜里的鸡蛋，只好用一只手护住它们，用另一只手遮着脸，急匆匆地逃进了院子。小鹿正浑身发抖地在等他。它那湿漉漉的尾巴垂下来紧贴着屁股，耳朵也耷拉下来了。它跑向他，想在他身后找一个避难的地方。他绕着屋子奔跑，最后来到后门。

那小鹿蹦跳着紧跟在他后面。厨房的门是上了门闩的。风雨来得非常猛烈，使他无法拉开它。他敲着那厚厚的松板。一霎时，他想，在这么喧闹的风雨声中，里面的人一定无法听见，他和小鹿非得在外面淋得象落汤鸡一般不可。但是贝尼却在里面拉开门闩，把门在暴风雨中推开。裘弟和小鹿连忙冲了进去——寒弟站在那几张开嘴巴喘气。他用手抹去眼睛上的雨水。那小鹿也在眨着眼睛。

贝尼说：“现在，瞧，是谁盼来了这样的暴风雨啊？”

裘弟说：“要是我每次盼望的事情都来得这么快，我以后再盼望什么事情时，倒要大大留意才好呢！”

巴克斯特妈妈说：“马上去换掉你的湿衣服。难道你不能在进屋前把小鹿关起来吗？”

“来不及啦，妈。它已淋得透湿，而且也吓得要命呢。”

“好吧二二一只要它不间祸。现在不要穿那条好裤子。去穿那条象抛出去的渔网那样到处是洞的破裤子吧；横竖在屋子里，还能连在一起不破。”

贝尼在裘弟背后说：“他看上去不象一只淋得透湿的周岁小灰鹤吗？只要装上翅膀和尾巴就行了。我的天，一个春季他就没有长大过。”

巴克斯特妈妈说：“要是他的雀斑褪掉了，头发平眼了，再在骨头上多长些肉，我想他马上会变得很漂亮。”

“谢谢上帝，只要稍微变换一下，”贝尼直率地表示同意。“他就会变得象巴克斯特家的男人们一样漂亮了。”

她用一种挑战的神情望着他。

“也许，就象你们阿尔佛斯家的人一样漂亮了。”他连忙加上一句。

“这话就比较有意思了。你的确还是换一种腔调说活比较好。”

“即使你和我没有被暴风雨关在一起，我也不愿惹你发怒的，我亲爱的人儿啊。”

她跟他一起咯咯地笑了起来。裘弟在他的卧室里无意中听到了这段对话，他也说不上，究竟他们是在取笑他呢，还是他的容貌真的还有变俊的希望。

他对小旗说：“无论如何，你总以为我是漂亮的，不是吗？”

小旗用头撞着他。他就以为这是它深信无疑的表示。他们俩就缓步回到了厨房。

贝尼说：“不错，这就是那要刮上整三天东北风的风暴。它来得很早，但这种提早交换季节的情况，我已碰上过好多次了。”

“你怎么知道是三天，爸？”

“我不能替它写保票，可是通常九月的第一个风暴总是刮整三天的东北风，然后全国的气候也跟着起变化。我想，全世界的气候也不外乎是这样。我听奥利佛·赫妥说起过，就是远在中国，也有九月的风暴。”

巴克斯特妈妈问：“奥利佛这一次为什么不来看我们？赫妥婆婆使我不能忍受，奥利佛我却很喜欢。”

“我想，他大概吃够了福列斯特兄弟的苦头，因此这一次不愿意再从这几路过了。”

“他不跟他们争吵，他们也要接他吗？小提琴没有了弓，怎么拉得出调子啊！”

“恐怕福列斯特兄弟，至少是雷姆，不论什么时候碰上他都会接他的。非得把那姑娘的纠纷解决了才肯罢休呢。”

“竟有这种事！当我做姑娘的时候，从来没有人会这样干。”

“当然是不会的，因为当时爱你的只有我一个啊。”

她举起了扫帚，假装要打他。

“可是我的甜人儿，”贝尼说。“当时别的男人也都没有我这么漂亮啊。”

在那凶猛吹刮的风暴中间，忽然出现了短暂的平静。门外传来一阵可怜的哀吠。贝尼走过去打开门。列泼大概已找到了合适的藏身地方，老裘利亚却站在门外湿淋淋地发抖。也许，虽然它也找到了避难的地方，可是它还渴望比干燥更多的慰藉。贝尼把它放了进来。

巴克斯特妈妈说：“这会儿索性让屈列克赛和老凯撒也都进来，就会有许多女的向你求爱了。”

贝尼对裘利亚说：“你妒忌小旗了吗，呢？现在你已是一位比小旗年长的巴克斯特家的成员了。只好请你自己烘干自己吧。”

老猎狗摇摇它笨重的尾巴，舐着他的手。裘弟心中热乎乎的。因为他爸爸把小旗当做了一家人：“小旗·巴克斯特——”

巴克斯特妈妈说：“我实在不明白，你们男人怎么能这样对待这些不会说话的畜生。”

你叫一只狗姓你自己的姓，现在又叫这只小鹿也来归宗，索性让他和裘弟同床睡好了。”

裘弟说：“我觉得它并不是一只畜生，妈。它就象是另一个孩子”

“好吧，这是你的床。只要它不把跳蚤、虱子、扁虱以及别的东西带到床上去。”

裘弟不禁发怒了。

“你看，妈。看看它那身光亮的皮外套吧。闻闻它，妈。”

“我不要闻它的气味。”

“它的气味可真香啊。”

“想必是象玫瑰花那么香吧。可是，照我看来，湿皮终究是湿度。”

“不过我现在也喜欢湿皮的气味了。”贝尼说。“记得有一次长途打猎，我没有带外套，天却忽然冷了。当时就在咸水溪的源头那儿。我的老天爷，天真冷。我们打死了一头熊，我把它的皮完好地剥了下来。当晚我就睡在那张熊皮下面，让皮板朝上。夜里下了一阵寒冷的细雨，我把鼻子从熊皮下面伸出来，就闻到了上面湿皮的气味。当时别的伙伴，象南莉·琴蕾脱、贝尔特·哈轴和密尔特·雷尼尔斯，他们都说我奥得要命。

可是我把头缩到熊皮下面，却暖和得象一只空心树里的松鼠。那湿熊皮的气味，我觉得比黄茉莉花还香呢！”

大雨在屋顶上擂鼓。狂风在屋檐下打唿呐。老裘利亚舒展着身子，卧在小鹿旁边。

那暴风雨就象裘弟盼望的那样舒适。他暗暗决定，希望在一两个礼拜之内，最好再碰上一次。贝尼不时地向窗外的黑暗里窥视。

“这是连癞蛤蟆都要窒息死去的大雨。”他说。

晚餐很丰盛，有扁豆、熏鹿肉馅饼和小布了。生活中任何事情，只要稍微有了一点儿什么理由，都会引起巴克斯特妈妈去烹调特别佳肴的劲头。仿佛她的想象力只有借助于面粉和脂油才能表现出来。她第一次用自己的手指喂了小旗一些布丁，这使裘弟暗暗感激不尽，因此他特别勤奋地帮助她洗净和抹干了晚餐后的盘碟。贝尼因为体力不济，很快就上了床，可是他并没有人睡。卧室里点起一支蜡烛，巴克斯特妈妈拿来了她的针线活。裘弟横躺在床脚。雨啾啾地溅着窗子。

他说：“爸，讲一个故事吧。”

贝尼说：“我知道的故事统统都给你讲过了。”

“不，不会的。你常常会有一个新故事的。”

“好吧。我记得唯一没有对你讲过的，呃，这实在不是个故事。我不是告诉过你，关于我初来这儿岛地时的那只狗吗？那狗不是能很机灵地追寻猎物吗？”

裘弟顿时蠕动着裹紧了被子。

“快讲给我听。”

“好吧，裘弟先生，那狗的血统，部分是狐（ λ 是），一部分是警犬，还有一部分就是普通的狗、它有一对长得使人发愁的耳朵。差不多快拖到地上。它有那么地道的罗圈腿；简直无法在甜薯垄上行走。它有一对能够望得很远的眼睛，但老是注视着别的什么地方。这对注意力分散的眼睛，几乎使我想把这只狗换掉。可是，当我带它打过几次猎以后，就觉得它的行径，和我所看到过的任何其它猎狗不同。它会把野猫或者狐狸的足迹留在小径中间，而自己却在一边卧下来。当它第一、二次这么干时，我觉得自己简直象个没有猎狗的人。

“可是，裘弟先生，我逐渐发觉，原来它非常懂得自己的打猎诀窍。孩子，去把我的烟斗拿来。”

这一间断很使人恼火。但裘弟感到非常兴奋。他急急忙忙地拿来了烟斗和烟丝。

“这下子可好了，孩子。你干脆坐在地板上面或者坐在一把椅子上，离开我的床。

每逢我讲到‘足迹’或者‘兽迹’，你就在床上乱动，使我以为床上的狭条铺板要断裂了。呃，这就好多了——”

“好，裘弟先生，我只得和那只狗一起坐下来，看它干些什么玩意儿。现在你可知道，狐狸或者野猫是怎样作弄大。多数猎狗的吗？它会搞那种踏着自己的足迹往回走的花样。是的，先生，它会重复自己的足迹。它往往比猎狗先出发，跑在猎狗前面很远的地方，使它和猎狗之间隔开很大的距离。接着，你想它怎么样？它立刻踏着自己的足迹跑回来。它一面倾听着猎狗的声音，一面跑口来。它敢往回跑多少路就跑多少路。然后，它就离开原来足迹折向另一个方向，使它前后足迹的形状象一个巨大的桎枝，或者象野鸭子飞行时的队形。好，那些猎狗就跟着它的足迹朝它第一次去的方向往前走，那儿的气味因为重复了两次，当然显得特别浓烈。然后它们赶到那断了足迹的地方。在周围嗅过来嗅过去，嗅过去嗅过来，直嗅得怨气冲天。直到它们觉得再嗅下去没有什么意思了，才只好循着足迹回来。自然喽，它们重新找到了那个狐狸或者野猫拐到另一个方向去的交叉点。但是时间都已白费了。十有八九，野猫或者狐狸就这样摆脱追踪，逃得无踪无影了。好，可是你想我的长耳朵狗怎么办？”

“快告诉我。”

“它识破了这种花样，而且想出了对付它的法子。它估摸着是那猎物跑回头的时候了，就沿着兽迹溜回来，埋伏在一边守候。当那位狐狸先生或者野猫先生偷偷溜回来时，我那老丹弟就突然跳出来咬住了它。

“不过有时候，它会过早离开兽迹，当它发觉自己的估计发生错误，就会没精打采地垂下耳朵！现在，大致说来，它的估计总是对的。它给我捉到的野猫和狐狸，比我以前或以后的任何一只猎狗都多。”

他噗呼噗呼地吸着烟斗，喷着烟。巴克斯特妈妈将摇椅向烛光挪近一些。这个故事结束得这么快，真叫人闷闷不乐啊。

“老丹弟还干了些什么，爸？”

“哈，有一天它可碰上了对手。”

。一只野猫，还是一只狐狸？”

一都不是。是一头跟那狗一样机灵的高大公鹿。那是一头弯角公鹿。它的角每年越长越弯。一头鹿通常不大会重复它的足迹。可是这头公鹿却常常这样干。这刚刚配我那狡猾的老猎狗的胃口。但这又恰巧是那狗不够机灵的地方。那公鹿总是与这猎狗的估计相反。这一次，它重复了足迹，下一次它就径直往前跑。它总是不断地在变换花样。这样一年又一年地过去，那公鹿一直和那猎狗比赛着谁更机敏。”

“谁最机敏呢，爸？结果怎么样？”

“你一定要得到答案吗？”

裘弟犹豫了。他希望垂耳狗战胜公鹿，但又希望公鹿能逃走。

“是的，我想知道，我一定要知道答案。”

“好吧。故事是有答案的，但没有结果。老丹弟永远捉不到它。”

裘弟释然地舒了口气。这故事才对哩。当他重新回想这故事时，他能够想象得出那情景：那狗永远在追踪那些鹿。

他说：“再讲一个这样的故事吧，爸。一个有答案却没有结果的故事。”

“孩子，象这样的故事，世界上是很少的，你最好还是以这个故事为满足吧。”

巴克斯特妈妈说：“我不大喜欢狗，可是我有一次也看中了一只狗。那是一只母狗，毛皮好看极了。我对这狗的主人说：‘当它生下了小狗，我要一只。’他说：‘好的，小姐，欢迎之至。可是你不叫它打猎，那是不行的——’——那时候我还没有跟你爸结婚，——‘一只猎狗不打猎就会死掉。’那末它是只猎狗吗？”我说，于是他说：“是的，小姐。”当时我就说：“是猎狗我就不要了，因为猎狗会偷鸡蛋吃的。”

裘弟急切地等着听故事的下文，但随即又明白这已是故事的全部了。这正跟他妈所有的故事一样。它们往往象一次没有发生任何事情的狩猎。他又回到他刚才的念头上，那只能够以它的机敏胜过野猫和狐狸的狗，却永远捉不到那头公鹿。

他说：“我敢打赌，小旗长大了，一定是机灵的。”

贝尼说：“当别人家的猎狗追到它时，你怎么办呢？”

裘弟的喉咙一下子绷紧了。

“不论哪只狗或者哪个人，敢上这儿来猎取它，我要把他们统统杀死！大概没有人会来的吧，他们会来吗？”

贝尼温柔地说：“我们可以到处放出口风，这样人家就会留神了。它大概不会逛得太远，决不会的。”

裘弟决定永远把他的枪装上弹药，对付入侵者。他那夜和小旗一起睡在床上。风整夜摇撼着窗玻璃。他睡得很不平静。他梦见那只机灵的猎狗，在大雨中无情地追逐着他的小鹿。

早晨，他发现贝尼象冬天一般穿上他那件厚外套，头上包着围巾，准备闯到风雨中去给周列克赛挤奶。这是眼前唯一的而且必不可少的家务事。那象急流一般地狂泻的大雨，仍旧未见减低它的猛烈程度。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得利索些，快点回来，要不，你会得肺炎死去的。”

裘弟说：“让我去。”但是贝尼说：“大风会把你刮跑的，孩子。”

当裘弟眼看着他爸爸瘦小的身躯，迎着狂暴的风雨迅速冲过去时，他觉得，在暴风雨中，如果要在矮小的身躯与魁伟而又强健的身躯之间作出选择，结论将是非常明确的。

贝尼回来了，湿淋淋地喘不过气来，瓢里的牛奶被雨水玷污了。

他说：“这是老天爷的思德，我幸而在昨天担足了水。”

这一天依旧风雨交加，就象风暴刚开始时一样。雨水象是密密层层地在泼将下来，狂风又鞭打着它们，把它们赶到屋檐下来。因此，巴克斯特妈妈放了锅子啦、瓢啦去接水。外面盛雨水的木桶，已经溢出来了；而从屋顶上来的雨水，还是潺潺不息地注入这不断外溢的水中去。老裘利亚和小鹿被强行赶到门外。但不一会儿，它们两个又回到厨房门口，湿淋淋地颤抖着。这一次，和它们两个在一起的还有列泼，它不断哀叫着。尽管巴克斯特妈妈提出了抗议，但是，贝尼还是把它们三个全都放了进来。接着，裘弟用火炉前那块桔黄色粗袋布制的小地毯，把它们的身体都擦干。

贝尼说：“我们差不多该得到一段暴风雨暂停的间歇了。”

可是那间歇并不曾到来。好几次，风雨一度好似缓和了一些，使得贝尼满怀希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向外窥望。但是，正当他刚一下定决心准备冒险冲出去劈木柴或者探看鸡群时，那瓢泼大雨又跟以前同样猛烈地出现了。傍晚时分，贝尼又冒着大雨出去替屈列克赛挤奶、给凯撒饮水喂料，又喂过那惊恐地挤作一堆，不能再搔扒东西吃的鸡群。

巴克斯特妈妈立刻给贝尼换掉了湿衣服。它们在火炉边烘着，冒着水汽，发出一股芳香而又霉烂的湿布味。

晚餐不再是那么丰盛。贝尼也没有心思讲故事了。狗被准许在屋子里睡觉。全家很早就上了床。黑暗在不适当的时候降临后，已无法估计时辰了。裘弟在通常大约是破晓前一个钟头醒了过来。世界是乌黑的。雨仍在下，风还在刮。

贝尼说：“今天早晨风雨该停了。东北风的风暴已刮满了三天，可是雨还这么大。

能见到太阳，才叫我高兴呢。”

太阳没有露面，也没有早晨的风雨间歇。直到下午，才迎来了贝尼前一天所盼望的间歇。可是，这是一个阴暗的间歇。屋檐滴着水，树木浸透了水，泥土吸饱了水。挤成一堆的鸡群，现在跑出来了，在这短短的几分钟内。三心二意地搔扒觅食。

贝尼说：“现在风向就快转了，天气会整个儿地变得明亮而又晴朗。”

风果然转了方向。灰色的天空转成了绿色。远处的狂风跟过去一样，又呼啸而来。

等风吹到跟前，它已不是东北风而是东南风了，这就带来了更多的雨水。

贝尼说：“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风雨。”

雨比以前更急躁了。它瓢泼似地下着，好象裘尼泊溪、银谷、乔治湖和圣约翰河中的水，一古脑儿地都倾泻在丛养中了。风虽然没有以前那么凶，但是相当猛烈。风雨似乎没完没了，老是刮着大风，下着大雨；刮着大风，下着大雨；刮着大风，下着大雨。

贝尼说：“这一定是上帝在玩弄那该死的海洋里的水，才会有这样的风雨。”

巴克斯特妈妈说：“嘘，别作声，你会受老天爷惩罚的。”

“再不能有更坏的惩罚了，娘们，甜薯烂光，玉米刮倒，干草完蛋，甘蔗遭殃。”

院子象是漂起来了。裘弟从窗口望出去，只见两只淹死的小鸡，正肚子朝天，在院中漂浮。

贝尼说：“我一生碰到过不少灾难，却从来没有见过象这一次这么惨重。”

裘弟建议，由他上凹穴挑饮水去。

贝尼说，“那儿除了雨水外还有什么用，而且全浑浊一了。”

他们喝屋子西北角那口锅里的雨水。但由于那水是从屋顶柏木板上流下来的，不免带着木头的味道。裘弟去做黄昏前的杂事。他拿着牛奶瓢走出厨房门，进入了一个奇异的世界。这是一个失去了一切的荒凉世界。它象是宇宙的洪荒时代，又象是世界的末日。

农作物都刮平了。大路成了河流。弄一只平底小船就可以一直漂到银谷。那熟悉的松树好象是海底的树，不单被大雨冲刷着，还被怒潮和急流冲击着。他觉得，他简直能在雨中泅水到天上去。厩舍的位置比住房低，里面水深过膝。屈列克赛已撞断了把它与小牛隔开的栅栏板，母子俩一起躲在一个地势较高的角落里，紧紧地偎倚在一起。大部分牛奶被小牛吃掉了，因此他从那已经吸干的乳房里只挤出一条脱左右。厩舍和玉米仓之间的过道，就象一条人工渠道。他本想过去收集一些玉米穗壳作为特殊营养品来慰劳一下屈列克赛，可是过道里的水却是如此令人气沮地奔流着，以致他决定就让它这样一呆到第二天早晨，再从阁楼上抱干草来喂它。他想，那倒不错，不久新的干草收上来，干草的贮藏又会充盈起来。现在那边阁楼上留着的干草已很少很少了。他不知道，如何才能将那长得过大的小牛，从母牛身边分开。因为这儿没有另一个干燥的地方可以安置它。

虽然巴克斯特一家越来越难以喝上牛奶，他还是决定等问过他爸爸以后再作主张，必要时他还可以再回来。他在原舍外面努力挣扎着，螳着水一步步地向住房走去。雨下得使他看不清东西。垦地似乎变得陌生而又充满敌意。他很庆幸地推开厨房门，又回到屋子里。厨房似乎又安全又熟悉。他报告了一切情况。

贝尼说：“这种时候，最好还是让小牛跟它的妈妈待在一起。我们不喝牛奶也可以过得去，一切等到明天早晨再说。明天早晨以前，天就一定会放晴了。”

但第二天早晨的风势并没有减弱。贝尼在厨房里不住地踱来踱去。

他说：“我爸爸曾经告诉我，一八五〇年有过一次很糟糕的暴风雨；但我认为，佛罗里达有史以来，恐怕从来不曾有过象现在这样的暴风雨。”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坏天气照旧不变。巴克斯特妈妈平素总是信赖贝尼对天气的估计，而现在也哭起来了。她一面哭一面把两手叠在胸前，坐在摇椅上摇来摇去。到了第五天，贝尼和裘弟冲到扁豆地里，拔来两大抱可供一两顿吃的扁豆藤。扁豆都倒伏了。

他们用背部挡住风雨，连根拔起了它们。他们在熏房里逗留了一会儿，从勃克最后一夜和他们在一起时打死的那头熊的熊肉上面，割下一小块成肉。贝尼又想起他妻子缺少烹调用的脂油。他们从那盛着金黄色熊油的罐子里，倒出一小罐熊油。他们将熊肉压在油脂上面，保护着熊油。然后冲回屋里。

扁豆的荚壳已发霉了，但里面的豆还是坚实而新鲜的。晚餐又是一顿盛宴。仰赖着那野蜂蜜，巴克斯特妈妈做了一个蜜香四溢的布丁。但是尝起

来隐隐有一股木头和烟的味道。

贝尼说：“看来明晨以前是不会放晴了。可是，即使天不晴，表弟，你和我最好还是出去，尽量把扁豆拔回来。”

巴克斯特妈妈说：“可是叫我怎么保存它们啊？”

“煮熟它吃，太太。必要时每天热一热它。”

第六天早晨，和前几天一模一样。横竖总得湿透，贝尼和裘弟索性只穿条裤子，带着布袋就到扁豆地里去。他们在滂沱大雨中一直干到正午，不断地从藤叶中摘着豆荚。

他们回到家里，匆匆吃过午饭，连衣服都没有换，就又回到豆地里去。他们摘下了地里的大部分豆子。但可以做干株的豆梗，贝尼说，却是个很大的损失。但他们已做完了所能做到的挽救扁豆的工作。有些豆荚已成熟了，从黄昏到深夜，他们不停地剥着又粘又霉的扁豆。巴克斯特妈妈在火炉中生起了火，将扁豆摊在炉前的地面上烘干。深夜里，裘弟好几次被什么人走到厨房去添火的动静所惊醒。

第七天早晨，也许还是和第一天早晨差不多。狂风仍在屋子周围猛吹，好象它将永远这么吹下去。屋顶的雨声和盛雨水木桶中的潺潺水声，因为听惯了，几乎已不被注意。

破晓时。院子里那株楝树的一根桠枝啪的一声折断了，被风刮到地上。巴克斯特一家人默默地用着早餐。

贝尼说：“约伯受到的惩罚比我们的还难当。我们至少还没有浑身长毒疮呢！”

《圣经》中人物，事见《旧约·约伯记》。上帝为了考验约伯对他的忠诚，让魔鬼击打约伯，使他浑身长上毒疮。

巴克斯特妈妈厉声说：“要从中吸取教训，那才对哩。”

“这不是没有教训。恐怕是上帝在提醒我们，得更谦逊些。那就是说，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可以算是你自己的。”

早餐后，他又带了裘弟到玉米地里去。玉米秆在暴风雨刚到时就给刮断了。它们倒在地上，但玉米棒并没有受到伤害。他们把玉米棒收集起来，也带进了那又温暖又干燥的厨房里的避难所。

巴克斯特妈妈说：“扁豆还没有烘干。我怎么能烘这么多东西？”

贝尼没有回答她。可是他走到前房，在火炉里生起了火。裘弟出去抱来更多的木柴。

木柴已湿透了，可是当松脂片烧着了上会儿，它们也都着了。贝尼把玉米棒一个个地散布到地板上。

他对裘弟说：“现在你的工作就是不住地翻动它们，这样它们才能均匀受热。”

巴克斯特妈妈问：“甘蔗怎样了？”

“刮倒了。”

“那末甜薯呢？”

贝尼摇摇头。傍晚时分，他到甜薯地里刨了一些甜薯回来当晚餐。它们已开始烂了。

但削去一些还可以吃。晚餐又一次变得很丰盛，因为有了甜薯。

贝尼说：“如果明天早晨以前天气还不变，我们干脆放弃斗争，躺下来死掉拉倒。”

裘弟从来本曾听他爸爸说得这么绝望过。他不禁呆住了。小旗身上已显露出缺乏口粮的后果。它的脊梁和两腿都已变得瘦骨嶙峋。它不时地呦呦叫着。为了小牛，贝尼已放弃了给母牛挤奶的一切想望。

半夜里，裘弟醒了过来，好似听到他爸爸在做什么事。他仿佛觉得雨已下得不那么猛烈了。但是，在他还没有弄确实之前，他又睡着了。当他在第八天早晨醒来时，事情仿佛起了变化。静寂代替了喧闹。雨停了，狂风也歇了。被盛开的石榴花映红的晨曦，透过那潮湿而又灰暗的空气照进来。贝尼打开了所有的门窗。

“虽然在外面这个世界里，已没有留下多少东西值得我们出去了，”他说。“但我们还是应当全家出去感谢老天，因为它毕竟还给我们留下了这么一个世界。”

狗儿们冲过贝尼身边，肩并肩地跳跃着窜出门去。贝尼笑了。

“我敢发誓，这还不象从诺亚的方舟中出来一般？”他说。“动物都是成对的。

——奥拉，过来，和我一同出去。”

诺亚的方舟是《圣经》中的故事。内述洪水发生前诺亚和各种动物避难于一方舟中。洪水过后成对地出来重新繁衍。

裘弟跳跃着，和小鹿一起窜下了台阶。

“我们是一对鹿。”他喊道。

巴克斯特妈妈向田野里望了望，又伤心地哭泣起来。但裘弟觉得，空气显得又凉爽、又芬芳、又柔和。小鹿也分享着他那感受，用它迅速闪动的小足纵身跃过了院子前面的栅栏门。整个世界在洪水的蹂躏下荒芜了。但这的确跟贝尼不断提醒他妻子的一样，这是一个他们所能获得的唯一的世界。

第二十章 长途踏勘觅兽踪

暴风雨过去后的第二天，勃克和密尔惠尔骑马来到岛地，探望巴克斯特家是否安好。

他们是扔下他们自己那些在洪水中处于困境的家畜，径直上这儿来的。一路上的景象，他们说，在他们这一代人中间，从来没有人看到过。洪水对小动物是毁灭性的灾难。大家同意，他们四个——勃克、密尔惠尔、贝尼和裘弟——应当进行一次几哩路范围内的查勘，以便了解那些野兽在最近这一时期的动向，不仅是那些普通猎物，也包括那些猛兽。福列斯特兄弟带来了两只猎狗和一匹特备的马，要求裘利亚和列泼也加入他们的行列。裘弟对他自己也将被带走感到非常兴奋。

他问道：“小旗也能跟去吗？”

贝尼转过身来严厉地看着他。

“这是一次认真的狩猎，”他说。“我带你和我们一起去，是为了可以教导你打猎。

如果你想玩耍，也可以留在家里。”

裘弟低下了头。他溜开去，把小旗关进棚屋。虽然棚屋里面的沙地还

是透湿的，屋子里也有一股霉味，但他用粗袋布铺了一个窝，使小鹿能有个干燥的地方睡觉。另外，为了预防外出过久，又放好了水和食物。

“你乖乖地留在这儿，”他对它说。“回家来的时候，我会把我看到的事情统统告诉你的。”

福列斯特兄弟和往常一样，总是备有充足的弹药。贝尼在暴风雨期间曾经花了整整两个黄昏，备好许多粗铸铁沙子弹，而且已装入了自制的弹壳。他已备足了可供一个月之用的弹药，每颗子弹都已装好火药，安上火帽，可以随时使用。他装满了弹药袋，擦亮了他那支双筒枪的枪膛。

他对福列斯特兄弟说：“我换给你们的那只无用的狗，现在倒变成一桩骗局了。什么时候你们想用这支枪，你们就说吧。”

勃克说：“除了雷姆，我们没有一个人会卑鄙到要讨回这支枪的地步。贝尼，雷姆这家伙竟变得如此卑鄙懒惰，暴风雨期间竟每天缩在家里不出去做事。我不得不亲自教训了他一顿。”

“现在他在什么地方？”

勃克唾了一口。

“到河边去了。他感到烦恼，恐怕会有什么祸害落到他看中的那个害人精吐温克身上。他想先跟她讲和，然后去对付奥利佛。这一次，他可以单独跟奥利佛决一雌雄了。”

他们决定绕一个大圈子，包括福列斯特岛地和巴克斯特岛地、裘尼泊溪、霍普金斯草原以及那成为鹿的乐园的栎树岛地。那是从满生着锯齿草的泽地中间凸起的一片高地，目前当然已成了动物们的避难所。除了西面走向奥克拉哈瓦河的一连串起伏的岗地外，巴克斯特岛地的地势要算是丛莽中最高的了。可是它的周围却都是低洼的土地，他们划出来的那个圈子就足以说明这一情况。他们预定上福列斯特岛地宿夜，如果赶不到而天已黑下来的话，他们就准备露营。贝尼细心地装满了一只背包。他放入了煎锅、盐、肉、一大块熏肉和一包烟草。在一只粗布袋里，他放进了引人的木屑、一瓶猪油、一瓶他珍藏着的治风湿痛的豹油。因为暴风雨期间的几天身体暴露，使他的风湿病又发作得很厉害。最后，他发觉还没有喂狗的肉。

勃克说：“我们可以打些野味给它们吃。”

最后，他们做好了准备工作。他们翻身上马，循着大路，精神抖擞地向东南出发，朝着银谷和乔治湖的方向前进。

贝尼说：“既然我们上那儿去，最好去看看威尔逊老大夫怎样了。他住的地方，大概有一半浸在水中了吧。”

勃克说：“也许他醉得一点儿也不知道哩。”

巴克斯特岛地和银谷之间的大路，陷落得很厉害。大量湍急的洪水冲下来，使那平坦的沙路变成了狭谷。各种垃圾被密集的丛莽矮松低低的桎枝兜住了。再过去一段路，小动物们生命的丧钟正在敲响。其中以负鼠和鼯鼠的损失最为惨重。它们的尸体成打地横陈地面，那是洪水退去后留下来的；有的则和各种废物一起挂在低矮的树枝上。东方和南方一片死寂。丛莽虽然也常常是寂静的，但现在裘弟却能体会到，在以前的丛莽中，总有那些动物的叫唤或骚动所产生的微细声音，虽然它们并不比微风的声音更容易辨别。

只有在北面高高的丛莽地带，那密生着瘦削的松树的地方，那里却传来了一种不平常的沙沙声和遥远的吱吱喳喳的声音。松鼠显然已成群地迁居到这里。即使驱逐它们的不是洪水，它们在低洼的沼泽以及硬木林中所经受

的饥饿和恐惧的感觉，也足以把它们赶跑了。

贝尼说：“我敢打赌。那边的丛莽，一定已被各种动物搞得热闹非常了。”

他们犹豫了，很想到那绵密的丛莽中去打猎。但他们还是一致同意，先按原定计划到低洼的地方去巡视一周，以确定动物受损害的程度，然后再回过头来检查幸存的林莽居民的户口总数。在向银谷去的路上，他们都勒住马停了下来。

“你们瞧见我看到的景象了吗？”贝尼说。

“要不是你也看见了，我简直不敢相信。”勃克说。

银谷里的水泛滥着，倒流了上去。洪水冲下来和它汇合在一起。造成极大的损害。

动物的尸体在银谷洪水倒流的地方到处漂浮。

贝尼说：“我从来不知道，世界上竟会有这么多的蛇！”

从高地上冲下来的这一类爬虫的尸体，就象蔗田中的蔗秆那么密。那儿有响尾蛇、王蛇、黑蛇、马鞭蛇、小鸡蛇、吊袜带蛇和珊瑚蛇。在那里退下去的洪水浅浅的边缘，还活着的铜头毒蛇和其它水蛇密密地聚集在一起。

勃克说：“我不明白。每条蛇都会溺水，它们为什么会淹死？我曾看见过一条响尾蛇在河心中游得很好。”

贝尼说：“不错，可是这些陆地上的蛇大概是在它们的洞中被洪水窒死的。”

洪水什么地方都能进去，就象浣熊探索活食的趾爪一般。洪水把依靠陆地为唯一避难所的生物都冲了出来。一头小鹿鼓着肚子躺在地上。裘弟的心猛跳起来。如果小旗不是及时地变成巴克斯特家的一分子，它也会遭到跟这头小鹿同样的毁灭厄运。当他们看得目瞪口呆的时候，两条响尾蛇在他们眼前蜿蜒地游过。它们对人理也不理，似乎在巨大的灾难面前，人类已无足轻重了。

贝尼说：“只要越过高地看一下，就会觉得每个人生命的宝贵。”

勃克说：“我也这样想。”

他们不再向东走得更远，而是顺着低处积水的边沿折向北去。以前是沼泽地的地方现在已成了池塘；以前长着硬木林的地方，现在成了沼泽。只有那地势较高、土地贫瘠的丛莽，逃过了这一灾难。但即使在这儿，有的松树已被连根拔起倒在地上，那些还未倒下的，也都向西倾斜，被那长达一礼拜之久的暴风雨打歪了。

贝尼说：“等到这些树再站直，怕是要很长的一段时间呢！”

当他们快到勃兰溪时，他们感到不自在起来。这儿的水面依旧很高，要比乔治湖的水位还高。三、四天以前，这儿的水面一定还要高。他们勒定马，俯视着向湖倾斜的老大夫的住处。那片稠密的矮树林，一定是原来沼泽地上的柏树林。那巨大的栎树、胡桃树、香胶树、木兰树和桔树，都深深地沉浸在一片泥沼中。

贝尼说：“让我们上路试试。”

这条路和那条从巴克斯特岛地往东南去的路一样，本来是一条泄水渠道。可是现在它已成了一条干沟。他们下到沟里，循着它跑去。威尔逊大夫的屋子在前面出现了，它在那些大树的阴影下显得更黑。

勃克说：“我真不明白，怎么会有人看中这么个阴暗的地方去住，哪怕

是喝醉酒住着也不行啊。”

贝尼说：“如果人人都喜欢住在同样的地方；我们定会感到拥挤不堪。”

屋子周围是齐脚踝深的水。屋基上的石块显示了洪水曾经浸到屋内地板上去的痕迹。

宽阔的阳台上的木板，已经翘曲。他们涉水走向门前的台阶，同时警惕地睁大了眼睛，留心着盘成一堆的毒蛇。在前门上面，斜钉着一只白色的枕套。那上面用墨水写下了一个告示。墨水已经渗了开来，可是字迹还看得很清楚。

勃克说：“我们福列斯特一家念起字来都不大行。贝尼，你念吧。”

贝尼念出了那湿淋淋的字句：

“我已经到海边去了，这里的许多水到了那里就不算一回事了。我想喝得烂醉，度过这场风暴。我将待在大海和这儿之间，请不要来找我，除非是生孩子或者折断了脖子。

大夫启。

“附启。如果折断了脖子，那就无论怎样也不中用了。”

勃克、密尔惠尔和贝尼大叫大笑，裘弟因为他们笑也跟着大笑。

勃克说：“这大夫，即使是当着上帝的面，也会开上一个大玩笑的。”

贝尼说：“这就是他为什么是个好大夫的缘故呀。”

“你这话怎么讲？”

“怎么，因为他不时地愚弄上帝，救活病人呀！”

他们又笑作一堆，直笑得没有了力气。当世界长时间地变得这样灰暗而沉闷，让大家的心头轻松一下是很有好处的。他们走到屋子里面，在桌上找到了一听饼干和一瓶威士忌酒，就都拿来加入到他们的储备中去。他们回到大路上，先向北走上一哩路光景，然后仍旧向西走去。

贝尼说：“霍普金斯草原不用去了。我们可以想象得到，一定变成一个湖了。”

勃克和密尔惠尔表示同意。在霍普金斯草原南面，他们遇到了跟以前同样的情景。

那些比较弱小的动物和陆地上的生物被洪水冲出来毁了性命。在一个河湾的上部，一头熊在缓缓地涉水过去。

贝尼说：“现在打死它没用，一月后也许我们才需要它的肉。从这儿带它回家太远了，在天黑前我们还得放上好多次枪哩。”

福列斯特兄弟勉强同意了。对他们来说，高兴放枪就放枪，他们是不管猎物有没有用的。贝尼却从来不曾放枪打他不需要的猎物。即使是对那仇人一般的熊，他也宁愿等到它的肉长得肥腴鲜美可以食用了，才去射杀它。他们继续骑马朝西走。这儿是一片长着苦莓子丛的狭长平原。在好天气时，是熊、狼和豹最爱光顾的地方。那地方一向是很潮湿的，植物长得又低又矮，但是东面和北面的河湾，使这儿成为一片既便于觅食又便于藏身的福地。现在这儿已经漫成一片沼泽。水在沙土地上很快就排出去，但在土质坚硬的地方水就象滞留在粘土中一般。矮橡树林、栎树林和较少的高大棕榈林象岛屿一般分布在这片平原和宽阔的丛莽地带之间。它们象是给那新出现的沼泽镶上了边，同时又成为它的一部分。

起先裘弟什么也看不出来。接着，贝尼这一棵树那一棵树地指点着，这才使他能辨别出那些动物的形状。他们一骑着马走近去，这些动物显然并

不怕人。一头美丽的公鹿注视着他们。现在开枪的欲望已遏制不住了。勃克一枪就打倒了它。他们骑马走得更近些。野猫和猞猁很明显地在枝叶间向外窥视。福列斯特兄弟要求打死它们。

贝尼说：“真可怜，我们还得给它们增添苦恼。按理说世界上是有足够的地方可以让动物和人类两者同时生存的。”

密尔惠尔说：“跟你在一起真麻烦，贝尼，你是教士养大的。你还希望狮子和绵羊睡在一起吧。”

贝尼指着他们前面的那块高地。

“不是吗，”他说。“鹿和小野猪在一起——那边，你们瞧。”

可是贝尼不得不承认，一般说来每一只野猫，每一头熊、猪猡、狼或者豹，不但总是要劫掠猪、鸡、牛等家畜、家禽，而且也总是要掠杀比较温和的动物如鹿、浣熊、松鼠和负鼠。这就构成了“吃或者被吃、残杀或者挨饿”永无止境的循环。

贝尼也加入了对那大群野猫的攻打。六只野猫掉了下来，死的死。伤的伤。裘弟打下一头猞猁。那支老前膛的后座力，只是使他在老凯撒的屁股上震动了一下。他跳下马来装弹药，福列斯特兄弟们拍拍他的背。他们剥下鹿皮。很瘦的肉，显示了一礼拜来食物匮乏的后果。他们把整挂鹿肉抛到勃克的马屁股上，然后徒步向前面的橡树岛地走去。无数隐隐约约的影子在远处急速惊窜。耳听着动物发出的沙沙声，眼看着它们到处躲闪藏匿，那景象真是怪异可怕。

野猫皮很糟糕，不值得保存。

贝尼说：“现在把一部分肉给狗当一顿美味的午餐吧。也可以减轻些负担。”

那些狗早已在大嚼野猫的腰腿肉了。经过这场暴风雨，喂它们的食物也大为减少。

剥去皮的野猪肉，被放上了马背。傍晚前，全队人马来到福列斯特岛地正北偏西的地方。

他们决定最好还是继续前进，然后露营过夜。因为太阳还能强烈地照上一、两个小时呢。

一阵阵腐烂的臭味从那潮湿的泥土和积水中蒸发起来，裘弟感到有点儿不舒服了。

勃克说：“我庆幸草翅膀已不在人世。要不，他看见这么多的动物死去，那会多难受啊！”

熊又被看到了。狼和豹还不曾出现。他们穿越丛莽驰了好几哩地。鹿和松鼠在这儿相当多。大概，它们在这儿感到非常安全，就一直不曾离开。它们变得非常大胆，那显然是因为饥荒了。福列斯特兄弟为了使两家都有肉吃，贪心而急切地又打倒了一头公鹿，把它放在密尔惠尔那匹马的背上。

夕阳快要西下时，丛莽又被好几个栎树岛地所取代。遥远的南边是裘尼泊草原。现在洪水一定在那儿泛滥了。略微向东，有一片既不是丛莽也不是草原，既不是岛地也不是沼泽，更不是丘岗的地方。它开阔得象片垦地。大家同意，即使白天还剩下一、两个钟头，他们也决定到那边去宿营，因为没有一个人愿意天黑时在散发出恶臭并且到处有蛇虫的洼地里过夜。他们在两棵巨大的红松下面，搭起了营帐。头上虽然没有什么遮盖的东西，但夜空是明澈的。在这种极其不自然的情况下过夜，倒还是在开阔地上露营比较有

利。

密尔惠尔说：“如果我和一头豹睡在一起的话，但愿那是一头死豹才好。”

他们松开缰绳，让马在天黑拴住以前任意吃草。密尔惠尔在营地南面一片矮橡树丛里消失了。接着，大家听见他在那儿叫喊起来。那些狗在无穷的足迹上着了一整天魔，已被各种足迹和气味搞得非常疲乏，因此正慢吞吞地跟了过去。老裘利亚突然在那儿高声吠叫起来。

贝尼说：“那是野猫。”

野猫显然已不能引起他们的兴趣。但接着，四只狗一齐发出了逼住猎物的狂吠。它们的声音从高到低都有，从最高的失声吠叫到列泼那罗罗罗的低音。密尔惠尔又在叫喊了。

贝尼说：“难道你们福列斯特兄弟从来没有打到过野猫吗？”

勃克说：“他决不会对野猫叫喊得这么起劲。”

狗的吠叫声变得疯狂了。贝尼、勃克和裘弟受到了声音的感染一齐跑进了那浓密的橡树林。一株矮橡树长得非常粗壮结实。在那灰色的虬曲横枝上，他们看到了猎物——一头母豹和两只小豹。母豹很瘦，很憔悴，但躯体却是出奇的长。小豹的皮上还分布着豹婴的蓝色和白色的斑纹。裘弟认为它们要比他看到过的任何小动物更美丽。它们只有长足了的家猫一般大。它们也模仿着它们妈妈的咆哮，向后倒竖着优美的胡须。母豹很勇敢。它露出了牙齿，长长的尾巴前前后后地拂来拂去，它那锐利的前爪正在投爬着橡树的桠枝。它显然马上要扑向走近去的第一个，不论是狗还是人。狗也变得更狂野了。

裘弟喊了出来：“我要那小豹，我要那小豹！”

密尔惠尔说：“让我们把它敲下树来，再让狗围上去咬它。”

贝尼说：“如果你这样做，我们就会得到四只被撕得粉碎的狗。”

勃克说：“你说得很对。我们最好还是开枪把它打下来，然后结果它。”他开了枪。

母豹一跌到地上，狗立刻扑上去咬它。即使它还有一口气，也立刻会一命呜呼的。

勃克爬上了橡树的低处去摇动那根横枝。

裘弟又喊道：“我要小豹！”

他自己打算等它们一跌到地上，就跑去把它们抱起来，他断定它们是很温和驯良的。

在勃克的猛烈摇撼下，它们终于跌了下来。裘弟飞跑过去，但狗已抢在他的前面。一只只小豹已经死去，它们正被狗拖曳着，抛扔着。但是，裘弟已经看到了它们临死时牙齿和利爪并用，向狗乱扑乱咬的情景。他醒悟过来，如果他去捉它们，非被咬得皮破血流不可。然而他还是希望它们仍旧活着。

贝尼说，“抱歉得很，孩子。可是你现在已不是什么宠物都没有的人。这两只小豹早就变野了。”

裘弟不禁对它们依旧恶狠狠地呲露着的小牙齿看了一眼。

“能将皮给我再做一只背包吗？”

“当然罗。这儿来，勃克。帮助我赶开那些狗，别让它们把皮撕裂。”

裘弟抱起软绵绵的小豹尸体，象摇娃娃似地摇着它们。

“我最恨活生生的东西死去。”他说。

大人们沉默了。

贝尼慢慢地说：“什么东西都难免一死，孩子，如果那样能对你有些安慰的话。”

“什么安慰也不会有，爸。”

“是啊，这是一堵没有人能超越的石墙。任凭你用脚踢它，用头撞它，或者叫苦连天，却永远没有人会来听你或者来回答你。”

勃克说：“好吧，轮到我老了，定要把我的钱花光，免得死后叫苦。”

他们唤开死豹周围的狗。那豹从鼻尖到细长弯曲的尾巴末梢，足足有九尺长。但是，拿它剥皮取油却嫌太瘦。

贝尼说：“我最好能捉到一只很肥的豹，或者不生风湿病。”

豹皮显然也毫无用处。他们割下心和肝，准备炙热了给狗吃。

贝尼说：“不要再白白抱着小豹摇呀摇的了，裘弟。把它们放在这儿去拾柴吧。我给你把它们皮的剥下来。”

他走了开去。黄昏是晴朗的，玫瑰色的。太阳在吸收水汽。它那模糊不清的手指，穿过发亮的天空直伸到浸透了水的地面上。湿润的矮橡树的叶子和松针在闪闪发光，他忘掉了自己的不幸。宿营要做许多事。所有树木都是湿的。可是经过来回寻觅后，他终于发现了一株倒下来的松树，树心饱含着松脂。他喊了起来，勃克和密尔惠尔就赶来把它整个儿地拖到营地旁边。这可以作为篝火的基础，去烘干别的木柴。他们将它劈成两半，把这长长的木料并排放着。裘弟努力用那从火绒角里取出的钢片和燧石打火，却始终不见火着起来，直到贝尼从他手里取去它们，才在两段木料中间用松脂片生起一堆篝火。贝尼用小桤枝架在上面，它们很快就烧着了。接着又加上了粗桤枝和几段木头。起先它们冒烟问烧，但结果终于迸发出熊熊的火焰。现在他们有了一个越烧越旺的火床，可以烘干最湿的木柴，使它们缓缓地燃烧起来。裘弟拖来所有他能单独搬动的可用木柴。

他积聚了高高的一大堆，以供晚上长时间使用。勃克和密尔惠尔也拉来了好些跟他们躯体一般粗大的木料。

贝尼从猎获的一只最肥公鹿背部割下几条肉，把它们切成薄片，准备用油煎了当晚餐。密尔惠尔在到处寻觅了一阵子以后回来了，带来好些扇棕榈的叶子，既可当作盛食物用的盆子，又可充作宿营时其它干净容器之用。他又带来了号称“沼泽卷心菜”的两株沼泽甘蓝。他把白色外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直到最后剩下两条鲜嫩、甜美的心子才止。

他说：“对不起，贝尼先生，得先让我用煎锅煮我的沼泽卷心菜。等我煮好了，再让你去煎你的鹿肉片。”

他将沼泽甘蓝切成薄片。

“油在哪儿，贝尼？”

“在粗布袋中的一个瓶里。”

裘弟缓缓地踱来踱去，观察别人干活。他的职责是用树枝添火，不使篝火熄灭。木头熊熊地燃烧着，里面已有足够的炽炭可作熏炙之用。勃克削了好几个顶端有尖叉的树枝以供每个人用来炙肉。密尔惠尔从附近小池里汲来净水，往他那盛有沼泽甘蓝的煎锅内倒了一些，用扇棕榈叶盖好，然后放在炭火上烹煮。

贝尼说：“现在我才想起，忘记带些咖啡了。”

勃克说：“有了威尔逊老夫的威士忌酒，我就不想念咖啡了。”

他拿出酒瓶，传递起来。贝尼已准备煎他的鹿肉，可是沼泽甘蓝还没有煮好。他临时做了个大木叉，将野猪肉挂在上面。他将野猫和豹的心肝切成片，用小树枝戳起来，放到炭火上去炙。那香气是诱人的。裘弟把那香气闻了又闻，拍拍他的空肚子。贝尼又把鹿肝切好，更加小心翼翼地戳在勃克制造的小叉子上去炙，他又把那些小叉子分给大家，让每个人按照自己的口味去炙肉。火焰舐在喂狗的野猪肉上，那香气引动了那些狗，它们走近来趴在地上，尾巴不断地前后捶打着地面，同时呜哩呜哩地叫着。生的野猪肉显然不大合乎它们的口味。它们虽曾咬上一口，那也只是为了表示它们的胜利。经过炙烤的熟野猪肉当然是另一回事了。它们都显得馋涎欲滴。

裘弟说：“我敢打赌，炙熟的野猪肝味道一定很好。”

“好，就让你尝尝野猪肝的味道。”贝尼从篝火上面收回一块来，递给了裘弟。

“当心。这比煨苹果还烫嘴呢！”

裘弟面对这异味有点儿踌躇了。他用手指捞起这香气四溢的炙猫肝，把它连手指一起塞进嘴里。

他说：“真好吃！”

大人们都笑起来了，裘弟接连吃了两块。

贝尼说：“人家说，吃了野猫的肝，会使人什么也不怕。那就让我们等着瞧吧。”

勃克说：“该死的，气味真好闻。让我也来上一块。”

他尝过以后。同意那肝与任何别的肝一般美味。于是密尔惠尔也吃了一块。只有贝尼拒绝不吃。

“如果我更勇敢了，”他说。“那我就会和你们福列斯特兄弟打架，这样我不是又得被你们打得灵魂出窍吗！”

他们把酒瓶又传递了一圈。篝火熊熊燃烧，肉汁滴了下来，香味随着烟气盘旋上升。

太阳落到了丛莽橡林后面。密尔惠尔的沼泽卷心菜也煮好了。贝尼将它倾倒在一张干净的扇棕榈叶上，压在一段闷烧的木头余烬上面，使它不致变凉。他将煎锅用一把苔藓抹净后，放回到炭火上。接着他又把熏肉切成片放下去。当熏肉转成棕黄色，肥肉的油滋滋地滚沸时，他就将鹿肉薄片放下去煎。那味道真是又脆又嫩。勃克用棕榈梗刨了几个羹匙，每个人都用它来舀取沼泽卷心菜，分享这一美味。贝尼又用玉米粉、肉、盐和水做成了小肉饼，放到刚才煎鹿肉片剩余的脂油里去煎。

勃克说：“如果我知道天堂里也能吃得这么好，那我死去时就不会叫喊了。”

密尔惠尔说：“在树林里吃东西，味道要好得多。我宁愿在树林里啃冷面包，不愿坐在家吃热有丁。”

“现在你们可明白了这一点，”贝尼说。“我也有同样的想法。”

野猪肉烤熟了。他们把肉冷了一会儿，然后丢给狗吃。狗儿们贪馋地向野猪肉扑去，吃完后又到小池子那儿去饮水。它们在各种气味的刺激下，来来去去地寻觅了好一会儿才回来，在那渐渐寒冷的黄昏中傍着篝火卧了下来。勃克、密尔惠尔和裘弟都已塞饱了。

他们仰天躺下，凝视着天空。

贝尼说：“不管它洪水不洪水，现在多好啊。我希望你们答应我一件事。当我成了个老头子，你们得让我坐在一个树桩上倾听你们打猎的声音。不过，可不能丢下我，反而让我被野兽包围。”

九天来，星星第一次在空中眨眼。贝尼最后匆匆清除着残余食物。他把剩下的油煎玉米饼丢给狗吃，又把玉米瓢子做的瓶塞子塞口油瓶上去。他将油瓶拿起来放到火光前面，摇晃着它。

他说：“真要命！大家都吃了我擦风湿的药了。”

他在粗布袋里摸索着，接着掏出另一只瓶来，拔开瓶塞。一点儿也不错，正是猪油。

“密尔惠尔，你这樛鸟。你把豹油倒出来煮了沼泽卷心菜了。”

大家顿时不作一声。裘弟觉得他胃里难受得要命。

密尔惠尔说：“我怎么会知道这是豹油。”

勃克低声咒记着，接着迸发出一阵雷鸣似的大笑。

“我决不让我脑子里的想象跟我肚子里的东西作对。”他说。“我从来没有吃到过比这更好吃的沼泽卷心菜。”

“我也一样，”贝尼说。“可是当我的骨头痛发作时，我宁愿那油回到它原来的地方。”

勃克说：“无论如何，如果我们以后在森林里过夜，就知道还可以用豹油来代替食用油。”

裘弟的胃平静下来。吃过两片野猪肝以后，再作呕就是怯弱的表示。但一想到贝尼在冬天黄昏常常用来擦他膝盖的豹油，那跟猪油终究不是一码子事啊。

密尔惠尔说：“好吧，既然我做了这糟糕的事，大家铺床用的树枝就由我一个人包下来。”

贝尼说：“还是让我跟你一起去。如果我去睡觉。等会儿在睡眼朦胧中起来，看到你在矮树丛里，我定会把你当做一只熊的。我敢发誓，我真不明白你们兄弟怎么会长得这么高大。”

密尔惠尔说：“鬼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大概是吃豹油长大的吧。”

每个人都兴高采烈地分头去砍给自己铺床用的树枝。裘弟砍来了带松针的小松枝，而且还收集了干苔藓作床垫。他们挨近黄火搭好地铺。福列斯特兄弟俩躺下去，把树枝压得咔嚓直响。

贝尼说：“我敢打赌，老脚趾睡下去也不会发出你们这样的闹声。”

勃克说：“我也敢打赌，一只六月里的小鸟飞进窠去，也要比你们巴克斯特父子睡到床上去时的声音响得多。”

密尔惠尔说：“我希望现在有一袋玉米壳做床垫子。”

贝尼说：“我生平睡过的最舒服的床，是用阔叶香蒲草的蒲绒制成的床垫铺的，软绵绵的象躺在云里一般。可是那得花费多少时间去搜集香蒲草的蒲城啊。”

勃克说：“全世界最舒服的要算羽毛垫子铺的床了。”

贝尼说：“没有人告诉你们，你们老爹曾经为了一个羽毛垫子把家里闹得天翻地覆的事吗？”

“快把它讲出来。”

“那时你们还没有出世呢。但也许你们中间已有两、三个躺在屋角的摇篮里了。当时我自己是个小伙子。我跟着我爹到你们岛地上来。我想，他大

概是来传道超度你们老爹的。你们老爹年轻时比你们几兄弟还要粗野。他能够把一瓶烧酒象水一般地咽嘟嘟灌下去。那时候他常常是这么喝酒的。当我们的马走近门口时，只见过道上盆子的碎片和食物撒得满地都是，七颠八倒的椅子堵着门。整个院子和沿着栅栏尽是羽毛，好象是鸡神自我爆炸了一般。门阶上摊着一个床垫套子，那上面被刀割开了一条大维。

“接着，你们老爹在门前出现。那时候我不能说他还在醉中，但他显然曾经喝得烂醉。他在醉时看见什么就捣毁什么。而最后落到他眼里的东西就是那个羽毛垫子。这时候他已经不发酒疯也不跟人吵闹，因为他已经过了一次破坏一切的大发泄。他已经清醒了，因此显得平静而又快乐。至于你们老妈在他发酒疯时会怎么说和怎么干，我想你们要比我清楚得多。你们老妈直到那时还显得很镇定且冷若冰霜。她正坐在一把摇椅上面摇来摇去，她的两手叠在胸前，她的嘴巴紧闭着象一具铁捕机。我爹是个教士，他当然知道来得不巧，我想他一定在想：‘不论想说什么话，总还是另外拣一个机会再来的好。’因此，他只是在那儿混了一个白天，然后出来准备上马赶路。

“忽然你们老妈大约记起了她的礼貌，就喊住了他。‘巴克斯特先生，请和我们一起用晚餐。’她说。‘我除了玉米饼和蜂蜜，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款待你了。但不知是不是还能找到一只完整的盆子，可以让你们吃东西。’

“你们老爹转过身子，惊奇地注视着她。

“‘我的蜜呀，’他说。‘我的蜜呀，那蜜瓶里还有蜜吗？’”

这儿是丈夫对妻子或男女情人之间的一种亲密称呼，与“甜心”等称呼相类。

福列斯特兄弟俩笑着喊起来，互相拍打。

勃克说：“等我口到家里，一定问妈：‘我的蜜呀，那蜜瓶里还有蜜吗？’啊，等着瞧吧！”

福列斯特兄弟的笑声停歇后好久，裘弟还在暗自吃吃发笑。他爸爸说了这么一个生动真实的故事，他仿佛也能看到木栅栏上羽毛乱飞的情景。狗被人笑醒了，蠕动几下，换着位置、它们紧挨着温暖的人体和温暖的篝火。老裘利亚就躺在他爸爸的后脚。他希望小旗也在这儿，用它那滑溜溜温乎乎的毛皮，紧贴在他身边。勃克站起来，又拖了一段木料放到火里。大人们开始谈到丛莽和沼泽中动物的可能去向。狼显然选取了与其它野兽不同的方向。它们比那些大野猫更不喜欢潮湿的地方。无疑地，它们正在丛莽高地的中心。还有熊也没有象他们预计可以碰到的那么多。

勃克说：“你们知道熊上哪儿去了？它们一定在南面丛莽里叫做‘货郎’和‘印第安女人池塘’的两个周围的地方。”

密尔惠尔说：“一定在近河那片叫‘小公牛’的硬木林里，我敢跟你们打赌。”

贝尼却说：“它们不会在南面的，最后几天的暴风雨都从东南方吹过来。它们只会离开那儿，决不会反而进去的。”

裘弟将头枕在臂膀上，仰望着天空。上面的繁星好象一池银色的柳条鱼。在他头顶上那两棵高大松树之间的那部分天空，是乳白色的，活象是屈列克赛踢翻了一大桶牛奶，沸沸扬扬的泡沫在天上飞溅。松树在凉爽的微风中前后摇曳着。它们的松针就沐浴在繁星的银光里。篝火的烟袅袅上升，仿佛要跟星星融合在一起。他看着它从松树的树梢间飘浮出去。他的眼皮不禁颤动起来。可是他不愿意入睡。他要倾听别人谈话。大人们谈到打猎的事，

要算是。世界上最引人入胜的话题了。当他倾听的时候，一阵阵寒意往往会袭上他的脊梁。那衬托着星光的烟就象一挂轻柔的面纱。在他眼前来口飘拂。他合上了眼睛。一会儿，大人們的谈话声变成了一片深沉的嗡嗡声，应和着那潮湿木头的哗剥爆裂声。接着，嗡嗡的谈话声消失在松林里的微风声中，——什么声音也没有了，只剩下他睡梦中无声的低语。

夜里，他被他爸爸猛然坐起所惊醒。勃克和密尔惠尔却依旧发出一阵阵沉重的鼾声。

篝火幽幽地快要熄灭了。潮湿的木头在缓缓地嗞嗞发响。他在贝尼身边坐了起来。

贝尼低声说：“听！”

静夜中，远远地有一只猎头鹰在叫唤，还有一只豹在尖啸。但近处却有一种声音。

它好象空气从风箱中压出来一般：

“呼——呜——。呼——呜——呜——。呼——呜——呜——。”

这声音几乎就在他们脚边。裘弟心惊肉跳起来。或许是草翅膀说的西班牙骑士吧！

是不是他们也象凡人一般，容易受暴风雨和洪水的影响？是不是他们也渴望在猎人的篝火上烤暖他们那瘦小透明的手呢？贝尼先使自己定了定一神，然后站了起来。他摸来一根作火炬用的带节节的松枝，把它在篝火上点燃了，然后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那叹气一般的声音停止了。裘弟紧紧地跟在他爸爸身后。前面传来了一阵悉悉碎碎的声音。贝尼把火炬一晃。一对象夜鹰眼睛那么红的大眼睛直瞪着火光。贝尼又动一动火炬，不禁笑了出来，原来那位来访者是从池塘里爬上来的一条鳄鱼。

他说：“它嗅到了鲜肉的气味。现在我可真想把它扔到福列斯特兄弟身上去。”

裘弟说：“大声叹气的就是它吗？”

“正是它，一会儿吸气，一会儿呼气，还一会儿挺起身子，一会儿趴下身子。”

“让我们用它来作弄勃克和密尔惠尔好吗？”

贝尼踌躇了。

“它太大了，已不能用来齐玩笑。它足足有六明长呢。万一它在他们上咬下一块肉来，这玩笑可就太糟糕了！”

“我们杀死它吗？”

“没有用处。我们搞得到给狗吃的肉，就饶了它吧。鳄鱼是无害的。”

“那你就让它整夜在近旁叹气吗？”

“不，当它不去猎取它所嗅到的肉时，它就不会叹气了。”

贝尼向那条鳄鱼冲了过去。它用它四只短足支起身子，回头逃向池塘。贝尼在后面追它，不时地停下来抓起一把沙子或者能到手的任何东西去投打它。它以惊人的速度逃跑。贝尼紧追不舍，裘弟跟在他身后，直到前面不远处传来了一阵溅水的声音。

“好了，它已日到它的亲人那儿去了。现在，只要它有足够的礼貌呆在家里，我们就不会打扰它的。”

“他们回到篝火边。它在黑暗中燃烧着，给人以一种宽慰、舒适的感觉。半夜是寂静的。繁星竟如此灿烂，使他们从篝火边望出去时可以看到池水的

闪光。空气是沁凉的。

裘弟希望他能永远这样在野外露宿，而且永远和他爸爸在一起。唯一的遗憾就是小旗不在他身边。贝尼晃动火把照着福列斯特兄弟。勃克用手臂遮住了脸，但依旧熟睡下去。

密尔惠尔仰天躺着，他的黑胡子随着他的沉重呼吸在胸前一起一伏。

“他吐气的声音几乎跟鳄鱼一般响，”贝尼说。

他们在篝火上添加了好些木柴，回到地铺上。可是，床铺似乎已没有以前躺下去时那么舒适了。他们抖松苔藓，竭力把松枝搞得更加舒适服贴。裘弟在地铺中间挖了个窝，象小猫似的蜷曲起身子。他注视着熊熊的篝火，非常舒服地躺了一会儿，终于象第一次那样沉沉睡去。

破晓时狗比人醒得早。一只狐狸曾经在它们鼻子跟前经过，在空中留下了它的恶臭。

贝尼跳起来，抓住它们，把它们捡了起来。

“我们今天还有比狐狸更重要的事情要办理呢，”贝尼告诫它们。

裘弟从他躺着的地方一直望过去，能够望到太阳出来的情景。观看和他的脸处于同一水平位置的太阳，那是怪奇特的。在家中，空旷的田野远处那浓密的矮树丛，往往会使太阳变得模模糊糊。但现在，中间只剩下一片晓雾。太阳好似不是升起来而是从灰色的帷幕后面向前推进。帷幕的褶皱分开让太阳通过。阳光呈现出一种象他妈妈的结婚戒指那样的淡金色。太阳愈来愈亮，愈来愈亮，直到他发觉自己得眯起眼睛才能看到整个太阳的脸盘。九月的薄雾在树梢上固执地滞留了一会儿，好象在抵抗太阳手指的毁灭性撕扯。接着，连薄雾也消失了，整个东方就象熟透了的番石榴那样通红。

贝尼叫道：“我需要人帮助我把豹油找来，那样我才能做早餐。”

勃克和密尔惠尔坐了起来。他们刚从酣睡中苏醒，身体还很很灵活。

贝尼说：“鳄鱼和狐狸曾径直从你们身上跑过去哩。”

他把夜间的遭遇告诉他们。

勃克说：“你敢断定，不是由于喝了威尔逊大夫的酒喝醉了，把一只沼泽中的蚊子看成了鳄鱼？”

“如果它们只相差一尺，我会说那也许可能。但它们相差六尺，那是决不可能的。”

“啊，对了。有一次也是象这样在天黑时宿营睡去，我在梦中觉得耳边有只蚊子嗡嗡叫。当我醒来时，却发现我自己与地铺都悬挂在伸出沼泽水面的柏树桠枝上。”

贝尼喊裘弟到池塘边去洗手和脸。当他们到达水边，一阵恶臭使他们退了回来。

贝尼聊以自慰地说：“算了吧，我们身上除了些木柴烟灰，并不怎么脏。这样的水，即使你妈也不会叫你去洗的。”

早餐跟昨天的晚餐一样，只是不再有豹油煮的沼泽卷心菜了。福列斯特兄弟仍旧用威士忌酒代替忘记带来的咖啡。贝尼拒绝了它。因为池水不宜饮用，裘弟口渴得很。在这到处是水的世界里谁还会想起要带水来呢。

贝尼说：“你注意找一株矗立着的空心树，而树腔中又积满雨水的，雨水往往是可以喝的。”

那油煎鹿肉片、烤鹿肉和不发酵的小馒头，味道已不如昨晚那么美妙了。早餐后，贝尼把东西都收拾于净。供马吃的草很糟糕，因为草都给暴风

雨刮平了。裘弟搜集了好几抱青苔来喂马，马儿们都嚼得津津有味。他们撤了营，跨上马，把马头勒向南方，又开始了一次新的旅程。裘弟回头一望，营地变得荒凉了。那烧焦的木头和灰烬被遗弃了。

它们那迷人的魔力也随着篝火的熄灭而消失了。早晨是凉快的，可是上升的太阳却使天变得热起来。大地冒着蒸气。污水的臭味不时地使人感到难以忍受。

领队的贝尼朝后面叫道：“我怀疑，那些野兽的肠胃经受得了这发臭的污水吗？”

勃克和密尔惠尔摇摇头。洪水在丛莽中是空前的。没有人能预知它的后果。这队人马继续坚持向南行进。

贝尼对裘弟叫道：“你还记得我们看到一群美洲鹤跳起美妙舞蹈的地方吗？”

裘弟已认不出这草原了，眼前是一片汪洋，即使是一只鹤，在这儿涉水遨游也会感到犹豫的。再朝南又是丛莽，接着是长满光滑冬青的平原和河湾上面的洼地。但是，原来是沼泽的地方已变成了湖泊。他们勒住了马。仿佛他们昨晚还在陌生国家的边界上宿营，而现在已进入另一个国度。鱼儿从一礼拜之前还是旱地的水里跃向空中。在这儿，他们经过长途跋涉之后终于看到了许多熊。它们正在专心致志地提鱼，对那队行近的人马无动于衷。足足有两、三打黑色的躯体，在那齐腹深的水中转动。鱼儿正在它们前面活蹦乱跳。

贝尼叫道：“这是鲟！”

但是鲟鱼，裘弟想，是生活在海洋里的。它们生活在水呈咸味、有微弱海潮涌人的乔治湖里。它们也生活在有潮水侵人的河流中或是某几条淡水溪流中，因为那儿有奔流的溪水或湍流象海波一般地使它们喜悦。迎着湍急的水流，它们会象现在那样跳跃，就象无数条绷紧的银弧。

贝尼说：“事情象大白天一样清楚。乔治湖水在回涨，倒灌到裘尼泊溪，溪水再倒灌，泛滥到草原上，所以这儿有了鲟鱼。”

勃克说：“我们又有了一个新的草原了——‘鲟鱼草原’。你们看那些熊……”

密尔惠尔说：“这真是熊的天堂啊，哈哈。伙伴们！我们一共要几只？”

他试验性地举起来复猎枪来瞄准。裘弟不禁夹着眼睛。他除了在梦中，从来不曾一下子见到这么多熊。

贝尼说：“即使这是熊，我们也不要做贪心汉。”

勃克说：“四只熊就可供我们大吃一阵子了。”

“我们巴克斯特家一只就够了。裘弟，你想打一只熊吗？”

“是的，爸。”

“好——现在，伙伴们，如果大家同意，我们就可以在这儿开火。散开些，伙伴们。

可能有人得放上两枪。如果裘弟打不中，还得补上第三枪。”

他指派给裘弟最近的目标。那是只大家伙，大约是公的。

贝尼说：“现在，裘弟，你稍微拨马向左些，直到你能瞄准它的面颊。当我说放时，大家就一齐开火。如果它刚巧在那时动了一下，你就尽量瞄准它的头部打。如果它的头俯了下去。你瞄不到头部，那就对着它的躯体中部打，我们会帮你结果它的。”

勃克和密尔惠尔指示了他们选中的目标，大家就小心地向各自的方向散开。贝尼举起手，大家就一齐停了下来。裘弟抖动得那么厉害，以致当他举枪瞄准时，除了一片模糊的水面，什么也看不到。他使自己镇定下来，瞄准了目标。他那只熊转过去大约四分之一直角的角度，可是他还能从后面瞄准它的左颊。贝尼的手往下一落。枪声轰然震耳。

接着又传来勃克和密尔惠尔第二次射击的轰响。马稍稍后退了一下。裘弟记不得自己是否扣了扳机。可是在他前面五十码的地方，本来直立着的黑色躯体却已半浮半沉地倒在水里了。

贝尼喊道：“打得好，孩子！”同时纵马向前跑去。

其余的熊就象划桨的船一般超过沼地，汨汨地向后猛搅着水。现在再想打死一头，就得远射了。裘弟又一次惊叹它们臃肿的身躯居然有这么快的速度。每人的第一枪都是既准确又致命的。勃克和密尔惠尔的第二枪却只是打伤了它们。跟在后面的狗发了疯，它们发狂似地吠叫，纷纷跳到水中。但对狗来说，涉水嫌水太深，泅水又嫌沼地中的植物长得太密。它们被迫退却，灰心丧气地尖叫着。他们纵马赶到受伤的两只熊附近，又放了一枪，那两头猎物就倒下去不动了。没有受伤的那些熊已在人们眼前一下子消失。

再没有任何猎物比熊更迅捷和机灵了。

勃克说：“我从来不曾想到这些无赖会跑到水中来。”

裘弟的两眼直盯住自己打死的猎物。他不能相信，他居然打死了它。这至少可以在巴克斯特家的餐桌上吃上两个礼拜，而这竟是他的贡献！

密尔惠尔说：“我们得回家搞一辆牛车来装载。”

贝尼说：“听我说，你们要拖运五只，我们只拖运一只。但我对这次打猎已满足了。

更使我满意的是大家已搞清楚什么地方可以找到猎物。不知你们是否愿意帮助我和裘弟，把他打死的那只熊运回去，还要请你们把那匹马也借给我们一两天，我们就走我们的路，你们也走你们的路。”

“我们同意。”

贝尼说：“你们会想，我们这把年纪的人应当预先想到带上一根绳子。”

“有谁能猜得到整个丛莽会倒霉地淹没在洪水中啊？”

勃克叫道：“我们的腿比你们巴克斯特父子的长。你们就留在马鞍上吧！”

贝尼已经跳进沼泽，水一直没到膝盖以上。裘弟对自己象小孩子那么留在马上感到害羞。他也从马背上滑到水中。水底的土地倒是结实的。他帮助他爸爸把熊拖到高处。

福列斯特兄弟好象丝毫没有感到他打死一只熊是桩大事——这究竟是他生平第一次独自打死一只大熊啊！不过贝尼拍了拍他的肩膀，而这个奖励就已足够了。那熊至少有三百磅重、大家同意，最好先把它宰割了，以便分开放在两匹马的背上。他们把它剥了皮。

当鹿和豹都那么瘦时，他们不禁对它的肥胖感到惊奇。那些熊定是在暴风雨的最后几天在这儿喂肥了。

当半只熊校放到老凯撒背上时，它惊惶地跳了起来。熊皮的气味使它很不高兴。在垦地的恐怖黑夜里，它时常嗅到这种恶臭。有一次，一只熊爬进了仓房。在贝尼被它的悲嘶惊醒赶来援救之前，那熊已闯进马厩摸到了它的身边。无论如何，福列斯特家的那匹马倒能够泰然地承担这额外的重负，

因此那熊皮就添加到贝尼身后去了。勃克和密尔惠尔勒转马头向家里跑去。

贝尼喊道。“把牛轭向后移一下，公牛就能一次把这些熊全拉走了。请你们到我家去走走。”

“你们也到我家来。”

他们扬扬手就走了。贝尼和裘弟的坐骑缓步跟在后面。起先，他们走在同一条小径上，可是到后来，福列斯特兄弟既无负担又骑着快马，一会儿就跑远了。到了东面，弟兄俩就离开那条小径走上回家的那条路。贝尼父子的进程却是又慢又麻烦。老凯撒不愿跟在熊皮后面，可是当贝尼让裘弟骑着老凯撒跑到前面时，福列斯特家的那匹马却又坚持要领头。就这样好久相持不下。最后，当他们通过裘尼泊草原时，贝尼就用脚跟踢着马，向前跑了很长一段路。熊皮看不见了，恶臭也消失了，老凯撒这才通情达理地顺着路轻快地跑起来。起先，裘弟孤单地留在这片新的汪洋大水之中感到很不自在，但接着想到了身后的熊肉，他立刻又胆壮起来，他觉得自己是大人了。

他本来想，他愿意永远这么打猎、宿营地过下去。可是，当巴克斯特岛地高大的红松在望，而且他已经穿过通向四穴的那条岔路，来到他爸爸的垦地那短短的围栅边时，他非常高兴回到家里。垦地遭到水淹后，满目荒凉。院子被刮得空荡荡的。可是他口来了，还带着他猎来供给全家食用的熊肉，而小旗也正在等待他呢。

第二十一章 丛莽浩劫

足足有两个礼拜，贝尼一门心思地拯救那些农作物。甜薯本来得两月后才能挖出来。

可是它们已开始腐烂，如果不把，那就会全部完蛋。裘弟每天长时间地干着这项活。他必须小心地将甜薯叉深深地插到土中，不能太挨近甜薯垄台的中心，然后同样小心地举起来，就挖起了满满一叉没有损伤的甜薯。当它们都掘起来后，巴克斯特妈妈就将它们铺在后廊晒干和进行加工处理。它们必须统统经过检查，结果差不多要扔掉一半。腐烂的一端都用刀切掉，把它们和一些嫩根放在一起喂猪。

甘蔗已倒伏在地上。因为它们还未成熟，除了听天由命，毫无办法。沿着每节蔗茎已生出了根须，但这以后还是可以削掉加以挽救的。

扁豆全毁了。它们几乎已快成熟。但由于一礼拜来留在地里被水浸泡，已成了一大堆霉烂的废物。巴克斯特一家人剥了壳的那一部分扁豆，就算是唯一到手的東西了。洪水后三礼拜，经过几个阳光炎热的好天之后，贝尼带着镰刀到他现在称之为“鲷鱼草原”的地方去割沼泽草，并且把它们留在那儿晒干。

“这是坏日子中的好饲料，”他说。

草原上的水已退净。那儿已看不到鱼的痕迹，只有一阵阵污水的臭味。即使不大怕臭的裘弟也感到不好过起来。到处是各种兽尸的恶臭。

贝尼不安地说：“一定发生了什麼糟糕的事情。浸水后的臭味应该快要消失了。野兽怎么还在不断地死亡呢？”

大水后一个月，已经是十月了。他和裘弟一起赶着牛车回到绸鱼草原，收集那些以前割下的已经晒干的沼泽草。列泼和裘利亚跟在大车后面轻快地奔跑。贝尼也准许小旗跟出来，因为把它留下来关到棚屋里，它就会发出很大的吵闹声。它奔驰着，有时会抢到老凯撒前面去，遇到路面够宽时，它就和老马并排奔跑。它不时地落到后面和狗儿们嬉戏。它已学会吃绿色植物，偶尔也会停下来，去啃一片嫩芽或新叶。

裘弟说：“回头看看，爸，看它那啃吃嫩芽的样子，象是已经长大了。”

贝尼笑着说：“我告诉你，从来不曾有过这么好看的小鹿。”

突然，老裘利亚吠叫着，窜进了右边的矮树丛。列没跟着跑过去。贝尼停了车。

“去看看这些傻瓜蛋在追逐什么，裘弟。”裘弟跳下大车跟了过去。他只走出几码远，已认出那是什么野兽的足迹。

他回过头来叫道：“没有什么，只不过是只野猫。”

当贝尼听见裘利亚已把猎物逼到穷途末路时，就举起号角吹了起来，鼓励它们进攻。

同时他跳下大车，挤进了稠密的矮树丛。狗儿们已经把那只野猫逼到绝境，可是并没有发生一场恶斗。他走了过去。裘弟惶惑地站在那儿。那野猫侧身躺着，没有受到伤害。

裘利亚和列泼围着它打转，不时地咬上一口，却没有碰到反击。那野猫露出了牙齿，用长尾敲打着地面，却动也不动。它显得又消瘦又衰弱。

贝尼说：“它快要死了，随它去吧。”

他叫开了狗，回到大车上。

裘弟问：“它是为什么死的，爸？”

“怎么，野兽的死跟我们一样。如果不是被它们的敌人杀死，那就是它们已经老了，不能替自己找东西吃了。”

“可是它的牙齿并没有落掉，并不象一只已经衰老的野兽。”

贝尼注视着裘弟。

“孩子，你已经能对事物进行真正的观察。我很高兴能看到你这么做。”

但是野猫的衰弱还是没有得到解释。他们来到草原上，装满了一大车干草。贝尼估计，再有三、四趟就可以把干草这完。晒干的沼泽草虽然又粗纤维又多，可是待到霜降后，蟋蟀草变得又干又粗涩的时候，凯撒、屈列克赛和小母牛犊就会喜欢吃它们了。他们从容不迫地把大车往家里赶。老凯撒加快了步子，连裘利亚也赶上前去，它们就跟所有家畜一样，急于赶回家中。经过了通凹穴的那条岔路，在第一排围栅的角落上，裘利亚仰起它的鼻子，发出了逼住猎物的吠叫。

贝尼说：“大白天那儿不会有什么野兽。”

但是裘利亚继续吠叫着，同时跳过围栅，在那儿停了下来。指示猎物的吠叫已转变为失声狂吠。列泼用喇叭狗的笨重姿态，爬过老猎犬轻轻跃过的围栅。它也凶猛地吠叫起来。

贝尼说：“真的，我知道我的判断比一只好狗的嗅觉更准确。”

他停下大车，拿起他的枪，和裘弟一起翻过围栅，向两只猎狗走去。一只公鹿卧在围栅角落里。它摇着它的头，用它的杈角摆出威胁的架势。贝尼举起枪，随即又放下来。

“现在这只公鹿也病了。”

他走近公鹿。它并不动弹，只是耷拉着舌头。裘利亚和列泼好似发狂了。他们不明白，一只活生生的猎物为什么既不角斗也不逃走。

“用不着消耗弹药了。”

他从刀鞘里拔出猎刀，走近公鹿，刺进了它的咽喉。它非常平静地死去，对它目前悲惨的情况来说，距离死亡只是一极短促的一步而已。贝尼赶开狗，仔细地察看这公鹿。

它的舌头又黑又肿，两眼水汪汪地发红。它和那只快要死去的野猫一样瘦。

他说：“事情比我想象的还要糟糕。瘟疫正在扫荡兽类。这儿是发黑的舌头。”

裘弟曾听到过人类的瘟疫。对他来说，野兽似乎是受到魔法保护的，它们永远也不会感染人类的所有疾病的。一只野兽死于逐猎之中，或者由于另一头比它更凶猛的野兽扑住它而遭到杀害。在丛葬中，死亡总是干脆而又暴烈，从来没有那种拖长的慢性的病死。裘弟俯视着那头死去的公鹿。

他说：“我们不吃它吧，是吗？”

贝尼摇摇头。

“这不能吃。”

狗儿们又沿着围栅远远地唤过去。裘利亚又吠叫起来。贝尼从它后面望过去，只见好几只野兽的尸体叠成了一堆。两只公鹿和一只一岁的小鹿死在一起。裘弟很少看到过他爸爸的神色有这么严肃。贝尼察看了染疫而死的鹿，一言不发地转身就走。成批的死亡显然已悄悄地出现了。

“这是什么缘故，爸？是什么杀死了它们？”

贝尼又摇摇头。

“我从来不知道什么会使舌头发黑。也许是洪水中充满了各种尸体，因此使水有了毒。”

一阵恐惧就象一柄灼热的刀，刺穿了裘弟的身体。

“爸——小旗，它不会染上它吧，会吗？”

“孩子，我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了。”

他们回到大车上，把车子赶到棚屋外，卸下了干草。裘弟感到浑身乏力而且很不好受。小旗呦呦地叫着。他走向它，一把搂住它的脖子，紧紧地搂着它，直到小鹿挣开喘口气。

裘弟低声说：“不要染上它，请不要染上它啊！”

在屋子里，巴克斯特妈妈麻木地听取了这一消息。当农作物毁坏时，她曾经悲嚎、流泪。好几个孩子的死亡已经汲干了她的感情，到现在，野兽的死亡只不过是另一个无法抗拒的不幸事件罢了。

她只是说：“最好让家畜饮高处水槽中的水，可别让它们去伙凹穴底的渗水浅潭中的水。”

裘弟觉得小旗有了希望，他决定只用他自己吃的东西喂它，不许它去吃那发臭的草；他决定让它饮巴克斯特一家人自己的饮水——“如果小旗死了，”他悲哀而又满意地想：“咱们两个就死在一起。”

他问：“人的舌头也会发黑吗？”

“那只限于动物。”贝尼口答。

当他们第二次驱车去运干草时，裘弟坚决地将小鹿拴在棚屋里。贝尼也拴住了狗。

裘弟提出了数不清的问题：“干草会染上病吗？”“瘟疫会永远蔓延下去吗？”还有“什么猎物能够幸免？”虽然裘弟以为他爸爸什么都知道，贝尼听了他的所有问题却只能无知地摇摇头。

“看在上帝份上，请你安静些好吗？从来不曾发生过的事情发生了。每一个人怎么能都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呢？”

他爸爸让他独自留下把干草耙拢，装上大车，自己却解下老凯撒，骑马到福列斯特家打听消息去了。裘弟孤零零地留在沼泽边缘，感到又不自在又悲伤。世界多么空虚啊。

只有在丛莽的上空，好些鹫鸟在盘旋，窥伺着猎物。他加紧工作着，早在他爸爸回来之前很久就结束了工作。他爬上那车干草的顶部，仰天躺下来，凝望着天空。他认为这世界是一个非常奇特的生活环境。事情的发生既无理由又无意义，却有很大的祸害，就象熊和豹一样，但是熊和豹究竟还有饥饿作为借口，兽瘟的发生却连这样的借口也没有。

他不能赞同这一世界。

他将小旗给他的慰藉去平衡与抵挡那已经发生的令人不安的惊人灾难。还有他爸爸当然也可以加入到使他慰藉的一面。可是小旗却活在他很久以来痛苦与空虚的心灵深处。

一他认为，只要小旗不染上瘟疫，不被大水淹死，世界还是有趣味的。即使他能活到象爸爸那么大或者象赫受婆婆和福列斯特老妈那么老，他知道他也决不会忘记那日以继夜的几乎是无穷无尽的暴风雨的恐怖和魅力的。他不知道，鹌鹑是否也会死于那黑舌头。

记得以前某一月，有一次他爸爸曾经告诉他，可以用交叉的树枝做一个捕阱，捉几只鹌鹑吃。打这样的小野味不值得耗费昂贵的弹药。但是，贝尼不许用这种捕阱法去捕捉成群的还没有长大的鹌鹑而且坚持每年要留下两对鹌鹑，让它们继续传种接代。火鸡会瘟死吗？还有那松鼠、狼、熊和豹呢？种种悬想使他出了神。

当远处隐约的声音转变成他熟知的老凯撒马蹄的得得声时，他的不安消失了。贝尼的神色仍如以前那么严肃；不过，由于跟福列斯特一家人晤谈时发泄了一下，在情绪上已有所缓和。福列斯特兄弟为了食物去追踪猎物时，早在两天前就发现了这一情况。他们说，没有一种动物能够幸免于难。他们发现猛兽们就在它们猎物的近旁死去或者快要死去。最后的结果完全一样，弱者和强者，尖齿利爪的和钝齿无爪的，都一起倒地死去。

裘弟问：“每一样东西都得死吗？”

贝尼严厉地说；

“上一次我已告诉你了，不要问我。对这些问题，你就跟我一样等着瞧吧。”

第二十二章 老缺趾又来挑衅

快到十一月时，巴克斯特和福列斯特两家人都已搞清楚了兽瘟的蔓延范围以及猛兽和猎物在冬季还能余留多少的情况。鹿已缩减到平时数量的一部分。约摸有一打鹿来到垦地边缘活动。有时会有一只孤独的公鹿或者母鹿

跳过围栅，到什么也没有的扁豆地里觅食。鹿的胆子变大了。它们用鼻子嗅着甜薯莖，寻找没有被人们发现的嫩根。出现的鹌鹑跟往常一般多，但野火鸡却大部分毁灭了。从这一事实看来，贝尼认为这次瘟疫确实与沼泽中的污水有关。因为火鸡常去那儿饮水觅食，鹌鹑却不去。

所有肉用动物，鹿、火鸡、松鼠和负鼠，都少得可怜，一天的狩猎往往会一无所获。

跟人们敌对的猛兽也损失惨重。起先，贝尼还以为这对家畜有利；但事情的结果显然恰恰相反，那些残存的嗜杀成性的动物由于自己食物供应匮乏，变得更饥饿、也更不顾死活了。贝尼开始为猪担忧起来，赶忙在厩舍中为它们造一个猪棚。他们全家出动到树林里去搜集橡实和丛莽矮棕榈的果实来喂猪。贝尼又另外拨出一部分新的玉米，供它们长膘。几天后的一个午夜，厩舍中传来一阵哀嚎和践踏声。狗惊醒了，奔跑吠叫起来。贝尼和裘弟套上裤子，点起火把就跑。最肥的一口猪不见了。那虐杀的手脚真干净利落，几乎看不出挣扎的痕迹。一行细细的血迹出了厩舍，越过栅栏。能够这么轻易地杀死和咬起这么重的肥猪。一定是一只巨大的野兽。贝尼匆促地察看着足迹。

“熊，”他说。“好大的家伙！”

老裘利亚在请求跟踪追上去，贝尼也动了杀心，因为那凶犯正在饱餐大嚼，那是很容易追及的。但贝尼认为，黑夜里碰上它，万一不能打死而只是打伤它，那危险就太大了，何况到了明晨足迹还是新鲜的，再追踪也不迟。他们回来上床小睡。天刚破晓，他就叫来猎狗出发追踪。原来那踪迹正是老缺趾的足印。

贝尼说：“我早该知道是这老畜生，它跟沼泽中别的熊不同，是能够逃过这次瘟疫的。”

老缺趾是在离开垦地很近的路上吃那头肥猪的。它饱餐一顿后，把路面上的垃圾抓成一堆，盖满尸体，然后向南渡过了裘尼泊溪。

贝尼说：“它还会回来吃它的。熊总是要把它杀死的猎物吃上一礼拜光景。我曾经看到它们赶走鹭鸟。即使它们自己并不想吃。如果不是老缺趾而是别的熊，我们本来可以装捕机提的。可是，自从它损失一个足趾后，不论什么捕机都休想骗过它了。”

“那末我们难道不能待在这儿，一等它来吃就捉住它吗？”

“我们可以试试。”

“明天吗？”

“明天。”

他们转身回家。一阵轻捷的奔驰声越来越近。小旗已挣脱束缚，赶来加入了狩猎的行列。它高高地踢着后腿，直竖着它的小尾巴。

“爸，它不漂亮吗？”

“漂亮，孩子，漂亮得很呢。”

第二天，贝尼由于冷一阵热一阵的疟疾病而病倒了。他在床上躺了三天。再想捉熊已不行了。裘弟曾经要求单独去矮树丛后等候宜，但贝尼不许他去。他说，那巨熊太狡猾、也太危险。裘弟又太象响尾蛇的头 那么不够沉着。

响尾蛇看到敌人时它的头是乱晃的。

巴克斯特妈妈说：“现在即使那些猪还没有完全喂肥，我也不愿再让它

们喂熊了！”

当贝尼能下床时，他们一致同意，最好是不等月圆，也不等完全喂肥了。就把猪统统杀掉。裘弟劈好带有松脂的引火木柴，在熬糖浆的那口大锅下生起火，从四穴里挑来清水放在锅里烧。他把一个木桶倾侧过来，用沙土固定了它的位置。当水煮沸后，巴克斯特妈妈就用构子把水舀到桶里。贝尼杀死了那些猪，一只接一只地放到桶里去烫。他用他那迅速而又熟练的手法，拉着它们的腿转动。巴克斯特妈妈和裘弟不得不帮着突然感到乏力的贝尼，把猪抬到树枝搭成的架子那里。三个人使劲地刮着毛，因为在开膛之前必须把猪毛刮干净。

裘弟不禁又对那形态的变换感到惊异。那活生生的他感到兴趣并寄予同情的动物，竟然转变为冷冰冰的鲜肉，也就是成了可吃的食物。他庆幸着猪已杀掉了。现在，在那平滑结实的猪皮上刮毛，眼看着它变得光洁而又自净，那真是一种享受。他期待着油煎香肠时散发的香气和熬猪油时猪油渣变得越来越黄的情景。什么东西都不会废弃，连脏腑也有用处。猪肉可以制成火腿、熏肩肉、熏肋条和熏肚肉。把这些肉先用盐、胡椒和他们自制的棕色蔗糖腌过，然后放到熏房中胡桃木炭火上缓缓地熏。余下来的肘弯与蹄子就渍在盐水中。排骨和脊肉用油煎好后放到瓦坛子里，覆在。上面的是一层起保护作用的猪油。猪头、猪肝、猪腰子和猪心都制成杂碎肉冻，而且用同样方法保存在坛子里。

瘦肉杂碎磨成做灌肠的肉糜，肥的杂碎放在煮衣服的大铁盆里去熬煮；上面的猪油用构子舀入坛子和罐子后，剩下的棕黄色的油渣就放置起来，用作使玉米面包发脆的油酥。

猪肚和猪肠则是先把它们刮净，然后翻转过来，经过浸泡后成了肚衣和肠衣，再塞入肉糜，制成香肚和香肠，然后，把它们象成串的灯彩那样和火腿、熏肉挂到一起去熏。剩余的杂碎和玉米面煮在一起，用来喂鸡和狗。连猪尾巴也调制可吃的东西。只有象气管那样的东西，似乎没有用处，只好丢掉。

裘弟问：“这是什么，妈？”

“怎么，这是它的喉管。什么是喉管？如果它没有喉管，它就不会叫了。”

一共杀死了八只猪。只有那老公猪、两只小母猪和那头留种母猪——福列斯特家重修友好的礼物留了下来，以便重新开始那喂养和屠杀的循环。姑且冒险把它们放到树林里去。在黄昏时用厨房里的泔水和橡实喂养它们。一到晚上。为了获得尽可能的安全，就把它们引到猪棚里紧紧关起来。除此之外，或生或死，也只有让它们听天由命了。

那天的晚餐就象过节，很久以后，还觉得那些食物太丰盛了。屋后菜园里，不久就会有羽衣甘蓝，野芥菜也将在垦地各处生长。这就可以用火腿和扁豆跟它们烹调在一起。

用来制油酥面包的猪油渣可以用上好几个月。巴克斯特一家人可以很丰裕地过冬了。这是一年中食物最丰富的一个季度。猎物虽然缺乏，却因为他们那挂得满满的熏房而显得并不怎么严重了。

倒伏在地上的甘蔗已沿着蔗节生出了根须，必须把它们从紧紧拉住这些根须的泥土里拔出来。每个蔗节就象破布制的拖帚一般。这些特殊的根须必须在蔗秆榨汁之前统统割掉。裘弟赶着老凯撒绕着那小小的甘蔗榨汁机一圈又一圈地打转，贝尼就把那细长的纤维很多的蔗秆在那旋转着的绞轮中塞

下去。蔗汁的产量很低，而且糖汁不浓而带酸，可是屋子里还是充满了甜蜜的香味。巴克斯特妈妈在最后一次熬的糖浆里扔进了桔子，结果就制成了大量蜜饯。

玉米遭到的损害并不太大，即使是留在地里经过风雨摧残的玉米棒也不怎么坏。条弟每天得在石磨周围花费许多时候。下面那扇磨盘从中心起，有细沟象蜗牛壳那么向外旋出来。上面那一块磨盘就压在它上面，这一对重叠的磨盘又安放在一个四脚的木架上。

脱粒的玉米可以缓缓地加到上面那扇磨盘中间的洞里。当玉米店到相当细的时候，玉米粉就会从磨盘的漏孔里筛出来，然后把它们收集到一个木桶里。推着那根架空的磨杆一小时又一小时地打转，虽然单调，却并不是不愉快。裘弟拖来一个很高的树桩，当他感到腰酸背痛时，就坐在上面休息，调整一下身心。

他对他爸爸说：“我在这儿想得很多。”

贝尼说：“我也希望你多想想。那洪水就象是你的一位老师啊。福列斯特兄弟和我本来已经商量定当，准备给你和草翅膀在这个冬季请一位老师。草翅膀死后，我想还是用捕阱多捉野兽换些现钱单独请一位老师。可是现在野兽这么少，兽皮又这么蹩脚，那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但裘弟安慰他爸爸说：“这样还不好吗？我现在已经懂得许多事情了。”

“这恰好证明你的无知，小家伙。我可不愿意你长大后还是什么也不懂。今年就让你先搞清楚我能够教给你的那一些吧”

这样的前景自然大受欢迎。贝尼将教他读书、认数目字，而且当贝尼教他之前，兴许还会给他讲上一个故事呢。裘弟怀着一种轻松愉快的心情继续推磨。小旗走近来，他就停下让小鹿去舐那罅孔中漏下来的玉米粉。他自己也常常这样尝味道的。磨石由于磨擦而发热，玉米面就有一股爆玉米花或者玉米烘饼的香味。当他饿极了的时候，吃上一口可真有味，但那味道永远没有闻起来那么香。小旗对无所作为的情景感到厌倦而逛了开去。它已越来越大胆，有时会跑到丛莽中去迎上一个钟头。在棚屋里已没有什么可以束缚它，它已学会了踢倒那松松的隔板。巴克斯特妈妈曾经发表这么一个信念，这也是她的希望。那小鹿会变得越来越野，总有一天会失踪，她的话丝毫没有使裘弟感到苦恼。

他明白。降临到他自己身上的好动特性，也已降临到小鹿身上了。小旗只不过需要舒展一下四肢，探索一下它周围的世界罢了。他们互相之间是充分了解的。他也知道，小旗跑开去的时候只是在附近转圈子，它从来不会跑到听不见裘弟呼喊的远处去。

那天黄昏，小旗做了一件极其可耻的事。削好的甜薯堆在后廊上面。当大家都专心干活时，小旗逛到那儿，发觉用头去撞那甜薯堆，甜薯就会滚下来。那滚动和声音迷住了它。它不断地用头去撞那堆甜薯，直到它们滚满了大半个院子、它用它那尖尖的小蹄子践踏着它们。接着，甜薯的气味引诱着它，它就去咬了一个。那味道使它很满意，它就一个挨一个地乱啃乱咬。当巴克斯特妈妈发觉时，已太迟了。甜薯遭到了很大损失。

她用一把棕榈帚拚命地驱赶它。但那情景就跟裘弟和它嬉戏追逐的玩意儿相仿。当她转过身去，它也同样转身跟了过来，而且用它的头撞着她肥大的屁股。裘弟推磨回来刚巧碰上这场喧闹和危机。即使是贝尼，由于事态

严重也支持了巴克斯特妈妈。裘弟忍受不住他爸爸脸上的表情，眼泪不禁扑簌簌地滚落下来。

他说：“它并不知道它干的事啊！”

“我知道，裘弟，可是甜薯所受到的损害，就跟它故意卑鄙地去作践它们一样。我们现在只剩下很少的口粮来度过这一年了。”

“那么我不吃甜薯来弥补它好了。”

“没有人要你不吃甜薯，只要你管住这小捣蛋。如果你要养它。这就是你的责任，你得不让它同祸。”

“我可不能又看住它又磨面，两面都管呀。”

“那末，当你不能看住它时就把它牢牢地挂到棚屋里去。”

“它恨那黑洞洞的老棚屋。”

“那就不用栅栏圈起来。”

第二天清晨，裘弟起了个大早，在院子的角落里动手造栅栏。他研究着那栅栏的位置，他觉得院角原有的围栅，可以充作栅栏的另外两面，而且他可以从他工作的大部分地点；不论是从石磨旁或者柴堆边，特别是从厩舍那儿，都可以望到小旗。他知道，小旗也会满意的，只要它能看到他就在近旁。那天黄昏，当他干完了杂务以后，终于建成了那个栅栏。第二天早晨，他从棚屋里解开小旗的束缚，把又踢又挣扎的小鹿抱起来放到那个栅栏中去。可是，当他还没有走近屋子，小旗早已跳到栅栏外面，又跟在他的背后了。贝尼发觉孩子又在流泪。

“不要烦恼，孩子。让我们想办法。现在如果你把它关在屋外，甜薯就是它要打扰的唯一东西。但甜薯是可以盖起来的，现在你去拆下那倾斜而摇动的栅栏，把它做成一只笼子关住那些甜薯，就象关鸡的鸡笼一般，两面盖起来，搭成一个尖角就行。我立刻动手给你做。”

裘弟用衣袖抹着鼻子。

“谢谢你，爸。”

甜薯进了窠，盖起来后，麻烦就不再发生了。小旗现在不得被摈斥在熏房之外，就象不准它进屋子一样。因为它已经长得相当高大，只要用后腿站起来，就够得到挂着的熏肉的边缘，可以舐那上面的盐。

巴克斯特妈妈说：“除了我自己，我不愿任何人舐我要吃的肉，更不要说一只污秽的小畜牲了。”

小旗的好奇心很使人恼火。它在熏房里用头撞着猪油罐，听着盖子跌到地上的声音，而且还要去看罐子里面是什么东西。幸而天已转冷，那稀薄的猪油还没有流出来就被发现而得到了挽救。不过，这样的闯入是容易防止的，只要关上门就万事大吉了。裘弟已对这些琐事养成了很好的记忆力。

贝尼说：“学会小心谨慎对你总是没有害处的。你得学会如何去得到食物；在得到它们后，就得首先留心如何保管它们。”

第二十三章 俄狼夜袭

第一次严霜在十一月底出现。垦地北端，高大的胡桃树的叶子已变为奶黄色。香胶树的叶子是红黄相间。屋子过去些，大路边上黑橡林的叶子，

红得象熊熊燃烧的篝火。

葡萄的藤蔓成了金黄色，而漆树叶就象是橡木的余烬。在十月盛开的狗茵香花和海桃金镶花已经变成羽状绒毛。一天开始时是凉爽的，然后使人愉快地渐渐暖和起来，终于又转为寒冷。黄昏，巴克斯特全家坐在前房第一次燃起的炉火前面。

巴克斯特妈妈说：“真想不到，又是烤火的时候了。”

裘弟趴在地板上，凝视着炉火。因为在炉火中，他常常能看到草翅膀的西班牙骑士。

只要斜睨起眼睛，等火焰烧到一块有丫杈的木头上，他就能毫无困难地想象出一个披着一袭红色披肩、戴着一顶辉煌头盔的骑士形象来。但那好景不长，只要木柴一动，那块木头一倒下去，那个西班牙骑士就又骑着马跑走了。

他问道：“西班牙人有没有红披肩？”

贝尼说：“我不知道，孩子。现在你瞧，如果有一位老师，那多方便啊。”

巴克斯特妈妈感到很奇怪地问：“现在什么东西使这孩子的头脑里起了这么个念头？”

裘弟侧过身子，伸出一只手臂搂住小旗。小鹿已睡熟了，两腿叠在自己的肚子下面，就象一头小牛那样。它在睡梦中也还在摇动它白色的小尾巴。巴克斯特妈妈对它晚饭后留在屋里是不会见怪的，她甚至对它睡在裘弟卧室内也装作没有看见，因为那时候它至少已不会再闯祸了。她想当然地用对待狗一样的爱挑剔的冷漠态度来对待小鹿。狗是在外面房子下面睡觉的。逢到严寒的夜晚，贝尼也把它们带到屋子里来，这倒不是由于必要，而是因为他很愿意它们分享他的安乐。

巴克斯特妈妈说：“丢一根木柴进去，我看不清线缝了。”

她正在将贝尼冬天穿的一条裤子，改制给裘弟穿。

她说：“要是你以后能长得象这一冬那么快，那我可要把你的裤子改制给你爸穿了。”

裘弟放声大笑。贝尼假装勃然大怒，然后他的眼睛在火光中狡黠地闪烁，他那瘦骨磷磷的双肩也在那儿抖动。巴克斯特妈妈洋洋得意地晃动着她的摇椅。不论什么时候，她开上一个玩笑，那会使大家都感到高兴。她的好脾气，就象烤暖屋子的炉火一般，在这寒冷的黄昏中温暖了大家的心。

贝尼说：“现在，你和我得把拼字课本拿出来了，孩子。”

裘弟犹豫不决地说：“也许，蟑螂已经在过去咬坏了（has ate）它。”

按照英文文法，此处是现在完成时态，has后面应当用过去分词eat。裘弟在has后面用了过去时态ate固然是个文法错误，巴克斯特妈妈用现在时态eat也是错的。作者在这儿表达了美国贫苦垦民文化水平低的情况。由于根据原文直译使中文难以表达，因此将译文在此处作适当变动。

巴克斯特妈妈的针在半空中停住了，她用它指着裘弟。

“你最好也研究研究文法，”她说。“你应该说：‘蟑螂已经在现在咬坏（has eat）它’的啊。”

她又一次舒适地摇动她的椅子。

贝尼说：“你们知道吗，我想今年冬天大概不会太冷。”

裘弟说：“如果不用出去拿木柴，我还是喜欢冷天。”

“是的，先生，看起来又是个好过的冬季。粮食和肉，结果要比我们预

先估计的好得多。现在也许是一个人可以吐口气的时候了。”

巴克斯特妈妈说：“差不多该是时候了。”

“是的，先生，可是老饿鬼正在别的地方到处打猎呢！”

黄昏中大家不再说话。除了熊熊的炉火哔剥爆响，贝尼噗呼、噗呼的抽烟声和巴克斯特妈妈的摇椅在地板上克列克——啪、克列克——啪的摇动声，屋子里别无动静。一阵象狂风刮过松林般的巨大啸声，掠过了屋顶。那是野鸭子在向南飞。裘弟抬头向爸爸望去。贝尼用烟斗柄向上一指，点点头。如果贝尼不是这么舒适，裘弟一定又要问他，这些鸭子是什么种，飞到什么地方去。如果他象他爸爸那样知道种种事情，他想，他不要这些数目字和拼法也可以对付过去了。但是他喜欢那读本。里面大部分是故事，这些故事虽然不象他爸爸讲的那么好——没有一篇能有这么好的——但终究是故事呀。

贝尼说：“得了，要就睡在这儿，要就上床去。”

贝尼站起来，在火炉上敲落烟灰。就在他弯腰的时候，狗突然大声吠叫着，从屋子下面窜了出去。好象是贝尼的动作惊醒了它们的好梦，而它们现在正向一个想象中的敌人扑去。贝尼打开前门，将手掌罩在耳朵后面倾听。

“现在除了狗的吹叫外，我听不出别的什么声音。”

小牛叫了，那声音一下子显得既恐怖又痛苦。接着又是一声更凄厉的惨叫，然后猝然闷住了。贝尼连忙跑到厨房里去取他的枪。

“拿火来！”

裘弟认为这是对他妈说的，也紧跟他爸爸去拿他自己那杆老前膛——自从老缺趾上次光临后，他爸爸就准许他装上了弹药。巴克斯特妈妈很勉强地点燃了一块木片，用她慢吞吞的脚步探着路。裘弟爬上厩舍的栅栏，现在裘弟可懊悔自己没带火把。他什么也看不见。列泼和裘利亚的吠叫声都沉默了，他只听到一阵阵厮斗、咆哮和许多牙齿在咬啮的乱糟糟的声音。从这些声音中间，传来了他爸爸绝望的喊叫。

“咬住它们，裘利亚！拖住它们，列泼！我的上帝，火把呢！”

裘弟转身翻过栅栏，跑到他妈妈跟前，接过了火把。正在发生的事，只有贝尼才能掌握。他又跑回去，用手将火把高高举起。原来是粮群间人厩舍，咬死了小牛。约摸有三打还多的饿狼正在周围打转。一对对眼睛迎着火光，就象污浊的池水那么闪闪发光。

它们很瘦，皮毛粗糙，白厉厉的牙齿，就象颌针鱼的尖嘴骨。他听到他妈妈在栅栏另一边的尖叫声，才发觉他自己也在尖叫。

贝尼喊道：“稳住火光！”

裘弟竭力拿稳火把。只见他爸爸举枪就打，接着又是一响。狼群掉过头去，象灰色的潮水一般涌过围栅。列泼追着咬它们的脚。贝尼跟在它们后面高声呼喊。裘弟跟在他爸爸后面，努力用火光照着那些迅捷的形影。他突然记起另一只手还拿着他自己的那杯枪，就将它递到他爸爸手里。贝尼拿起它又放了一枪，狼群就象一阵雷雨那么消逝了。

列泼犹豫了一阵子，它那淡色皮毛在黑暗中很显眼。接着，它转过身子，一破一破地回到了主人身边。贝尼蹲下去，抚慰着它。然后，贝尼也转过身子，慢慢走进了厩舍。母牛正在那儿哞哞悲鸣。

贝尼镇静地说：“给我火把。”

他举起火把，向周围照了一圈。那头被撕碎了的小牛躺在中间。离小

牛不远，躺着老裘利亚，它的牙齿还紧紧咬住一只瘦狼的咽喉不放。那只狼已快断气，眼光呆滞无神，身上生满疥癣，还爬着许多扁虱。

贝尼说：“好样的，老姑娘。放了它吧。”

莱利亚松开它，退到后面。它的牙齿由于年老已磨损得象玉米粒一样平，这也是它只能咬死一只狼的原因。贝尼注视着被肢解的小牛和死狼，接着就象在注视一个看不见的敌人的绿荧荧的眼睛那样，注视着外面的黑夜。他显得又矮小，又萎靡不振。

他说：“这下子啊……”

他把枪还给裘弟，又到围栅边取回自己的枪。他弯腰拉起小牛的一只脚蹄，坚决地拖着牛尸向屋里走去。当裘弟体会到他爸爸的意思是预先准备好，以防这批劫掠者再回头时，他不禁发抖了。他到现在还是怕得要命。一头熊或一只豹转身抵抗时也常常使他感到惊恐。可是人们总是举起枪站在那儿，狗也可以扑上去或者退下来；但刚才厩舍中那凶恶的群狼夜袭的景象，却使他永远不愿再碰到第二次。他巴不得他爸爸能把小牛尸体拉到树林里去才好。巴克斯特妈妈来到门口，用发抖的声音叫道；

“我不得不摸黑上这儿来，我从来没有这样害怕过。又是熊吗？”

他们走进屋子，贝尼从她身边擦过，到火炉前面拿起那把吊在火上的水壶，用热水来给狗洗涤伤口。

“狼群。”

“啊，我的老天爷！它们咬死小牛了吗？”

“咬死了”

“啊，我的老天爷！这是小母牛呀！”

当他把热水注入木盆里给狗洗伤口时，她跟了过来。伤口并不怎么厉害。

“这些野兽，我希望每一次狗都能咬死一只。”他严厉地说。

在温暖而又安全的屋内，裘弟现在反而因他妈妈的惊怕而显得勇敢起来，他终于能够开口了。

“它们今晚还会回来吗，爸？我们要不要去猎取它们？”

贝尼将熟松脂末擦到列泼肋上一个撕裂成锯齿形的很深的伤口里。他没有心情回答问题或者谈论任何事情，直到他给狗扎好伤，又在靠近他卧室窗下的走廊地板下面铺好一个舒适的狗窝，这才张嘴说话。不过他的意思并非准备再度受惊。他回到屋里，洗过手。然后把手伸近炉火取暖。

“现在是一个人最需要喝酒的时候，”他说。“明天我一定上福列斯特家去耍一夸脱来。”

“明天你到那儿去吗？”

“我必须去取得他们的援助。我的狗虽不错，可是一个胖胖的女人、一个矮小的男人和一个一岁的小鹿般的孩子，岂是这许多饿狼夜袭时的对手！”

这使裘弟产生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他爸爸居然会承认自己不能单独对付一桩事情。

但是狼从来不曾成群地侵入垦地，因为众多的鹿和小动物已足够喂饱它们了。就是来了也很少，一只或者一对，胆怯地潜伏着，只要人们一惊动，就逃走了。它们从来不是他们的主要威胁。贝尼脱掉裤子，把脊背转向炉火。

“这次我可真的吓坏了，”他说。“连我的屁股也吓凉了。”

巴克斯特一家都上了床。裘弟查看清楚窗户是紧紧关着的才去睡觉。

他试图让小旗和他一起躺在被窝里，但是，不论他怎么一次又一次地盖好被子，小鹿总是把它踢了开去。它躺在床脚下已感到很满意了。裘弟在夜里醒了两次，每一次总要把手伸下去摸到小鹿仍旧在那儿，才感到心中踏实。小旗还没有那即将长成的小牛那么大呢——在黑暗中，他的心不禁怦怦乱跳：原来垦地这一堡垒也是可以攻破的啊！他拉起被子蒙住头，不敢再睡。可是，在这第一个寒冷的秋夜，床毕竟是个很舒服的睡觉的好地方……

第二天早晨。贝尼起了个大早准备上福列斯特家去。狼群夜里没有回来过。他希望里面已有一、两只受了重伤。裘弟要求跟爸爸一起去，可是他妈妈坚决拒绝独个儿留在家。

“你们全在开玩笑，”她抱怨说。“‘我能受得了吗？我能受得了吗？’也不想自己是个男子汉，一点不为你妈着想。”

他的自豪感被她引动了。他拍拍她的臂膀。

“不要发愁，妈。我留下来，不让狼群走近一步！”

“这才对呐。一想起那些狼，我就吓得直抽筋！”

当他爸爸向他保证，狼群决不会在大白天出现时，他觉得胆子更大了。可是，当贝尼骑上老凯撒走后，他就不由自主地忐忑不安起来。他将小旗拴在他卧室的床柱上，然后到凹穴里去担水。当他回来时，他断定自己听到了好些他从来不曾听到过的声音。他不时地回头张望，而且一下子换成了快步，直到转过围栅的拐角。他是什么也不怕的，他自言自语说，可是，也许他妈妈正吓得要死呢。他急急忙忙地劈好木柴，把厨房里的柴箱塞得几乎要溢出来，还在火炉边架起了一大堆，以免他妈妈以后想到时再叫他上外面去。他又问她要不熏房里的肉。她不要肉，可是要了一罐猪油渣和一碗猪油。

她说：“现在你爸出去了，可是从来没有提到怎么处置这可怜的小牛，不论葬了它，煮了喂狗，还是储藏起来当兽饵。最好等你爸说了再办。”

再没有其它外出的事务需要办理了。他随手关上他身后的厨房门。

“你把那小鹿放出去。”她说。

“妈，不要叫我把它放出去。怎么了，要让它的气味象撞钟那样把四面八方的饿狼都招引到这儿来吗？”

“不错。不过，要是它已不顾礼貌，你就得跟着它随时打扫干净。”

“我愿意。”

他决定去阅读他那本拼法课本。他妈妈已从那只放着多余的被子、冬衣和巴克斯特岛地契据的大板箱里，把它翻了出来。他聚精会神地阅读了整整一上午。

“我从来没见过你对这本书这么满意。”她不无怀疑地说。

其实他简直没有看到书页上的字。他是什么都不怕的，他又一次自言自语说。可是他的耳朵却在紧张地倾听。整整一上午，他总是在倾听有没有狼群冲进来时那无数脚掌急骤的践踏声。但他最希望听到的却是老凯撒的马蹄踏在沙地上和他爸爸在门前说话的美妙声音。

贝尼回来叫好赶上午餐。他早上只吃过一点儿东西，现在可饿了。他一声不响地填饱肚子，接着点燃烟斗，斜靠在他的躺椅上。巴克斯特妈妈洗完盘碟，又用橡搁帚扫净了地板。

“很好，”贝尼说。“让我告诉你们究竟是怎么个情况。就跟我料想的一样，所有野兽中被瘟疫打击得最惨的就是狼。昨晚在这儿的一群，也就是仅剩的一些狼了。勃克和雷姆曾经去过勃特勒堡和伏留西亚镇。自从兽瘟发生

以后，除了这群狼外就再没有别的狼被人们看到过或者听说过。这群狼老是聚在一起。它们从葛茨堡到这儿，一路上的家畜几乎全被它们扫光。但是它们并不能吃饱肚子，因为它们一咬家畜，总是马上就被人们发现赶跑。它们简直饿慌了。前天晚上，它们咬死了福列斯特家的一头小母牛和一头周岁小公牛。今天破晓时分，他们还听见这群饿狼的嗥叫。这正是它们来过这儿以后。”

裘弟这下子可来劲了。

“我们将跟福列斯特家里的人一起去打猎吗？”

“正是这样。我已有了一个围剿这些坏家伙的好主意。可是，我们对如何杀死它们，意见是不一致的。我希望能好好来它两次围猎，在我们的厩舍和他们的畜栏周围设置陷阱。福列斯特兄弟都主张下毒药毒死它们。可是我从来不曾毒死过一只野兽。而且我也不愿这么干。”

巴克斯特妈妈把洗碗布往壁上猛地一丢。

“埃士拉·巴克斯特，如果把你的心挖出来，那一定不是肉面完全是奶油做的。你这该死的傻瓜，你就是这种家伙。听凭那些野兽毫不留情地杀死我们的家畜，而让我们自己却活活饿死。不，你真是太仁慈了，竟然舍不得让它们肚子痛！”

贝尼叹了口气。

“你们以为我愚蠢，是不是？我就是不能这么干。无论如何，别的无辜的动物，如狗等，也会吞吃毒药遭殃的。”

“这样总比让饿狼赶走我们好得多。”

“啊，奥拉，它们不会赶走我们的。它们大概既不会去打扰屈列克赛，也不会去折磨凯撒，我不信这些狼能用牙齿咬穿它们的老皮。这些狼也断然不会联合起来，去攻打那些和我一样勇敢地跟它们搏斗的狗。它们也不会爬上树去咬死那儿的鸡。现在小牛已被杀死，它们再没有别的动物可以打扰了。”

“还有小旗呢，爸。”

裘弟立刻觉得这一回他爸爸可错了。

“下毒并不比它们把小牛咬烂更坏，爸。”

“把小牛咬烂是它们的天性。它们饿了。下毒却是不自然的。这不是公道的斗争。”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竟想跟狼作公道的斗争，你啊……”

“说下去，奥拉。不要拘束，说吧。”

“如果让我说，我说出来的话就会不加考虑，还是让你独自说下去。”

“那末就让我痛快地说下去，我的太太。下毒是我所不愿意参加的事情。”

他继续征吸他的烟斗。

“如果你们也觉得下毒好，”他说。“那就难怪福列斯特兄弟说得比你们还不象话。”

我知道，如果我坚持我的看法，他们定会来嘲弄我，结果，他们也真的没有放过我。他们已经决定，立刻到外面去下毒。”

“附近有他们这样的男子汉，我感到非常骄傲。”

裘弟怒冲冲地看着他们两个。他爸爸是错了，他想，可是他妈妈却显得不公平。他爸爸身上总存在着一些比福列斯特兄弟更崇高的东西。这一次

福列斯特兄弟之所以不听他爸爸的话，事实上并不是他爸爸不象个男子汉，而是他爸爸的主张错误，但也可能他爸爸根本就没有错。

“你就让我爸爸自己干去吧。我想他总比福列斯特兄弟有道理。”

巴克斯特妈妈猛地转过身子冲着裘弟。

“哼，冒失的大嘴巴先生，你的骨头要接一顿才松快吗？”

贝尼用烟斗愤然敲着桌子。

“住口！野兽的麻烦还嫌不够，还要加上家庭纠纷吗？一个人非得到死，才能求得太平吗？”

巴克斯特妈妈立刻转身去干她的家务。裘弟也偷偷地溜进卧室，解开了小旗，带它到门外去溜达。在树林里，他感到很不放心，不敢再往远处走。他把小鹿唤到身边，走到一棵胡桃树下傍着小鹿坐下来，观察着树上的松鼠。他决定不等松鼠的储备工作完成就把胡桃采下来。胡桃的产量非常丰富，松鼠却由于遭瘟而不怎么多。但是在自家的垦地内，他却相反地不希望与松鼠平分果实。他爬上树去，摇着树枝。胡桃阵雨般地落下。

他爬下树，收集了一大堆，又脱下衬衣，做成一个口袋，把胡桃放进袋内，带回家去。

他把那堆胡桃倾倒在棚屋的地上，把它们摊开，让它们晾干。当他穿上衬衣，才发觉已染上了洗不去的胡桃皮液汁。这是一件很好的衬衣，只打过一个小小的补丁（衣袖上的那个小洞，还是当他从玉米仓屋顶溜下来时，在木节上扎破的）。他不禁埋怨起自己来，因为后果是很难预料的、也许他将遭到麻烦，也许他能避免它。但无论如何，每逢他妈妈对他爸爸非常恼怒的时候，她很少注意他所干的任何事情。

过了一个下午，她渐渐地平息了怒气，因为福列斯特兄弟终归会办好这件事的。太阳还没有下山，福列斯特三兄弟已经骑马来。他们是来通知贝尼关于下毒的确切地点的。这样可以使他的狗不走那条路。他们下毒是很巧妙的，完全在马背上完成这件事，因此可以使狼不致嗅到它们所痛恨的人类的的气味。他们从被杀害的小母牛和周岁的小公牛身上割下一块块鲜肉、当他们要裹入毒药时，就用几块鹿皮放在他们的手掌上，然后抓住肉扫毒药裹进去。三个人曾经分散开来，骑马跑向狼群可能经过的小径。他们先用削尖的小棕榈树杆，从马鞍上弯腰在地上掘好孔洞，接着将毒饵放进去，再用树杆把落叶耙到上面覆盖起来。最后，他们又从狼群可能在那里饮水或伏击别的小野兽的凹穴开始，直到贝尼的厩舍外，放下了一连串的毒饵。贝尼用一种逆来顺受的态度接受了这一现实。

“很好。我就把我的狗拴上一礼拜。”

他们喝过开水，吸了贝尼的几撮好烟，可是婉言谢绝了晚餐。他们得在天黑前赶回家去，因为狼群很可能会回到他们的畜栏去。他们对贝尼的访问只持续了几分钟，然后就骑马回去了。黄昏安然度过。但贝尼把更多的弹壳装满火药，安上铜帽；并给自己那支枪装上子弹，给裘弟的老前膛也同样装好了弹药。裘弟把它拿过来，小心翼翼地靠在自己的床头。他很感激他爸爸在做这样的准备工作时，把他的武器也包括在内。当全家都上了床，他还躺在那儿沉思默想，他听得见他爸爸正在跟他妈妈说话。

他听见他爸爸说：“我告诉你一个消息。据勃克告诉我，奥利佛·赫苏已经乘轮船从杰克逊维尔上波士顿去了。他想在出海前在那儿暂住。他曾经给吐温克·薇赛蓓一笔钱。她已经偷偷溜到杰克逊维尔去了，准备从那儿乘

船去找他。雷姆大发雷霆，他说，如果碰到奥利佛和吐温克，他非把他们两个杀死不可。”

裘弟听到他妈妈转动肥胖的身体，把床压得咯吱吱地宜响。

她说：“如果那姑娘是忠诚的，奥利佛怎么不跟她结婚来了结这件事情？如果她只是个淫荡的女人，他又干吗跟她混在一起？”

“我可不能准确地断言。当我是头年轻公鹿时，我也曾研究过怎样求爱，但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我也记不起奥利佛在这方面有些什么想法。”

“不论怎么说，他可不应该用这种办法叫她跟从他。”

裘弟同意他妈妈的话。他在被子下愤怒地用腿捣着床。他跟奥利佛的关系这下子可完结了。如果他再碰到奥利佛，他就一定要把他对奥利佛的看法告诉他。他最希望的是能看到吐温克·薇赛蓓，他定要揪她的黄头发，或者抬起什么东西来丢她。全是为了她，奥利佛才不辞而别的。他已失去了奥利佛。他是这样的恨他，甚至觉得失去他也毫无关系。他终于睡熟了，梦见了称心如意的情景：吐温克·薇赛蓓在丛莽中游逛，吃下了毒狼的药饵，她受到应得的剧烈痛苦后，倒地死去。

第二十四章 活捉了十只小熊

福列斯特兄弟的毒药在一个礼拜内就毒死了三十只狼。只有一、两打左右机警的狼避开了毒饵。贝尼同意用陷阱和枪这两种合法手段去协助消灭它们。这一群狼闯荡的范围很广，却从来不曾在一个地点重复杀死家畜两次。有一夜它们侵入了福列斯特家的畜栏。小牛们哞哞惊叫，福列斯特兄弟顿时冲了出来。他们发现母牛们在抵抗狼群的侵袭。它们围成一个圈子，把那些小牛藏在中心，把角放低了抵御着。一只小牛的咽喉被撕裂了，死于非命。还有两只被齐屁股咬去了尾巴。福列斯特兄弟打死了这一群中的六只狼。第二天，他们又下了毒饵，可是狼群并没有回来。他们自家的两只猎狗却找到毒饵吃了下去。惨遭横死。福列斯特兄弟们只得欣然同意，用比较缓和的办法，去追猎残存的狼。

一天黄昏，勃克跑来请贝尼参加他们第二天破晓时分的狩猎。就在福列斯特岛地西面的一个水潭边，他们曾听到那群狼在那儿嗥叫。在洪水后面接踵而来的是长期的干旱，高处的水都干涸了。沼泽、洼地、池塘和溪涧都恢复了往常的水量。残存的猎物，可想而知，都纷纷到那些著名的水潭边去饮水。狼群似乎也发现了这一点，常常在那儿出没。

因此，这一次狩猎可以一举两得。运气好时，非但可以杀死残存的狼，而且可以轻而易举地猎获其它野兽。兽瘟似乎已经过去了。鹿肉和熊肉又恢复了它们的诱惑力。贝尼很感激地接受了他们的邀请。福列斯特家人手多，不论是什么样的狩猎根本不需要外来的力量。这正是由于他们的慷慨，才派遣勃克到巴克斯特岛地来。裘弟明自这一点。但他更明白另一点：他爸爸关于猎物种种行径的知识总是很受欢迎的。

贝尼说：“在这几宿夜吧，勃克，我们破晓时就出发。”

“不，要是我在睡觉前不回家，他们会以为不打猎而不作准备了。”

于是双方同意，在破晓前一个钟头左右，贝尼到那大路和上他们家去的小路的交叉点上去等他们。裘弟拉着他爸爸的衣袖。

贝尼说：“我能不能将我的孩子和狗带去？”

“狗，我们是欢迎的，因为奈尔和毕昆都已毒死了。我们没有想到你的孩子，不过，只要你能告诉他不要扰乱打猎……”

“我会叮嘱他的。”

勃克骑马走了。贝尼准备好弹药，又把枪上了油。巴克斯特全家很早就上了床。

正当裘弟睡得最香的时候，他觉得贝尼俯身摇醒了他。天还没有亮。他们起身一向很早，但往常早起时，东方至少有一线微光；这次起来，外面的天色却象柏油般黑。树上的枝叶，仍被夜风吹得沙沙作响。除此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声音了。一霎时，他不禁对昨晚的急切心情感到后悔；接着，他想到即将来临的狩猎，兴奋的情绪顿时使他感到通体温暖，他终于在寒冷的空气中从床上一跃而起。在他穿衬衣和裤子时，他的光脚就在那温暖而又柔软的鹿皮毯上滑来滑去。他匆匆赶到厨房里。

炉灶中的火在哗剥爆响。他妈妈正把一盘面饼放进荷兰灶里去烘。她在那法兰绒长睡衣外面，披上了贝尼那件旧的出猎外衣。她的灰白头发编成两条长辫，垂在肩上。

他跑到她身边唤她，将鼻子直擦到她那穿着法兰绒衣服的胸怀里去。他觉得她又庞大、又暖和、又柔软，于是他把双手插到她背后外衣和睡衣中间去取暖。她忍受一会儿，然后推开了他。

“我从来不曾碰到过一位有这种娃娃行径的猎人，”她说。“如果早餐迟了，你们的约会也会延误的。”

她的口气是友善的。

裘弟帮她切熏肉片。她把它们用热水烫过后，在面浆中浸一下，接着放进长柄煎锅，把它们用油炸成棕黄色。裘弟并不觉得饿，可是那炒栗子般的香味实在诱人。小旗从卧室里跑出来，也用鼻子唤着。

巴克斯特妈妈说：“趁你还没有忘记，先把小鹿喂饱了，拴到棚屋里去。你们走了，我可不能受它的罪。”

他把小旗领到外面。小鹿很灵活，很快地躲闪开去。他跟在它后面追，费了好大周折，才在黑暗中捉住它。他先把它拴住，然后喂它玉米糊和水。

他说：“你要乖乖的待在这儿。我回来就告诉你打狼的故事。”

小旗在他身后哟哟叫唤。如果这只是一次普通的打猎，他宁愿和它一起留在家里。

—但是贝尼说过，他们是去消灭丛莽中最后一群狼；而裘弟自己这一生中也许再也碰不到这种机会了。当他来到屋里，贝尼已经挤完牛奶回来了。由于挤奶时间过早，奶汁不多。早餐已准备好，他们急急忙忙地吃了起来。巴克斯特妈妈不吃东西，忙碌地为他们装点心。贝尼坚持说，他们会回来用午餐的。

她说：“这种话你以前也说过，但结果总是捱到天黑以后，饿得肚子发痛才回家。”

裘弟说：“妈，你真好。”

“啊，当然罗。当有吃的时候，我总是好的。”

“是啊，我很愿意你把食物搞得很好，对别的事小气些也不要紧。”

“哦，我是小气的，真的吗？”

“那只限于极少、极少的几件事，”他安慰着她。

贝尼在厩舍里时，已经给凯撒备好了鞍子。现在那匹拴在门边的老马正在蹬着蹄子。

它跟狗一样，也知道打猎。狗儿们早已摇着尾巴跑了过来，狼吞虎咽地吃完了一大盘掺上粗燕麦粉的肉汤，接着就跟在他们后面。贝尼将一捆绳子和几条鞍袋放到凯撒背上，然后翻身上马，把裘弟拉上去坐在他背后。巴克斯特妈妈把枪递给他们。

贝尼对裘弟说：“当心点，你怎么把枪东晃西荡的？如果把你爸打死了，以后你可真的要靠打猎过活了！”

天似乎真的就要破晓了。马蹄沉重地践踏着沙地。大路发出阵阵口响，不断地向他们后边门去。同时又无声无息地在他们前面伸展。多奇怪呀，裘弟想，大多数动物都在晚上出来活动，太阳一露头它们就睡觉，可是晚上反而比白天安静。现在只有一只猫头鹰在叫唤，然而当它的叫声一停，他们就好象进入一种黑暗而又空虚的境界。交谈自然是用耳语。空气是寒冷的。他在兴奋中忘记穿上他那件破旧的短外套。他紧紧地偎着他爸爸的背。

“孩子，你没有穿外套吧。把我的给你好吗？”

他很想要，可是拒绝了。

“我不冷，”他说。

因为贝尼的背脊比他的还要瘦，没有穿外套是他自己的过失。

“你想我们会迟到吗，爸？”

“我想不会，也许等我们赶到那边，天还拖延着不亮哩。”

他们比福列斯特兄弟到得早。裘弟溜下马背，和列泼一起嬉耍，一面借此取暖，一面借此消遣。因为等人是最难受的事情。他开始担心福列斯特兄弟可能已经错过了他们。

接着一阵得得的马蹄声从远处传来，福列斯特兄弟已经赶到。六兄弟全来了。他们对巴克斯特父子略微说了几句欢迎的话。从西南方吹来的微风，对猎人很有利。如果他们不偶然碰上那只放哨警戒的狼，那就可以乘狼群不备发动突袭。当然最好是远射。勃克和贝尼并辔领头跑去。其余的人鱼贯地跟着前进。

一片不象是晨曦的灰色东西，蠕动着穿过了树林。在破晓和日出之间有一段间歇。

那是一种虚幻的境界。裘弟觉得他自己仿佛是在日夜之间的梦中行动，直到太阳出来，他才能真正清醒过来。早晨将是多雾的。那灰色的东西在雾里经久不散，好象不甘心消退。两者互相融合，共同联合起来抵抗着那要把它们撕成碎块的阳光。一行人马出了丛莽。进入一片开阔的有好几个栎树岛地的草原。一个猎物常去的水潭横在远处。这是一个清澈的深潭，潭水中大概含有一些什么成分，很合野兽的口味。潭的两面有沼泽地保护着，可以察觉迫近的危险，另外两面则是可供它们迅速退却的丛林。

即使狼群正在过来，它们现在也还没有到达这儿。勃克、雷姆和贝尼下了马，将狗拴在树上。一条黄丝带似的熹微晨光，低低地横在东方。秋雾悬浮在上面。地面上的东西，只有在几尺以内才能察觉它的形状。起先，那水潭周围似乎是荒凉无物的；接着，这儿那儿地，绕着它周围，显露出物体的轮廓，它们好象是雾气凝成的，而且依旧显得又灰暗又稀薄。稍远处，一

只公鹿的权角在空中显现。雷姆本能地举起枪，接着又放下来。在目前，狼比鹿更重要。

密尔惠尔喃喃地说：“我记不起水潭周围有这么些树桩。”

正当他说话时，那些树桩忽然活动起来。裘弟不禁眨着眼睛。原来树桩竟是许多小熊。它们约摸有十多只。两只大熊在它们前面缓缓地行走。但大熊并没有看到或者顺风嗅到公鹿的气味，也许是故意不去理睬它。雾幕升得更高了。东方彩色的光带也变得更加宽阔。贝尼指点着。西北面有什么在移动。狼的形状依稀可见，它们象人类一般鱼贯成行，悄悄地溜过来。裘利亚敏锐的鼻子已嗅到了微弱的气味。它高抬鼻子，呜呜作声。贝尼打它一下，使它安静下来。它服服帖帖地趴在地面上。

贝尼低声说：“我们从来不曾在世界上碰上这么一个开枪的好机会。但我们就是无法走近。”

勃克的低语象一阵咆哮。

“我们打那公鹿或者那两只老熊，怎么样？”

“听我说。派个人偷偷绕到东面和南面去。他得迅速跑过南面沼泽地去赶它们。它们想再跑回去就来不及了。它们不会跑到沼泽地里去的。它们不得不朝我们现在躲着的树林跑过来。”

大家立刻接受了贝尼的意见。

“就这么干吧”

“裘弟能象大人一样把这件事办成功的。他用不着射击。我们需要在这儿万弹齐发。”

“很好”

“裘弟，你要在树林里沿着林边骑着马跑下去，当你跑到那株高大的松树对面，就向右折回头，穿过沼泽朝我们跑过来。你刚转过身时，就在狼群后面用老前膛乱射一枪。

用不着对狼瞄准。去吧，要快，但要镇静。”

裘弟拍拍凯撒的屁股跑开去。他的心怦怦直跳，几乎要脱离原来的位置蹦到喉咙口来了。他的视觉变得模糊起来。他怕他永远不能看到那株高大的松树，以至于拐弯得太早或者太晚，为此而耽误了整个大事。他几乎是盲目地骑着马奔跑。他挺直脊梁，用一只手去摸那枪管。于是，一股使人感谢的勇气从他心中涌起，使他的头脑顿时清醒过来。

他在到达之前已认出了那株松树。他猛地把凯撒的头往右一勒，用缰绳抽它的脖子，用脚踢它的肚子，飞一般地跑到了开阔地上。沼泽地中的水在他的马蹄下飞溅。他远远地望见那些小熊一下子惊散了。可是他还害怕他赶到狼群后面不够近。在他前面潜行着的狼群顿时显得犹豫不决，它们正处在要不要走回头路的紧急关头。可是裘弟举起老前膛放了一枪。一霎时它们问避成乱纷纷的一堆，他不禁屏住了呼吸。只见它们象湍流一般直向丛莽中倾泻。接着，传来了排枪的怒吼。那枪声简直是音乐。他已完成了他的任务，而且这一切完全是他亲手干的。他立刻纵马绕到水潭南面，向大伙儿飞跑过去。那几只拴着的狗在高声狂吠。不时地，传来了零星的枪声。他的心情非常轻松。他渴望再放上一枪。他敢断言，他能既冷静又准确地击中目标。

贝尼的计划圆满地完成了。一打灰色的尸体散布在地面上。大家正在争论。因为雷姆要放狗去追那狼群的残余，勃克和贝尼却在反对他。

贝尼说：“雷姆，你知道我们没有一只狗能追上这闪电般迅捷的群狼中

的任何一只。

它们不会象野猫般上树，也不会象熊那么回过头来抵抗。但它们会永远地跑下去。”

勃克说：“他是对的，雷姆。”

贝尼兴奋地转过身来。

“看那些小熊在干什么。它们都上了树。把它们统统活捉怎么样？运到东海岸，这些活生生的小野兽还怕人家不出好价钱？”

“那儿的人就是这么说的。”

贝尼上了马，裘弟让了一下，坐在后面。

“慢慢捉好了，伙伴们。越是从容不迫地捕捉，效果就越好。”

三只春季生的小熊，由于没有妈妈，但也许是由于早已忘记了受过的训练，甚至没有逃上树去。它们一屁股坐在地上，象小娃娃那么号叫着，丝毫不想逃走。贝尼用绳子把这三只缚在一起，把另一端拴到一株高大的松树扒还有好几只小熊只不过是爬上了一些小树。只要简单地摇下来缚住就行。另外两只却爬上了一株大树的高处。裘弟因为身体最轻也最敏捷，就爬上去捉它们。它们在他上面爬得更高，而且向外爬到横伸的枝梢上去。裘弟也爬到了那条横枝上。但要把它们摇下去却是一件需要万分小心的工作，因为连他自己也可能掉下去。那桠枝已隐约地发出了折裂声。贝尼喊着裘弟，叫他等一会。

一根刚砍下来而且削光了的橡木棍递了上来。裘弟爬下去，接过棍子，又爬了回来。他用那根棍子捅着小熊。它们紧紧抱住树枝不放，好象它们生来就和树枝长在一起。——它们终于摔了下去。他爬下树来。

那对老熊和公鹿在枪响时就逃得无影无踪了。还有两只一岁大的小熊，拚命地挣扎着。不让人活捉。它们长得又光润，又肥胖。既然两家都需要新鲜熊肉，就把它们用枪打死留作食用。活捉的小熊有整整十只。

勃克说：“要是草翅膀看到这些小熊，他会多高兴啊。我真希望他能活转来看它们。”

裘弟说：“要是我还没有小旗，我一定要带一只回家。”

贝尼说：“那会使你和它一起被关到门外去的。”

裘弟走近那些小熊，跟它们说话。它们用后腿站起来，抬起尖尖的小鼻子嗅着他。

他以“现在你们全体对你们还活着，不感到高兴吗？”

他走得更近，试探着伸手去摸一只小熊。它伸出锐利的爪子，嗖的一下，擦过他的袖口。他往后一跳。

他说：“他们不知感恩，爸。我们把它们从恶狼嘴里救出来，它们却一点儿也不知好歹。”

贝尼说：“你不仔细看看它们的眼睛，却挑中了一只山野的去抚弄。我不是告诉过你，一对双生小熊，必有一只和善，一只凶野。现在让我们看看，你能从中挑选出一只眼光和善的小熊来吗？”

“我已不想去挑选那和善的小熊了，随它们去吧。”

福列斯特兄弟大笑起来。雷姆拾起一根棍子，去戏弄一只小熊。他捅它的肋骨，惹它去咬棍子。接着，他又一棍子把它打翻在地，使它痛得尖叫起来。

贝尼说：“那还不如杀死它，雷姆，如果你这样折磨它。”

雷姆愤怒地转过身来。

“你的话还是留着教训儿子吧！我高兴怎么干就怎么干。”

“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可以挺身干涉，你就别想折磨任何东西。”

“那么，你要我把你打得断气，是吗？”

勃克说：“雷姆，把你那坏脾气收一收。”

“你也要打架吗？”

福列斯特兄弟在互相吵架时本来总是不问情由道理随意加入一方的，这次却一致支持了勃克和贝尼。他们在打狼和提熊的过程中变得性情善良了。雷姆怒冲冲地看着大家，终于放下了拳头。大家决定留下葛培和密尔惠尔看守那几只小熊，以防它们把那由贝尼的粗绳和勃克的鹿皮靴带子组成的束缚咬松了逃走。其余的人就回福列斯特岛地，驾大车来装载小熊。

“现在，索性让我们商量好带它们上哪儿去卖。”贝尼说。“我和裘弟还不如就此回家。我们顺路再干些自己的小行当”

“你大概是想单独去追赶那头公鹿吧？”雷姆怀疑地问。

“如果你一定要知道我的私事，那么告诉你，我准备到裘尼泊溪打一条鳄鱼。我要用鳄油来捷靴子，把鳄鱼尾巴熏熟了聘狗。这下子你该满意了吧？”

雷姆没有口答。贝尼转向到克说：

“你想，圣奥古斯丁是不是卖这几只小熊最合适的地方？”

“是的，如果价钱不对头，还值得上杰克逊维尔去试一下。”

“杰克逊维尔，”雷姆说。“我有事去那儿。”

“我在杰克逊维尔有个相好，”密尔惠尔说。“虽然我去那儿并没有什么事。”

“如果她就是已经结了婚的那一个，”勃克说。“你上那儿自然是没有什么鬼事情的了。”

贝尼耐心地说。“那末，就上杰克逊维尔。可是，谁去呢？”

福列斯特兄弟们面面相觑。

贝尼说：“你们几兄弟中间，只有勃克既能跟别人谈交易，而又不至于吵架。”

雷姆说：“这车子，没有我就不准去。”

“那么，就是勃克和雷姆。现在你们要我去吗？车上有三个人的座位吗？”

他们沉默了。

密尔惠尔最后说：“你一定会得到小熊卖款中最大一份的，贝尼。可是我非去不可，你想想，我还要带上一大桶别的东西去交易哩。”

贝尼说：“好吧，我也并不太想去。勃克，我相信你会替我留意我的那份卖款，也会替我买些东西的。你们什么时候走？明天吗？很好。如果明天你们能在我家停一下，我和裘弟他妈就会想受我们请你购买的东西了。”

“我是向来不会失信的，这你知道。”

“我知道。”

一群人分手了。福列斯特兄弟们向北跑，巴克斯特父子向南走。

贝尼对裘弟说：“哪怕给我再多的钱，我也不愿跟这些樛鸟一道上东海岸。他们这一路过去，准会有砸破的酒瓶和砸破的脑袋。”

“你想勃克会替我们主持公道吗？”

“他会主持公道的。这一窝小畜生就只有勃克一个是值得养大的。勃克，还有可怜的草翅膀。”

裘弟说：“爸，我感到很不舒服。”

贝尼勒住了凯撒，回过头来看他。裘弟面色惨白。

“怎么了，孩子，你大约太兴奋了。现在兴奋一过去，你就精疲力竭了。”

贝尼下了马，把裘弟抱下来。裘弟感到浑身发软。贝尼就让他靠在一棵小树上。

“你今天做了一个大人做的事。现在你歇一下，我来给你找些吃的。”

他在鞍袋里摸索着，掏出一个冷的烘甜薯，剥了皮。

“吃下去你就会振作起来的。我们到了溪边，你再痛快地去喝上一些溪水。”

起先裘弟简直不能下咽。接着甜薯的味道引起了他的食欲。他坐了起来，慢慢地一小口一小口地吃；顿时，他觉得好多了。

“你就跟我是个孩子的时候一模一样。”贝尼说。“你干每一件事都太认真，因此使你晕眩了。”

裘弟微笑了。如果不是他爸爸而是别人的话，他一定会感到羞愧不堪。他爬了起来。

贝尼一只手搭住他的肩膀说：

“我不愿意当众夸奖你，可是今天你确实干得漂亮。”

那话就跟甜薯一般有效力。

“现在我已完全好了，爸。”

他们上了马，继续前进。朝雾越来越稀薄，终于消散了。十一月的空气是凉爽的，阳光象一只温暖的手，抚摸着他们的肩膀。黑橡树的叶子红似火焰，丛莽橡树在闪闪发光，野香兰那紫花的芳香飘浮在路上。好几只丛莽椋鸟飞过路去。它们纯蓝的翅膀，裘弟认为比蓝鸟更美丽，因为后者的蓝色太暗了。那放在他身后凯撒屁股上周岁小熊的强烈气味，马的汗酸臭，马鞍的强烈气味，野香兰花的芳香以及他胸臆间经久不散的甜薯味混和在一起，使他感到很愉快。一他想他到家后，有许许多多事情可以告诉小旗。跟小旗说话最使他惬意的一点，就是他可以说他想象中的一切而不必努力用话语表达出来。

他喜欢和他爸爸谈话，可是他不能找出适当的话来表达清楚自己的意思。每当他想说出他想好的一件事，还在他颠三倒四地说着话时，那意思却早已逃得无影无踪了。这就象他想努力去打一些栖在树上的鸽子：他看见了它们，并把枪装上弹药，爬近它们，可是正当他想扣枪机时，它们却轰的一下子飞走了。

跟小旗在一起，他只要说上一句；“那边来了狼群，向水潭边偷偷地溜过来。”他坐在那儿就可以看到整个事件一幕幕的情景，而且还能重新感受到当时那种兴奋、恐惧和狂喜的心情。小旗会用鼻子来碰他，用它那温柔的水汪汪的眼睛注视他，而他也就会觉得它是了解他的。

马儿惊跳一下，他清醒过来。他们已走上了穿过硬木林通向裘尼泊溪去的那条西班牙人的古道。溪水恢复了平时的水量。洪水遗留的渣滓垃圾，厚厚地堆积在两岸。又蓝又清澈的溪水从一个深不可测的凹穴里清漏涌出。一株倒下来的大树，横梗在溪水中。

他们将凯撒拴在一株木兰格上，然后沿溪侦察鳄鱼的踪迹。鳄鱼一条

也看不见。一条几乎是养驯了的老鳄鱼住在这儿已很久了，它几乎隔年就会养出一群小鳄鱼。当人们喊着它把食物投给它吃时，它就会游到岸边来。现在它大约在它的洞穴里和它那些周岁的小鳄鱼待在一起。因为它是这么驯良，又在这儿居住得这么久，从来没有人去惊扰过它。

但贝尼很替它担心，总有一天一个陌生人发现它容易猎获而把它杀死。他们沿着溪岸走下去。一只船桅鸟飞了起来。

贝尼向后一伸手，阻住了裘弟。对岸有一个新的鳄鱼滚坑，那儿的泥土在鳄鱼坚硬的躯体液压之下已变得结实而又光滑。贝尼在一丛悬铃木后面趴下来。裘弟也跟着在他后面趴下。贝尼把他的枪重新装上弹药。在迅急奔流着的溪水中间，突然起了一阵骚动，象一段木头似的东西半浮在水面，在它的一端突出了两个小肿块。原来那木头是条八明长的鳄鱼，而肿块就是它那对生有厚眼睑的眼睛。它又沉入溪水，然后清楚地浮起来，在溪岸边挺起了它的前半身。它缓缓地爬向滚坑，用它的短脚一起一落地托着它那巨大的躯体，然后用尾巴击打几下就静静地卧了下来。贝尼瞄准了它，那要比裘弟看到他瞄准熊和鹿时还要小心。他发射了。那条长尾巴狂野地乱摆乱打，它的躯体却立刻沉没在泥浆中。贝尼领着裘弟向上游跑去，绕过了小溪的源头，又向下跑到对岸那个泥坑边。

那宽阔的扁平的双颚正在机械地一张一闭。贝尼用一只手捏住它的双颚，用另一只手拉住它的一只前脚。狗儿们兴奋地吠叫着。裘弟也抓住了鳄鱼，他们一起把它拉到结实的干地上。贝尼站起来，用袖子揩揩前额。

“拖上短短的一段路还算是轻松的呐。”他说。

他们休息了一会儿，然后俯下身子干活：把尾巴肉一条条地割下来，以便熏了作为打猎时喂狗用的方便口粮。贝尼把皮翻了过来，把一层的脂肪也割下来。

“在洪水中喂肥的那些野东西里，就有鳄鱼。”他说。

裘弟拿着刀蹲在那儿。

“大概还有噬鱼蛇和乌龟。”他说。

“鸟儿也是这样，”贝尼说。“除了火鸡，所有的鸟儿都喂肥了。唯独飞鸟没有遭到这次灾难。”

裘弟想着这事情的奇特之处。水里和空中的生物都侥幸地活了命。只有以陆地为家的生物毁灭了，它们落入了水和风这两种陌生元素构成的陷阱。这是那些扰乱他头脑的念头之一，而且永远无法表达出来，使他爸爸能象他那样去理解。可是。这一念头只是象残存的朝雾那么掠过他的脑海，于是他又动手去割鳄鱼的脂肪了。

狗儿们没有被鳄鱼肉所引诱，因为这就象青蛙或者以食鱼为生的大鹈和野鸭的肉一样不合它们的口味。可是，那象谈红色小牛肉一般的鳄鱼尾巴肉熏过后，它的异味就会消失。当狗没有其它更好的肉可吃时，也就愿意吃它了。贝尼把鞍袋里的点心掏空了，把一条条的鳄尾肉和脂肪放进去。他看着那包点心。

“现在你能吃东西吗，孩子？”

“我几乎任何时候都能吃。”

“那末让我们来吃光它。”

他们在奔流的溪水里洗干净手，又到小溪的源头那儿去找饮水。他们在源泉边俯伏下来，痛饮了一番。然后，他们打开点心包，把食物均分为两

份。贝尼留下一块夹满山楂酱的烙饼和一方块木薯布了，裘弟感激地接了过来。贝尼瞧着他渐渐鼓起来的肚子。

“我不明白你把这许多东西都塞到哪儿去了，可是我很高兴，我能搞到这么些东西给你吃。当我是孩子时，我的兄弟有一大群，我的肚子常常是干瘪的。”

他们舒适地仰天躺下。裘弟向上注视着他头顶上方的木兰树。那密密层层的树叶背面，就象是曾经属于他妈妈的老奶奶所有的那把铜壶的颜色。树上的红色球果已经绽裂，把种子撒了下来。裘弟搜集了一大把，懒懒散散地把它们撒在自己的胸脯上面。贝尼懒洋洋地站起来，把食物碎屑喂了狗，又牵着凯撒到溪边去饮水。接着，他们上了马，向北回到巴克斯特岛地去。

在甜水泉的西面，裘利亚嗅到了一道兽迹。贝尼弯下腰来察看它。

“它嗅到了一只刚过去的公鹿的新鲜足迹。”他说。“我想让它追踪过去。”

裘利亚的尾巴不断地摇动，鼻子紧贴着地面，迅速地向前推进。它把鼻子抬得高高的，然后光是嗅着风送来的气味，开始用轻捷的步伐快跑。

“那公鹿一定比我们先在这儿向右转，”贝尼说。

那足迹在路上延长了几百码远，然后向右拐了弯。裘利亚轻声尖叫着。

贝尼说：“现在它就在近旁。我敢打赌，它一定躺在茂密的树丛中。”

他跟着狗，催马跑进密林。裘利亚高声尖叫指示着猎物。一只鹿支着膝盖站了起来。那只公鹿的权角已经长成了。它不但不吃惊地逃走，反而低下头挺着角来抵狗。抵抗的理由很快就明白了，因为在它后面，有一只母鹿抬起了它那没有权角的平滑的头。

由于洪水的阻碍，鹿的交配期推迟了。那公鹿正在求爱，而且准备跟别的公鹿角斗。贝尼象他往常看到特异事物时那样，惊异地收住了枪。老裘利亚和列泼也跟他一样惊奇。

它们遇到熊、豹和野猫是无畏的，可是在这儿，却碰上了它们原先以为一定会逃跑的猎物的抵抗。它们退缩了。那公鹿用前蹄象公牛似的刨着上，摇动着它的权角。裘利亚竭尽机智，企图会咬住它的咽喉，一却被它用角一抵，扔到矮树丛里去了。裘弟见那母鹿盘旋了一阵子，然后象闪电般地逃走了。裘利亚并未受伤，它回来后又准备行动。列泼在攻打公鹿的后方。那公鹿又对它攻了一下，然后在猎狗的逼迫下站定了，低着头，挺着权角。

贝尼说：“抱歉了，老家伙！”接着就放了一枪。

那公鹿倒下去，蹄子踢了几下，就躺着不动了。裘利亚提高了它那猎犬的嗓门，发出一阵胜利的狂吠。

贝尼说：“现在我可真恨这么干。”

那公鹿又雄壮又美丽，被橡实和矮棕榈的浆果喂得很肥。虽然它那夏季红毛已失却光泽，现在却换上了一身象西班牙苔藓或者象寄生在松于北面的地衣那样的灰色冬毛。

“再往后一个月，”贝尼说。“因为在整个丛养中奔跑求偶的结果，它就要瘦了，肉也会变得粗粝不堪。”

他满面春风地站在那儿。

“今儿我们的运气不是很好吗，孩子？今儿不是我们最走运的一天吗？”

他们剥着鹿皮。

贝尼说：“我不相信老凯撒能驮得动我们获得的一切。”

“我步行，爸，那公鹿比我重吗？”

“有好几（口石）重呢。不错，我们最好都步行。”

（口石）（或斯吞），重量单位，等于十四磅。

凯撒耐心地接受了加给它的重担。它显然毫不害怕那只周岁的小熊，因为它曾背负过比它更大的熊。贝尼走在前面，拉着马。裘弟觉得精神振奋，就象一天才开始似的。

他跑到前面。狗儿们跟着他。当他们到达垦地，正午才过去不久。巴克斯特妈妈没料到他们回来得这么早，只是在听到了声音以后，才到门前来迎接。她手遮阳光在那几张望，一看到那些猎物，她那优容满面的脸一下子开朗了。

“只要你们都口到家里，何况又带着这么多野味，我独自待在家里也不在乎。”她叫道。

经弟立刻滔滔不绝地谈论起来。他妈妈只顾到熊肉和鹿肉的好坏，心不在焉地听着。于是他离开他妈妈，一下子溜进棚屋来到小旗跟前。他来不及坐下来开讲，只是让小旗嗅他的双手、衬衣和裤子。

“这是熊的气味，”他告诉它。“你一嗅到它近了，就得象闪电般逃走。那是狼的气味，发过大水后，它们比熊还坏。今天早晨我们已把它们统统打死了。剩下来那三、四只，你也要躲开它们。这儿另一股气味是你的亲人。”他带着一种恐怖的迷恋心情添上几句说：一那也许是你的老爹爹。你用不着躲开它。不，你也得躲开它。爸说过，一只老公鹿在发情的时候也会杀死幼鹿和一岁的小鹿。你还是碰到什么都逃走的好。”

小旗摇摇它的白尾巴，跺除它的小蹄子，摇摇它的脑袋。

“你可不能对我说‘不’。你得听我劝告你的话啊！”

他解开它的束缚，将它带到外面。贝尼正在喊他帮着把猎物打到屋后去。小旗一嗅到熊的气味拔腿就逃，然后又走回来，隔着一段路，伸着它细长的脖子，小心谨慎地嗅着。剥皮和剖内花去了这一下午余下的时间。午餐没有准备。他们也不饿。巴克斯特妈妈等到比平时晚餐早一个钟头的时候，动手做了一顿热气腾腾的丰盛晚餐。贝尼和裘弟起先狼吞虎咽地大吃，可是刚吃到一半，突然觉得疲乏到了极点，连一点儿胃口也没有了。裘弟离开桌子来到小旗身边。太阳现在刚落下去。他觉得背部酸痛异常，眼皮也沉重得抬不起来。他打着唿哨把小旗召唤进来。他本想去听听他爸爸和妈妈商量去杰克逊维尔购买的东西，以便决定他自己所需要的专门一份，可是他的两眼已经睁不开了。他一头栽倒在床上，顿时进入了梦乡。

贝尼和巴克斯特妈妈花了整整一个黄昏，讨论他们冬季最必需的东西。最后，巴克斯特妈妈起草了一张购货单，小心地用铅笔写在一张横格纸上：

上好棉布一匹，供巴克斯特先生和裘弟制打猎时穿的裤子之用。

漂亮的蓝底白条格子布半匹，给巴克斯特太太的，她现在穿的是十分漂亮的蓝布。

家用粗白布一匹。

咖啡豆一袋。

面粉一桶。

斧头一把。

盐一袋，苏打粉两磅。

铅条两根，制子弹用。

猎鹿弹丸四磅。
适合巴克斯特先生猎枪用的弹壳若干。
填弹壳用火药一磅。
土布六码。
胡桃牌深色蓝布四码。
奥斯纳堡德国粗布六码。
粗皮厚底皮鞋一双，裘弟的。
纸半刀。
钮扣一盒，内衣用。
上衣钮扣一板。
蓖麻油一瓶（五角一瓶的）。
疳积糖一盒。
肝丸一盒。
头痛片一瓶。
鸦片酊一小瓶。
樟脑酊，同上。
樟脑鸦片酊，同上。
柠檬油，同上。
薄荷油，同上。
还有余钱时，请买黑色羊驼呢两码。

福列斯特兄弟的四轮运货车，在第二天早晨路过巴克斯特家时，停了下来。裘弟跑出去迎接他们。贝尼和巴克斯特妈妈随后也跑了出去。勃克、密尔惠尔和雷姆三人在运货车的车座上挤在一起。从他们身后的车斗里，传来了争吵喧闹和哀叫的声音，只见一堆堆油光光的黑毛团纠缠、扭打在一起，中间飞闪着小牙齿和小爪子，转动着一对对圆溜溜的黑眼珠子。这些小熊各自的绳子和链条都无可救药地纠缠在一起。一大桶走私的威士忌酒放在中间。一只链条较长的小熊，高踞在酒桶顶上，超然于纷乱之外。裘弟跳上一个车轮去窥视。一个带有尖爪的脚掌猛地掠过他的脸，他赶紧跳回到地上。那货车简直是一个疯人院。

贝尼叫道：“你们不用奇怪，杰克逊维尔全城人都会出来，跟着你们的车子跑呢。”

密尔惠尔说：“这样才能卖到好价钱哩。”

勃克对裘弟说：“我一直在想，草翅膀看到它们会多么高兴啊！”

草翅膀要是还活着，裘弟渴望地想，也许可以把他们俩一起带到杰克逊维尔去了。

他满怀热望地看着这三个人脚下那块狭窄的地方。他和草翅膀可以舒适地坐在那儿欣赏外面的世界。

勃克拿了巴克斯特家的货单。

他说：“这儿似乎写上了一大堆东西呢。要是卖不上好价钱，或者钱不够，我该删掉什么呢？”

“格子布和家用粗布。”巴克斯特妈妈说。

贝尼说：“不，勃克。无论如何要把裘弟妈的格子布买来。最需要的是格子布、斧头、弹壳和铅条。还有胡桃牌深色蓝布，给裘弟的。”

“蓝底夹白条，”裘弟叫道。“蓝白相间，勃克，就象有环节的蛇那样。”

勃克喊道：“好的，要是钱不够，我们会停下来多捉几只熊的。”

他举起缰绳抽打着马背。

巴克斯特妈妈在后面尖声叫道：“那羊驼呢是最可省的。”

忽然雷姆叫道：“把车停下。你们想我见到了什么？”

他用大拇指向挂在熏房外面墙上的那张公鹿皮一指，接着就从货车的车座上跳下来，推开前门，迈着瘦长的腿，大踏步向熏房走去。他又转到另一边搜寻，发现了挂在钉子上阴干的鹿角。他不怀好意地走到贝尼身边，一拳就将他打得直撞到熏房的墙上。贝尼的脸变得煞白。勃克和密尔惠尔急忙跑了过来。巴克斯特妈妈转身跑进屋子，去取贝尼的枪。

雷姆说：“这教训你下次不再对我撒谎。你当时偷偷地溜开去，不就是去打那只公鹿的吗，呃？”

贝尼说：“我本来可以为这个打死你，雷姆，可是杀死你这样的人实在太糟糕了。”

打死的那头公鹿完全是偶然碰上的。”

“你撒谎，”

贝尼不理雷姆，转向勃克。

他说：“勃克，从来没有人认为我会撒谎。要是你们都记得这一点，你们就不会在狗的交易上失败了。”

勃克说：“对的，贝尼，你不要理他。”

雷姆转过身子，高视阔步地回到车子旁边，爬上了车座。

勃克低声说：“非常对不起你，贝尼。他已变得下贱到极点了。自从奥利佛带走了他的意中人他就成了这副怪模样。他就象一头找不到母鹿的公鹿那么丑恶。”

贝尼说：“我有心在你们回来时分给你们四分之一鹿肉的。我发誓，勃克，这件事不能原谅！”

“我决不会责怪你。好吧，小熊卖款中你那一份钱和买东西的事，你就不用担心了。”

每逢他需要我们用强时，我和密尔惠尔就会把他捆得结结实实。”

他们回到了车上。勃克提起缰绳，勒转了马头。他准备经过四穴上北面的大路。这样，可以经过霍布金斯草原和咸水溪，向北到派拉沙加那儿过河，或者在继续赶路以前在那儿过宿。裘弟和贝尼目送着远去的货车。在门后窥视的巴克斯特妈妈，终于放下了枪。贝尼走到屋子里，坐了下来。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干吗要挨他打？”

“当一个人没有理性的时候，另一个只能冷静一些。我跟他打架，身坯还不够高大。”

我所能干的，只有拿枪打死他。可是当我杀死了人，这就比一个无知家伙的卑劣举动要严重得多。”

他显然觉得非常难过。

“我只愿太太平平地过日子，”他说。

出乎裘弟意料之外，他妈妈说：

“我认为，你的举动是对的，可不要门坐着再多去想它了。”

裘弟无法了解他爸爸和妈妈中间的任何一个。他满怀着对雷姆的憎恨。他爸爸不加责罚地放过了雷姆，使他感到失望。他被自己的感情扰乱了。他刚刚改变了他对奥利佛的忠诚也向福列斯特兄弟们，雷姆却又背弃了他爸

爸。他最后在内心中这样解决了自己的矛盾：他决定单恨雷姆，而仍旧喜欢其余的人，特别喜欢勃克。于是友谊和憎恨两方面都获得了同样的满足。

就工作来说，他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要做。整个上午，他就是帮着他妈妈剥石榴并且将石榴皮用线串起来阴干。她说，这是治痢疾最有效的药。他吃了这么多的石榴，使他妈妈担心他会在石榴皮没有干之前就需要服用它们。他最喜欢咬嚼那鲜嫩透明的石榴子，咽下硬子周围的甜汁。

第二十五章 准备过佳节

除却林鸭高飞哀鸣，十一月毫无痕迹地溜走，十二月转眼来到了。林鸭们离开了硬木林中的窝巢，从湖泊飞向池沼，又从他沼飞回湖泊。裘弟感到很奇怪，为什么有些鸟在飞翔时才鸣叫，而有些鸟却静悄无声。鹤群只在凌空高翔时才发出它们的沙声长唳；鹞鹰在高空中尖叫，但当它们栖息在树上时却动也不动，就象结冰冻住了一般；啄木鸟飞过乱哄哄地鸣叫，但一落到树干上，却没有了其它声息，只听到它们啄树皮时嗒笃、嗒笃的声音；鹤鹑只在地面上絮聒不休；而兵士般的乌鸦却从灯芯草丛中发出它们的凄厉鸣叫；模仿鸟不论在空中飞翔、还是栖息在栅栏上或者躲在商陆丛里，却总是日夜不息地歌唱或者喋喋不休地饶舌。

前鸟正向南方迁移。它们每年冬季从乔治亚州飞来。老鸟是白色的，伸着弯曲的长喙。春季孵出来的幼鸟却是棕灰色的。那些幼鸟的肉可真好吃，每逢兽肉稀少或者巴克斯特家吃厌了松鼠肉时，贝尼和裘弟就骑着老凯撒到鲟鱼草原猎取半打鹞鸟回来。巴克斯特妈妈就把它象烤火鸡那样烤熟。贝尼发誓说，它们的味道比火鸡肉还要鲜美呢。

勃克·福列斯特已在杰克逊维尔把小熊卖了好价钱。他不但把巴克斯特妈妈那张单子上的全部货物都买了回来，还加上找给他们的一小袋银币和铜币。福列斯特和巴克斯特两家间的关系又紧张起来了。自从雷姆打了贝尼，现在那黑大汉在交代了钱物后却不肯留下来，径直上马走了。

贝尼说：“大概雷姆已说服他的兄弟们，他们以为我真的欺骗了他们，独自去打死了那头公鹿。但总有一天我们会把事情搞清楚的。”

巴克斯特妈妈说：“不跟他们来往，我反而觉得称心如意呢”

“不过，裘弟他妈，现在可不能忘记，当我遭到响尾蛇咬时，勃克怎样帮助我们。”

“我没有忘记。但那雷姆可真象一条响尾蛇。只因听到叶子沙沙作响，就会回过头来咬你一口。”

不管怎么样，有一天勃克还是在他们家停留下来，宣布狼群已被全部消灭。他们在畜栏里打死一只，用陷阱捉住三、四只，以后就再也看不到狼的踪迹了。但是，熊又经常来找他们的麻烦。其中最可恶的就是老缺趾。勃克说，它劫掠的范围，从东面的河边直到西面的琼普尔湖。它经常来往的宠地就是福列斯特家的畜栏。只要它高兴，它就会看好风向，避开所有的陷阱和猎狗，溜进畜栏，拖走一头小牛。但是，当福列斯特兄弟坐上好几个整夜恭候它光临时，它又偏偏不来了。

勃克说：“你想去捉它，大概不会得到什么好处的。不过，我想总该告诉你们一下。”

贝尼说：“我的厩舍离屋很近，也许我能在它要花招时捉住它。谢谢你，勃克，我正想跟你谈谈。我希望你能搞清楚雷姆如此怀恨的关于那头公鹿的事。”

勃克回避着说：“是啊，一头鹿算得了什么？好吧，再见。”

贝尼摇摇头，又回去干他的活。在这丛莽里的小小社会中，与他们唯一的邻居不和睦，这使他感到非常烦恼。

工作是轻松的。裘弟和小旗因此可以常常在一起玩耍。小鹿长得很快。它的腿变得又细又长。有一天，裘弟发现它那鹿的婴儿期的标记，那淡淡的斑点，已统统消失了。

于是他立刻审察着它那平滑而又坚硬的头顶，去找那鹿角的痕迹。贝尼看着他，不禁笑了起来。

“你想发现奇迹不是，孩子？它的头乱抵乱撞要一直到夏季哩。它非得满了一周岁才有角。到了那时候才有小小的鹿角生出来呢。”

裘弟体验到一种满足，这使他温暖，又给他以懒洋洋的，诧异感觉。即使是奥利佛的离别和福列斯特一家的疏远，也变成跟他不相干的淡淡的哀愁了。几乎每一天，他都要打着枪、带着弹药袋和小旗一起到树林里去。黑橡林的树叶不再发红，已转成了深棕色。每天早晨都有严霜，这使丛莽闪闪发光，好象千百棵圣诞树组成的树林一般。这使他记起，圣诞节已不远了。

贝尼说：“节前这几天我们就随便逛逛，圣诞节那天我们上伏晋西亚镇去过节。节日过去后我们再定下心来干活。”

在凹穴过去些的松林里，裘弟找到了好几丛念珠豆。他将那些光亮的红色种子都采下来，盛满了他所有的衣袋。念珠直就象燧石那么坚硬。他从他妈妈的针线筐里偷偷拿了一枚大针和一段结实的棉线。当他出来闲逛时就把它带了回来。他沐浴着温暖的阳光，背靠着一株树坐下，然后煞费苦心地将那些豆串在线上。他每天只能串上几颗，准备串成一串项链送给妈妈。红色的念珠豆虽然串得不均匀，但串成后的喜悦却是无限的。他将这串完成了的项链放在衣袋里，不时地拿出来欣赏它，直到它被衣袋里的烙饼碎屑、松鼠尾巴以及别的杂物污染得不象样子。那时候他就把它在凹穴里洗得干干净净，然后藏到他卧室中的一根椽子上去。

去年的圣诞节因为没有钱，除了一只野火鸡当正餐外，别的什么也没有。但是今年却有卖小熊余下来的钱了。贝尼日起一部分买棉种，其余的，他说，全部留作过圣诞节之用。

巴克斯特妈妈说：“要是我们上伏留西亚镇过圣诞节，我想在节前先到镇上去买些东西。我得给自己买四码羊驼呢，这样，出去过节才象样些。”

贝尼说：“我的太太，你没有什么别的秘密打算吧。不是我跟你斗嘴，我欢迎你用去我获得的全部钱。可是现在你说只要四码羊驼呢，我怕那只好够你做一条裤衩罢了。”

“要是你一定想知道，我是用来说我那件结婚和服的。好久以来我既没有长高也没有变矮。我只是肉横里长肥了。因此，我想在那件衣服前面接上一块同样的羊驼呢，这不就合身了。”

贝尼拍着她宽阔的脊背。

“请你不要动气，一位象你这样的好太太，是应当有一块料子配在结婚

礼服前襟上的。”

她被感动了，说。“你的话可打动了。我从来不曾向你要过东西，你知道我这脾气，所以你想不到我开口要时，只要这么一些东西。”

“我知道。你只要这么些东西使我很吃惊，我很想买一匹绸来给你。上帝饶恕我，总有一天你能有一口水井在屋子边，不用再上凹穴去洗东西了。”

她说：“明天我就想上伏留西亚镇去。”

他说：“现在还是让我和裘弟打上一两天猎，也许我们可以带一些野味和兽皮到店里去，这样就可以使你称心如意地买些东西了。”

第一天出错毫无收获。

“当你不是去猎鹿的时候，”贝尼说。“它们到处都是。可是当你去猎取它们时，你就象在一个烦人的市镇里那样见不到鹿。”

一桩使人迷惑不解的事情发生了。在巴克斯特岛地南面。贝尼发现了一头不到一岁的小鹿的足迹，他命令狗去追踪，它们却坚决不肯上路。于是贝尼干了他好几年来从未干过的事。他拆下一条树枝，抽打着倔强的裘利亚。它先是因痛而吠叫，接着又呜呜哀鸣，却依然拒绝去追踪。但是到了那天傍晚，神秘的谜底终于揭晓了。小旗象往常习惯了的那样，在狩猎的中途突然出现。贝尼尖叫一声，接着跪倒在地上去比较它的蹄印和猎狗不愿跟踪的那道足迹。两者完全一模一样。老裘利亚比贝尼聪明，它早已辨认出那位巴克斯特家最新成员的足迹和气味。

贝尼说：“这使我感到为人应当谦虚些。一只狗反而能认得你的小亲人。”

裘弟不禁感到得意非常。他深深地感谢这老猎犬。他知道，要是小旗受了它们追踪的惊吓，他一定会发怒的。

第二天的出猎比较顺手。他们发现鹿在沼泽中觅食。贝尼打死了一头巨大的公鹿，又去追踪一头较小的，迫使它跳进一个河湾。他先让裘弟开枪，一见没有打中，就开枪打倒了它。他们是徒步来的，因为除非发生例外，这一时期的狩猎，只有缓慢的追踪，才有希望获得猎物。穷弟想扛起那头较小的公鹿，但它的重量几乎把他压倒在地上。他就留下来看守死鹿，由贝尼回家去赶车子。当他爸爸回来时，小旗也一起来了。

贝尼叫道：“你的宠物象狗一般喜欢打猎呢。”

在回家的路上，贝尼指出了一处熊常在那几进食的地方。它们常吃那些锯齿棕榈的浆果。

“这可以清除它们内脏中的污秽，不但使它们吃得饱饱的，还有滋补作用。当它们进窝冬眠时，就肥得象奶油熊一般。今年，那些熊怕是供给我们鲜肉的唯一救星了。”

“

“还有什么野兽吃这些浆果，爸？”

“鹿也喜欢吃它。让我再告诉你吧，你把这些浆果装在瓶里，灌上古巴红酒放上五个月，然后拿出来，即使是你妈，只要你能叫她喝下去，也会高声唱起赞美诗来的呢。”

在锯齿棕榈长在地、跟黑橡林混杂在一起的地方，贝尼指出了几条通到旱地乌龟洞穴的狭窄小径。响尾蛇就在那里做窝冬眠。但在晴朗温暖的日子里，它们也会出来在洞边晒上几个钟头太阳的。裘弟觉得，整个森林中那些着不见的生物，就象活生生地近在贝尼眼前。

在家里，裘弟帮助他爸爸剖鹿、剥皮、斩开那唯一能卖钱的后腿。巴克斯特妈妈从前腿上割下鹿肉来煎，并且将它们封上鹿油收藏起来。骨头和碎肉就放在洗衣铁盆里煮熟了喂狗。晚上全家小宴，大吃鹿心和鹿肝。在巴克斯特岛上，是没有什么浪费的。

第二天早晨，贝尼说：“我们得预先说定：今晚我们宿在赫妥婆婆家还是回来？要是我们在那边过宿，裘弟就得留在这儿挤牛奶、喂狗和喂鸡。”

裘弟说：“屈列克赛的奶已快干了，爸。我们可以留下饲料。让我也去吧，最好让我们大家都宿在赫妥婆婆家里。”

贝尼对他的妻子说：“今晚你愿意宿在那儿吗？”

“不，我可不愿意在那儿过宿。她跟我决不会做蜜糖交易的。”

“那末我们就不宿夜了。裘弟，你可以去，但是到了镇上，你可不能出难题强求大家住下来啊。”

“叫我拿小旗怎么办？它能跟去让婆婆瞧瞧吗？”

巴克斯特妈妈破口就骂：“那该死的小鹿！即使他们喜欢你，那儿也从来不是这种讨厌的畜牲待的地方。”

裘弟的自尊心受伤了，他说：“我想我还是干脆和它一起留在家里。”

贝尼说：“孩子，把它拴起来，忘掉它吧。它不是一只狗，也不是一个孩子，虽然你简直把它当作了孩子。你总不能象个女孩子捧布娃娃似的，捧着它到处走呀。”

他勉强地把小旗拴在棚屋里，然后换上干净衣服，准备上伏晋西亚镇。贝尼穿上了那身袖子缩得又短又小的阔幅呢制礼服，头上戴着黑毡帽，虽然帽檐被蟑螂咬了一个洞，终究还是一顶帽子呀。因为除了这顶帽子，他只有—顶打猎用的棉帽子和—顶在田野里用的棕榈凉帽。裘弟穿戴了他最漂亮的服装：簇新的粗皮厚底短靴，土布裤子，席草编成的大凉帽和—件新的黑色羊驼呢外套，腰间还束上—条红带子。巴克斯特妈妈则穿上了一套用那从杰克逊维尔买回来的蓝白相间的格子布制成的新衣服，显得又干净又利落。

虽然蓝色比她原先所盼望的深了一些，那格子却是漂亮得很。她现在戴的是一顶蓝色遮阳软帽，可是她还随身带着那顶皱边黑帽，以便在近乡的地方戴它。

在大车上颠簸着驶过沙路，是令人愉快的。裘弟背靠着那赶车人的座位，坐在车斗地板上看着丛莽倒退，感到很有趣味。前进的感觉，要比面朝前方看的时候更加强烈。

大车不断颠簸着，在到达河边的时候，他瘦削的臀部一路上感到疼痛得很。他无事可想，不禁想到赫妥婆婆身上去。要是她知道他痛恨奥利佛时，她一定会觉得诧异的。他满足地想象着她脸上的反应，然后感到不自在起来。除了在夏季他完全忘掉了她之外，他觉得他对她的感情还是跟从前—样好。也许，他不会将他要跟奥利佛—刀两断的事告诉她。

他好似预先看到自己大方地保持着沉默，而且仍旧和颜悦色地对待她。那想象中的情景使他很高兴，他断然决定：他将很有礼貌地问候奥利佛的健康。

贝尼把鹿肉放在两只小袋里，把鹿皮放在—只麻袋里。巴克斯特妈妈带着一篮子鸡蛋和—块奶油，准备到店里去换钱。另外—袋是送赫妥婆婆的礼物。里面有—夸脱新熬的糖浆，—堆甜薯，—只巴克斯特家的糖演火腿。虽然是上她怨家对头那儿去，她也决不愿空着两手进门的。

贝尼站在河流西岸向东喊叫渡船。回声一直传到河的下游。一个孩子在对岸出现了。

他从容不迫地把船划过河来。裘弟忽然觉得那孩子过着一种颇可羡慕的生活，在河中来回划着渡船多自在啊。可是他忽然又觉得这生活十分不自由，因为那孩子不能打猎，不能在丛莽里游逛，而且也没有小旗。于是他对自己不是那摆渡船夫的儿子而感到庆幸万分。他很宽宏大量地跟那孩子“嗨”地打了声招呼。那孩子长得很丑，又很怕羞。他低着头，帮着把巴克斯特家的马和车子拉上了渡船。裘弟不禁对他的生活充满了好奇心。

他问道：“你可有一支枪吗？”

那孩子把头向旁一转，表示否定，而且就此呆呆地一直望着东岸。裘弟怀念起草翅膀来。只要裘弟一出现，草翅膀总是絮絮不休地和他说话的。他因为失望而丢开了这个新见面的孩子。巴克斯特妈妈急于在做客访问之前先去做她的交易。他们把车子赶了短短一段路就来到店铺门口，把他们交换的货物放上了柜台。店老板鲍尔斯并不急于做交易，他希望听听丛莽中的消息。福列斯特兄弟曾经把洪水后的情形，作了令人无法相信的描述。有几个伏晋西亚镇上的猎人也曾向他报告，丛莽中已不可能找到任何猎物。熊目前正在侵害沿河居民的家畜，它们已有好几年没上那儿去了。他希望贝尼能证实这一切。

“这些话都是实在的。”贝尼说。

他向柜台上一靠，搭起了长谈的架势。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知道我不能久站，要是你们男子汉能先做好交易，让我买完东西上赫妥太太家去，你们两位就可以在这儿痛痛快快地谈上一整天。”

鲍尔斯很快地称好肉。由于鹿肉奇缺，他一转手就可以用高价卖出。沿河行驶的轮船上的人，为了迎合那些喜欢新奇食物的英国客人和北方客人，会很快地买去一、两挂后腿的。他仔细地察看着鹿皮，最后对鹿皮的质量表示满意。由于有人向他定货，每张鹿皮他可以付五元钱。这价钱比巴克斯特夫妇所希望的还要高。巴克斯特妈妈得意洋洋地转向干货柜台。她是阔手面的，而且只要最好的货色。鲍尔斯已卖完了棕色的羊驼呢。

他说，他可以让下一班轮船把它带来。她摇摇头，再从巴克斯特岛地到这儿来取，路太远了。

鲍尔斯说：“那末你干吗不从这匹黑羊驼呢上剪一段料子来做一套新的呢？”

她摸着它。

“货色确实不错。你说什么价钱？啊——”

她转身走开了。可是她用高傲的话掩盖了她的退却。

“我说要棕色的，就要棕色的。”她冷冷地说。

于是她买了做圣诞饼的香料和葡萄干。

她说：“裘弟，你出去看看，老凯撒有没有挣断缰绳？”

那要求是如此荒谬，裘弟只能目瞪口呆地看着她。贝尼对裘弟眨了眨眼睛，又迅速转过脸去，不让她看到自己的笑容。她的意思显然是想买一件能使裘弟感到惊奇的圣诞礼物。但换了贝尼，他一定会想出更好的借口把他支走的。裘弟来到外面，去看那个管理渡船的孩子。那孩子正坐在那儿研究自己的膝盖。裘弟抬起一片石灰石，对准路旁的一棵橡树于投过去。那孩子

偷偷地看着他，接着默默无言地来到他身后，也拾起了几块石片向那棵树投了过去。无言的竞争在继续下去。过了一会儿，裘弟觉得他妈大概已完成了那件大事，就跑回店里。

他妈说：“你跟我一起走，还是跟你爸一起留下来？”

他站在那儿拿不定主意了。只要他一去赫妥婆婆家，婆婆立刻会拿出饼和饼干给他吃；但另一方面，他对他爸与别人的谈话却是百听不厌的。最后，当店老板给了他一支甘草梗，事情便解决了。这至少能使他的肉体和精神两个方面都获得暂时的满足。

他高声口答：“我和爸随后就会来的。”

巴克斯特妈妈走了出去。贝尼瞧着她的背影，皱起了眉头在想。鲍尔斯正抚摸着那几张鹿皮赞叹着。

贝尼说：“我本想拿这几张皮换现钱的，要是你能立刻换一段黑呢衣料给我，我是不会计较的。”

鲍尔斯勉强地说：“换了任何别人，我是不干的，但你是多年的老主顾。就这样吧。”

“最好你立刻剪下来，包好它，不要等我变卦。”

鲍尔斯扮起一副苦相说：“你的意思是在我变卦之前包好它。”

剪刀顿时很干脆地循着黑呢嗖嗖剪了过去。

“请给我配上这段衣料的丝线和钮扣。”

“那是不在这笔交易之内的。”

“我另外给钱。请把呢料装进纸盒子。今天傍晚定会下雨。”

鲍尔斯和颜悦色地说：“现在你已经占了我很大便宜。快告诉我，什么地方能猜到圣诞节晚餐用的野火鸡？”

“我只能告诉你那个我本想给自己猎取一只的地方了。野火鸡少得可怜。那瘟疫把它们消灭得差不多了。可是你过了河，在七哩溪流到河里来的那地方。你知道那里面长着两、”三株高大杉树的柏树沼泽吗？就在七哩溪西南。你就到那儿……”

那引人入胜的男子汉的谈话开始了。裘弟在一只饼干箱上坐下来倾听。店里没有其他顾客，鲍尔斯就从柜台后面走出来，给贝尼和自己拉来了一把直背椅和一把蒙上牛皮的旧摇椅，放到那只特别巨大的火炉旁。两人都摸出了烟斗，贝尼拿了一撮自己的烟丝，给鲍尔斯装了一筒。

“不象是土制的烟丝，烟味很好。”鲍尔斯说。“明年春天你给我种一小块地的烟叶，我愿意出跟别人一样的高价。现在说下去，溪的西南面怎么样？”

进弟嚼着他的甘草梗。那浓郁的黑汁水充满了他的嘴。谈话迎合了他另一种欲望，但这与他的口味不同，是永远不会得到满足的。贝尼谈到丛莽里的洪水。鲍尔斯插嘴说，沿河地区也很糟糕，不过，这条河不等雨水下满，很快就把大部分水都冲走了。河两岸只泛滥过一次。当时，伊粹·奥塞尔的茅屋被风吹得前后摇晃了一阵，终于倒塌了。

“他眼下就住在婆婆家的棚屋里，”鲍尔斯说。“就象一条松树钻心虫钻进了一段新木料那样快活。”

贝尼重述了打狼和猎熊的事，又谈到了福列斯特兄弟们没有提及的遭响尾蛇咬的经过。裘弟听着贝尼的描述，不但把夏天的生活又重温了一遍，而且觉得要比真正发生的事情还要生动。鲍尔斯也同样听得入了迷，朝前弯

着腰，忘记了抽烟斗。一个顾客进来了。鲍尔斯很勉强地离开了火炉。

贝尼说：“你妈已去了一、两个钟头啦，孩子。你最好先跑到婆婆家去告诉她们，我立刻就来了。”

甘草梗早已吞下肚了。时间将近中午，裘弗已饿得发慌。

“我们在婆婆家吃午饭吗？”

“怎么，当然喽。要是她不请我们吃午饭，你妈早就回来了。现在你快去。你亲自把那挂前腿带去送给婆婆。”

他走了，对贝尼的故事描述颇有点儿依依不舍。

婆婆家的整洁庭院经过河水泛滥，正在逐渐恢复原状。大水曾经在这儿冲上河岸，冲毁了婆婆家的秋季花圃。使人很看不惯的大水冲积物，到处可见。第二次种下去的植物又茂盛了，可是除了屋子附近的几丛灌木，没有多少鲜花。靛青花已经凋谢，结起了弯弯的镰刀般的小黑荚子。婆婆和他妈妈一起坐在屋子里。他一踏上走廊就听到了她们的声音。他朝窗子里面一看，只见熊熊的火焰正在炉子里摇曳着。婆婆一看到裘弟，就来到门口。

她的拥抱是亲切的。却缺乏某种热情。巴克斯特家的两个男人，如果不与巴克斯特妈妈同来，会更受欢迎。屋子里哪儿也看不到盛满小甜饼的盆子的踪迹。不过，烧菜的香味却从厨房里飘了过来。要不，他一定会忍受不住自己的失望。赫妥婆婆又坐下来跟他妈妈谈话，同时紧闭起嘴唇克制着自己。他妈妈却不是很有礼貌。她用吹毛求疵的眼光看着婆婆的花边白围裙。

她说：“不论我到什么地方，在上午，我总是爱穿朴素些的衣服。”

赫妥婆婆尖刻地回答：“我不穿花边衣服可爱不了。男人们就欢喜一个穿得漂漂亮亮的女人。”

“我生来就觉得讨好男人是下贱的。得了吧，有些朴素女人，象我这样，在这尘世上总是受穷；要穿花边衣服，除非上天堂。”

赫妥婆婆急速地摇动摇椅。

“现在我还不愿意上天堂呢，”她大声宣告。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考虑一下吧，天堂里没有什么危险。”

赫妥婆婆的黑眼睛闪烁着。

“为什么你不愿意上天堂，婆婆？”穷弟问。

“一桩事情是我有好些朋友丢不下。”

巴克斯特妈妈置之不理。

“另一桩事情是音乐。大家认为，天堂里除了竖琴就没有别的。可我最喜爱的音乐却是长笛、大提琴和高音竖琴的合奏。除非你们中间某一位传教士能担保这三样统统都有，要不，我对上天堂旅行只能婉言谢绝。”

巴克斯特妈妈的脸上，出现了利暴风雨的先兆。

“再有一桩事情是食物。即使是上帝，也会欢喜放在他面前的烤肉香味吧。可是按照传教士的说法，天堂里只有牛奶和蜂蜜两样东西。我最讨厌牛奶和蜂蜜，它们简直使我的胃难受得要吐。”婆婆得意洋洋地抚摩着她的围裙说。“我想，天堂不过是世上得不到那些东西的人捏造出来的。得啦，我已有了一个女人想要的一切，这兴许就是我对天堂不感兴趣的道理。”

巴克斯特妈妈说：“你不感兴趣的東西，我想，大概还包括奥利佛和那黄头发的贱女人一起逃走的事情吧。”

婆婆的摇倚在地板上去打出一种音调。

“奥利佛长得健壮而又英俊，常常有女人跟着他，而且甘心情愿地跟着

他。现在，就说吐温克吧。她也不应该受人责备。她一辈子没有得到过什么好东西，现在奥利佛看中了她。她于吗不跟着他走？这个可怜的女孩子是个父母双亡的孤儿。”婆婆说到这儿，把她那围裙的花边往外一抖。“任凭你们基督徒的舌头去摆布这么一个孤儿吧！”

裘弟在椅子上坐不住了。婆婆屋子里的舒适气氛，一下子变得象门窗大开那么寒冷。

他断定，这是女人们的事。女人们只在煮出好吃的东西来时还不错，其余的时候就只能是惹是生非了。走廊上响起了贝尼的脚步声。裘弟顿时如释重负。也许，他爸爸能判断她们的是非曲直。贝尼走进屋子，在炉火前面搓着双手。

他说：“这难道还不好吗？这个世界上我最心爱的两个女人，正在火炉边一起等着我。”

婆婆说：“要是那两个女人相亲相爱，埃士拉，那就好了。”

“我知道你们两人有些过不去，”他说。“你们想知道那是什么缘故吗？婆婆，你是嫉妒的，因为我跟奥拉住在一起。奥拉，你也是嫉妒的，因为你没有婆婆这么漂亮。”

要使一个女人漂亮——我不说可爱，——得减去一把年纪。当奥拉减去一把年纪时，也许她也是漂亮的呢？”

在他好脾气的影晌下，争吵再也继续不下去了。两个女人都笑起来，约束住了自己。

贝尼说：“我很想知道，住在丛莽里的巴克斯特一家，是不是已得到了品尝这里俚肉的邀请，还是他们只能被迫回家，去吃冷玉米饼？”

“不论白天黑夜，我都欢迎你们来。我得谢谢你们的鹿肉。但愿奥利佛也能和我们在一起吃它就好了。”

“他那儿有什么消息？他出海前也不来探望我们，这使我们伤心得很。”

“他遭到痛打后，养息了好久才复元。然后他说波士顿有一只轮船，要他去当大副。”

“我想佛罗里达有位姑娘，她也想叫他担任同一职务哩，是不是？”

“大副”(mate)在英语中与“配偶”、“伴侣”是同一个字，这儿是双头语。

那双关语使他们一起笑了起来，但裘弟却是因为局面缓和下来而跟着他们一起发笑。

婆婆的屋子又变成热乎乎的了。

赫妥婆婆说：“午餐已准备好了，要是你们这批丛林里来的野人不痛痛快快地吃，那真要使我大大伤心了。”

午餐不如贝尼和裘弟单独来时那么丰盛。可是每种食物都有花样装饰，这迫使巴克斯特妈妈产生一种那些食物都极其美味的印象。午餐是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巴克斯特妈妈说：“是的，这次圣诞我们已经下定决心到这儿镇上来过节。去年我们不能来，那是因为我们觉得不能两手空空地来过节。你想，要是我带一个果子蛋糕和一些糖果，作为我参加圣诞节交际活动的一份节礼，不知受人欢迎吗，”

“再好也没有了。你们全家都到我这儿宿夜而且跟我一起去过圣诞节，怎么样？”

贝尼说：“好极了。你要的野味包在我身上。如果我打算要一只火鸡，我就能打到一只。”

巴克斯特妈妈说：“母牛、猎狗和鸡怎么办？不论是不是圣诞节，我们可不能全家都出来，丢下它们不管啊！”

“我们可以留下足够的饲料给狗和鸡。它们不会在一天之内饿死。啊，我想出一个办法了：屈列克赛就要生小牛了，我们可以让小牛吃奶。”

“把小牛留给一只断命的熊或者豹去当点心吗？”

“我可以在棚屋里再造一个牛栏，使野兽无法侵犯它们。要是这样你还想留在家里防野兽，你就留在家里，我是想来过圣诞节的。”

“还有我。”裘弟跟着说。

巴克斯特妈妈对婆婆说：“你瞧，我一连招架他们的机会都没有，活象一只兔子碰上两只野猫。”

贝尼说：“依我看，我和裘弟倒是一对兔子，往往无法抵挡你这只野猫。”

“可是你们逃得飞快，”她说笑着不禁笑了起来。

最后决定：他们先邀请赫妥婆婆一起去教堂参加交际活动，然后回到婆婆家里宿夜，而且第二天仍旧留在她家做客。裘弟高兴极了。接着他想到了小旗，那念头犹如艳阳天中的一朵乌云。

他猴急地说：“我可不能来，我只好留在家里。”

贝尼说：“怎么，什么使你出了毛病，孩子？”

巴克斯特妈妈回过头去望着婆婆。

“这又是他儿子那只恼人的小鹿。只要那小鹿有一会儿不在他眼前，他就会觉得受不了。我从来不知道，一个孩子会这么发疯似地跟一只牲畜厮混在一起。他宁可自己饿肚子也要省下东西去喂它，还跟它睡在一起，跟它谈话，把它当作人那样看待。——对啊，我曾经在棚屋外面听到你在里面跟它说话——他想到的决不是别的，一定是那只讨厌的小鹿。”

贝尼温和地说：“奥拉，不要使那孩子象患天花似的浑身不自在。”

婆婆说：“为什么不能带它一起来呢？”

裘弟张开双臂抱住了她。

“你会喜欢小旗的，婆婆。它很伶俐，你可以象训练狗一样训练它。”

“当然，我会喜欢它的。不过，它跟绒毛能合得来吗？”

“它喜欢狗。它跟我家的狗一起玩耍。当它们出去打猎时，它会从另一条路溜开去，然后又跟它们会合在一起。它和狗一样，也喜欢参加猪熊的活动。”

裘弟赞美小鹿的话，从他嘴里滔滔不绝地倾泻出来。贝尼一面笑一面打断他。

“你把它的好处统统告诉了婆婆，她就再也找不到它的好处。这样，反而使她只能找到它的缺点。”

“它的确一点儿缺点也没有听！”裘弟急切地说。

“光是跳上桌子，撞开猪油罐的盖子和抵散甜薯堆也就够受的了。它什么都要糟蹋，真比十个小孩子还坏！”巴克斯特妈妈说。

她说完这番话就走到花园里去看花。贝尼将赫妥婆婆拉到一边。

“我很替奥利佛着急，”他说。“那些凶恶的汉子想在他准备动身之前把他赶出去，他们来过没有？”

“把他赶出去的是我。我讨厌他想出种种狡猾的借口溜出去看那姑娘。我对他说：‘奥利佛，你还是出海好，你对我既没有一点儿好处，也没有一点儿安慰。’他说：‘我觉得对我自己也没有一点儿好处，只有海洋是最适合我的地方。’但我始终没有想到那姑娘会跟他。”

“雷姆·福列斯特在大发雷霆，你知道不知道？要是他喝醉了闯到这儿来，你得记住，这家伙发怒的时候，往往会做出不近人情的勾当来。你可要竭力把他敷衍出去。”

“现在我敢断定，魔鬼也不会花时间去讲他的坏话了。你对我是非常了解的。你知道，我这人是鲈骨头和地狱揉在一起造成的。”

“你的鲈骨头不是已经变得柔软弯曲些了吗？”

“是的。可是地狱还是象以前一般灼热。”

“我相信，你可以压倒大多数男人，可是雷姆不同。”

裘弟全神贯注地倾听着。这一次他站到了婆婆这一面。奥利佛又，次露出了他的原形。当他发现婆婆也对奥利佛失去耐心时，他感到很满意。要是他再遇到奥利佛，他一定要对他表示不满，不过，他会饶恕他。可是他永远也不能饶恕吐温克。

巴克斯特家的人收拾起他们的篮子、袋子和购买的货物。裘弟竭力想猜测在哪个袋子里放着那件会使他感到惊喜的圣诞礼物，可是它们看上去都一模一样。他不禁发愁了，也许他妈妈真的是叫他去看看老凯撒有没有溜了缰，什么东西也不曾给他买。在回家的路上，他不断试探着，想使她说出那东西来。

“你还是去问车轮好了，”她说。

听了她这一躲躲闪闪的答复，他终于断定，这是她确实给他买了东西的可靠迹象。

第二十六章 老缺趾躬逢盛会

圣诞节前一礼拜，母牛生下了小牛。生下来的小牛是雌的。巴克斯特岛地因此出现了欢乐的气氛。因为它可以替代被浪咬死的那头小牛。屈列克赛已经老了，有必要赶快养大一头小母牛代替它。屋子里除了谈论即将降临的圣诞节外，已没有什么别的话题。

现在生下了小牛，圣诞节前夕全家都可出外过宿，因为有了吃奶的小牛，母牛的奶水就不会中断了。

巴克斯特妈妈在最大的荷兰灶上烘了一个果子蛋糕。裘弟帮助她剥取做馅子的胡桃肉。烘蛋糕得成天照顾着它。这蛋糕花费了全家整整三天时间：花费一天准备它，花费一天烘它，最后还得花费一天赞赏它。裘弟从来不曾看到过这么大的果子蛋糕。他妈妈也挺胸凸肚地得意非常。

她说：“我不常去参与圣礼，要是我决定去时，就不肯只带一丁点儿东西上那儿。”

蛋糕大功告成的那天晚上，贝尼向她献上了那块黑羊驼呢料子。她瞧瞧他又瞧瞧那块黑呢料子。她突然泪水直流地哭起来了。她坐到摇椅里，擦

起围裙，蒙住脸，前后摇动着椅子，显得万分伤心。裘弟非常吃惊，以为她一定是失望了。贝尼走到她身边，将手放在她头上。

他说：“是不是因为我一直没有为你做过这样的事？”

裘弟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她是因为欢喜才哭的。她揩干了眼泪，将呢料收起，放到她的膝头上。她拿着那块黑呢料子坐了很久，不时一遍又一遍地抚摸着它。

她说：“现在我非得象条黑蛇那么利索，把这件衣服及时赶出来。”

她日夜赶工缝制了三天。她的两眼闪闪发光，显然对这件衣服感到非常满意。她不得不叫贝尼帮助她试衣服。贝尼顺从地跪在地上，嘴里含满了大头针，一会儿往上拉，一会儿朝外移，听从着她的吩咐。裘弟和小旗出神地观察着。那件衣服终于做好了，外面盖上一张纸挂了起来，不让它沾上灰尘。

圣诞节前四天，勃克·福列斯特来访问了他们。他仍是这么一副好脾气。贝尼断定，以前认为他对自己不信任。全是多心。老缺趾又一次光临福列斯特岛地，在附近的硬木林里杀死了一头两百五十磅重的青毛公猪。那杀害不是由于觅食，而是一场遭遇战。那公猪和它历斗得很厉害。他通知说周围好几码地的泥土都掘了起来。那公猪的两根长牙，有一根折断了，另一根上面沾着老缺趾的血和黑毛。

“让老公猪碰上它也不错，”勃克说。“就该让老缺趾受些伤。”

福列斯特兄弟是在事情发生的第二天才发现的。去追踪它已太迟了。贝尼感谢了他的通知。

“我想我得在畜栏里装上一个捕机吓走它，”贝尼说。“我们都准备到河边去参加圣礼。”他犹豫了一下又吞吞吐吐地问：“你们去吗？”

勃克也犹豫了。

“我想不会吧。我们不会这么愚蠢，跟伏晋西亚镇上那些家伙去混在一起。如果我们不喝醉，那就没有什么意思。雷姆还会和几个奥利佛的朋友打架。不，我想我们大约会在家里过圣诞节。不过，也可能上葛茨堡。”

贝尼的忧虑一下子消除了。他可以想象得到，沿河居民在圣诞佳节一本正经的盛会中碰上福列斯特兄弟，会遭到什么样的灾祸。

他把那架最大的捕熊机上了油。那捕机有六尺宽，足足有六斯吞重。光是铁链，也有两斯吞重。他打算将母牛和小牛一起关进厩舍，用东西堵住门，将那架捕机安放在门外。在他们离家以后，要是老缺趾来找这新生的小牛当圣诞节午餐，它就得先尝尝那捕机的味道。那一天在忙碌中过去了。裘弟又将念珠豆串成的项链擦得油光锃亮。他希望他妈妈能穿着那件黑呢衣服戴上这串项链。他没有礼物送给贝尼。这使他感到烦恼而又不安。下午，他跑进了一片洼地，那儿生长着可制烟斗的接骨木。他割了一段，制成烟斗柄，又用混有玉米瓢的粘土制成一个烟斗，装了上去。贝尼告诉过他，印第安人住在这一带时，就是用接骨木做烟斗柄的。贝尼常常也想给自己做一个这样的烟斗。但裘弟想不出可以送给小旗的礼物，不过他自己承认，只要多给小鹿一块额外的玉米面包，就会使它很满意了。何况，他还想用栅寄生的藤和冬青时给它扎一个项圈呢。

重量名，按规定是十四磅，但实际上因物而异。

那天晚上，在裘弟上床以后贝尼仍旧没有去睡。他孜孜不倦地在神秘地敲着、拍着、锉着，无疑地，总是在制造一件跟圣诞节有关的什么东西。

那余下的三天显得比一个月还长。

不要说人了，那天夜里连狗也不曾听到二丝响动。可是当贝尼在第二天早晨到厩舍里给屈列克赛挤完牛奶，又到小牛的畜栏里想引它到它妈妈处去吃奶时，小牛却不见了。

他以为它撞开了拦板。拦板却很完整。于是他跑进有栏内软软的沙地上去察看足迹。但是，在一片纵横交错的牛、马蹄印和人的脚印上面，那连成了一条直线、毫不留情地穿越过去的，正是老缺趾的足迹！贝尼跑回屋内报告了这个消息。他的脸由于愤怒和沮丧而变得煞白。

“我可受够了它的欺侮，”他说。“我非得追上它，哪怕是一直跑到杰克逊维尔！”

这一次我一定要跟它拼个你死我活！”

他立刻动手用油擦枪和准备弹药。他板着脸迅速地干活。

“给我在袋里放上面包和烤甜薯，奥拉。”他发出命令。

裘弟胆怯地问：“我能去吗，爸？”

“要是你能跟上我的脚步，不叫停，你就去。如果你走得精疲力竭，那就只能躺在倒下来的地方，或者独自走回来。不到天黑我是决不停步的！”

“能不能让小旗跟去，还是非得把它关起来？”

“我决不责怪谁跟去，只是碰到困难，可别向我讨饶呼救。”

贝尼跑进熏房，割来几条喂狗的鳄尾肉。这就准备好了一切。他步履艰难地穿过院子，到厩舍里着手追踪。他吹着口哨，唤来了狗，命令裘利亚去嗅足迹。它吠叫着，立刻跑了出去。裘弟望着他爸爸的背影，不禁惊慌起来。因为他的枪还未装上弹药，他的脚还未穿上鞋子，而且也记不得他的短外套放到哪儿去了。从贝尼背上的装备看来，他知道要求他爸爸等他是毫无希望了。他急急忙忙地收拾他的物件，并高声喊他妈妈，叫她在他的猎袋里也放上面包和烤甜薯。

她说：“你大概也要卷进去了。你爸现在已非得和那熊斗到底不可。我知道他的脾气。”

他喊着小旗，发狂般地跑出去追赶他爸爸和猎狗。他们的脚步非常快。当他赶上他们时，他已喘得上气不接下气了。老裘利亚对那道新鲜足迹感到兴高采烈。它的吠叫声，它那轻快摇摆着的尾巴，很明显地表示那是它最愿意干的事。小旗也不断扬起后蹄撒欢，和老猎狗并肩奔跑。

“要是老缺趾在它面前腾起身子扑来，”贝尼不祥地预言。“它就不会这么活泼了！”

在向西一哩路的地方，他们找到了小牛的残骸。那老熊也许是因为新近受到福列斯特家公猪的重创，所以饱餐了一顿。那吃剩的尸体用残枝败叶掩盖得很好。

贝尼说：“它大概待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它还想回来呢。”

可是那老熊却不按常规行动，足迹继续向前伸展。它几乎接近了福列斯特岛地，然后一下子拆向北又折向西，再沿着霍布金斯草原的边缘北去。西南风吹得很猛。贝尼说，几乎可以肯定，老缺趾本来离他们并不远，却由于风向的关系闻到他们的气味逃走了。

脚步这么急促，路途又如此漫长，到了晌午时分，连贝尼也不得不停下来休息。狗虽然还愿前进，但它们起伏的两肋和拖在嘴巴外面的舌头，显出它们也已疲乏了。贝尼在草原中间一个高耸的栎树岛地上停下来，让狗到

近旁一个清水塘里去饮水。他在阳光下躺倒在草地上，就这么一声不吭地仰天躺着，闭上了眼睛。裘弟在他爸爸身边躺下。

狗也肚子贴着地面卧了下来。只有小旗不知道疲倦，在那片栎树岛地上到处蹦跳。裘弟观察着他爸爸。他们从来不曾有过这么急速和剧烈的行动。这次出猎已完全丧失在常以人类智力对付野兽的逃跑和狡猾的那种兴趣。现在只有复仇的念头和愤怒的心情，连一点儿打猎的乐趣也没有了。

贝尼睁开眼睛，又翻过身子侧卧着。他打开猎袋，拿出了他的点心。裘弟也拿出了自己的。两人默默无言地吃东西。那烙饼和冷了的烤甜薯，几乎没有什么味道。贝尼丢了几块鳄尾肉给狗，它们心满意足地咬嚼着。不论贝尼是偶然出猎还是带着孤注一掷的心情，对它们来说都是一模一样的。猎物总是一样的，那带有强烈气味的足迹总是一样的，还有结局时那场恶斗，也总是一样的。贝尼坐直身子，一下子站了起来。

“好了。该是出发的时候了。”

这阵子午休是短促的。裘弟觉得脚上的靴子非常沉重。老熊的足迹穿进丛莽，又出来，突然又回到了霍布金斯草原。老缺趾竭力想摆脱追踪的狗，因为它们的气味它还能闻得到。贝尼不得不在下午又一次停下来休息，他感到非常愤怒。

“该死的，现在可不是我休息的时候！”他说。

但是，每逢他休息后出发，他的脚步总是飞快，裘弟跟着走，累得要命，可是他不敢吱声。只有小旗却活泼地嬉戏着。对它的长腿来说，这次远征只不过是一次偶然的散步罢了。熊迹几乎接近了乔治湖，却突然折回南方，然后又一次折向东方，消失在黄昏的沼泽中。太阳正在落下去，在阴影中，更看不清东西了。

贝尼说：“嘿嘿，它想回头再去吃小牛呢。让我们回家去对付它。”

回家去的路并不长，裘弟却觉得好似永远也走不完。如果换了另一次打猎，他可以说出他的这一想法，贝尼就一定会停下来耐心地等他。但现在他爸爸却顽强而又无情地向家里赶路，就象出来时一模一样。当他们到家时，天已黑了。但贝尼立刻把那架巨大的捕熊机放到滑橇上，把老凯撒套到橇前，让它拉到小牛尸体那儿去。他准许裘弟坐在滑橇上。他自己却走在凯撒旁边牵着它。裘弟舒适地伸开了他酸痛的两腿。小旗已对外出失却了兴趣，正在厨房门外徘徊。

裘弟喊道：“你累吗，爸？”

“当我发狠时，我是不会觉得累的。”

裘弟拿着一个松脂火把照着。贝尼为了使熊嗅不到人的气味，用木棒挑起小牛的尸体，放到捕机上作诱饵，装好了它，然后耙拢落叶。尘土盖上它，还在上面放了一把松枝。回家时贝尼蹲到滑橇上，丢下了马缰绳，让老凯撒自己寻路回去。贝尼安顿好老马，发现巴克斯特妈妈已经挤好了牛奶，心中不禁充满了感激之情。他们走到屋子里，热气腾腾的晚餐已经放在桌上。贝尼很快地略微吃了些，就直接上床去了。

“奥拉，你能拿些豹油来给我擦擦背吗？”

她来了，用她粗壮的大手在他身上揉搓起来。他发出了感到舒适万分的呻吟声。裘弟站在一旁观察着。贝尼翻过身来让头落到枕头上，叹了口气。

“孩子，你觉得怎么样？够受的吧？”

“吃过东西后，觉得好多了。”

“唔。一个孩子的力气全仗他的肚子是饱还是饿。奥拉。”

“什么？”

“我要在破晓前早餐。”

他闭上眼睛沉沉睡去。裘弟也上了床，一霎时感到浑身酸痛。然后，他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没有听见他妈妈在厨房里为了准备那顿特别早的早餐碰响盘碟的叮当声。

裘弟在早晨最初的吵闹声中继续熟睡。醒来后，还是觉得迷迷糊糊的。他伸了伸腰部和四肢，觉得还是僵硬得很。他听到他爸爸在厨房里说话的声音。显然贝尼的心情仍然跟昨天一般冷酷，甚至没有想到叫他一声。他下了床，穿上衬衣和裤子，然后睡眼惺忪地拎着两只靴子走进厨房。他的头发技散在眼前。

贝尼说：“早安，我的孩子。你还准备去吃更大的苦头吗？”

裘弟点点头。

“这才是好样的！”

裘弟由于困倦而吃不下多少东西。他揉了揉眼睛，一面吃一面玩弄着食物。

他说：“现在就去，不太早吗？”

“当我们到达那儿，也就差不多是时候了。我打算悄悄地对它来个突然袭击，就是它起了疑心，在周围嗅来嗅去也不要紧。”

贝尼站起来，在桌边靠了一会儿，脸上露出了苦笑。

“要是我不觉得背脊象裂成两半那么痛，”他说。“我还觉得自己精神很好呢。”

黑暗的早晨寒冷彻骨。巴克斯特妈妈已把从杰克逊维尔买来的粗呢，替他们父子俩做好了打猎时穿的短外套和裤子。当时他们还舍不得穿这么好的新衣服，可是当他们后来在松林中慢慢行进的时候，却后悔没有把它们穿上。狗还是很困乏，它们宁愿默默地跟在它们脚边。贝尼把手指伸到嘴里然后举起来，去探测那难以觉察的空气中的细微流动。

风显然连一丝儿也没有。于是他就取直线向放饵的捕机那边走去。因为它设置在一个比较空旷的地方，他就在几百码外停了下来。在他们身后，东方已经发白。他轻轻地拍拍狗，它们都趴了下来。裘弟已冻得麻木了。贝尼穿着单薄的衣服和破烂的短外套，也在索索地发抖。裘弟好象看到每个树桩和每棵树的后面都躲着老缺趾。太阳非常缓慢地升了起来。

贝尼轻声说：“要是它已被捕机捉住，那它一定已经死了，因为我没有听见什么声音。”

他们举起枪向前爬了过去。那捕机与昨天晚上他们离开时一模一样。由于光线不足无法看清足迹。也就不能断定那狡猾的老熊是否已经来过或者来后是否起了疑心逃走了。

他们把枪往树干上一靠，就舞动着手臂、踏着脚，使他们的身体暖和起来。

“要是它已经到过这儿，”贝尼说。“它就不会走远。老裘利亚也早已向它扑过去了。”

阳光毫无暖意，却照亮了树林。贝尼向前走去，低低地弯着腰察看地面。裘利亚却唤了几下，默不作声。

贝尼忽然眯着眼睛说：“我这该死的家伙，真是该死！”

即使是裘弟也已看出来，唯一的足迹就是昨天的旧足迹。

“它并不在附近，”贝尼说。“它故意不按照一定的规律行动，这就救了它的命。”

他直起腰，叫回两只狗，转身回家。

“不论怎么样，”他说。“我们已经知道它昨天离开的地方。”

他再也不说话了，直到他们返回家中。他走进他的卧室，把那件新的呢制猎装置在他单薄的旧衣服外面。

他对着厨房喊道：“裘弟他妈，给我准备好面粉、熏肉、盐、咖啡和你给我煮的一切食物。将它们统统放进背包。再给我多烘烤一些破布，放到我的火药角里。”

裘弟紧跟着他。

“我也要把新衣服穿上吗？”

巴克斯特妈妈提着背包，走到房门口。贝尼在穿衣服中间停下来说：

“喂，孩子，你要一起去，完全欢迎。可是，你得想一想，而且得好好想想。这不是一次有趣味的打猎。天气很冷，不但打猎很困难，还要挨着冻露宿。除非打到了那头熊，我是决不回家的。现在你还想去吗？”

“是的。”

“那末准备好一切。”

巴克斯特妈妈向那件包着纸的黑色羊驼呢衣服瞥了一眼。

“今天晚上你们大概不回来了吧？”

“不是‘大概’。那老熊已比我们先走了一夜的路。也许，明天晚上也不回来。也许，要过上整整一礼拜。”

她的声音哽咽了。

她有气无力地说：“埃士拉，——明儿是圣诞前夕啊！”

“我没有办法。我要跟着新的足迹追去，我一定要追上它。”

他站起来，系着他的腰带。他的眼光落到他妻子忧愁的脸上，他也抿紧了嘴巴。

“明儿是圣诞节前夕吗？裘弟他妈，你趁着白天把车子赶到河边，就不会害怕了，这样你愿意吗？”

“不，白天不去。”

“那末，要是我们无法及时赶回来，你就套上马自己去。我们如果有机会，一定赶回来参加圣礼。你出去前先挤好牛奶。要是我们还是没有赶回来，你就只好在第三天早晨回家来挤牛奶。这已是我力所能及的最好安排了。”

她眼泪汪汪，但是毫无异议地出去，把食物装进了背包。裘弟在等候机会。当她到熏房里去给贝尼取向时，他就从木桶中偷偷舀了一夸脱玉米粉，藏在自己那只用小豹皮制成的背包里，准备给小旗当饲料。他是初次使用这又背包。他抚摩着它。它虽然不如他送给老夫的那只白浣熊皮背包那么柔软。但那蓝色与白色的斑点，使它显得几乎跟那一只同样的漂亮。巴克斯特妈妈拿来肉，完成了准备工作。裘弟犹豫不决地站在那儿。

他曾急切地盼望到河边去参加圣诞节的圣礼。现在他却要失去机会了。他妈一定高兴他留下，要是他这么干，一定会被认为是光荣的，无私的。贝尼已经背上背包，拿起了枪。

一霎时，裘弟觉得他决不愿留下来过世界上的一切佳节了，因为他们出发去杀死老缺趾啊！于是，他也将小背包压到他那穿上了温暖呢外套的

肩背上，拿起他的枪，怀着轻松的心情，跟在他爸爸后面走出去。

他们一直向北，循着足迹去找老熊在前一天晚上使他们迷失足迹的地方。小旗突然钻进矮树丛，裘弟打起了尖厉的唢哨。

“打猎是男子汉的事业，是不是，爸？即使是圣诞节也要去！”

“当然是男子汉的事业。”

足迹依旧相当新鲜，使裘利亚可以毫不困难地、毫不停顿地继续追踪。足迹把他们引到他们昨天离开的地点东面不远的地方，然后突然向北拐了个大弯。

“我们昨晚不去跟踪它，其实也不碍事。”贝尼说。“它显然上另一个地区去了。”

那足迹又向西朝霍布金斯草原伸展，然后转入潮湿的沼泽地。追踪是困难的。老裘利亚波拉拉地跳到水里，不时地舐着水，好似在尝那老熊的气味。它跟以前一样，又用它的长鼻子唤着灯芯草，茫然地注视着，似乎在决定哪一面曾被那有恶臭的熊毛擦过，然后，它又继续前进。有时候，它会完全嗅不到任何气味。贝尼就会退回到坚实的地方，沿着沼泽边缘，去察看那臃肿多节的巨掌印痕出来的地点。要是他在裘利亚发现之前找到了它，他就吹起打猎号角，叫裘利亚来唤。

“它刚从这儿过去，亲爱的！刚刚过去！追上它！”

列泼迈动短腿，紧跟着贝尼。小旗呢，却是到处都要去。

裘弟急切地问：“小旗会妨碍我们吗，爸？”

“一点也不会。一头熊在下风闻到它会理也不理，更不要说是绕个圈子来吃它了。”

不管贝尼的心情是怎样的冷酷，这次打猎似乎又出现了以前那种乐趣。天色既晴朗，空气又清新。贝尼拍拍裘弟的背，说：

“这不是比圣诞节的玩具娃娃更有意思吗，是不是？”

“我正是这样想。”

正午，冷冰冰的食物吃起来比过去好多顿热气腾腾的午餐味道还好。他们坐在暖洋洋的灿烂阳光下进餐，休息。他们热得解开了短外套。当他们站起来出发时，背包一下子显得沉重了，但过了一会儿，他们又觉得习惯起来。有这么一段时间，他们觉得老脚趾似乎想统一个大圈子回到福列斯特岛地或是巴克斯特岛地去，或者是径直穿过丛莽到沃克拉瓦哈河畔新的觅食处去。

“既然福列斯特家的公猪伤了它，”贝尼说。“它自然不会不介意的。”

但到了下午，那巨大的足印又毫无理由地折回去，向东进入了沼泽。追踪变得相当艰苦。

“我想起来了，去年春天，我和你曾经跟着它一直穿过裘尼泊溪旁的沼泽。”贝尼说。

傍晚时，据贝尼说，他们已来到离咸水溪下游不远的地方。老裘利亚突然吠叫起来。

“它竟在这么一个地方歇脚！”

裘利亚向前冲过去。贝尼也拔腿就跑。

“它快追上它了！”

前面传来一阵克喇喇的挤压声，就象风暴刮过了那稠密的矮树丛。”

“咬住它，好姑娘！拖住它！好啊！咬住它！好啊！”

那老熊以令人难以相信的速度前进。它压倒了使狗难以前进的灌木丛。它就象河中的一艘汽船，而浓密的荆棘、刺藤和倒下的树木，在它身下只不过是船底的湍流。贝尼和裘弟汗如雨下。裘利亚发出一阵新的表示失望的哀叫。它没有追上老熊。沼泽变得又湿又粘，他们的靴子陷入污泥，连靴面也盖上了泥浆，非得一时又一时地拔着脚前进，而且除了牛莓子藤外再没有其它可以支撑的东西。柏树在这儿生长着，它们弯曲的树根又滑又绊人。裘弟突然深深地陷入了泥沼，直到臀部那儿。贝尼连忙转身过来拉他。小旗绕了个圈子到左边，找较高的地方去了。贝尼停下来休息。他沉重地喘息着。

他气喘吁吁地说：“它大概又要从我们手中溜走了。”

当他略微有些缓过气来，又出发去追踪。裘弟落到了后面。但在穿过一片低矮的硬木林后，通行比较容易，裘弟才追上了他爸爸。到处生长着月桂树、槐树和扇棕榈。许多小土堆可以作为踏脚石。小丘中间是棕色的清水。在前方，裘利亚高声长吠，在指示那猎物。

“咬住它，好姑娘！咬住它！”

林木在前面渐渐转成了茂草。穿过这片林中空地，老缺趾映入了眼帘。它象黑旋风般地前进着。在它后面一码远的地方，闪出了裘利亚。咸水溪银光闪闪的激流在望了。

老熊扑通一声跳进溪流，奋力向遥远的对岸泅去。贝尼举起枪来射击了两次。裘利亚在溪边停下来，蹲在那儿，高高地抬起鼻子，孤立无援地哀叫着。老缺趾已爬上了对岸。

贝尼和裘弟抢着跑到潮湿的溪岸上，却只看到一个圆溜溜的黑屁股。贝尼拿过裘弟的老前膛就打。那熊跳了一下。

贝尼喊道：“它被我打中了！”

但老缺趾却继续向前跑去。对岸传来了一阵它穿过丛莽时树枝折裂的声音。接着，连那响声也消失了。贝尼拚命逼着狗去追。它们却老实不客气地拒绝泅过这道宽阔的溪流。他失望地举起双手，一屁股坐在潮湿的地上，连连摇头。老裘利亚站起来到溪岸边唤着那足迹，然后在它让老熊离开的地方发出了哀叫。裘弟浑身的肉都在颤动。他认为这次打猎已经结束。老缺趾又一次从他们手中逃脱了。

但是他吃惊地看到，贝尼站起来，抹去脸上的汗水，把两支枪都装上弹药，沿着空旷的溪岸向北出发。他断定：一定是他爸爸知道另一条可以回家去的比较容易走的路。

可是贝尼却不管他们左面已出现了开阔的松林，还是紧靠着溪岸走下去。他不敢问他。

小旗不见了，他为它惊慌起来。可是他早已接受了条件，那就是决不允许他为自己或者小鹿哭鼻子。贝尼那狭窄的脊背似乎被失望与疲乏折磨得恹恹接起来，但仍然显得象磐石那么坚定。裘弟只能拖着酸痛的两腿和双脚跟着他走。那支挂在肩上的老前膛也变得越来越沉重。贝尼突然说起话来，可是这并不象在对他儿子说，而是在自言自语。

“现在我记起来了，她的家就在那边……”

溪岸由于进入高地而逐渐升起。橡树和松树在夕阳的映衬下巍然耸立。他们来到了一个俯瞰溪水的悬崖脚下。悬崖顶上有一所茅屋，下面是一片垦地。贝尼从那条蜿蜒的小路攀登上去，踏上了屋前的平台。门紧闭着，烟囱上面也没有炊烟。茅屋没有玻璃窗，代替它们的是方形的小洞。屋后的遮窗

板也紧闭着。贝尼在屋子后面转了一圈，有一扇遮窗板半开半掩，他向屋子里窥视了一下。

“她不在家，可是反正我们一样得进去。”

裘弟满怀希望地问：“今天晚上我们就从这儿回家吗？”

贝尼转过身来，注视着他。

“回家？今天晚上？我不是告诉过你，我非要打死那熊不可。你可以回家……”

他从来没有见到过他爸爸这么冷酷而且难以和解。他顺从地跟在贝尼后面。狗已在屋旁的沙地上卧下来，正在那儿喘气。贝尼走到本头堆旁劈木柴。裘弟抱起一抱木柴，丢进那个遮窗板开着的窗洞。接着，他从这个窗洞钻进去，从里面拉开了厨房的门栓。

他回到木头堆旁，劈了一些松脂片，把它们捧到屋里，放在地板上。一个荷兰烤箱和好几把铁水壶安放和悬挂在一个空火炉的铁吊架上。

贝尼生起火，在上面挂了一个有拎环的浅锅。他在地板上打开背包，拿出一块火腿，把它切成薄片放到锅里。火腿片慢慢地发出了滋滋的响声。他走到外面井边，用轱辘打起一桶水。他从厨房木架上拿下一只沾有污斑的咖啡壶来烧咖啡。他把它放在那熊熊燃烧着的炉火旁边。他在一只借用的盘子里搅拌好烘玉米饼用的玉米糊，又在炉火旁放上两只冷的烤甜薯，让它们烤得热透。当火腿片煎熟后，他就把那盘玉米糊刮到脂油里翻动，烘烤成一个坚硬的玉米烙饼。当烙饼的颜色转成棕黄，他就把吊架连同拎锅从炉火上移到一边，去完成这一烘烤工作。咖啡沸腾了。他把咖啡壶放到一边。他从摇摇晃晃的纱橱里拿出茶杯和盘子，把它们放到光坯松木桌上。

“来吧，”他说。“晚餐已准备好了。”

他迫不及待地迅速吞嚼着，又拿起估计会剩下来的那部分玉米烙饼到外面去喂狗，另外又给每只狗丢过去两条鳄尾肉。裘弟觉得那情景比黄昏的寒冷更使他难受。他恨他爸爸这么沉默。这就象跟一个陌生人在一起吃东西似的。贝尼在烙饼的拎锅里放上清水，烧温了，就在那里洗净了盘碟，把它们放回纱橱。剩下一些咖啡，他把咖啡壶放在炉火旁边。他扫了地，又到屋外从栎树上扯下好几把苦蕒，在屋旁一个遮蔽风雨的角落里，给狗铺好案。黑夜降临了。四周很静，严寒彻骨。他从柴堆旁抱回一些木柴，把其中两根长木柴塞进炉火，就象黑人烧火那样，不时地把木柴一下子一下子地往火里送。他装满烟斗，点着了，然后傍着炉火躺在地板上，把背包当作枕头。

他和蔼地说：“你最好也这么躺下，孩子。我们明天一大早就得出发呢。”

他似乎到了这时候才比较象他平素的好脾气，裘弟这才敢于向他提出问题：

“你以为老脚趾往回走会经过这儿吗，爸？”

“不会的。我不想在这边多等。我断定它已受了伤。我想沿着河岸跑到咸水溪尽头，绕过泉源，从对岸下来，直到今天傍晚它钻进树丛去的地方。”

“这可是很长的一段路呢，是不是？”

“是很长。”

“爸……”

“干吗？”

“你想小旗会遭到祸害吗？”

“你忘记了我告诉过你的话吗？让它跟来会怎么样，你没有想过吗？”

“我没有忘记，我……”

贝尼的心软下来了。

“不要担心，它不会失踪的。你在树林里不可能丢失小鹿的。要是它不想变野，它就会回来。”

“它不会变野的，爸。永远不会。”

“无论如何，它已不是小家伙了。这时候，它大概正在家里吵扰你妈呢。你去睡吧。”

“这是谁的屋子，爸？”

“原来是一个寡妇的。我已经很久没有到这儿来了。”

“我们进来，她会生气吗？”

“要是屋子的主人还是这个女人，她是不会见怪的。在我跟你妈结婚前，我常常到这儿来向她求爱。你去睡吧。”

“爸……”

“在我给你一顿好打之前，我允许你再问一次；要是问得没有意思，我不管怎么样也要打你一顿。”

裘弟犹豫了。他的问题是：贝尼是否也想在明天晚上去参加圣诞前夜的那次圣礼。

他终于决定：这一问话是没有意思的。追踪老缺趾很可能是一件终生的事业。他又想到小旗，想象着它在树林里迷了路，又冷又饿，而且被一头豹追逐着。没有小旗，他感到寂寞。他很想知道：他妈是否曾象他关怀小旗那样关怀过她的独养儿子。他对此感到怀疑。他终于带着几分悲哀的心情睡了下去。

早晨，裘弟被驶到院子里来的大车轮子的辘辘声惊醒。他听到自家的狗在吠叫，另一只陌生的狗在应和。他坐了起来。贝尼正站在那儿摇着头使脑子清醒过来。他们已睡过了头。玫瑰色的朝阳正照着这所茅屋。炉火已变成了一堆余烬，烧焦的木柴依旧伸出在炉外。空气冷得象冰。他们呼出的气好象霜积成的云一般，悬浮在空中。他们感到彻骨的寒冷。贝尼跑到厨房里去开了门。一阵脚步声，一个中年女人走进屋来，后面跟着个小伙子。

她叫道：“我的老天！”

贝尼上前回答：“好啊，南莉，看来你可摆脱不了我。”

“埃士拉·巴克斯特，你得先等待我的邀请啊。”

他向她微笑起来。

“这是我的孩子，裘弟。”

她很快地瞥了裘弟一眼。她是个漂亮的女人，长得很丰满，脸是玫瑰色的。

“他倒有点儿象你。这是我的侄儿亚萨·雷维尔斯。刀（有缺失）

“不是麦特·雷维尔斯的孩子吗？我敢发誓，孩子，当我看到你的时候，你还没有一个垃圾篓子那么大呢！”

他们握了手。那小伙子显得有点儿侷促不安。

那女人说：“巴克斯特先生，你真有礼貌，请您告诉我，为什么擅自使用我的屋子？”

她的口气是嬉笑的。裘弟很欢喜她。他想，女人和狗一样，也是有种的。她跟赫妥婆婆是一类的，是能使男人们感到舒舒贴贴的那种女人。两个

女人可以说同样的话，但意义各不相同，就象两只狗的吹叫声，这一种叫声表示威吓，另一种却表示亲昵。

贝尼说：“让我生起火来再说。我简直冻得说不出话来了。”

他跪倒在火炉旁。亚萨跑到屋外去取木柴。裘弟也跟出去帮忙。裘利亚和列泼正摇着僵硬的尾巴绕着那只陌生的狗打转。

亚萨说：“你们的狗几乎把我和南莉姑姑吓个半死。”

裘弟想不出什么适当的话来回答，就急匆匆地抱起木柴回到屋子里。

贝尼正在说话：“如果你从来不曾做过一个从天堂里下凡的天使，南莉，昨晚你可真的是个天使了。我、裘弟和狗曾经花了整整两天时间，坚持追踪一头巨大的熊。它把我的家畜一下子杀害得太多了。”

她插嘴说：“不是前掌失去了一个足趾的熊吗？嘿，它去年把我所有的公猪吃个精光！”

“对，正是它。我们从家里出发追它，直追过溪南端的沼泽。要是我能再接近十码，我就打到它了。我开了三次枪，但它太远了，最后一次才打伤它。它泅水过溪，狗不肯下水。真的，南莉，除了那次你告诉我弗烈特要永远和你在一起外，我可从来没有这么狼狈过。”

她笑起来了：“啊，说下去。你从来不曾要过我。”

“现在再来招认心事已经太迟了……是的，我知道你要是没有再结婚或搬走，一定就住在附近。再说我也知道，对我借用你的地板和火炉，你是决不会出怨言的。当我昨晚躺下睡觉时，我就持祝：‘愿上帝赐福给我的小南莉！’”

她放声大笑。

“真的，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人比你更受我的欢迎。下次如果能让我预先知道，就不会这么吃惊了。一个寡妇是不习惯她院子里有陌生的狗、火炉边躺着男人的。现在你们准备怎么样？”

“吃完早点就出发，我想在这道溪水的泉源附近涉过溪去，从对岸我们最后一次看到它的地方出发追踪。”

她皱起了她的前额。

“埃士拉，没有必要这么干。我有一只旧独木舟，就在这儿附近。虽然已经日久漏水，但载着你们过溪还是可以的。我欢迎你们用它，免得多走许多哩路。”

“哈哈，好啊！你听到了，裘弟？现在我又要说：‘愿上帝赐福给我的小南莉！’”

“已不象你认识我时那么小了。”

“不，你现在看起来比那时候要丰满得多。你永远是漂亮的，不过当时你还太瘦。”

“你的腿就象公鹿擦角的小树。”

他们一起大笑起来。她摘下她的无边女帽，开始在厨房里忙碌。现在贝尼好象不怎么着急了，独木舟过澳省下来的时间，使他能从容不迫地吃上一顿早餐。他把剩下的火腿送给了她。她煮着燕麦粥和新鲜咖啡，还烙了好些饼。虽然没有牛奶和奶油，却有糖浆涂它们。

“这儿不能养家畜，”她说。“熊、豹不来，鳄鱼也要来。”她叹了口气，又说，“这样的日子，一个寡妇可真不容易脱付啊。”

“亚萨不跟你住在一起吗？”

“不，他只是从葛茨堡陪我回来一次，今晚我们就上河边去参加圣礼。”

“我们本来也准备去的，可是我想还是忘掉它的好。”他忽然想起一个念头来。

“可是眼前我的妻子正在那儿，请你告诉她一声，你在这儿碰到过我们，这样她就不用担惊受怕了。”

“埃土拉，你正是那种会关切妻子不让她担惊受怕的好男人。你没有向我求过婚，可是我常常想，我最后悔的事情就是没有鼓励你这么做。”

“我想我的妻子却在想，因为鼓励我这么做而感到后悔呢。”

“没有人能预先知道自己真正渴望的东西，等到知道却又太迟了。”

贝尼明智地沉默了。

早餐很丰盛。南莉·琴雷特慷慨地喂饱了狗，还坚持要做午餐来招待巴克斯特父子。

他们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她，身心都感到了温暖。

“那只独木舟就在去上游不到四分之一哩的地方。”她在他们后面喊道。

到处都是冰。茅草也穿上了冰衣。那只旧独木舟就埋在草丛中。他们把它拖出来，推到水里。那小舟在陆地上于搁了很久，水漏进来比他们舀出去还快，使他们放弃了把水都舀完的念头，决定采取抢渡的办法。狗对小船很怀疑，贝尼把它们抱起来放到船里，它们立刻跳了出来。在这几分钟内，船里已渗进了好几时深的冰水。他们只得再舀水。

于是裘弟爬到船里蹲下来。贝尼一把揪住两只狗颈项上的皮，把它们交给裘弟。裘弟紧紧抱住它们的身子，拚命压住它们的挣扎。贝尼用一根很长的橡树桠枝把小船撑离了溪岸。独木舟一离开冰层就进入了激流，被溪水向下游冲去。水渗到了裘弟的足踝以上。

贝尼发狂似地划着桨。水从船边一个漏洞中进来了。狗现在却静静地待着，动也不敢动。

它们在发抖，对这奇特的境遇感到恐惧。裘弟蹲下去用两手划水。

那些小溪在夏天显得多么友善啊。当他穿着单薄的破衣裤，船漏水只不过是叫他向任何一边的河岸凉快而又迅速的游一次泳罢了。可是目前他身上沉甸甸的呢制短外套和裤子，在冰水中却是最糟糕的朋友。那独木舟进了水，又慢又难以驾驭。可是，正当它顽固地沉向溪底时，贝尼已把它划到了对岸。冰水溢到了靴统以上，把它们的脚都冻麻木了。可是他们已登上陆地，终于跟老缺趾处在同一边溪岸上了，而且还节省了走一大段艰苦路程的时间。狗冷得索索发抖，抬头望着贝尼。等待他的命令。他并没有发出命令，只是立刻沿着溪岸向西南出发。在一些非常潮湿的沼泽里，他们只能折回到沼泽地上前进或者绕到地势更高的树林里去。这一区域正夹在乔治湖的汉湾和继续北流的圣约翰河之间。这是一个非常潮湿而又难走的地方。

贝尼停下来辨认方向。只要他们经过那足迹，他就可以靠老裘利亚找到它，但他不敢对它逼得太紧。他对于距离有一种神秘的感觉。他认出对岸那棵枯死的柏树，就是他们失去老熊后不久经过的那一棵。他放慢脚步，审慎地研究着冻结的土地。他仅装发现了足迹。

他向裘利亚喊道：“它从这儿过去了。追上它。它从这儿过去了。”

裘利亚从冷得发木的状态中抖抖身子，摇着它的长尾巴，开始忙碌地在地面上乱嗅。

走了几码路后，它发出一声轻微的吠叫。

“足迹在那儿，它找到了。”

那巨大的足迹印在泥浆里已经冻硬。他们靠眼睛就能轻而易举地跟踪追击。老缺趾闯过去的灌木丛中，矮树都被折断了。贝尼紧紧跟在猎狗后面。。那熊一发现它不再被人追赶，就睡起觉来。距溪岸不到四百码的地方，裘利亚向老熊猛扑过去。那熊藏在灌木丛中无法看见。只有它笨重的跳动声传出来。因为狗就在老熊那皮肉坚韧的脚边紧挨着，贝尼不能盲目开枪。裘弟希望他爸爸尽量深入到那稠密的沼泽生长物中去。

贝尼说：“我们不能自己去截住它，没有办法，把它交给猎狗吧。我认为欲速则不达。”

他们坚持着前进。

贝尼说：“我们走得够意思了，它一定也精疲力尽了。”

他低估了他的对手，逐猎仍在继续。

贝尼说：“看来它似乎已经买好去杰克逊维尔的车票。”

熊和狗都消失在视线外，而且也听不到声音。那足迹在贝尼眼中，仍然一清二楚。

一根断裂的树枝，一丛压弯的草，都象地图般展现在他眼前。甚至那冻硬的看不出足迹的地面也不例外。晌午前，他们走得气喘吁吁，不得不停下，来休息。贝尼在逐渐大起来的刺骨寒风中，用手挡在耳后倾听。

“我好象听到了裘利亚，”他说。“正在逼逐它。”

这刺激把他们重新打发上征途。正午时，他们追及了他们的猎物。那老熊终于决定停下来决一死战。猎狗已将它逼到穷途末路。它那粗壮的短腿站定了，摇摇摆摆地侧过身子，咆哮着露出牙齿，耳朵在愤怒中平伏着。当它转过身去，准备继续退却时，裘利亚已经咬住它的肋部。列泼绕到它前面，跳起来去咬它毛毳毳的咽喉。它用巨大钩曲的前爪乱抓一阵，然后又转身退走。列泼从它后面跳上去。用牙齿深深地咬进了它的一条腿。老缺趾厉声痛叫。它以一种鸱鹰般的迅捷猛地转过身子，将那哈叭狗一把抓过去，并用两只前爪攫住了它。列泼痛苦地哀号着，然后勇敢地 and 老熊厮斗，不让它上面那熊嘴咬住它的脊梁骨。两个头前后翻腾。咆哮着，扑打着。每一个在保护自己的同时，都想咬住对方的咽喉。贝尼举起枪。他冷静地瞄准目标开了火。老缺趾紧抱着列泼倒了下去。它那劫掠残杀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现在，事情的结束似乎太容易了。他们曾追踪它。贝尼曾开枪打它。而现在，它就在那儿躺着……

他们惊异地互相望一红他们走近那俯伏着的尸体。裘弟膝盖发软。贝尼际步踉跄。

裘弟觉得浑身轻飘飘的，好象他自己是只气球。

贝尼说。“我承认，我觉得这真是意外极了。”

他拍拍裘弟的背，跳起踢踏舞来。

他尖声叫道：“噫嘻！”

那声音在沼泽地中回响。一只樾鸟跟着尖叫一声，飞走了。裘弟受到他兴奋感染，也尖叫着：“噫嘻！”老裘利亚蹲在那儿。抬头高吠，应和着他们。列泼舐着它的伤口，摇着那粗粗的短尾巴。

贝尼不成调地拉开嗓门唱道：

我的名字叫山姆。

我对此毫不在乎。

我不愿做穷苦的白人，
宁可做一个黑奴。

他又重重地拍着裘弟。

“谁是穷苦的白人？”

裘弟叫道：“我们并不穷。我们已猎到了老缺趾。”

他们在一起跳跃着，欢呼着，直到他们的喉咙喊哑了，松鼠也在他们周围的树上吱吱乱叫。他们终于得到了慰藉。贝尼笑得喘不过气来。

“我从来没有象这样欢呼和叫喊过。我敢发誓，这对我的身体是有益的。”

裘弟的狂热还未过去，他又欢呼起来。贝尼清醒过来。他俯身去察看那老熊。它足足有五百多磅重，全身的皮毛非常美观。贝尼举起它缺少一只足趾的前掌。

他说：“得啦，老家伙，你是个非常卑贱的敌人，可是却值得我尊敬。”

他胜利地坐在那强壮的肋骨上。裘弟抚摸着那浓密的软毛。

贝尼说：“现在让我们来捉摸一下。看看我们和这个大家伙正处在什么地方。它比你、我、你妈合起来，再加上一条母牛还要重呢。”

他摸出烟斗，装上烟丝，从容地抽起烟来。

“最好还是让我们定定心心的合计合计。”他说。

他是这样的兴高采烈，以致裘弟觉得无法解决的难题，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次可以欣然接受的挑战。他几乎是自言自语地开始合计着。

“现在让我们来看，我们应该是在熊溪与大河之间。西面是去葛茨堡的大路，东面是大河。我们可以把这位黑绅士请到公马埠头——那儿一直有船上下——好吧，我们先清除它的内脏再说。”

把老熊仰天翻过来，真象要把满满一车面粉一下子翻过来那么沉。那厚厚的皮下脂肪，使它软乎乎胖鼓鼓的，很难让人抓住。

“它死了也与活着时一样的难对付。”贝尼说。

他们除净了尸体的内脏。现在老缺趾就象肉店中挂着的整片牛肉一样洁净无害。为了便于贝尼工作，裘弟紧拉着那沉重的熊腿。他很激动，他从来没有想到会有这么一天，他的小手能站着这样巨大的熊掌。虽然在这次追猎中，他除了跟在他爸爸那瘦小倔强的脊背后面跑，连一枪也没有放过，但是他现在却觉得自己强壮有力得不得了。

贝尼说：“现在让我们试试，咱俩能不能把它拖动。”

他们每人抓住一只前掌，挣扎着向前拖去。移动这躯体需要的力量极大。每一次拉紧了，猛拖一下，只能移动一尺光景。

“象这么拉法，恐怕我们拉到春天也拉不到河边，”贝尼说。“而且还得饿死在半路上。”

那光泽的毛掌滑溜溜地很难抓住。这是他们进的最大障碍。贝尼坐在老熊屁股上琢磨办法。

最后他说道：“我们可以徒步到葛茨堡去讨救兵。这样虽然得费去我们许多熊肉，可是却让我们自己省掉不少麻烦。或者我们另外做一个便于拖拉的挽具之类的东西，坚持着拉到河边。可是这样，我们的心也许会拉得跳出来。或者让我们回家赶着大车来拉它。”

“但车子不会在家啦，爸。妈赶着它到河边去参加圣礼了。”

“啊，要不是你说，我几乎忘了今天是圣诞前夕啦。”

贝尼把帽子往后一推，搔搔头皮。

“那好，走吧，孩子。”

“上哪儿去？”

“葛茨堡。”

正如贝尼所判断的那样，通向大河边那小小的居住地的大路就在西面不到两哩路的地方。从沼泽地和丛莽中转到宽敞的沙质大路上来，顿的觉得非常舒适愉快。虽然有一阵冷风吹来，但阳光却很暖和。贝尼在路边找到一丛鼠尾草。他折断草茎，让可以治伤的液汁滴入列泼的伤口。他现在打开了话匣子。他们一边走，他一边就讲起很久以前的，还能依稀记得的其它猎熊故事来。

贝尼说：“我象你这么高时，我的迈尔斯叔叔从乔治亚来看望我们。就和今天差不多的这样一个寒冷天气，他带着我，就在我们今天穿过的那片沼泽地上慢慢地游荡。我们并不期望什么特别的猎物。忽然，我们看见远处有一只象鹑鹑似的东西栖息在个树墩上，还好象在啄食什么东西。于是我们就跑过去。你猜那是什么？”

“难道不是鹑鹑吗？”

“根本不是鹑鹑。那是一只小熊。它正在戏闹地打着。坐在它下面的孛生兄弟的耳光。它们看上去很温和，因此他跑上去捉来树墩上的那一只。好了，等他捉住它，发现没有东西可以装。你知道那小家伙若不装在袋中，是要咬人的。好，他们内地人在冬天都是穿内衣的。他脱掉外面的长裤，又脱下衬裤把衬裤的裤脚管打了一个结，做成一只袋子，把小熊装入袋中。差不多就在他拿起外面的裤子，正要重新穿上的时候，灌木丛中发出一阵折裂声，然后是一阵吼声和践踏声，那老母熊从稠密的灌木丛中窜了出来，径直奔他而去。哈，他拔腿就跑，一直穿过沼泽地，把小熊也扔下了。母熊把小熊连同那衬裤都拾了起来。但是由于它在他后面离得如此之近，它踏住的一根藤蔓，把我叔叔给绊倒了。他一跤跌出去，刚巧跌在荆棘和悬钩子丛中。而莫尔婶婶是个糊涂善良的女人，她一直弄不懂，他丈夫怎么会在这样冷的天气，没有了衬裤，跑回家来，而且屁股也擦破了。可是迈尔斯叔叔却常常说，那还不怎么叫人糊涂，而那熊妈妈对它小宝宝身上的衬裤，倒是永远也弄不懂哩。”

裘弟笑得浑身劲儿也没了。

他埋怨道：“爸，你把这么多故事都放在心里不肯讲。”

“啊，这要等到看见发生这事儿的沼泽地，我才能想起来呀。还有，也是在这沼泽地中，一个非常寒冷的三月、我记得碰上另外一对小熊。它们因为冷，在呜呜地哭泣。

初生的小熊并不比老鼠大，而且一丝不挂。这两个小家伙毛还没有长全。它们缩在红月桂丛中，挤在一起，象小娃娃似地哭泣。听！”

马蹄声清晰地从他们身后赶上来。

“现在，这事儿不算巧吗？不用一直跑到葛茨堡去求援了。”

马蹄声渐近。他们走到路边。骑马的人原来是福列斯特兄弟们。

贝尼说：“这简直就象我叫错自己的名字那么不可能。”

勃克带领着这队人马。他们沿着大路纵马飞奔。每个人都喝得醉醺醺的。他们勒住了缰绳。

“瞧啊！老贝尼·巴克斯特和他的小公熊！嗨，贝尼！什么鬼差你上这儿来了？”

贝尼说：“我在打猎。这次打猎已策划很久。我和裘弟出来追赶老缺趾。”

“啊哈！徒步来的？孩子们，快听他吹牛皮！这真比一对小鸡去扑鹞鹰还要玄哩。”

“我们已打死了它。”贝尼说。

勃克浑身一震。整个行列似乎都清醒了。

“不要讲没影儿的故事给我听。它在哪儿？”

“大约从这儿往东两哩路，在熊溪与大河之间。”

“这不过是你的一厢情愿罢了。长久以来，它在这一带不知道愚弄过多少人呐。”

“它是死了。我怎么知道它死了呢。我已经挖出了它的内脏。我和裘弟正上葛茨堡去叫人帮忙，把它拖出沼泽地。”

勃克在带着醉意的庄重神色中显出不容分说的态度。

“你上葛茨堡找人来运老缺趾？这一带最呱呱叫的沼泽搬运队不就在你身边吗？”

雷姆叫道：“我们把它运出来，你给我们什么报酬？”

“一半肉！无论如何，我认为也得把这向给你们。那熊侵扰你们的欠帐也一样多，而勃克还特地跑来警告我。”

勃克说：“你和我是朋友，贝尼·巴克斯特。我警告你，你也警告我。骑到我后面来指路吧。”

密尔惠尔说道：“我不知道今天到沼泽中去了之后，还有没有胃口再上巴克斯特岛地。我只想快些去参加欢乐的盛会。”

勃克说：“你一定也想去的，贝尼·巴克斯特。”

“你们要干什么？”

“你还准备去参加伏留西亚镇的圣礼吗？”

“要是我们能及时把熊运回去，收拾好它，我们还是想去的。可是我们得很晚才能到达那儿。”

“上来骑在我身后指路。孩子们，我们运出熊再去伏晋西亚镇参加圣礼。要是他们不欢迎我们，他们可以把我们扔出门外——只要他们有这个胆。”

贝尼踌躇了。到葛茨堡去，特别是圣诞前夕，很难求得任何援助。但是在那文雅体面的集会上，福列斯特兄弟也决不会受人欢迎。他决定先让他们帮助他，将那巨大的熊尸运回去，然后碰碰运气，重新打发他们去走他们自己的路。他翻身上马，坐在勃克身后。

贝尼说：“哪位好心人把我的哈叭狗带一带？它虽然没受重伤，可是已跑了许多路，还和熊厮斗了一番。”

葛培抱起列泼，放在他前面的鞍子上。

贝尼说：“我们出来的这条路，现在似乎同任何平坦的大道一样好走。你们马上就可以看到那地方了。”

他们出来时显得那么漫长的路程，在福列斯特兄弟的马背上，简直算不上一回事。

巴克斯特父子想起从那顿早餐后，还没有吃过东西。他们在背包中摸出南莉·琴雷特的面包和肉，大声咀嚼起来。贝尼那飘飘然的心情也和福列斯特兄弟的醉意混和在一起了。

他向后面喊道：“昨晚我在一个以前的女朋友家里过的夜。”

他们大呼小叫地喝起彩来。

“可惜她不在家。”

又是一阵欢呼。

裘弟悠然记起南莉·琴雷特家的欢快气氛。

他在密尔惠尔背后说：“密尔惠尔，假如我妈是另一个人，我还是我吗？还是我也变成另一个孩子了呢？”

密尔惠尔向前喊道：“嗨！裘弟想要一个新妈妈哩！”

他猛捶密尔惠尔的脊背。

“我不要新妈妈，也不要做另一个孩子。我只是想知道一下。”

密尔惠尔即使在清醒时也不能解答这个问题。在醉中只有下流的评论而已。

贝尼说：“现在只要过了那片低矮的硬木林，就是我们的熊啦。”

他们下了马。雷姆轻蔑地唾了一口。

“你这教士养的幸运儿……”

“只要愿意和它周旋，每个人都能猎到它。”贝尼说。“或者象我一样，有足够的疯狂劲儿去追踪它。”

怎样剖分熊肉，大家的意见不同。勃克主张不要剖分，以便有一头全然的外观。贝尼努力说服他这是不可能的。最后，大家一起说服了勃克，还是按照通常一分为四的办法来剖分这样巨大的熊。每块去了皮也有一百多磅重哩。他们把它剥去皮，四分了。那熊皮是完整的，连带着巨大的熊头和利爪灿然的熊掌。

勃克说：“我非得这样剥它的皮。我已有了一个寻开心的好主意。”

他们把酒瓶传了一圈。他们在四匹马上各放了四分之一熊肉，第五匹上放了熊皮，驰回大路。也只有象福列斯特那么庞大的家庭，才能装运老脚趾和巴克斯特父子。那行列兴高采烈。他们相互间前后呼喊着。

天黑后，他们才到达巴克斯特岛地。屋子已是门窗紧闭，既没有灯光，烟囱里也没有袅袅的炊烟。巴克斯特妈妈已经赶了马车到河边去了。小旗也不在附近。福列斯特兄弟翻身下了马，又喝起酒来，还嚷嚷着要水喝。尽管贝尼建议准备晚餐，可是他们的心早就在伏晋西亚镇了。他们把熊肉挂进熏房。勃克执拗地紧抓住那熊皮不肯松手。

裘弟在黑暗中绕着自家门窗关闭的屋子，觉得很特别。好象是别人住在这儿，而不是巴克斯特住在这儿似的。他绕到屋后叫道：“小旗！这儿来！你这家伙！”没有那尖细的蹄子重击地面的回答。他又满怀恐惧地高声叫喊。最后他转回到大路上。小旗从树林里向他疾驰而来。裘弟紧紧地抓住它，使得它不耐烦地拚命挣扎。福列斯特兄弟已大喊大叫地在催促他了。他渴望小旗能跟他们一起去，但是他不能忍受它的再一次逃跑。

他把它领进棚屋安全地拴住，然后出来插上门，以防野兽侵入。他又跑回去打开门，将他背包中的食物撒给它。福列斯特兄弟们对他咆哮起来。他重新插好门，心满意足地跑到密尔惠尔身后爬上了马背。在他回家前，他对小旗总算放了心。

当福列斯特兄弟沿着围栅鱼贯而出，象一大群乌鸦似地爆发出那刺耳的歌声时，他也跟着他们唱起来。

勃克唱道：

我去看我的苏珊，

她在门口和我相见。

她说我不必来此，

再也别来把她看。

密尔惠尔叫道：“啊哈！雷姆，这歌怎么样？”

勃克继续唱道：

她已和鲁法斯相爱，

他有杰克逊 那样的名气。

我直盯着她的脸说：

“再见了，小姐苏珊·珍妮。”

安德鲁·杰克逊 (Andrew

Jackson1767—1845)，美国将军，一八二九——一八三七年任美国第七任总统。

“啊哈！”

葛培接着唱出了婚姻的悲哀。每一节末尾的叠句，大家又齐声合唱。

我娶了另一个女人，

她象魔鬼的奶奶那么凶狠。

我但愿再打光棍。丛莽中回荡着他们的呼喊。

他们在九点钟到达河岸，大声喊叫渡船。过了河，他们骑着马直奔教堂。教堂里灯火辉煌。院子里，马啦，货车啦，牛啦，牛车啦，满满地系在树下。

贝尼说道：“现在我们粗野难看得很，不好参加教堂的圣礼。还是让裘弟进去替我们拿些吃的东西出来，怎么样？”

可是福列斯特兄弟，已不是干涉和劝说所能管得住的了。

勃克说：“现在你们都来帮我做好准备。我要把魔鬼从教堂里吓出来。”

雷姆和密尔惠尔替他蒙上熊皮。他四脚着地趴在地上。可是因为那熊皮是在肚子下面剖开的，使得那巨大而沉重的熊头向前耷拉下去，因此他不能得到逼真的效果。贝尼急不可耐地想进教堂会，好使巴克斯特妈妈放心。但福列斯特兄弟却不慌不忙。他们捐献出两、三副靴带，将熊皮紧紧地捆在勃克胸前，效果完全符合勃克的要求。他那宽阔厚实的肩背把熊皮撑得鼓鼓的，几乎象熊皮的原主一般。他发出了一声试验性的吼叫。

他们一起涌上教堂的台阶。雷姆猛地将门推开，把勃克放了进去，然后把门拉回来，只留下一道足够宽的缝，使其余人能往里面窥视。起先，参加圣礼的来宾们还没有注意。

勃克摇摇摆摆地向前走去，他如此逼真地模仿着老缺趾那滚动的步子，使得裘弟脖子后面的汗毛直竖。勃克吼叫起来。如集合着的人群一起转过身子。勃克停住了。一霎时大家惊呆了，然后所有的人乱纷纷地从窗口逃出去。好似狂风扫落叶一般，整个教堂顿时变得空无一人。

福列斯特兄弟们走进门去；纵声位笑。贝尼和裘弟跟在后面。突然，贝尼扑向勃克，把熊头拉到一边，使勃克的脸露了出来。

“快去掉这东西，勃克。你想被射死吗？”

他一眼初到一个窗口有枪筒的闪光。勃克站起来，熊皮滑落在地板上。那些逃走的客人又涌了进来。在外面，一个妇人尖叫着，怎么也劝不住；两、三个孩子在惊慌地号哭。聚拢来的人群第一个反应就是愤怒。

一个男人喊道：“这可真是个好办法，把小孩的魂都吓掉了。”

可是由于节日的气氛强烈，而福列斯特兄弟们醉后的欢笑又有感染力，大家的兴趣都集中到那巨大的熊皮上去。人群中不时有人哄笑。最后，整个教堂都大笑起来，而且大家认为勃克看上去比那老缺趾本身还要象一头熊。那巨大的老熊已经横行了好几年，它的威名在这儿是人所共知的。

贝尼被大部分的男人和孩子包围起来。他的妻子祝贺了他，又匆匆跑去拿来一盘食物。他坐在一条教堂长凳的边上，背靠后面那朴实无华的光秃秃的墙壁，准备吃东。他刚吞下几口，男人们那些迫切的问题就缠住了他，他只村滔滔不绝地叙述起那追猎的经过。那盘食物就搁在他的膝盖上，再也无法吃了。

在那陌生的色泽和光采中，裘弟怯生生地左顾右盼。小小的教堂，点缀着冬青、槲寄生和那些捐赠的室内花草，无核小葡萄和天竺，叶兰和海甘蓝等。煤油灯在沿墙的架子上闪耀。天花板被绿色、红色和黄色的彩色纸遮蔽了一半。在教堂前部，往常布道的讲坛，现在摆上了一棵圣诞材。树上挂满耀眼的金银丝、成串的爆玉米花、硬纸剪成的各种图案和一些玛丽·特雷伯号船长赠送的闪闪发光的圆球。大家交换完礼物，一包包东西散置在树下。小女孩们神情恍惚地四处走动。在她们那格子布的平坦胸前，紧抱着新制的布娃娃。那些太幼小的，挤不到贝尼身边去的男孩子，都坐在地板上玩耍。

食物放在圣诞树附近的几张长条木板桌上。赫妥婆婆和他妈妈向他冲过来，把他领到桌边。他发觉他受到的光荣也染上了甜蜜的芳香。女人们挤过来围住他，纷纷递食物给他。她们也向他打听猎熊的情形。起先，他一句话也回答不出来。他只感到热一阵，冷一阵，一只手拿着的一盘“色拉”也倾了出来，另一只手紧紧捏住了三只不同的饼。

赫妥婆婆说道：“现在让他自便吧。”

忽然，他恐怕自己会错过回答问话的机会，失去当前凯旋的荣耀。

他很快地说道：“我们几乎跟了它三天。我们追上它两次。我们曾经陷入泥塘，爸说那可危险哩。最后我们终于截住了它。”

她们都谄媚地洗耳恭听。他浑身来了劲儿。他开始从头说起，而且竭力想模仿贝尼的讲法。说到一半，他低头看看面前的糕饼，顿时失去了讲故事的兴趣。

“这时爸就一枪把它打死。”他匆匆结束了他的故事。

他拿起一大块重油蛋糕，贪婪地咬了一大口。成群的女人们又给他拿来更多的糖果。

巴克斯特妈妈说：“现在你拚命吃蛋糕，待会儿别的东西就吃不下了。”

“我不要吃别的。”

赫妥婆婆说：“让他自便吧，奥拉。他可以在平常时候去吃那些玉米面包的。”

“我明天就来吃它们。”他预约道。“我知道你对玉米面包的印象很好。”

他吃了一种糕饼又吃另一种糕饼，然后又从头开始吃起。

他问道：“妈，当你离家之前，小旗回来了吗？”

“它在昨天天黑时回家的。我说这真叫人担忧，它回来了而你却没有回来。后来，南莉·琴雷特——她今晚也在这儿玩了一会儿，报告了你们的消息。”

他赞叹地注视着她。他想，她穿着黑呢服装，确实很漂亮。她那灰白色的头发梳得泪光水滑，脸颊由于满足和骄傲而涨得通红。别的女人都尊敬

地向她说话。做贝尼·巴克斯特的家间，他想，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他说：“我在家里给你藏着一件好东西。”

“是吗？那不是红红的，光溜溜的东西吗？”

“你找到它了！”

“我得经常打扫屋子。”

“你喜欢吗？”

“再漂亮也没有了。我本想戴上它，可是我想你一定喜欢亲手交给我。你要知道我给你藏的东西吗，还是现在不说？”

“告诉我。”

“我给你买了一袋薄荷糖，而你爸用鹿腿骨给你做了个刀鞘，是配奥利佛送你的那把猪刀的。他还做了个公鹿皮的项圈，给你的小鹿。”

“怎么他做这些东西，我一点也不知道。”

“当你一睡着，他就给你再蒙上一条被单，你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他叹口气，身心都感到了满足。他看看手中吃剩的糕饼，把它塞给他妈妈。

“我不要吃了。”他说。

“你也吃得差不多了。”

他环顾一下周围的那伙人，不觉又羞怯起来。尤曹莉娅·鲍尔斯和那沉默寡言的摆渡的男孩，正在屋角玩“造房子”的游戏。裘弟远远地注视着她们，他几乎不认识她了。

她穿着一件镶有天蓝折褶的自色童装，蓝缎带打成的蝴蝶结在她那两根猪尾巴似的辫梢上晃动。他忿忿不平起来，但不是对她，而是对那摆渡的孩子。尤曹莉娅隐隐约约似乎是属于他，裘弟的。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对待她，即使用土豆丢她也行。

在教堂后部靠近门口的地方，福列斯特兄弟形成了他们自己的一伙。大胆的女人们也给他们拿去几盆食物，虽然向一个福列斯特膘上第二眼，就会招来诽谤。这些汉子和女人在一起，喧闹得更利害，酒瓶也重新传开了。福列斯特兄弟的嗓门轰轰作响，压倒了那节日盛会上嘤嘤嗡嗡的人声。小提琴手们跑到外面，拿来他们的乐器，调好琴弦开始拉起来。他们跳起了广场舞，还招呼着别人参加。勃克、密尔惠尔和葛培引诱着那些吃吃傻笑的姑娘做他们的舞伴。雷姆在圈子外皱着眉头。福列斯特兄弟跳起了一场疯狂而嘈杂的舞蹈。赫妥婆婆退下来，坐到远处的一条凳子上。她的黑眼睛因愤怒而闪烁着。

“我早知道这些黑妖魔在此，你永远也别想请我上这儿来。”

“我也如此。”巴克斯特妈妈说。

她们象石头似的并肩坐在一起。这是她俩第一次观点一致，和和睦睦。裘弟被那哄闹、音乐、糕饼和兴奋搞得昏沉欲醉。外面的世界是寒冷的，可是教堂内却由于木柴炉子的怒吼和挤在一起流着汗的人群的热气，显得又热又闷。

一个新来的男人进了教堂门。他身后带进来的一股寒冷空气，使得每个人都抬起头来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有几个人注意到雷姆·福列斯特和他说话，那人回答了几句，然后雷姆又和他兄弟们说了些什么。一霎时，福列斯特兄弟一拥而出。围着贝尼的那伙人满意地饱听了他的狩猎故事，现在正在用各人自己的故事在作补充。那些跳广场舞的人减少了。有几个妇女跑到那

群猎人旁边，抗议他们听狩猎故事的专注劲儿。新来的人被带到依旧堆满食物的桌子边吃东西。他是一个刚从轮船上下来的旅客，轮船正停泊在码头边装木柴。

他说：“夫人们，我刚才告诉那些人，还有别的客人在这儿和我一起下船。想必你们都认识他们。奥利佛、赫妥先失和一位年青的太太。”

赫妥婆婆站起来。

“你肯定他是叫这个名字吗？”

“怎么，当然喽，夫人。他说他的家就在这儿。”

贝尼亚推开人群朝她挤过来。他将她拉到一边。

他说：“我想你已经得到了这个消息。恐怕福列斯特兄弟已上你家去了。我准备到那儿去尽力排除纠纷。你去吗？假如你能去的话，因为有你在场，他们会出于羞愧而收敛一些的。”

她急急忙忙地拿了她的披巾和无边女帽。

巴克斯特妈妈说：“现在我就和你一起去。我要立刻给这些流氓一点颜色看。”

裘弟跟在他们后面。他们跳上巴克斯特家的马车，调转车头朝河边驶去。天空忽然异常明亮起来。

贝尼说：“一定是哪儿的森林着火了。啊，我的天！”

那火光的位置决不会弄错。转过路的拐弯处，沿着那夹竹桃的树巷下去，熊熊的火焰亚冲向夜空。赫妥婆婆家着火了。他们拐进院子。那屋子已成了一堆大篝火。火焰照亮了房间里的陈设。“绒毛”夹着尾巴向他们奔来。他们从车上跳下来。

婆婆大声叫道：“奥利佛！奥利佛！”

离火几码之内，已灼热得难以接近。婆婆奔向熊熊的火焰。贝尼把她拉了回来。——

他高喊着压过那火焰的怒吼声和屋子的爆裂声：“你要烧死么？”

“奥利佛在里面呀！奥利佛！奥利佛！！”

“他不会在里面的。他一定已经逃出来了。”

“他们一定用枪打死他了！他一定在里面！奥利佛！”

贝尼用力拖住她。在那明亮的火光下，地面被照得清清楚楚，上面有马匹践踏和往来的蹄印。可是福列斯特兄弟和他们的坐骑已经不见了。

巴克斯特妈妈说道：“那些黑鸱简直没有干不出来的事。”

赫妥婆婆拚命想挣脱贝尼。

贝尼说：“裘弟，看上帝面上，快把车赶回到鲍尔斯店里去打听一下，有谁看到奥利佛下船后上哪儿去了。要是那儿没有人知道，再到教堂里去找那个陌生人打听。”

裘弟爬上车座，勒转凯撒，上了那条小巷。他的双手象是麻木了，在缰绳上乱摸。

他惊慌得再也想不起来。究竟他爸爸叫他先去店里，还是先去教堂。如果奥利佛还活着，即使在他心里，他也永远不再背叛他了。车子拐入大路。冬夜的天空星光灿灿。凯撒打着响鼻。一男一女正沿着大路漫步往河边去。他听到那男的笑声。

他喊道：“奥利佛！”一面从那还未停稳的车上跳下来。

奥利佛喊道：“瞧那是谁在独自赶车。嗨，裘弟。”

那女的是吐温克·薇赛蓓。

裘弟说：“上车，快，奥利佛！”

“什么事这么匆忙？你的礼貌哪儿去了？这样和女人说话。”

“奥利佛，婆婆的屋子着了火。是福列斯特兄弟干的。”

奥利佛将他的袋子往车上一扔，把吐温克抱上车座，然后从车轮旁一跃而上，接过缰绳。裘弟爬上来坐在他身边。奥利佛一手从怀里掏出他的左轮手枪，放在身旁的车座上。

“福列斯特兄弟已走了。”裘弟说。

奥利佛扬鞭催马，那马一溜小跑进了那小巷。矗立在火焰四周的房架展现在眼前，那火好象是装在一只箱子里一般。奥利佛喘息着。

“妈不在里面吧？”

“她在那儿。”

奥利佛停住车，他们跳了下来。

他叫道：“妈！”

婆婆向空中扬起两条胳膊，朝着她儿子飞奔过来。

他说：“安静些，好啦，妈。别害怕，安静。”

贝尼陪伴着他们。——他说：“再没有一个男人的声音比你更受欢迎了，奥利佛。”

奥利佛推开婆婆，注视着那屋子。屋顶塌落下来，一股新的火焰窜上去烧着了株树上挂着的苔藓。

他说：“福列斯特兄弟是从哪条路走的？”

裘弟听见婆婆喃喃地说道：“啊，老天。”

她定了定神。

她大声说：“现在你要找福列斯特兄弟干什么？”

奥利佛猛地转过身子。

“裘弟说这是他们干的。”

“裘弟，你这蠢小子。那真是孩子的想法。我离家时有一盏灯没有熄灭，就在打开的窗子前。一定是窗帘被风吹过去烧着了。整整一晚上，我在参加圣礼时心里还一直感到不安。裘弟，你一定是想拥大乱子吧。”

裘弟目瞪口呆地看着她。他妈妈的嘴巴也张大了。

巴克斯特妈妈说：“怎么了，你知道……。”

裘弟看见他爸爸紧紧攥了一下她的胳膊。

贝尼说：“是的，孩子。你不能牵连好几哩路外那些无辜的人。”

奥利佛慢慢地松了口气。

他说：“我当然很高兴这不是他们干的。否则，他们一个也别想活。”他转身将吐温克拉到身边。“诸位，请见见我的妻子。”

赫妥婆婆犹豫了一下，然后走向那姑娘，吻着她的脸颊。

“现在我很高兴，你们把事情定下来了。”婆婆说。“也许奥利佛时常能有时间来看看我。”

奥利佛挽了吐温克的手，绕着屋子走去。婆婆严厉地向巴克斯特一家说道：

“假如你们把事情泄露出去……你们想我能为了一所烧掉的房子，就让两块土地上撒下福列斯特兄弟的鲜血和我那孩子的骸骨吗？”

贝尼两手按住她的肩膀。

“亲爱的夫人，”他说。“亲爱的夫人，我不是已经领会你的意思……”
她微微颤抖。贝尼抱住她，使她安静下来。奥利佛和吐温克回来了。
奥利佛说：“妈，不要太难受。我们要在河边替你盖一所最漂亮的房子。”

她鼓起勇气。

“我不要，我已经太老了。我想住到波士顿去。”

裘弟看着他爸爸。贝尼的脸拉长了。

她挑战似地说：“我想明天一早就走。”

奥利佛说道：“怎么，妈……离开这儿？”

他面露喜色。

他慢悠悠地说道：“我总是从波士顿上船出发的。妈，我喜欢那儿。但我把你放在那些北佬中间，真担心你会发动另一场南北战争哩。”

第二十七章 气走了奥利佛一家

寒冷的清晨，巴克斯特一家站在河边的码头上，和赫妥婆婆、奥利佛、吐温克和“绒毛”话别。那北上的汽船正沿着南面的河湾绕过来，呜呜地鸣着汽笛，准备等岸。

婆婆和巴克斯特妈妈拥抱后，又把裘弟拉过去紧紧地抱着他。

“你在学写字，以后你可以给婆婆往波士顿写信。”

奥利佛和贝尼握握手。

贝尼说：“裘弟和我将会多么的惦记你们响。”

奥利佛又伸手给裘弟。

“我感谢你对我的忠心，”他说，“我不会忘记你的，就是到了中国海也不会忘记你。”

婆婆的嘴闭得紧紧的。下巴绷得象个燧石箭头那么坚硬。

贝尼说：“要是你们一旦回心转意，再想回来，岛地对你们是日夜欢迎的。”

汽船绕过河湾，斜驶过来靠了岸。船上还点着几盏灯，因为夹在两岸中间的河面上还是昏暗一片。

吐温克说：“我们几乎忘了那送给裘弟的东西。”

奥利佛在他的口袋中摸索了一阵，递给她一个圆圆的小包。

她说：“裘弟，这是给你的，因为你帮着奥利佛打过架。”

裘弟已因那一天的遭遇麻木了。他接过来，呆呆地看着它。她俯近来吻他的前额。

那接触是异常地惬意。她的嘴唇是如此柔软，她那金黄色的头发又是那样芳香。

跳板放下来了。一大堆货物丢到码头上。婆婆弯下腰去抱起了“绒毛”。贝尼双手捧住她柔软而起皱的脸庞，用自己的面颊偎着她。

他说：“我实在是真正的爱你，我……”他的声音呜咽了。

赫妥一家依次上了跳板。轮桨击打着河水，水流吮吸着船身，船向外调过去驶入河心。婆婆和奥利佛站在船栏旁向他们挥手。汽笛又鸣了，船向

下游驶去。裘弟在麻木中慌了神，他拚命地挥舞着手。

“再见，婆婆！再见，奥利佛！再见，吐温克！”

“再见，裘弟——”

他们的声音徐缓地邀去。裘弟觉得他们似乎是离开他，上另一个世界去了，就好象他看着他们去死似的。东方已出现一道道玫瑰色的曙光，但是这个黎明似乎比夜晚更寒冷。赫妥家屋子的余烬，还在隐隐约约地闪光。

巴克斯特一家驾车直奔丛莽回家去。贝尼被朋友们引起的离愁压倒了。他的脸绷得紧紧的。裘弟的心头蒙上一团如此矛盾而又纷乱的思绪，以致他放弃了去解决它们的念头。在车座中他爸爸和妈妈之间那个暖和的地方舒适地蜷伏下来。他打开吐温克送给他的那个小包。这是一个给他装枪药用的白镫 小罐。他把它紧紧地贴在怀里。他想起伊粹·奥塞尔还在东岸，而且很想知道，当他发觉赫妥婆婆走了时，他是否会一直追她到波士顿。大车颠簸着到了垦地。这一天将是寒冷的，但却很晴朗。

白镫为一种锡基合金。

巴克斯特妈妈说：“如果这事儿换了我，我是决不会让法律饶过这批狒狒的。”

贝尼说：“没有人能证明这件事。他们的马蹄印吗？嗨，福列斯特兄弟们只须说看到起火跑来看看。他们还可以说镇上马很多，他们根本就没有到过那儿。”

“这样，我倒愿意让奥利佛知道真相。”

“不错，可那时他会怎么办呢？怒火中烧，去杀死他们几个。奥利佛头脑一热，什么事情干不出来？无论哪一个，对那些烧房子的家伙都会象他那样来泄恨的。是啊，杀他几个福列斯特，而自己也可能因此而受绞刑。或者其余几个逃脱的兄弟找来，再杀死他们全家，他，他妈妈，连他那漂亮娇小的妻子。”

“漂亮娇小的妻子！”她哼了一下。“贱货！”

裘弟感到一种新的忠诚涌上心来。

“她确实是很漂亮的，妈。”他说。

“男人们都是一样的货色。”她总结道。

巴克斯特岛地就在眼前了。一种安全、幸福的感觉攫住了裘弟。别人家遭了灾祸，可是垦地却远离一切不幸。那茅屋在等待着他们，熏房里挂满了好肉，再加上老缺趾那躯体。而且还有小旗，最要紧的就是小旗。他迫不及待地赶回棚屋，因为他现在有个故事可以讲给小旗听了。

第二十八章 孤寂的狼

正月里的天气是和暖的。太阳时常在那些寂静的黄昏，悠然沉没在一片淡红色的晚霞中。晚上盖着被，已觉得太热些。只有在清晨才能看到水桶里还浮着一层薄冰。而且有一两天是特别的暖和，使得巴克斯特妈妈能够在午后的阳光下，坐在门廊上缝缝补补；裘弟也能不穿他那羊毛短外套，到树林里去游逛。

巴克斯特家的生活，过得和天气一样平静。河岸边的居民们，贝尼说，无疑对赫妥家的那场火灾，对那尖嘴利舌，难以捉摸的母亲，对那当水手的，长得象外国人似的儿子以及他们本镇的长着一头金发的吐温克，都感到焦急不安。但一般人都相信：当喝醉的福列斯特兄弟们听到奥利佛带着那女郎回来的消息后，就纵火把赫安家烧了。但是因为河岸离垦地远，消息很久才传到巴克斯特岛地来。贝尼、巴克斯特妈妈和裘弟一个黄昏接着一个黄昏地坐在炉火旁，重温着那天晚上的情景：他们曾和赫妥一家站在一起，看着那屋子烧成焦黑的灰烬；他们曾借着那阵子热气，和赫妥一家等待那早班汽船，而且无法劝阻婆婆上波士顿的决心。

“依我看，”贝尼说。“要是那个进来报信的陌生人，已经知道了她是奥利佛的妻子，而不光说是他的情人，那么即使是雷姆，也不会找他们麻烦的。一旦她结了婚，福列斯特兄弟们就应该想到是放手的时候了。”

“什么妻子不妻子，这批下贱的流氓，竟把他们认为里面有人的屋子烧掉。”

贝尼叹了口气，不得不表示同意。福列斯特兄弟们一定到葛茨堡做生意去了。他们再也不从门前经过，而且回来时也不来取那应得的半片熊向。他们躲避贝尼，更显得他们罪行确凿。这使他很难过。他辛辛苦苦挣得的和乎，又跌得粉碎了。就象一块石头从远处飞来，目的是扔别人，但却打中了他，使他受到了伤害和烦恼。

裘弟也很关心，但他仿佛是在为故事里的一个个角色而感到担忧。婆婆、奥利佛、吐温克和“绒毛”就象是一本书中的人物似地乘船顺流驶去了。奥利佛变成了他讲过的许多远方的故事中的一个角色。现在，故事里又加上了婆婆、吐温克和“绒毛”。奥利佛曾说过：“我不会忘记你的，就是到了中国海也不会忘记你。”大体上说来，裘弟想象奥利佛老是待在遥远的中国海，而且遭到同他一样不可捉摸的人物的虐待。

正月的末尾带来了连续不断的暖和天气。虽然在大地回春之前还得有严霜甚至结冰，可是这些暖和的日子已经是报春的使者了。贝尼在耕着那些要播种早熟作物的田地。他把那块新地翻了出来。这是他被响尾蛇咬后的那段卧病期间，勃克替他开垦出来的。他已经决定试种些棉花来赚点钱。北首硬木林附近的低地，他准备种烟草。他在屋子和葡萄棚中间，预备了一块苗床。因为家畜只剩下了老凯撒和屈列克赛，他决定少种些扁豆，将腾出来的田地种上玉米，因为玉米是永远不会嫌多的。鸡群缺乏饲料，猪也喂不肥，巴克斯特家的人自己到夏季的末尾，玉米粗粉也将耗尽，这一切都是因为玉米不够的缘故。垦地里再没有东西比玉米更重要了。裘弟帮着他把冬天积贮的肥料从厩舍里运出来，撒在那一亩亩的沙地上。他打算把地整好耙平，在三月初夜鹰第一声啼叫时播下种去。

巴克斯特妈妈苦苦地抱怨说她一直希望有个生姜圃，别人家都有一个的。河边杂货店老板的妻子，已经答应给她姜根，随时都准备着等他们去拿。贝尼和裘弟在预备种姜的苗床。他们在屋子一侧挖下去四尺深，铺上柏木板条，又用车从西南角拉来粘土填满了它。贝尼答应在他第一次上河边做买卖时，就捎回那鹿角般的多节权的姜根。

出猎的情景很可怜。熊在广大的区域内觅食，正在准备它们二月里的冬眠。它们的巢穴就筑在被飓风拨款的根株下，或者在两株大树干交叉倒着，可以提供保护的地方。

有时候它们会拖来橡树枝和棕榈枝，将它们堆在空心的树内，筑成一个粗劣的窝。不论哪儿的熊窝，都挖出了深沟，熊的前肢就伏在沟沿上。裘弟觉得这事儿真怪，当十二月里第一个真正寒冷的天气降临时，它们不钻进它们越冬的巢穴里去，而且出来得那么早，在三月而不是四月。

“我想它们对自己的事是很内行的。”贝尼说。

鹿也非常稀少。一方面因为兽瘟，另一方面也因为那些劫后余生的猛兽日益贪婪的捕食。公鹿的样子最可怜，身上精瘦，皮毛象灰色的苦蕒，很粗糙。它们通常是孤零零地在徘徊。母鹿也是单独或成对地游荡。一只老母鹿带着一只年青的母鹿或者带着它那一岁的小公鹿。许多母鹿肚里已沉甸甸地怀上了小鹿。

一翻完地，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木头运来劈成木柴，供两处炉灶用。木头比以前任何时候更容易获得，因为暴风雨刮倒了许许多多的树，由于长期的雨水和狂风使树根松动而倒地的树木则更多。成商的树林在低洼的区域中死去。那情景好象不是因为洪水，而是遭火烧过一般，因为那些死去的树，灰暗而光秃秃地矗立着。

贝尼说：“我真庆幸自己住在高地上。不然眼看着这种荒凉景象，会使我感到难过的。”

裘弟喜欢早晨弄木柴的远足，就和他喜欢打猎一样。他们可以从容自在行动。贝尼常常在早餐后一个凉快而晴朗的早上，把老凯撒套上大车然后他们就随心所欲地取路往低地去。狗总是在大车下面跟着小跑，小旗则常常疾驰到前面去，或和大车齐头并进。

它带着公鹿皮的项圈，看上去特别伶俐。他们会拐入一块林中空地，然后徒步徘徊着去寻找一棵适宜的倒树，首先要的是水橡或黄松。树林里还有丰富的油松，烧起炉火来最热，最亮，而且容易点燃，可是它们却要熏黑和污染锅和水壶。他们会轮流伐木，或两人一起使用根据。裘弟很喜欢那有节奏的摆动和锯齿吃进木头时嗞嗞的歌唱，以及那芳香的锯末纷纷飘落到地上的情景。

狗在附近的短树林中唤闻或追赶野兔子。小旗啃着嫩芽或是寒霜后幸存的多汁的嫩草。贝尼总是带着他的后膛枪。有时候裘利亚把一只兔子捞到近距离之内，或者一只狐鼠傻乎乎地窜上近旁的松树，那么晚上就会有肉饭吃了。有一天，一只纯白的狐鼠大胆地在树上窥视他有，贝尼没有打。他说那是一件罕见的奇物，和那缺乏色素的白浣熊一般。老缺趾的内又粗又韧，得煮上很久才烂。巴克斯特一家都庆幸终于吃完了它。大部分还是熏了喂狗。因为即使在兽内短缺的时候，它也一直无人问津。但无论如何，它熬出来的油脂还是装满了一只很大的木桶。那油脂就象头茬蜂蜜那样又纯净又金黄，随便烹调什么东西都不错。油渣也象猪油渣一般的香脆可口。不管什么时侯，无论哪个巴克斯特在嚼着它时，总是感到加倍的满意。

巴克斯特妈妈费了很多时间翻补棉被。贝尼则坚持教裘弟读书。黄昏在炉火熊熊燃烧，给他们提供了光和热的炉边度过。连风似乎也在屋子周围令人舒服地呜呜呼号。在宁静的月夜，可以听到狐狸在硬木林里学叫。那时，功课就停了下来，贝尼向裘弟点点头，他们一起倾听。但狐狸却难得来光顾巴克斯特家的鸡棚。

“它们对裘利亚头上的每根毛，都知道得很清楚，”贝尼吃吃地笑道。“它们不想来触犯上帝。”

正月末的一个寒冷清澈的夜晚，贝尼和巴克斯特妈妈都已上床了，裘弟和小棋还留恋在炉火旁。他听到外面院子里有一阵响动，好象是狗在厮打。可是这骚动比他们那两只狗平时发出的动静来得更活跃。他走到前面的窗户旁，将脸贴在那冰冷的窗玻璃上。

一只奇怪的狗，正和列泼在一起蹦跳戏闹。裘利亚宽容地在边上看着。他屏住了呼吸。

原来这不是狗，而是一条精瘦的破足大灰狼。他转身跑去想叫他爸爸，接着，又不由自主地被吸引回来继续观察。显然，这狼和狗以前就在一起玩过。它们并不陌生。它们静静地玩耍着，好似狗也在保守秘密。裘弟走到卧室门口，轻声叫他爸爸。贝尼出来了。

“什么事，孩子？”

裘弟蹑手蹑脚地来到窗户边，点头招呼贝尼。贝尼光着脚跟过来，朝裘弟所指的方向望出去。他轻声吹了一下口哨，并没有去拿枪的意思。他们一声不响地观看着。在明朗月光下，这几只畜生的动作清清楚楚。那客人的一条后腿破了，行动笨拙。

贝尼低语道：“总有些可怜，是不是？”

“我想，这是那天我们在池边围猎时逃走的那几只中的一只。”

贝尼点点头。

“几乎可以断定是最后一只。可怜的家伙，又寂寞，又受了伤……只好来拜访它的近亲玩耍一下。”

也许是他们低语的啾啾声从紧闭的窗户中透了出去，也许是他们的气味飘送到它的鼻子边。突然，无声无息地，它转身离开那两只狗，艰难地翻过围栅，在黑夜里隐没了。

裘弟问道：“它会在这儿干坏事吗？”

贝尼把脚伸到炉火的余烬边烘着。

“我怀疑它那副样子还能替自己找到丰盛的食物。我做梦也不想去打扰它。一头熊，也许是一只豹就会结果它。让它度过它的余生吧。”

他们一起蹲在炉灶旁，陷入了一种悲哀而奇异的感觉。即使对一只狼，那也是件够严酷的事情。它孤寂到这般地步，竟须转向它敌人的院子来寻找伴侣。裘弟伸出一条手臂，搁到小旗身上。他但愿小旗能够懂得，它用不着经受森林中的荒凉和寂寞。至于对他自己来说，小旗也减轻了在家庭中折磨着他的那种孤独。”

下弦月时，他又见过那孤狼一次。以后它就再也没有来过。由于父子间的默契，他们没有将它的拜访泄露给巴克斯特妈妈知道，因为不管怎样，她一定会要求打死它的。

贝尼相信，狗可能是在某一次出猎中和它混熟的；但也许是当他们在伐木，而那些狗闲跑去玩的时候和它混熟的。

第二十九章 踏坏了烟苗

二月，贝尼因为风湿病走路一度变得严重地一破一拐。那病已纠缠了

他好几年，每逢潮湿或寒冷的天气就要发作。他常常大意地暴露着身体，去做他想做的任何事情，或是他认为必需做的事情，既不管气候怎样，又不顾惜自己身体。巴克斯特妈妈说，眼下对他来说，是卧床休息的最好时候。但他却恐怕因此而耽误了春季播种，感到非常不安。

“那么让裘弟来干好了。”她不耐烦地说。

“他除了跟着我做些琐事以外，从来没有干过什么活。一对一个孩子来说，象这一类的活是干不好的，是会出许多岔子的。”

“说得很对。但这是谁的过错，使他现在还不懂得多少事情？你把他惯得太久了。

“当你快十三岁时，你不是已经象大人一样的耕地了吗？”

“不错，这正是我不要他干活的原因。等他长成了，有了足够的力气再说。”

“你这软心肠的老好人，”她嘀咕道。“耕地从来不会伤人的。”

她捣碎了商陆根，煮沸后给他制成敷药，又用刺槐、商陆根和钾盐给他熬成滋补剂。

他感激地接受了她的护理，但是病情仍旧不见好转。他又重新去用他那豹油，耐心地用它来揉擦膝盖，每次一探擦就是一个钟头，还说豹油比其它药物都来得有效。

在他爸爸卧病闲居的这段时间里，裘弟只干些轻便的杂活，供足木柴。他有着一种刺激，使他抓紧自己的工作，因为当工作一完成，他就有空和小旗一起去游逛了。贝尼甚至还允许他把那支后膛枪随身带着。虽然没有他爸爸和他作伴，他对自己能够单独出猎，还是感到很高兴。他和小旗能够自由自在地在一起了。他们最喜欢到凹穴去。有一天，当他带着小旗上凹穴去取饮水时，他们在那儿跌跌撞撞地做起游戏来。这是一个疯狂追逐的游戏，他们沿着那巨大绿碗的陡峭斜坡上下奔跑。小旗是不败的，因为裘弟从底下爬到坡顶一次，它已经在一边上下五、六次了。它发觉裘弟捉不住它，就戏弄裘弟，一会儿使他疲于奔命，一会儿又讨好他，使他悦意，故意让他捉住。

二月中旬，一个温暖而晴朗的日子，裘弟从凹穴底朝上望去，只见在穴岸顶上映出了小旗黑色的侧影。这真是惊人的一刹那，裘弟觉得那好象是另外一只鹿。小旗已长得这么大了！他从来没有发现小旗长得这么快。许多打死作肉食的幼小的一岁小鹿还没有它大哩。他兴奋地回家去告诉贝尼。虽然天气暖和，贝尼却披着棉被，坐在厨房的炉火旁。

裘弟喊道：“爸，你说小旗快要成为一只一岁的小鹿了吗？”

贝尼滑稽地看着他。

“我最近也暗自考虑过这个问题。再给它一个多月的时间，我就说它是一只一岁的小鹿了。”

“那时它会有什么不同？”

“啊，它将在树林里逗留得更久。它会长得相当大。它将处在两个时期之间，就象一个站在州界线上的人一样。它即将离开一个地方，进入另一个地方。在它的后面是小鹿，在它的前面就是公鹿。”

裘弟茫然地凝视着。

“它将会长角吗？”

“七月以前，它大概不会长角的。现在正是公鹿换角的时候。整个春季，它们将用头到处碰撞。然后经过夏季，那还未分权的鹿角就长了出来，到它

们发情的季节，角就长齐了。”

裘弟仔细地考察小旗的头部。他摸到了它额上那坚硬的边棱。巴克斯特妈妈手里拿着一个盘子从旁边经过。

“嗨，妈，小旗很快就要成为一只一岁的小鹿了。它不漂亮吗，妈，长着小小的鹿角？它的两只角不漂亮吗？”

“即使它头上戴着皇冠，身上长着天使的翅膀，我也不觉得它漂亮哩。”

他跟过去讨好她。当她坐下来拣着盘中的干扁豆时，他用自己的鼻子摩擦着她脸颊上的汗毛。他喜欢这种毛茸茸的感觉。

“妈，你闻起来就象有一股烤猪耳的味道。一股晒在太阳下面的烤猪耳味道。”

“唉呀，走开。我刚刚揉好做玉米面包的面。”

“不是那味道。听我说，妈，你一点也不关心小旗到底有没有长角，是吗？”

“它长了角，更要乱顶乱撞，更要烦人了。”

他不能坚持己见。充其量说吧，小旗确实越来越给他丢脸。它学会了怎样挣脱脖子上的束缚。当束缚太紧，使它挣脱不了时，它就使出小牛常用的抵抗束缚的诡计来，身子使劲往外挣扎，直到眼珠突出，呼吸窒息。为了挽救它那刚愎任性的生命，裘弟只好将它释放。然后当它自由了，它就到处闯祸。棚屋里，没有东西能够控制住它，它会将那些阻碍它的东西统统夷为平地。它又野义莽撞，因此只有裘弟在一旁寸步不离地看顾着它时，才准它进屋子。可是那关闭着的门，似乎使它鬼迷心窍般地想进去。假如门没有闭，它就用头撞开它。只要巴克斯特妈妈一转身，它就会看准机会溜进去惹出一些麻烦。

她将一大盘剥好的干扁豆往桌上一放，走到炉灶边去。裘弟到他的房间里去找一块生皮。他忽然听得一阵乱响，接着是巴克斯特妈妈在大发雷霆。原来是小旗跳到桌子上吃了一口扁豆，将盘子打翻了。扁豆撒得厨房里到处都是。裘弟慌忙跑来。他妈妈推开门，用扫帚将小旗打了出去。它似乎对那喧嚷很感兴趣。它向上踢着两只后蹄，轻轻地颤动着它那白色的小旗似的尾巴，摇晃着它的脑袋，好象用想象中的角在作威胁恫吓的攻击，然后跃过了围栅，疾驰到树林中去。

裘弟说：“妈，这是我的过失。我不应该离开它。它饿了，妈，这可怜的家伙，早上没有吃饱。你打我吧，妈，不要打它。”

“我要把你们两个都狠狠揍一顿。现在，你给我弯下腰去，把每一颗豆子都捡起来洗干净。”

他很乐意这样做。他从桌子底下爬到合柜背后，又钻入水架下面，爬遍了厨房的每一个角落，把每颗扁豆都找了回来。他把豆子仔仔细细地洗干净，又到凹穴把他额外用去的水挑回来补还，而且比原来还要多一些。现在他感到心安理得了。

“现在你看，妈，”他说。“这不就没事了嘛。以后小旗手的每一件坏事，你都找我算帐好了。我会处理的。”

小旗直到日落后才回来。裘弟在屋外喂了它，等到他爸爸妈妈一上床，就把它偷偷带进自己房内。但小旗已失去了它幼鹿时代的耐心。它已不愿再长时间地睡下去，在夜里越来越不安分了。巴克斯特妈妈曾抱怨，她好几次在晚上听见它不是在裘弟房中，就是在前面的房里轻快地走动。虽然裘弟为

此捏造了一个似是而非的老鼠上房的故事，但他妈妈还是将信将疑。这天夜里，也许小旗下午已在林子里睡了一觉，它竟离开它的苔藓地铺，撞开了裘弟卧室不牢固的门，在整个屋子里游荡起来。裘弟被他妈妈一声刺耳的尖叫所惊醒，原来小旗竟用它湿漉漉的鼻子去碰她的脸，把她从酣睡中惊醒。趁她还没有给小旗一顿结结实实的教训，裘弟偷偷地把它从前门放了出去。

“现在这事情该收场了，”她怒叫道。“这畜生弄得我日夜不安。以后不许它再进这屋子，不管什么时候，永远不许它再进来。”

贝尼本来是避开这场纠纷的，现在他也在床上说话了。

“你妈是对的，孩子。它养在屋里已经显得太大，太不安宁了。”

裘弟回到床上，躺在那儿睡不着觉。他很想知道，小旗是不是会在外面受冷。他想，他妈抗议那干净柔软的鼻子碰碰她的脸。是毫无道理的。他自己巴不得去触摩那柔嫩的鼻子哩，那是百触不厌的。她简直是一个卑鄙无情的女人，一点也不管人家寂寞不寂寞。

他的怨恨使他平静了些，他把他的枕头当作小旗，紧紧地抱着入睡了。那小鹿在外面喷着鼻息，踏着蹄子，围着屋子整整转了一夜。

第二天早晨，贝尼感到好多了。他穿好衣服，拄着拐棍，一拐一拐地到垦地中去巡视。他转了好几个圈子。他转回到屋子后面，脸色很阴沉。他把裘弟喊了过来。原来小旗在种好的烟草茵床上，已经前前后后地践踏过了。那幼苗几乎就要出来，却给它毁了差不多一半。剩下的苗，虽然还够供贝尼种植日常自用的烟草，但他本来计划向伏留西亚镇的店主鲍尔斯换钱的烟草却完蛋了。

“我想小旗决不是恶意地糟蹋它，”他说。“它只不过觉得在上面跑来跑去好玩罢了。现在你把所有的苗床内外都插上小棍，使它不再去糟蹋其余的烟苗。我想我早就应该这样做，但我从来没有想到它会在这个特别的地方蹦跳玩耍。”

贝尼的和蔼态度和强有力的理由，使裘弟沮丧了，而这是他妈妈发怒所做不到的事。

他闷闷不乐地转身去做他爸爸吩咐的工作。

贝尼说：“这仅仅是偶然的事，我们都不要和你妈说。在这倒霉的时期，给她知道了才糟呢。”

裘弟一边做事，一边费尽心机地琢磨着使小旗不间祸的办法。他认为它大多数的恶作剧，仅仅是因为聪明，但是毁坏了苗床，却是严重的。他确信，象这一类的事，以后永远不会再发生。

第三十章 春耕的悲剧

阳光灿烂、气候凉爽的三月来到了。黄色的茉莉花开得较迟，它遮没了围栅，使垦地充满了它的芳香。桃树和野梅也开了花。红鸟整日地歌唱着。黄昏时，它们不再歌唱时，模仿鸟就接上了腔。地鸽筑好窝，一对对地咕咕私语，在沙地上散步，就象是许多影子在移动。

贝尼说：“象这样好的天气，即使我已经死了，也会坐起来欣赏的。”

昨夜下过一阵细雨，日出时那层烟雾迷漾的东西，表示今晚之前还得有一场雨。可是这个早晨本身却是光明灿烂的。

“正好种玉米，”贝尼说。“正好种棉花。正好种烟草。”

“我想你一定欢喜这天气的。”巴克斯特妈妈说道。

他咧嘴微笑着，结束了他的早餐。

“现在不过是你觉得身体好些了，”她警告他。“不要到地里累死你自己。”

“我的感觉是那样的好，”他说。“我要杀死想阻止我去种地的任何东西。整整一天，我要种上它整整一天！今天，明天，后天。种地啊！玉米、棉花、烟草！”

“我听到了。”她说。

他站起来，重重地拍着她的背。

“扁豆！甜薯！青菜！”

她不禁对他大笑，裘弟也跟着大笑起来。

“听你这么一说，”她说。“好象你要在全世界都种上东西。”

“我真想这样做。”他伸出两只手臂。“这样的好天，我真愿意从这儿一行行地一直种到波士顿，再往回一直种到得克萨斯。当我到了得克萨斯，我就绕口到波士顿去，看看种子有没有发芽。”

“现在我知道裘弟的神话故事是从哪儿听来的了。”她说。

他拍拍裘弟的背。

“你也有一样甜蜜的工作，孩子。你可以种烟苗。要不是我弯下腰去时背上痛得要命，我真愿意自己来干，因为我很喜欢栽苗。嫩绿的小东西——给它们一个生长的好机会。”

他吹着口哨去干他的活。裘弟匆匆吞下早餐随后跟去。贝尼在烟草苗床那儿，正在把那些嫩苗拔出来。

“你得象对新生的小娃娃那样来拿它们。”他说。

他先种了十二棵作为示范，然后当裘弟一行行地继续栽下去时，他就在一边观察和纠正。他牵来老凯撒，带来快犁，到那些地里。他给玉米标出范围，起上垄；又给烟苗开了一条条小沟。裘弟躬腰向前走着，当他两腿疲乏时，就干脆跪着前进。他从容不迫地干着活，因为贝尼叫他不要着忙，工作一定要干好。三月的太阳，虽然到上午变得越来越热的，但却有一阵凉爽的微风吹来。烟苗在他后面萎蔫了，但是晚凉会使它们重新挺直的。他一边走，一边给它们浇水，这使他不得不上四穴去挑了两次水。小旗早餐后就没影了，而且一直没有露过面。裘弟惦念着它，但又庆幸小鹿正好选择这个特定的上午走开去。如果它象往常一样，跟他在一起蹦蹦跳跳，它就会比裘弟栽种还要快地毁坏了那些烟苗。他在午餐的时候结束了他的工作。贝尼原来为苗床所准备好的一块地，现在只种上了一部分。当贝尼吃完午餐和他一起去察看时，他爸爸满心的希望幻灭了。

“孩子，苗床里你没有剩下烟苗吗？你把它们都拔来了吗？”

“每一棵都拔来了。我甚至把那些细长的小苗也拔来了。”

“那么——我只得种些别的补上它。”

裘弟急忙献殷勤道：“现在我来帮你种别的东西，或者帮你挑水。”

“不用挑水。天色看来很有利，一场阵雨随时都可能下来。但你可以帮助种玉米。”

贝尼已经翻好了种玉米的垄沟。现在他沿着那长长的行列朝前走着，用一根尖头细棍在地上扎出一个个小眼。裘弟跟在后面，往每个眼里点两颗玉米种。他急切地希望他爸爸能高兴起来，忘记那块缩小了的烟草地。

他喊道：“两个人一起干要快多了，不是吗，爸？”

贝尼没有回答。然而当那早春的天空云层密布，微风转向东南，一场阵雨显然就要浇灌种好的玉米，使它们能迅速抽芽的时候，他的精神重新振作起来。傍晚的时候他们遇上了那场阵雨，但他们继续工作，直到那块地种完。那耕过的黄褐色的土地象是在轻轻滚动，用它那柔软的胸脯在迎接着雨水。贝尼离开那块地，在围栅旁歇了下来，并带着满意的心情，又回头看了它一遍；同时他的眼光里露出一种渴望的神情，似乎他现在已不得不让他的工作听天由命，而且他的全部希望，似乎也只能盲目地希望老天不作弄他了。

小旗在雨中出现了。它跳跃着从南面过来，它跑向裘弟，让裘弟在它耳朵后面搔着。

它在围栅上弯弯曲曲地跳过来又跳过去，然后在一棵桑树下停住了，抬头去咬一条嫩枝。

裘弟傍着他爸爸坐在围栅上，他竭力使他爸爸去注意小鹿，它细长的脖子正向上伸着，去咬那桑树上嫩绿的新叶。他爸爸却用一种深不可测的表情在研究那小公鹿。他眯起眼睛，沉思着。他看上去，就象他出发去追踪老缺趾时一样，变成一个陌生人了。裘弟不禁打了个寒噤，但这并非是因为淋着雨的缘故。

他说：“爸……”

贝尼从沉思中惊醒，向裘弟回过头来。他俯视着地面，似乎想掩饰他眼神中的一样什么东西。

他漫不经心地说：“你那小鹿的确长得很快。它不再是那天晚上你一路抱回家来的小娃娃——毫无疑问，它现在已是一头一岁的小鹿了。”

这话并没有使裘弟感到高兴。无论怎么说，他觉得他爸爸想的一定不是这个。贝尼用手在他儿子的膝盖上接了一会儿。

“你们是一对一岁的小鹿，”他说。“这真叫我难过。”

他们溜下围栅，到厩舍中做完杂事，然后回到屋子里，在炉火旁将衣服烤干。而轻轻地敲打着木头屋顶。小旗在外面哟哟地叫着要进屋来。裘弟抬起头，恳求地望着他妈妈，但她只是装聋作哑。贝尼觉得关节有些僵硬，就把背向着火炉坐近些，一边擦擦着膝盖。裘弟讨得几块陈面包，跑了出去。他在棚屋中铺了个新窝，然后用面包把小旗引进屋去。他坐了下来，那小鹿也终于叠起它的长腿，卧在他身边。裘弟捏住它两只尖尖的耳朵，用他的鼻子去触摩它湿润的嘴。

“你现在是一岁的小鹿了，”他说。“你听见我的话吗？你长大了。现在你听我说，你一定要乖乖的，因为现在你已经大了。不能再在烟草上乱踏了。不要让爸也讨厌你。

听见了吗？”

小旗沉思地嚼动嘴巴。

“好啦，一种完地，我又可以和你去玩了。你等着我。你今天出去得太久。你不要学得太野了，正象我刚才告诉你的，你已经是一岁的小鹿了。”

看着它满足地留在棚屋里，他满意地离开了小旗。当他走进厨房，巴克斯特妈妈和贝尼已在吃晚餐。他们没有对他迟到进行评论。大家默默地吃

着。贝尼很快就上床去了。

裘弟突然感到很疲乏，他那满是尘土的脚也没有洗，就一下子躺倒在床上。当他妈妈走到他房门口提醒他去洗脚时，他一只手臂向后放在枕头上，已经睡熟了。她站在那儿看了他一会儿，也没有惊动他，就转身走开去。

第二天早上，贝尼又变得很愉快。

“今天是种棉花的日子。”他说。

那细雨已在晚上停了。早上有露水。田野呈玫瑰色，在远处多雾的地方；又转为紫色。模仿鸟沿着围栅发出了悦耳的喧闹。

“它们在催那桑椹快快成熟哩。”贝尼说。

棉籽是随意播成一行行的。过些时候还要用锄头间苗，使各棵之间保持一尺间距。

裘弟还是象以前那样跟在他爸爸后面，撒下那些细小光滑的种子。他对巴克斯特家新种的作物很好奇，没完没了地提出问题。小旗在早餐后很快就没了影，但在上午时又向两个播种者快步跑来。贝尼又观察着它。它那尖尖的四蹄，深深地陷入柔软而潮湿的泥土中，但棉籽埋得那样深，足以使它造成不了危害。

“当它惦记你时，它就想跟你一起出去。”贝尼说。

“它这样真象一只狗，不是吗，爸？它老想跟着我，就象裘利亚老想跟着你一样。”

“你常常想着它，是不是，孩子？”

“怎么了，那当然喽。”

他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爸爸。

贝尼说：“那好，我们等着瞧吧。”

那番议论似乎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而裘弟也就把它忽略过去了。

播种进行了整整一个礼拜。扁豆紧接着玉米和棉花，甜薯又紧接着扁豆。屋后的菜园里种上了洋葱和萝卜，因为那几天月色阴沉，而地下茎作物必须在那时候下种。贝尼因为风湿病，被迫错过了二月十四日。那是种青菜的日子，那时种下去后就可以不用再去管它。他很想在这几天把它们种下去，但因为这些阔叶作物最好是在月亮快圆的时候下种，所以他决定再等一个礼拜左右的时间看看。

他每天早出晚归，无情地驱策着自己。播种工作本身已经结束，但他还是不满意。

他狂热地对付着整个春季的农活，因为天气条件很好，而全年的收获又有赖于目前的成绩。他挑着两只沉重的水桶，一次次地到凹穴去装满水，挑回来浇那烟苗和菜园。

一个勃克·福列斯特留下来的树桩，在那块新开的刚种完棉花的地里腐烂了。这使他很恼火。他在它周围又是挖，又是砍，然后用带钩的挽链套住了，让老凯撒拖它起来。

那老马紧张地拖着，拉着，两肋起伏着。贝尼用一根粗绳子捆住树桩，向凯撒喊道：“驾——起！”和老马一起用力猛拉。忽然，裘弟看见他爸爸脸色变得苍白。贝尼紧紧抓住自己的腰部，跪倒在地上。裘弟赶了过去。

“不要紧，我马上就会好的……大概我自己用力过度了……”

他躺在地上，痛苦地折腾着。

他喃喃地说：“我就会好的……把凯撒牵回厩舍去……等一等……搀我

一把……让我骑回家去。”

他似乎是折成了两截，痛得直不起腰来。裘弟帮助他站上树桩，他从那儿才设法爬到凯撒的背上。他朝前趴着，把头靠在凯撒的脖子上，紧紧地攥住它的鬃毛。裘弟解开挽链，将马拉出棉花地，穿过栅门进了院子。动弹不得的贝尼无法下马，裘弟拿来了一把椅子给他垫脚下来。贝尼滑到椅子上，又滑到地上，然后爬进屋去。正在厨房里忙碌的巴克斯特妈妈从桌子旁转过身来，吓得她“啪”地一声把煎锅扔在地上。

“我早就知道！你非得累垮不可。你从来就不知道休息。”

贝尼拖着脚挪向床边，脸朝下扑倒在床上。她跟过去，帮他翻了个身，又在他头下垫上一只枕头，替他脱下鞋子，盖上一条薄被。他这才如释重负地伸开两腿，闭上了眼睛。

“这下可好了……哦，奥拉，这下可好了……我马上就会好的。一定是我自己用力过度了……”

第三十一章 跃过最高的木栅

贝尼并没有恢复健康。他痛苦地躺着，毫无怨言。巴克斯特妈妈想叫裘弟骑马去请威尔逊大夫，但是贝尼不许他去。

“我已经欠了他的债了，”他说。“我会自己好起来的。”

“你大概受了内伤。”

“即使如此——也会好起来的。”

巴克斯特妈妈恸哭着说：“如果你稍微有些头脑……但是你却想干那些事情，好象你有福列斯特兄弟那么高大的个子。”

“我那迈尔斯叔叔是大个子，他也受过内伤，可他已经好了。请你安静些，奥拉。”

“我偏不安静。我要你接受这次教训，而且要好好接受它。”

“我已经接受教训了。请安静些。”

裘弟的心神紊乱了，虽然当贝尼用他那小小的身胚去做十个人做的事情时，总是会有小来小去的意外事故发生。裘弟还依稀记得，有一次贝尼伐一棵树，树倒下来砸伤了他的肩膀。他爸爸用吊带吊着肩膀，足足有好几个月。可是他终于恢复了，而且还和以前一样强壮。没有东西能够伤害贝尼很久。即使是响尾蛇，他自我宽慰地想道，也咬不死他爸爸。贝尼和大地一样，是不可侵犯的。只有巴克斯特妈妈在为此烦恼和生气，但她当然是会这样做的，因为即使仅仅是一只小指头的损伤，也会使她紧张万分。

贝尼卧床不几天，裘弟就跑来报告，玉米苗已出来了，而且长势很好。

“那太好了！”

枕头上那苍白的面容顿时放出光来。

“假如情况是这样的话，我又起不了床，那就只好靠你这个小伙子去给它趟地了。”他皱了皱眉头。“孩子，你和我一样明白，你得好好看住那小鹿，不使它闯到地里去。” 用犁耕除杂草，并把土翻起来扣到作物两旁，压住杂草，达到灭草目的。

“我会看住它的。它不会去烦扰任何东西的。”

“好啦，这就够了。但你要认认真真地看住它。”

第二天，裘弟花了大部分时间带着小旗去打猎。他们几乎到达了裘尼泊溪，然后带了四只松鼠回家。

贝尼说：“瞧，这才是我的儿子，把野味带回来孝敬双亲了。”

巴克斯特妈妈在晚餐时，做了一道松鼠肉饭。

“它们的味道的确好。”她说。

“那当然，肉是这样嫩，”贝尼说。“你只要吻一下就会使它离开骨头。”

裘弟，连小旗在内，都大受夸赞。

夜里下了一场细雨。第二天早上，在贝尼的要求下，裘弟上玉米地去看看夜雨有没有催高玉米苗，地里有没有夜盗蛾的踪迹。他跳过围栅，开始穿过玉米地。走出几码远，他才想到要看看那些嫩绿色的玉米苗，可是地上一棵也没有。他迷惑了。他又向前走去，但仍旧不见玉米苗的影子。一直走到地那头，那娇嫩的玉米苗才出现。他又顺着垄往回走。小旗那轮廓分明的蹄印，看得清清楚楚。它大清早就跑来，干干净净地啃起了玉米苗，就象是人的手拔过一般。

裘弟吓坏了。他在地里游荡，希望能出现一个奇迹，最好当他一转身，那玉米苗又会重新出现。也许他正在做噩梦，在梦中小旗啃光了玉米苗；而当他醒来时，他跑出去就会发现它们正长得又绿又嫩。他用一根小棍扎了扎手臂，可是那臂上的疼痛，却竟象那毁灭了的玉米苗一样的千真万确。他拖着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回到屋里。他在厨房里呆坐，不愿到他爸爸跟前去。贝尼在叫他。他只得进了卧室。

“怎么样，孩子？作物长得如何？”

“棉花出苗了。它看上去就象秋葵，不是吗？”他的热心显然是伪装的。

“扁豆也破了土。”

他分开他赤裸的脚趾，扭动着它们。他专心致志地玩弄着，似乎这是一种有趣的新发展起来的功能。

“玉米呢，裘弟？”

他的心跳动得和蜂鸟振翅一般快。他干咽着，突然说道：

“大部分都给什么东西吃掉了。”

贝尼一声不响地躺着。他的沉默，也是一个噩梦。他终于说话了。

“你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干的吗？”

他注视着他爸爸，眼光中带着绝望和恳求。

贝尼说：“不要紧。我就叫你妈去看看，她能知道的。”

“不要叫妈去！”

“她一定要知道这事的。”

“不要叫她去！”

“那就是小旗干的，是吗？”

裘弟的嘴唇颤抖了。

“我想……是的，爸。”

贝尼怜悯地注视着他。

“抱歉得很，孩子。我早就料到是它干的好事。你出去玩一会儿。叫你妈上这儿来。”

“不要告诉她，爸。求求你不要告诉她。”

“她必须知道，裘弟。现在你去吧，我尽量替你说说好话。”

他趑趄趑趄地走到厨房。

“妈，爸叫你去。”

他出了屋子，颤声召唤小旗。那鹿从黑橡林中冲出来，跑到他跟前。裘弟用臂搭在它背上，顺着大路走去。在它犯罪的时候，他比以前更爱它了。小旗往上踢着两只后蹄，引他戏闹。但他一点也没有心思玩耍。他们慢慢地一直走到四穴。凹穴正象春天的花园一样可爱。山茱萸的花还未开完。那最后一批花朵，在翠绿的香胶树和胡桃树的映衬下，一片洁白。他甚至没有心思绕着四穴走上一圈。他回到家里，进了屋子。他妈妈和爸爸还在说话。贝尼把他叫到床边。巴克斯特妈妈膨胀得通红，正在为争论挫败而光火。她的嘴唇紧紧地抿成了一条线。

贝尼不慌不忙地说道：“我们已经谈妥了条件，裘弟。虽然发生的事情非常糟糕，但我们可以努力设法补救。我想你一定愿意做额外的工作来挽救一些事情的。”

“不管什么事我都愿意做，爸。我可以把小旗关起来，一直关到庄稼长到……”

“象那样的野东西，我们完全没有地方能关住它。听我说，你现在就到小仓里去取玉米，挑最好的穗头。你妈会帮助你把玉米粒剥下来的。你再上那儿去，就在我们原来种的地方，象我们以前做过的那样，把它们种好。你先象我那样用小棍扎出一个个小眼，然后再走回来撒下种子，盖上泥土。”

“这我当然知道。”

“然后当你做完这一切，大约在明天早上，你可将凯撒套上大车，赶到老星地去，就在往福列斯特家去的岔道口上。你拔起那些旧围栅，再把栅术装上大车。不要装得太重了，因为那是一段上坡路，凯撒不能拉得太多。你需要几车就拉几车。把它们拉到这儿，沿着咱家的围栅堆起来。你的前几车，先沿玉米地的南面和东面，也就是靠近院子的这头卸，然后你先从这两边把围栅接高——运来的木头够接多高就接多高。我已经注意到你那一岁的小鹿，总是从这一头跳进围栅去的。假如你能不让它从这一头跳进去，它或许会被阻拦在外面，直到你接好其余两边。”

裘弟觉得他好象是被关在一个又黑又小的箱子里，现在，箱盖打开了，阳光和空气一起进来，他又获得了自由。

贝尼说：“当你把围栅接到你够不着的高度时，如果我那时还不能下床，你妈会来帮你扎横档的。”

裘弟愉快地转过身来，抱住他妈妈。但她正用一只脚在地板上不祥地轻轻顿着，一言不发，两眼直瞪瞪地注视着前方。他决定眼前还是不去惹她为妙。没有东西能改变他那宽慰的心情。他跑到外面，小旗正在栅门附近沿路啃吃青草。他伸出手臂抱住它。

“爸已决定了这事，”他告诉它。“虽然妈还在顿脚，但爸已决定了。”

小旗聚精会神地在找青草的嫩枝，挣脱了他。裘弟吹着口哨跑到小仓，挑选那玉米粒最大的穗头。第二次播种的种子，得耗去留存的玉米棒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他用袋子把它们装好拿到后门口，在门阶上坐下来开始剥玉米粒。他妈妈走来坐在他身边。她的脸象是一个冷酷的面具。她捡起一德玉米开始工作。

“嘿！”她哼了一声。

贝尼曾禁止她直接驾裘弟，可是不曾禁止她自言自语。

“‘怜借他的感情’！嘿！那么今年冬天谁来怜借我们的肚子？嘿！”

裘弟扭过身去，把背半朝向她。他不理她，只是轻声呼着。

“真烦。”

可是他立刻停止了他那哼哼声，因为眼下没有丝毫时间供他顶撞和争辩。他手指翻飞，玉米粒从穗头上纷纷进散下来。他盼望能尽快离开她，马上下地去种。他把玉米粒收集到袋子里，甩上肩膀，往地里走去。虽然已快到午餐的时候，但他还能有一个钟头的时间来干活。在空旷的田野中，他自由自在地歌唱和吹口哨。一只模仿鸟在硬木林中啼啭，究竟是在和他竞争，还是在和他合唱，他也不知道。三月的天气是蔚蓝而金黄的。

无论是他手指接触玉米粒的感觉，还是伸手给玉米粒盖上的感觉，都极其愉快。小旗发现了她，跑来和她作伴。

他说：“老伙伴，现在你还是去蹦蹦跳跳玩耍吧，你就要给关到玉米地外面去了。”

晌午，他飞快地吃完午餐，又急急忙忙地回来种玉米。他干得如此迅速，明天早上再有两个钟头，就能完成了。晚餐后，他坐在贝尼床边，象松鼠似的喋喋不休地饶着舌。

贝尼象往常一样一本正经地听着，但有时候他的反映却是貌合神高、心不在焉。他的思绪似乎不能集中。巴克斯特妈妈还是冷冰冰地不理人。午餐和晚餐都很菲薄，而且做得很马虎，好象她躲在她自己的堡垒——菜锅后面，在向她们进行报复。裘弟突然凝神静听。硬木林中，一只夜鹰在啼叫，贝尼顿时面露喜色。

“夜鹰初啼，玉米下地。孩子，我们还不晚。”

“就是最后那点儿，明天早上也可以种好了。”

“好极了。”

他闭上了他的眼睛。经过长时间的静养，剧烈的疼痛有所减轻。但当他动弹之后，又变得疼痛难忍。他的健康不断地被他那风湿病破坏。

他说：“现在你上床休息去吧。”

裘弟离开他，不等别人督促就洗好脚，睡到床上。他感到身体很疲乏，但心情却很舒畅，不一会儿，就沉沉睡去。第二天天还没亮，他就怀着一种责任感醒来了。他跳下床，立刻穿好了衣服。

巴克斯特妈妈说：“遗憾哪，干这么一件事也值得你去拚命。”

在过去几个月里，处在她和小旗之间的裘弟，已认识到他爸爸那种既不争辩也不吭声的策略的重要性。这虽然会使他妈妈一下子更生气，但很快她就会停止辱骂的。他匆匆忙忙地大吃着，又偷偷替小旗抓了一大把饼干塞进衬衣，然后立刻跑去干自己的活。

他一开始种的时候，几乎还看不清东西。然后，他看着太阳从葡萄棚后面升起。在那淡淡的金光中，斯葛潘农葡萄的嫩芽和卷须，活象吐温克·薇赛蓓的头发。他终于觉得，不论日出和日落，都能给他一种快慰的忧伤感觉。日出时的忧伤，是苍凉而寥廓的；日落时的忧伤，却是怅惘而舒适的。他沉浸在他那舒适快慰的忧伤中，直到脚下的大地从灰色变成淡紫色，然后又变成晒干的玉米壳那样的橙红色。他兴冲冲地干着活。小旗从树林里出来，跑到他身边，它显然是在林子里过夜的。他掏出饼干来喂它，让它把鼻子探入他的衬衣找饼干屑吃。它那柔软的湿漉漉的鼻子碰到他裸露的皮肉，使他起了一阵颤抖。

早餐后不久，当他把种玉米的工作完成后，他连奔带跳地跑回了厩舍。老凯撒在厩舍南面吃草。它从草地上吃惊地抬起灰白色的头来，因为裘弟是难得来给它套车的。它温顺规矩地让他套上车，而且驯良地退到车辕之间。这给了裘弟一种惬意的权威感。他尽量把声音压得很低沉，发出许多不必要的命令。老凯撒恭顺地唯命是从。裘弟独自占据了车座，抖动缰绳，向西面荒废的老垦地出发。小旗快步跑到前面，得意洋洋地干着顽皮事。它不时地死赖在路中间不动，玩弄着恶作剧，使裘弟不得不停下马车哄它走开。

“你现在已经不小了，你已是一岁的小鹿了。”他向它喊道。

他轻抖缰绳，使凯撒小跑起来。然后，他想到还得拉上许多次，这才允许那老畜生慢慢地改成它平常的慢步。在老垦地中，拔起那些旧木栅简直不能算是件工作。木桩和横档都很容易拆散，装车一度似乎很轻松。但不久，他的背和手臂都开始酸痛，他不得不停下来休息。大车并没有超重的危险，因为那栅木很难堆到应有的高度。他试图引诱小旗跳上车座到他身边。那一岁的小鹿看看那块狭窄的地方回头就走，不肯就范。裘弟试图把它抱上车座，可是它重得惊人，使裘弟只能把它的前腿抬到车轮上。他只得放了它，把车头调过来赶回家。小旗疾驰前去，当他快到家时，它已在前面等候他了。他决定着手把栅木卸在靠近屋子的围栅角上，以便交替着向两个方向同时进行工作。这样，当那栅木用完时，他就可以在小旗最喜欢跳跃的地方，筑起最高的围栅来。

运输和卸车耗去了比他想象还要多的时间。运到一半，他觉得那似乎是一件没完没了的绝望工作。不等他开始筑围栅，玉米苗恐怕就要出土了。但天气干燥，玉米苗迟迟没有破土。每天早上他总是担心地检视着有没有苍白的幼芽。但每天早上他都宽慰地发现它们还没有出现。他每天天不亮就起身，或者不去惊动他妈妈，自己吃一顿冰冷的早餐；或者先出去这一趟，再回来吃。他晚上一直干到太阳下山，红色和橙色的余晖在松林间消失，那栅木被大地的颜色吞没了才止。因为缺乏充足的睡眠，他眼睛下面出现了黑圈。贝尼又没有时间替他理发，他的头发就蓬蓬松松地披散在眼前。晚餐后，当他的眼皮沉重地垂下来时，他妈妈叫他去取木柴，他也毫无怨言，这本来可以由她自己在白天很轻松地带进来的。贝尼观察着裘弟，心中充满了比他的腰痛还利害的痛苦。一天晚上，他把裘弟叫到床边。

“我很高兴看到你这样卖力地工作，孩子，但即使是你所百般珍视的一岁的小鹿，也不值得因此而累死你自己。”

裘弟倔强地说：“我没有累死自己。摸摸我的肌肉，我越来越强壮了。”

贝尼摸摸他的消瘦但是坚硬的手臂。话倒不错。那有规则的，沉重的搬举栅木的动作，使他的肩膀、手臂和背部的肌肉都发达起来。

贝尼说：“我宁愿少活一年，去帮你完成这工作。”

“我自己会把它干完的。”

第四天早晨，他决定开始筑小旗经常跳跃的这一端木栅。那时，倘若玉米苗在他完工之前就破了土，小旗一定会注意到的。他甚至可以缚住它的腿，把它日日夜夜拴在一棵树上，让它去踢跳挣扎，必要时就一直把它拴到木栅完工为止。他宽慰地发觉自己的工作进行得很迅速。两天之后，他已将南面和东面的本栅接到五尺高。巴克斯特妈妈看到他不可能办到的事居然实现，心也软了。在第六天早晨，她说：“今天我没有事，我帮你把那木栅再加高一尺吧。”

“啊，妈，我的好妈妈……”

“现在不用担心累死我。我从来没有想到，你为了小鹿会这样拚命地干活。”

她虽然很容易喘起气来，但当那不重的栅木每一头都有一双勤奋的手时，那工作本身就显得轻松多了。搬动那栅木是有旋律的，就象挥动着横据一样。她的脸发红了，喘着气，流下汗来，可是她笑着，差不多一整天都和他在一起。第二天她也抽出一部分时间来帮助他。堆在围栅角上的栅木足够把木栅接得更高，他们筑了一道比贝尼说过的，足以挡住那一岁小鹿的六尺高度还高的木栅。

“假如它是一只完全长成的公鹿，”裘弟说。“它就能轻而易举地跃过八尺。”

那天晚上，裘弟发现玉米苗破土了。第二天早晨，他试图给小旗加上一个脚镣。他用一根粗绳子从它的一条后腿的腔骨缚到另一条后腿的腔骨，中间留下一尺长的活动余地。小旗撞着头，踢着脚，发狂地跌倒在地。它绊倒，跪在地上，狂野地挣扎着。很明显，要是不赶紧松开它，一定会使它折断一条腿的。裘弟只得割断绳子放了它，它就向林中疾驰而去，而且整天的不回来。裘弟发狂似地筑着西面的那排木栅，因为那是当东面和南面都进不去时，那一岁的小鹿最可能向玉米地进攻的路线。下午，巴克斯特妈妈又帮助他工作了两、三个钟头。他用完了堆在西面和北面的栅木。

两场阵雨就把玉米苗催起了一寸多高。早晨，裘弟准备到老垦地去多拉些栅木。他跑到新加高的围栅旁，爬到栅顶上去察看玉米地。突然，他发现了小旗，它正在靠近北面硬木林的地方啃吃玉米苗。他跳下来去喊他妈妈。

“妈，你能帮我去拉栅木吗？我得快些去。小旗已从北面跳进去了。”

她急急忙忙和他一起跑到外面，爬上木栅，直到能望见整片玉米地。

“不关北面的事，”她说。“它就是在这儿最高的木栅上跃过去的。”

他朝她指着的地方看去。那轮廓分明的蹄印，直通向围栅边，然后又又在围栅的另一边出现，进了玉米地。

“它又吃掉了这批玉米苗。”她说。

裘弟目不转睛地看着。玉米苗又被连根拔起。好几条垄都被啃得溜光。那一岁的小鹿的足迹有规则地在它们之间来来去去。

“它没吃掉多少，妈。看，那边的玉米苗还在，它只不过吃了一小部分。”

“是啊，可是用什么来阻止它不吃光它们呢？”

她跳到地上，呆呆地走回屋去。

“这下可完了，”她说。“我真傻，我以前竟会让了步。”

裘弟紧紧地抓住围栅，麻木了。他既不能感觉，也不能思考。小旗嗅到他，抬起头，蹦跳着向他跑来。裘弟爬下围栅走进院子，不愿意再看见它。当他站在那儿时，小旗已象疾飞的模仿鸟一般轻捷地跃过他辛辛苦苦筑成的最高木栅。裘弟背转身子，走进屋去。

他走进自己的房间，一头栽倒在床上，将脸埋入枕头。

他等着他爸爸叫他。巴克斯特妈妈和贝尼的谈判，这一次并不长久。他准备再遇到麻烦，他也准备去遭受已缠扰他好几天的某种晦气；但他并没有准备去遭遇那不可能的事，他并没有准备会听到他爸爸说出这样的话。

贝尼说：“裘弟、做了的一切都与事无补。我很难受，我永远说不出我有多么难受。”

可是我们不能让全年的收成完蛋，我们不能全家都饿死。把这一岁的小鹿带到树林里去，缚住它，然后用枪射死它吧。”

第三十二章 水汪汪的眼睛看着他

裘弟带着小旗，信步向西走去。他肩上扛着贝尼的那支后膛枪，心头一阵阵地怦怦乱跳。

他低声自语道：“我不干。我就是不干！”

他在路上停了下来。

他大声说道：“他们不能硬叫我这么干！”

一小鹿睁大眼睛看着他，然后向路边的一簇嫩草俯下头去。裘弟又慢慢地向前走。

“我不干，我不干，我就是不干！他们打我好了。他们杀死我好了。我就是不干！”

他想象着和他的爸爸妈妈对话。他告诉他们说，他恨他们两个。他妈妈大发雷霆，他爸爸却默不作声。他妈妈用胡桃木的树枝抽打他，直打得他鲜血淋漓。他咬她的手，她再抽打他。他踢她的脚踝，她又一次抽打他，并把他摔倒在角落里。

他从地板上抬起头来说：“你们不能强迫我。我就是不干！”

就这样，他在心中和他爸爸妈妈打架，直到他自己精疲力尽。他在废弃的老垦地旁停了下来。短短的一段木栅还留在那儿，没有被拆下来。在一株苍老的楝树下，他躺倒在草地上呜咽起来，直哭到自己再也不能哭了为止。小旗舐着他，他紧紧抱住了它。

他躺在那儿抽泣着。

他说道：“我不干，我就是不干！”

当他站起来时，他感到一阵晕眩。他倚住了那楝树粗糙的树干。楝正在盛开，蜜蜂嘤嘤地在花间飞舞，甘美的香气飘散在春日的空气中。他为自己感到羞愧，他竟还有时间哭。现在可不是哭的时候。他应该好好想想，他应该想出自己的办法来，就象贝尼在危险逼近的时刻能拿出自己的办法来一样。起先他在那儿胡思乱想。他想他可以给小旗造一道栅栏来关住它，一道十尺高的栅栏。他可以采集橡实、青草和浆果等，到那里去喂它。可是，为一只关在栅栏中的动物去收集食物，这将花去他所有的时间——贝尼还病倒在床上——地里的活还得有人干——除了他一个人之外，还能有谁去做这些事呢？

他想到了奥利佛·赫妥。奥利佛本来可以帮助他种地，直到贝尼好转。可是奥利佛已经去波士顿，而且也许已经去中国海。他逃脱了飞来横祸，远走高飞了。他想到福列斯特兄弟们。他痛惜他们现在已变成了巴克斯特家的敌人。勃克本来一定会帮助他的，甚至现在——可是勃克有什么办法呢？猛地，一个念头触动了。他觉得倘若他知道那一岁的小鹿还在世界上某个地方活着，他还是有勇气和小旗离别的。他能时刻想到它正在淘气地生活着，愉快地高竖着那小旗似的尾巴。他要到勃克那里请求他大发慈悲。他将向勃克提起草翅膀，谈论草翅膀，直讲到勃克喉咙哽塞。然后他就可以求他把小

旗装上运货的大车，象他装载小熊一样，把它运到杰克逊维尔去。小旗可以卖给一个很大的公园，人们可以到那儿去参观各种动物。那时，它就可以到处蹦蹦跳跳，有大量的食物吃，而且还可以有一只母鹿和它作伴，使得人人都来赞赏它。而他，裘弟，就可以自己筹集路费每年去看望他的小旗一次。他将把他的钱都积蓄下来，直到自己能买进一块地皮，然后，他就可以把小旗买回来。这样，他们就可以一起生活了。

他浑身充满兴奋，从老垦地朝着通向福列斯特家的大路飞跑起来。虽然他的喉咙发干，两眼又肿又刺痛，但他的希望使他振作起来。不一会儿，当他扔入福列斯特家的那条栎树小径时，他又觉得一切都好了。他跑向屋子，跨上台阶，敲敲那虚掩的门，然后走了进去。屋里只有福列斯特老两口在那儿。他们一动不动地坐在他们的椅子上。

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你们好。勃克哪儿去了？”

福列斯特老爹把长在他的萎缩脖子上的头慢慢地转过来，活象一只老甲鱼。

“从你上次来过以后，好久没见了。”

“请告诉我，老人家，勃克上哪儿去了？”

“勃克？怎么了，勃克和他们大伙儿都上肯塔基贩马去了。”

“播种时去贩马？”

“播种的时候，也就是做买卖的时候。他们不愿种地，宁愿做买卖。他们认为他们做买卖赚的钱，就足够买口粮了。”那老人唾了一口。“似乎他们真有这本事。”

“他们都去了吗？”

“每个人都去了。派克和葛培四月里就会回来的。”

福列斯特老妈说：“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最好是生一大堆小家伙，养大他们，然后让他们一下子都出去。我可以说，他们留足口粮和柴堆。一直到四月里他们有人回来前，我们什么也不用愁了。”

“四月……”

他呆呆地转向门口。

“孩子，过来和我们坐一会。我很高兴请你用午餐。葡萄干布丁好吗？你和草翅膀一直喜欢吃我们的葡萄干布丁的。”

“我得走了。”他说。“谢谢你。”

他转过身去。

突然，他绝望地一口气说了出来：“要是你有一只一岁的小鹿，它吃光了地里的玉米，而且你没有办法阻止它，你爸叫你去射死它，你怎么办呢？”

他们惊愕地看着他。福列斯特老妈嘿嘿地笑了起来。

福列斯特老爹说：“怎么，我当然去射死它。”

他知道他没有把事情说清。

他说：“假如这是你们非常心爱的一岁的小鹿，就象你们全家宠爱草翅膀一样呢？”

福列斯特老爹说：“怎么，心爱不心爱和玉米有什么关系呢。你总不能养一只畜生来吃光庄稼。除非你有和我一样多的孩子，能用别的方法谋生。”

福列斯特老妈问道：“就是去年夏天你带来叫草翅膀起名字的那只小鹿吗？”

“就是它，小旗。”他说。“你们能收养它吗？草翅膀要是在这儿，一定

会收养它的。”

“哎，我们也没有更好的办法能关住它阿。无论如何，它是不肯留在这儿的。四哩路对一只一岁的小鹿说来，又算得了什么呢？”

他们也是一堵攻不破的石墙。

他说：“好吧，再见。”然后就走了出来。

因为失去了那些高大汉子和马匹的踪影，福列斯特垦地显得很荒凉。他们带走了大部分狗，只剩下两只癞皮狗锁在屋外，悲哀地搔着痒。离开这样的地方，使他很高兴。

他想和小鹿一起走到杰克逊维尔去。他四处寻找能做一个项圈来牵着它走的东西。

这样，它就不会调转屁股，跑回家去，象它在圣诞节那次打猎时一样。他用折刀费力地割下一枝野葡萄藤，将一端围着小旗的脖子做了一个项圈，然后向东北方向走去。他知道，那小路大约在霍普金斯草原附近拐入去葛茨堡的大路，那是他和贝尼在猎熊时截住福列斯特兄弟的地方。小旗一度在那项圈下很驯服，然后渐渐地对那束缚不耐烦起来，挣扎着向后退。

裘弟说：“你怎么长成了这么一个无法无天的小东西？”

他试图哄着这一岁的小鹿甘心情愿地跟他走，可是小旗弄得他精疲力尽。最后，他只得放弃他的计划，拿去了那项圈。小旗这才倔强地满意了，远远地跟在他后面。下午，裘弟发现自己由于饥饿，已变得浑身无力。他是没吃早餐就离家的，他那时一心只想着离开家。他想沿路寻找浆果吃，但是浆果还不到时候，根本没有。黑莓子还没有开完花呢。他象小旗那样去咀嚼叶子，但这使他感到比以前更饿。他慢吞吞地拖着脚步。他在阳光下在路边躺下休息，并且诱导小旗卧在他身边。他被饥饿、忧愁和头顶上三月的强烈阳光所麻醉。他睡着了。当他苏醒时，小旗已不见了。他跟着它的足迹，只见它们进了丛莽，然后又出来转回大路，径直朝回家方向延伸下去。

除了跟着走之外毫无办法。他疲劳得不想再去动脑筋了。天黑后，他回到了巴克斯特岛地。厨房里点着一支蜡烛。那两只狗向他跑来。他拍拍它们，使它们安静下来。他一声不响，蹑手蹑脚地走近厨房，向里窥视。晚餐已吃过了，他妈妈坐在烛光下，正在做那没完没了的缝补活。当他正准备决定究竟是进去还是不去时，小旗从院子里疾驰过去。他看到他妈妈抬起头来倾听。他急忙溜到熏房后面，低声唤着小旗。那一岁的小鹿向他跑来。他蜷缩在角落里。他妈妈走到厨房门口，把门推开。只见一道黄光投到沙地上，然后门又关了起来。他又等了好久，直到厨房里的烛光消失，把她上床睡觉的时间也估计在内，然后才摸索着走进熏房，找到了一块剩余下来的熏熊肉。他割下一小块，虽然又硬又干，但他还是津津有味地嚼着它。他虽然料想小旗已在树林中吃过嫩芽了，但他还是忍不住想到它会挨饿。他到玉米仓取了两穗玉米，剥去外壳，将玉米粒喂给它吃。他自己也嚼了一些玉米粒。他渴望地想着那冷了的食物，它们一定放在厨房的食柜上，但是他不敢进去找。他觉得自己象一个陌生人或者一个贼。他想，这就是那些狼所感觉到的滋味；而野猫、豹以及所有的害兽，也都是饿着肚子，瞪大眼睛，在窥视着垦地。他在厩舍里的一个空栏内，抱来了所剩无几的干泽草打了个地铺。他睡在那儿，小旗偎依着他，就这样略带凉意地度过了这个三月的寒夜。

当他醒来时，太阳已经升起来了。他觉得浑身僵硬，满腹忧愁。小旗又不见了。

他无可奈何地向屋子走去。在栅门旁，他听见了他妈妈大发雷霆的声音。她已发现了他倚在熏房墙上的那支后膛枪。她也发现了小旗，而且发现那一岁的小鹿一大早不但吃掉了才发芽的玉米，而且还扫光了一大片扁豆。他无助地走近正在发怒的妈妈，低下头，站在那儿，任她用她的舌头鞭打着他。

她最后说：“上你爸那儿去吧。这一次他总算和我站夜一起了。”

他走进卧室。他爸爸看上去愁眉苦脸。

贝尼柔声说道：“你怎么不依我说的去做？”

“爸，我无论如何不能那么干，我不能干！”

贝尼把头往枕头上一靠。

“孩子，到这儿来，靠近我。裘弟，你知道我已经尽了一切力量来保全你的小公鹿。”

“是的，爸。”

“你知道我们全家要靠这些作物的收成过活。”

“是的，爸。”

“你知道世界上没有任何办法使一只狂野不驯的一岁小鹿不去毁坏庄稼。”

“是的，爸。”

“那么，为什么不去做你应该做的事呢？”

“我不能干。”

贝尼默默地躺了一会儿。

“叫你妈到这儿来。你回到自己房间去，关上门。”

“是的，爸。”

遵照那简单的命令去做，使他感到轻松些。

“妈，爸说叫你上他那儿去。”

他回到自己房间，关上了门。他坐在床沿上，扭绞着双手。他听见一阵低语，又听见一阵脚步声，突然他听见一声枪响。他急忙冲出房间，跑到那已经打开的厨房门口，只见他妈妈站在门阶上，手里端着还在冒烟的后膛枪。小旗正躺在栅栏边挣扎。

她说：“我并不想打伤它，但我打不准。你知道我是打不准的。”

裘弟跑向小旗。那一岁的小鹿用三条腿站了起来，痛苦地挣扎着跑去，好象那孩子是它的敌人。它左前腿被打伤了，正在流着鲜血。贝尼挣扎着下了床，刚走到门口，一条腿就跪倒在地上，他用手紧抓住门硬挺着。

他叫道：“要是我能动，我一定亲自打死它。可我实在站不起来……去把它结果了，裘弟。你必须让它摆脱这痛苦的折磨。”

裘弟跑回来，从他妈妈手里一把夺过那后膛枪。

他尖声叫道：“你是故意这么干的。你一向就恨它。”

他又转向他爸爸。

“你也背叛我，是你叫妈打死它的。”

他尖声呼号，喉咙也快撕裂了。

“我恨你们！我盼你们死！我希望永远不再见你们的面！”

他一面跟着小旗跑，一面啜泣着。

贝尼叫道：“拉我一把，奥拉，我站不起来了……”

小旗用它那三条腿，痛苦而又恐怖地跑着，一路上它跌倒了两次。裘

弟追上了它。

他沙声喊道：“是我呀！是我呀！小旗！”

小旗纵身一跃，又逃开去。鲜血象小溪般直流。那一岁的小鹿跑到凹穴边上，摇晃几下就倒了下去，一直滚到穴底。裘弟在后面紧追着。小旗躺在那浅潭旁边，它睁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用惊奇和疑惑的眼光看着那孩子。裘弟把枪口紧紧压在它光滑的脖子后面，扣动扳机。小旗周身震颤一阵，就躺下不动了。

裘弟丢开枪，扑倒在地，他起先干呕着，接着就呕吐起来，然后又于呕着。他用指甲狠抠泥土，用拳头捶打地面。整个凹穴好象都在他周围震颤呼号。一阵遥远的怒吼变成了一阵模糊的嘤嘤声。他眼前一片黑暗，就象沉入了无底深渊。

第三十三章 别了，童年

裘弟向北走上去葛茨堡的大路。他的步子是麻木、僵硬的，仿佛他全身除了两腿之外，什么都已经死了。他离开了那死去的一岁小鹿，连看也不敢看它一眼。现在除了出走之外，别无它路。即使无处投奔，那也没有关系。在葛茨堡附近，他可以乘渡船渡过河去。他的计划渐渐清楚起来。他在朝着杰克逊维尔前进。他打算上波士顿。他会在那儿找到奥利佛·赫妥，然后跟奥利佛一起出海，从此忘掉那种背叛行为，就象奥利佛曾经做过的那样。

到杰克逊维尔和波士顿去，最好的办法是坐船。他恨不得立刻就到那河边。他需要一只小船。他记起南莉·琴雷特那废置不用的独木舟，他和贝尼曾经乘着官渡过咸水溪去追赶老缺趾。一想到他爸爸，就象一把利刃刺破了他那冰冷麻木的感情，然而那伤口随即又冻结了。他可以把他的衬衣撕成布条条，塞住独木舟的裂缝，然后顺溪而下，把船一直撑到乔治湖，再朝北沿着那大河下去。在河上，一定会碰到一艘驶过的汽船，他就能搭它上波士顿。他到达那儿后，奥利佛会替他付船费的。倘若他找不到奥利佛，他们一定会把他送进监狱，但那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他拐下大路来到了咸水溪。他很渴，就蹚水到浅水中，俯身喝那潺潺奔流的溪水。

鲟鱼在他身边跃起，蓝色的小蟹急急地斜爬着。溪水下游有一个渔夫，正要出发去捕鱼。

裘弟沿岸走过去，喊住了他。

“我可以搭你的船走一段路，到我的小船那儿吗？”

“我想是可以的。”

那渔夫拨转船头，靠到岸边。裘弟踏上船去。

那人问道：“你就住在附近吗？”

他摇摇头。

“你的小船放在什么地方？”

“往下去，过了南莉·琴雷特小姐的家就是。”

“你是她的亲戚吗？”

他摇摇头。陌生人的问话，象一枚外科用的探针，刺入了他的创口。那人好奇地看着他，然后一心划起桨来。粗陋的小船在湍急的溪流中平滑地溜下去。这溪流的上游是宽阔的。河水湛蓝，上面的三月天空也是湛蓝的。一阵微风吹动白云。这是常常使他感到特别高兴的那种好天。两岸成了玫瑰红，因为沼泽地枫树和紫荆正在炫耀着它们仲春的姿色。沼泽地月桂在开花，溪流上花香横溢。一阵痛苦噎住了他，他真想用手伸进喉咙把它挖出来。三月下旬的可爱春日，只有使他更加难受。他不愿去看那长满新针的柏树，只是俯视着流水以及水中的颌针鱼和乌龟，而且再也不愿抬起他的眼睛来了。

那渔夫说道：“这儿是南莉小姐的家了。你要停下来吗？”

他摇摇头。

“我的小船还在前面。”

当他们经过那陡峭的河岸时，他看见南莉小姐正站在她家门前。那渔夫举手向她招呼，她也挥手作答。裘弟动也不动。他记起了在她家度过的那一夜，记起了第二天早晨她一边做早餐，一边和贝尼打趣以及送他们上路，使他们感到温暖、精力充沛和友情满怀的情景。他丢开了那些回忆。河身狭窄起来，布满了沼泽和香蒲草的两岸逐渐逼近。

他说：“那儿就是我的小船。”

“怎么，孩子，那已半沉在水中了。”

“我打算修好它。”

“还有别人帮助你吗？你有桨吗？”

他摇摇头。

“这儿有个破桨。在我看来，这真不能算是一条小船。好吧，再见。”

那人对孩子挥挥手，将船荡离溪岸。他从坐板下的一只小箱中拿出一只烙饼和一块熟肉，一边往嘴里塞，一边将船划了开去。那食物的香味飘向裘弟，提醒他除了那几口熏熊肉和一些干玉米粒外，两天来他什么东西也没有下肚。可是这没有什么大不了，反正他也不觉得饿。

他将独木舟拉上岸，舀干了舱里的水。因为长时间地浸在水中，船板膨胀了，船底的缝合得紧紧的，只有船头的裂缝漏水。他从衬衫上撕下袖子，扯成布条，塞到漏缝中去。他又跑到一棵松树旁，用他那把折刀刮下许多松脂，从船板外面填补那裂缝。

他把独木舟推入溪流，拿起破桨向下游划去。他划得很笨拙，船被水流冲到对岸，一头扎入锯齿草中搁浅了。他试图把它推过去，又被割破了手。独木舟倾斜着旋转，顺南岸陷入稀软的泥浆里。他推脱了障碍。那害死小鹿的诡计又开始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他顿时感到又晕眩又软弱。他想他请那渔夫等一下就好了。四周围一点生气也没有，只见一只鹞鹞在蓝天上盘旋。那些鹞鹞一定在凹穴的浅潭边发现小鹿了。他又开始难受起来，任凭小船在那些香蒲草中间漂行。他将头靠在膝盖上休息，直到那阵恶心过去。

他麻木了一会儿，又开始划桨。他正在往波士顿驶去。他的嘴唇紧闭，两眼眯成一条线。当他到达溪口时，太阳已经偏西了。溪流转眼消失在巨大的乔治湖的一个宽广的湖湾里。一片狭长的干岸向南伸展了一段距离，它对面却只是一片沼泽。他拨转船头，摇摇摆摆地划到岸边，然后跨出小船，将它拖到高处。他坐在一棵株树下，倚着树干，向那宽阔的湖面了望。他原来希望能在溪口遇到一只路过的汽船。虽然他看到有一只在南面驶过，可是却远在湖心。现在他知道溪口一定仅仅连着一个湖汊或水湾。

一、两个钟头之内，太阳就要落下去了。他不敢在黑夜里坐着摇摆不定的独木舟待在开阔的湖面上。他决定到那片陆地的尽头，去等候过往的船只。倘若遇不到，他就准备在这栋树下过夜，到明天早上再划船出去。一整天来，麻木隔绝了他的思想；现在各种念头却向他倾泻过来，就象狼群间人了犊栏。它们撕裂着他，因此，他觉得无形中他一定象小旗那样鲜血直流。小旗已死了。它永远不会再向他跑来了。他用这样的话来折磨他自己。

“小旗死了。”

这句话就象仙鹤草熬的汁一般苦。

但这尚未刺到他痛苦的最深处。

他又大声说道：“爸也背叛了我。”

这是比贝尼被毒蛇咬死更为恐怖的事。他用指关节擦着前额。死是忍受得住的。草翅膀死了，他能够忍受。倘若小旗之死是由于熊、狼或豹溜进来把它咬死，虽然他也会感到巨大的悲伤，但是他一定也能忍受。他可以向他爸爸倾诉，他爸爸就会安慰他。但是失去了贝尼，哪儿也找不到安慰了。整个大地在他脚下崩溃，他的痛苦和忧愁交相掺杂，融为一体了。

太阳沉没在树梢后面。他放弃了在天黑前呼喊任何部只的希望。他采集来苔藓，在那株树下紧靠树根替自己打了个地铺。一只麻鹬在溪流对岸的沼泽中沙哑地啼叫。日头一落，蛙儿开始咯咯地歌唱。在家时，他经常喜欢聆听从凹穴那儿飘来的这种音乐。但现在它们发出的却是哀鸣。他不愿听这声音。它们似乎也很悲痛。几千只蛙在一种无穷无尽、忍受不住的哀愁中鸣叫。一只林鸭叫了起来，它的叫声也是悲哀的。

湖面呈现一片玫瑰色，但岸上却已暮色苍茫。在家里已是用晚餐的时候了。不管他如何晕眩，他现在想到食物。他的胃开始作痛，仿佛里面不是没有东西，而是吃得太多。

他想起渔夫的烙饼和熟肉的味道，那香味使得他馋涎欲滴。他吃了几根草，就象野兽撕裂鲜肉那样，用牙撕着那草节。忽然，他好象看见动物们蹑手蹑脚地爬到了小旗的尸体旁边。他把吃下去的草都呕了出来。

水面和湖岸上暮色苍茫。一只猫头鹰在他附近的密林中啼叫。他战栗起来。晚风吹动，寒气逼人。他听到一阵沙沙声，也许是落叶在随风旋转，也许是一只小动物跑过。

但他不害怕。他觉得即使是一只熊或者豹跑过，他也能去碰它和抚摩它，而它一定也会懂得他的哀愁。然而他周围的夜声，仍旧使他毛骨悚然。能有一堆篝火就好了。贝尼甚至能象印第安人一样，不用火石就能生起一堆火来，可是他却从来没有能学会这本事。

要是贝尼在这儿，就会有明亮的篝火，就会有温暖、食物和安慰。他不怕了，他只感到孤独。他拉起苔藓盖在身上，一直哭到睡去。

朝阳唤醒了他。红翼乌鸫在芦苇中啁啾啼啭。他站起来，扯去头发和衣服上一缕缕长长的苔藓。他觉得又软弱又晕眩。经过休息，他现在觉得更饿了。食欲在折磨他。饥饿的痉挛就象灼热的小刀划过他的胃壁。他想逆流而上，划回到南莉·琴雷特家去，请她给他一些东西吃。可是她一定会盘问他。她一定会问他为什么独自来这儿，那就无话可答了。除非说他爸爸背叛了他，小旗被害死了。最好还是按照预定计划，继续向前去吧。

一阵新的孤独感冲击着他。他失去了小旗，而且也失去了他爸爸。他最后看到的那个痛苦地跪倒在厨房过道里，呼唤别人扶他站起来的弱小男

子，现在已是陌路人了。他推出小船，拿起桨，向那浩淼的水面划去。他划出湖湾，好象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似乎他是一个漂泊天涯的孤儿，正被带人那虚无缥缈的幻境。他向那汽船驶过的地方划去。

人生的忧患已被抛到身后，而希望就在前面。他渐渐地离开了他身后那溪口，觉得风也变得清新了。那爽朗的春风正从它的陆上隐蔽处吹拂过来。他不顾饥肠如焚，拚命划桨。

风吹得小船团团转，使他难以稳住船头。浪也越来越大。它们那轻柔的拍溅声已变成一种嘶嘶声。它们开始涌过小船的船头。当小船倾斜时，浪就泼进船里。船摇晃着，颠簸着。船底已积了一寸水。湖面上连一条船也看不见。

他回头一望，溪岸惊人地向后退去。他前方广阔的水面，似乎无穷无尽地向前伸展。

他惊慌地调转船头，发狂似地向岸边划去。总之，回去逆着溪流而上，到南莉·琴雷特那儿求援，是最好的办法了。即使从她那儿步行到葛茨堡，由那儿再走，也要安全得多。

身后吹来的风推送着他，他觉得他能感觉到那大河滚滚北去的激流。他向一个港汉划去，那一定是咸水溪的出口。可是当他划到那里，却发现只是个死港汉，向里连着一大片沼泽。咸水溪的出口却没处寻找。

他因为使劲和恐惧而哆嗦起来。但他告诉自己，他没有迷失方向。因为大河向北流出乔治湖，直到杰克逊维尔出海，他只要顺着流水划就行了。可是这河是那样的宽，而岸线又是那样的混乱……他休息了好一会儿，这才靠近那柏树丛生的陆地，沿着那无穷无尽的曲线和汉湾，开始慢慢向北划去。饥肠的灼烧感，变成了剧烈的疼痛。他开始狂热地幻想着巴克斯特家惯常的餐桌。他看见热气腾腾煎成棕色的火腿片，正在往下淌油。

他还闻到了那香喷喷的味道。他看见了黄褐色的烙饼和烤得焦黄的玉米面包，以及那一大碗一大碗浮着威肉丁的扁豆汤。他闻到的炸松鼠香味是如此真切，以至馋得他口水直流。他又尝着屈列克赛那热乎乎的，带着泡沫的奶汁。他饿得简直能和狗去争夺它们盛着凉粥和肉汁的盘子了。

那么，这就是饥饿。这就是他妈说“我们都要饿死”的含义。当时他还笑她，因为他以为他懂得饥饿，而那也是模模糊糊非常愉快的。他现在才知道，这仅仅是与食欲无关的另一种东西。这种东西是令人恐怖的。它有巨大的胃来吞噬他，有尖利的爪子来撕裂他的脏腑。他竭力排除这种新的恐慌。他告诉自己，他不久就可以到达一所茅舍或是一个渔夫的帐篷。在继续赶路以前，他可以厚厚脸皮向人家乞讨些食物，大概没有人会拒绝匀出一份口粮来的。

整整一天，他沿岸向北划着。由于太阳的炎热，傍晚前他肚子里难受起来。可是除了喝下去的河水，他什么也呕不出来。突然前面丛林中露出一所小屋，他满怀希望地向它划过去。但这是一所弃屋。他象一只饥饿的浣熊或负鼠般悄悄地走了进去。蒙着灰尘的木架上，放着许多罐子，可都是空的。在一个坛子里，他找到了有一杯光景的霉面粉。

他用水拌和一下，就大吃起来，即使他肚子已饿成这样，这面糊吃起来也毫无滋味。但腹中的绞痛算是停止了。树上有松鼠和鸟儿，他试图用石子击中它们，但结果只是把它们都驱散而已。他发着寒热，精疲力竭，那肚里的面粉又使他直想睡觉。小屋给他提供了栖身之所，他用上面有许多蟑螂

匆匆爬走的破布条，打了一个地铺。他噩梦缠身，糊里糊涂地睡了一夜。

早晨，他重新感到了剧烈的饥饿，痉挛的感觉象是指甲尖利的手指，在撕着他的肠子。他找到一些松鼠埋的隔年橡实，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那坚硬的没经过咀嚼的碎片，在他皱缩的胃中犹如刀割。他感到一阵昏眩，几乎连桨也拿不起来。要不是水流冲着小船走，他断定自己再也不能前进了。整整一上午，他只划了一小段路。到了下午，有三艘汽船从河心驶过。他站起来，挥舞着手臂大声呼喊。汽船上根本没有留意他的叫声。

当它们在视野中消失时，他伤心地呜咽起来。他决定把船从岸边划到外面去，截住下面的船只。风停了。河面上很平静。水面上的反光，灼烧着他的脸庞、脖子和赤裸的手臂。

阳光逼人。他觉得头脑在抽搐，无数黑点夹杂着金星在眼前乱舞，一阵微弱的嘤嘤声在他耳中低鸣。突然，那嘤嘤声戛然而止……

当他睁开眼睛时，他所能知道的，只是天已黑了，他被人抱起来。

一个男人的声音说道：“他不是喝醉酒。这是个孩子。”

另一个人说：“让他躺在卧铺上吧。他病了。把他的小船系到后面去。”

条弟向上看去。他躺在一个靠墙的卧铺上，这一定是只邮船。一盏灯在舱壁上挂着，灯光摇曳不定。一个男人朝他俯下身来。

“怎么了，小伙子？我们在黑暗中几乎把你撞翻。”

他竭力想回答，可是他的嘴唇发肿。

另外一个声音在上面喊道：“给他吃点东西试试。”

“你饿吗，孩子？”

他点点头。现在船又行驶了。那舱里的男人在炉子上弄得杯盘乱响。裘弟看见一只厚厚的杯子伸到他面前，他抬起头来咬住了它。杯子里盛的是又浓又油的冷汤。起先喝的几口一点味道都没有。然后唾液奔涌到他嘴里，他整个身心都猛扑上去。他这样贪婪地吞咽着，差点儿让肉块和土豆块噎死。

那人好奇地说道：“你多久没吃东西了？”

“我不知道。”

“嗨，船长，这小伙子甚至连最近什么时候吃过东西都不知道。”

“给他多吃些，但要慢慢喂。不要一下子给他吃得太多了，不然他会吐在我铺上的。”

那杯子又来了，还有饼干。他竭力想控制自己，但当那人喂完一次后时间等得稍久，他便颤抖起来。吃第三杯时，滋味比第一杯不知道要好上多少，可是人家不让他再吃了。

那人说：“你从什么地方来的？”

一阵虚弱悄然袭来。他深深地呼吸着。那摇晃的挂灯，好象在来口牵动他的目光。

他合上双眼，陷入了象那条河流一般深沉的酣睡。

他被那小轮船的停泊闹醒。一霎时，他以为他还在那独木舟里漂流。他站起来，揉揉眼睛，看见了那炉子，这才记起昨晚的肉汤和饼干。腹中的疼痛已经过去。他登上几级船梯，来到甲板。天即将破晓。邮袋正在往码头上卸下去。他认出了这是伏留西亚镇。

那船长向他转过身来。

“你对我们进行了一次亲密的访问。小伙计。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你想上哪儿去？”

“我想上波士顿去。”他说。

“你知道波士顿在哪儿吗？它在遥远的北方哩。象你这样走法，得到死才能走到那儿哩。”

裘弟呆呆地看着他。

“现在快说。这是公家的船。我不能整天的等着你。你住在哪儿？”

“巴克斯特岛地。”

“在这条河上，我从来不曾听到过巴克斯特岛地。”

那副手大声说：“那不是真的岛，船长。这是那面丛弃中的一块地方，离这儿大约十五哩路吧。”

“那么你想在这儿上岸吧，孩子。波士顿？见鬼去吧。你家里有人吗？”

裘弟点点头。

“他们知道你上哪儿去了吗？”

他摇摇头。

“逃出来的，是吗？哈，假如我象你一样是个长着大眼睛的瘦小无能的家伙，我就情愿呆在家里了。除了你家里人，没有谁会来为象你这样一个穿着无袖旧衬衫的小家伙操心的。乔，把他扔到码头上去。”

强壮的胳膊把他举起来又放下。

“放开他的小船。拉住它，孩子。我们开船吧。”

汽笛长鸣，侧轮搅动，那邮船突突地逆流驶去，船尾波纹翻腾。一个陌生人提起邮袋甩上肩头。裘弟蹲在那儿，紧抓住小船的船头。那陌生人扫了他一眼，然后掬着邮袋朝伏留西亚镇上走去。朝阳的第一线光辉，已投到河面上。远处河岸上的鳄莲，象白色的杯子一般承受着阳光。水流在用力拉着小船。他抓着船舷，觉得手臂发酸。陌生人的脚步在路上渐渐消失。现在，除了巴克斯特岛地之外，再也没有地方可以去了。

他跳上小船，拿起桨，划到了河西岸。他把小船拴在一个木桩上泪头向河对岸望去。

冉冉上升的朝阳，照着赫妥家烧得焦黑的废墟。他的喉咙哽塞了。这个世界已把他抛弃了。他转身慢慢走上大路。他感到又软弱，又饥饿。但是昨晚的食物已使他恢复了精神。

恶心和疼痛都已消失了。

他毫无目的地信步向西走去。除了向西，没有其它方向可走。巴克斯特岛地象磁石般吸引着他。除了垦地，没有一样东西是实在的。他艰难地走着。他怀疑自己是不是还敢回家。大概他们已经不要他了。他给他们增加了许多麻烦。也许当他走进厨房时，他妈妈会象赶小旗一样的把他赶出来。他对任何人都毫无用处。他只会溜出去闲逛、玩耍、无节制的乱吃。他们对他那种冒失和胃口一直容忍着。再说小旗已毁坏了今年生活的美景。几乎可以断定，没有他，他们反而会过得更好，他一定不会受欢迎的。

他沿着大路逛荡。阳光猛烈地照着。冬季早已过去。他模模糊糊地想起现在一定是四月了。丛莽中又是暮春时节。鸟儿在矮树丛中求偶和歌唱。整个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无家可归。他曾经出走到一个沼泽密布、柏树丛生的世界，那儿就象是一个荒凉的、流动的、令人烦恼的梦境。上午，他在那条大路和往北去的岔道口停下来休息。低矮的植物在这里毫无遮蔽地被太阳曝晒。他的头开始发痛。他站起来，向北朝银谷走去。他告诉他自己说，他不想回家，只想上溪边去，走下那凉快而幽暗的溪岸，在那奔流的溪水旁

躺上一会儿。向北去的路低下去，高起来，又低下去。沙地灼烧着他的光脚板。汗珠从他那肮脏的脸上滚落下来。在坡地的顶上，他可以俯瞰到远远地横在东面的乔治湖。

它蓝得要命，那隐隐约约的白色线条，就是那滚滚不息的波涛，它曾经毫不客气的把他赶回岸上。他继续跋涉着。

往东去，草木变得繁茂起来。水就在附近了。他折下了去银谷的小径。那峻峭的溪岸突然下降到缎带似的小溪畔，这小溪又向南汇入那条大溪，两者有着同一个源头。他浑身骨头酸痛，而且是这样的口渴，他的舌头似乎已和上颚粘在一块儿了。他跌跌冲冲地下了溪岸，扑倒在清浅沁凉的溪水边，喝起水来。那噗噗冒泡的溪水漫过了他的嘴唇和鼻子。他直喝得肚子发胀。他感到一阵难受，就翻过身子闭上眼睛。这样晕眩过后，他变得昏昏欲睡。他在一阵疲乏的麻木中躺着，好象浮游在一个没有时间的虚空中。他既不能前进，也无法后退；某件事情已经结束了，某件事情却还没有开始。

傍晚前，他醒来了。他坐了起来。在他头顶上，一棵早开的木兰，满树怒放着白蜡似的鲜花。

他想到：“已是四月了。”

回忆撩动着。一年前，也是这样晴朗温和的天气，他曾来到这儿。他曾在小溪中溅着水，象现在这样躺在羊齿和绿草中间。那时，他觉得许多事情又美好又可爱。

他曾给自己做了一架扑扑转动的小水车。他站起来，怀着一种好奇的冲动，急急忙忙去寻找那地方。在他看来，如果能找到那小水车，也就能找到和水车一起消失了的其它美好事物。扑扑转动的小水车已没有了。洪水将它和它那可爱的转动一起冲跑了。

他倔强地想到：“我要替自己再造一架。”

他割下树枝作支架，又从野樱桃树上割下一根枝条用作横在支架上的转轴。他狂热地削光它，又从一扇棕榈叶上割下那细长的叶片作轮叶。他将支架插入溪床，使轮叶转动起来。升上来，翻个身，落下去；升上来，翻个身，落下去。小水车扑扑地转动了。

那银色的水珠又飞溅开来。但这不过是扇棕榈的叶片在拨着水罢了。那转动中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魔术。那扑扑转动的小水车已失去了它的魅力。

他说道：“破玩意儿……”

他一脚把它踢开。碎片顺流而下。他猛地扑倒在地上，伤心地呜咽起来。现在无论哪儿都找不到慰藉了。

可是还有贝尼。思家病犹如一股浪潮，在猛烈地冲击着他。看不到他爸爸，突然变得无法忍受了。他爸爸的声音对他是不可缺少的。他从来没有这样渴望见到他爸爸那伛偻的背影，这比他在最饥饿的时候，对食物的渴望还要强烈。他站起身来，走上溪岸，开始顺着大路由恳地跑去，一边跑，一边哭。他爸爸也许已不在那儿了。他爸爸也许已死了。庄稼毁坏，儿子逃跑，也许他已经绝望地收拾起东西搬走了，那么他就永远也找不到他了。

他呜咽着：“爸——等等我。”

夕阳渐渐地坠下去了。他惊慌起来，恐怕在天黑前赶不到家。可是他已精疲力尽，只得渐渐放慢脚步走着。一路上，他心惊肉跳，还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下。离家还有半哩路，黑暗突然袭来。即使在暮色中，星地的界标

也是熟悉的。那些高大的松树依稀可辨，它们比正在悄然降临的黑夜更黑。他走近那板条围栅，循着栅本摸索着往前走。他打开栅门，进了院子，从屋子的一侧绕到厨房，踏上了门阶。他光着脚，悄悄地摸近窗口，朝里面窥视。

炉中的火焰无精打采地燃烧着。贝尼伛偻着腰，裹着被子坐在炉旁，用一只手遮住了他的两只眼睛。裘弟走到门口，拉开门闩，跨进屋去。贝尼抬起头。

“是奥拉吗？”

“是我。”

他以为他爸爸没有听见。

“是裘弟。”

贝尼回过头来，惊讶地看着他，好象那孩子污秽的脸上，流着汗水，眼泪也扑簌簌地直往下淌，那缠结在一起的乱发下有一对深陷的眼睛的消瘦而褴褛的孩子，是一个他盼望已久的能听他倾诉自己苦衷的陌生人。

他叫道：“裘弟！”

裘弟垂下了他的目光。

“靠近我！”

他走过去站在他爸爸身边。贝尼伸出手拉住裘弟的手，将它翻过来放在自己的两手中，慢慢地抚摸着。裘弟感到他爸爸的泪珠滴在他手上，就象是一阵温暖的春雨。

“孩子……我几乎把你折磨死了。”

贝尼顺着他的肩膀往上摸，一面抬起头来看着他。

“你很好吧？”

他点点头。

“你很好——没有死，也没有逃走。你很好。”一阵喜悦的光辉洋溢在他脸上。

“多奇妙啊。”

这几乎不能令人相信，裘弟想，他爸爸还是要他的。

他说：“我不得不回家来了。”

“怎么，当然你应当回家。”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恨你……”

那喜悦的光辉顿时变成一种熟悉的微笑。

“嗨，你当然不会真恨我的。当我是个孩子的时候，我也尽说些孩子话。”

贝尼在椅子上转动。

“合柜里有吃的。水壶里有开水。你饿吗？”

“我只吃过一顿。昨天晚上吃的。”

“只吃过一顿？那么你现在已经认识饥饿这恶鬼了——”他的眼睛如裘弟想象中的那样，在火光里闪烁。“饥饿这恶鬼——它有一副比老缺趾还要卑鄙的嘴脸，不是吗？”

“它真可怕。”

“那儿有饼干。打开那蜜罐。瓢里大概还有牛奶。”

裘弟在盘碟间摸索着。他站在那儿，狼吞虎咽地大吃。他把手指伸到一盆煮熟的扁豆中，捞起来就往嘴里送。贝尼怜悯地注视着他。

贝尼说：“我很难过，你不得不这样去体会饥饿的可怕。”

“妈哪儿去了？”

“她赶着大车，上福列斯特家去换玉米种了。她想她必须重新种一部分庄稼。她是带着几只鸡去交换的。这大大挫伤了她的自尊心，但是她又不得不去。”

裘弟关上了茅屋的门。

他说：“我该洗一下澡，身上太脏了。”

“炉灶上有热水。”

裘弟将清水注入水盆，擦洗着他的脸、臂膀和双手。洗下来的水连洗脚都嫌太黑。

他将脏水泼到门外，又注入更多的清水，开始坐在地板上洗脚。

贝尼说：“我很高兴知道你到过些什么地方？”

“我漂流在河上。我一心想去波士顿。”

“我明白了。”

贝尼裹在被子里显得又小又委顿。

裘弟说：“你怎样了，爸？好些了吗？”

贝尼久久地注视着炉中的余烬。

他说：“最好还是让你知道事情的真相，我大概不能再打猎了。”

裘弟说：“等我把地里的活干完，你就让我替你请老大夫来。”

贝尼仔细地打量着他。

他说：“你回来后变了。你已受到了一次惩罚。你再也不是一岁的小鹿了。裘弟……”

“是的，爸。”

“我现在用大人对大人的态度和你说话。你以为我背叛了你。现在，有一点每个大人都必须懂得。也许你已经懂得了。不仅仅是我，也不仅仅是你的一岁小鹿，都叫它给毁了。孩子，是生活在背叛你呀！”

裘弟看着他爸爸，点点头。

贝尼说：“你已经看到了人们生活在这世界上是怎么回事。你也知道了人心的自私和卑鄙。你看到过老死神玩弄的恶作剧。你也亲自和饥饿这恶鬼打过交道。每个人都希望生活得又美好，又安逸。生活是美好的，孩子，非常的美好，可是并不安逸。生活能把一个人压倒，他站起来，生活又把他压下去。我这一辈子就是过着不安逸的生活。”

他两手玩弄着被子上的皱褶。

“我曾经希望你过上舒适安逸的生活，至少得比我过得舒适。当一个人看着他年幼的孩子不得不去面对人生时，当他知道他的孩子不得不去饱受他经历过的那种折磨时，他是多么痛心啊。我本来想尽可能使你不遭受那折磨，越火越好。我也希望你能和你那一岁的小鹿在一起玩耍嬉闹。我知道它大大减轻了你的寂寞。可是每个大人也都是寂寞的。那么他怎么办呢？当他被生活压倒时，他又怎么办呢？当然，勇敢地挑起那生活的重担前进。”

裘弟说：“我很惭愧，我逃跑了。”

贝尼坐在椅子上挺起身子。

他说：“现在你差不多已经长大了，足以选择自己的前途了。当然你也可以到海上去，象奥利佛一样。世上有些人适合于大海，有些人却适合于陆地。但是我很高兴，你挑选了住在这儿经营垦地这条路。我很愿意看到那一天，你能好好掘一口井，使这里的女人不用再被迫上山边的渗水池去洗东西。你愿意吗？”

“我很愿意。”

“来，握握手。”

他闭上了眼睛。炉火已烧得只剩下余烬。裘弟用灰盖住它们，以便使那烧红的木炭能维持到第二天早晨。

贝尼说：“现在，需要你扶我上床去，看来你妈在那儿过夜了。”

裘弟用肩膀抵住他，贝尼沉重地靠在裘弟的肩膀上面，一拐一拐地到了自己床上。

裘弟拉过被子替他盖上。

“孩子，饥渴把你逼回了家。快上床去，好好休息吧。晚安！”

这话说得裘弟浑身热乎乎的。

他走进自己房间，关上门，脱下破烂不堪的衬衣和裤子，钻进温暖的被窝。床铺又软又柔顺。他伸展着两腿，非常舒服地躺着。他明天必须一早起来，去挤牛奶，砍木柴，种庄稼。可是当他干这些活时，小旗已经不会来和他玩耍了。他爸爸再也不能肩负生活的重担。但这没关系。他能够独立对付一切。

他觉得自己在倾听什么东西。他想听的是那一岁的小鹿的响声。听它在屋里到处跑，或者在卧室角落的苔藓铺中轻轻骚动。可是他永远不会再听到它了。他很想知道，他妈妈会不会把垃圾倒在小旗的尸体上，鸮鹠会不会已经啄空了它。小旗——他不相信自己将来还会对任何东西，男人、女人、或者自己的孩子，比这一岁的小鹿更爱。他将寂寞地终此一生。可是一个男子汉，只有勇敢地挑起这痛苦的担子，继续前进。

快要人睡的时候，他不禁喊道：“小旗！”

但这不是他自己的声音在叫。那是一个孩子的呼声。在四穴那边的什么地方，一个孩子和一只一岁的小鹿并排跑过那木兰树，在栎树丛中永远地消失了。

译后记

《一岁的小鹿》是美国女作家玛·金·罗琳斯（1896 — 1953）一九三八年出版的一部优秀儿童文学作品。这个中译本是我踏上文学翻译道路的第一部长篇翻译习作。从它一出版就夭折直到现在重版，它的遭遇是相当曲折的。

那是一九四七年我在大学英文系念书的时候，我利用那年暑假，把这部当教科书用的小说译了出来。但当时在国民党统治下的上海，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出版界极度不景气，谁也不愿意出版这部翻译小说。后来幸而碰到一位小学时的老师沐绍良先生（曾任民进秘书长，已去世），他在商务印书馆主编《儿童世界》，又在一家出版社兼职，这才使这部翻译小说获得了出版机会。当时，小说译名是《鹿童泪》，沐先生为它写了序文，并且请他的一位老朋友都冰如先生画了封面，这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但书在一九四八年出版后，这家出版社很快就关了门，所印的一千本书大概只在书店里寄售过几本就遭到了“落地摊”的厄运。所谓“落地摊”，就是由那些在马路

边摆旧书摊的书贩子，从出版社按照斤两以极低廉的价格收购，然后以几角钱一本的价格，摊在马路边叫卖。当时，我唯一的嗜好就是逛旧书店。当我站在福州路一家旧书摊旁，亲眼看到自己翻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与一些乌七八糟的书放在一起时，惋惜之情不禁使我的热泪夺眶而出。

但是，优秀的作品是埋没不了的，现在这部小说终于又重版了！从中美文化交流的角度值得提起的是，早在《鹿童泪》出版前，已有人节译了这部作品的某几章刊载在《开明少年》上。还有好莱坞的一个制片人，曾把这部获得普立彻文学奖金的作品拍摄成了彩色电影。当它以《鹿苑长春》的译名在上海放映时，它那反映美国垦荒农民生活的清新内容与饰演主角裘弟的那位儿童演员的精湛演技，曾经受到上海观众的热烈欢迎。

邓小平同志在第四次文代会上的祝辞中说得好：“雄伟和细腻，严肃和诙谐，抒情和哲理，只要能够使人们得到教育和启发，得到娱乐和美的享受，都应当在我们的文艺园地里，占有自己的位置。英雄人物的业绩和普通人们的劳动、斗争和悲欢离合，现代人的生活和古代人的生活，都应当在文艺中得到反映。我国古代的和外国的文艺作品、表演艺术中，一切进步的 and 优秀的东西，都应当借鉴和学习。”

《一岁的小鹿》这部文学作品的人民性是无庸置疑的。它蕴含着许多“进步的和优秀的东西”，也是大家在读了这部作品后都能看到的。它所反映的正是美国南北战争后佛罗里达州垦荒区“普通人们的劳动、斗争和悲欢离合”。这部优秀儿童小说不论对自然环境的描写，情节结构的处理，儿童心理的烘托以及儿童形象的塑造等方面，对我国儿童文学作家来说，都颇有可供借鉴和学习之处。当然，这部作品在思想性方面也有一些小缺点，比如书中对“北佬”的歧视和对赫妥家长工的描写，就反映了南北战争后南方人对北方人的偏见。由于林肯总统领导的解放黑奴的南北战争是美国最重要的一次民主革命，列宁《给美国工人的信》一文里就曾指出这次战争具有“极伟大的、世界历史性的、进步的 and 革命的意义”。所以，当时北方是进步的，奴隶制的南方是反动的。这一点，对那些还没有念过世界史的我国小读者来说，是应当提一下的。

书中对动物的描写也是非常生动的，不论是一岁的小鹿和凶恶的缺趾老熊，都写出了动物的“性格”。其它如鹤群跳舞、浣熊妈妈打小浣熊的屁股和柳条鱼群的飘忽无定等，作者无不以其精细的观察与生动的描写，使小读者在不知不觉之间接受许多生物习性的知识。

书中人物大都是普通劳动人民，诸如贝尼、巴克斯特妈妈、福列斯特兄弟、老大夫等，各具特色与个性。其中尤以小说主角裘弟的性格。塑造得最为完美、出色和动人。

美国的一些书评，推崇这一人物可与马克·吐温笔下的汤姆·索亚与哈克贝利·费恩媲美，我觉得这一评价是符合实际的。在情节结构方面，作者对这一典型人物的塑造，是随着养鹿的情节主线与猎熊的情节副线的发展而完成的。每条线各有其高潮与顶点，最后以小鹿吃玉米苗威胁了全家生存遭到枪杀为悲剧的顶点，并以裘弟离家出走又回来顶替贝尼的劳动岗位而结束他金色的童年并结束全书。特别是作者以裘弟再度玩小水车感觉魅力已完全消失这一细节描写，表达了裘弟从儿童心理到被迫负起生活重担的少年心理的转变，与本书第一章《小水车》欢乐的儿童心理描写前后呼应，更使读者感到典型塑造的出色与艺术结构的完美。读者可以通过这些栩栩如生的人

物，体会到美国垦区劳动人民跟大自然斗争的顽强不屈的精神。贝尼父子猎熊时那种不畏艰险困苦、不达目的誓不甘休的精神，对我国小读者顽强地完成学习任务，我想总也具有一些鼓舞作用的。

就描写半农半猎的垦区贫民巴克斯特一家的生活来说，这位杰出的女作家把重点放在人与大自然的斗争上面，但她并不是没有写阶级斗争，不过写得比较隐约含蓄。首先贝尼从伏留西亚镇搬进丛莽垦荒，就是被集镇上那种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的关系逼走的。他宁可去与丛莽中的毒蛇猛兽打交道，也不愿在镇上住下去。但是他还是离不开这个社会，半农、半猎并兼做半马贩子的福列斯特兄弟在猎熊打狼与自然斗争中虽然是好邻居，但有时也常常会仗着他们的财富与人多势众，欺压巴克斯特一家和他们的友人奥利佛。例如，雷姆为了一只公鹿，一拳把贝尼打得撞到墙上去。贝尼只能逆来顺受，这就反映了富裕垦民与贫苦垦民的矛盾。贝尼与杂货店老板鲍尔斯的关系虽然被作家写得友好融洽，细心的读者当然会看出这中间的剥削关系，他之所以把那块黑呢平价出让，主要是由于贝尼长期来卖给他不知多少兽皮与农产品，而且以后还得叫贝尼为他种烟草。

裘弟与鲍尔斯的侄女尤蕾莉娅的冲突，从心理分析的角度来看，也可以说是农村与集镇、贫农与商人之间的社会矛盾与阶级矛盾的曲折而又微细的反映。奥利佛是个水手，是书中唯一的近代无产者，他们母子俩与贝尼这一家贫农之间的关系是相当融洽的。奥利佛见多识广、坚毅果敢，他为了维护自己与吐温克·薇赛蓓的爱情，不畏勇强暴，敢于和那些在伏晋西亚镇上酗酒横行的福列斯特兄弟斗争。贝尼也见义勇为，拔拳相助，宁可受伤，甚至被打死，宁可失却福列斯特兄弟在丛莽中的支援，也不愿抛弃他与奥利佛之间的深厚友谊。

巴克斯特妈妈作为贫农妇女，作者对她那坚毅性格的描写也是很突出的。当贝尼遭到雷姆殴打受辱时，她不是惊叫哭泣，而是不声不响地拿起了猎枪！她对贝尼与裘弟的爱是深挚的，却不常外露。她又是非常理智的，是这一家庭的主心骨。当最后丈夫无法起床，爱子离家出走，玉米苗又被小鹿啃掉的困难时刻，她还是拿了好几只鸡到福列斯特家去换玉米种，准备重新补苗并独自负起父子俩田间工作的重担！作者对裘弟回家、父子相会这一场面，是写得非常动人的；在这一场面中虽然没有出现巴克斯特妈妈，但作者只用了小鸡换玉米种寥寥几笔，就写出了这位劳动妇女从平凡中见伟大的坚毅性格。

总之，这部小说不但使我在三十二年前学生时代初读它时深受感动，到今天我已是个六十岁的老头儿，重读时还是同样地受到感动！我竭诚地把这部佳作推荐给我国的青少年读者与具有赤子之心的大朋友、老朋友。

为了醒目，我在每章前面加上了标题。

译者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

